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區諾軒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兼任
政務司司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徐英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徐德義醫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陳積志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議員議案

主席：現在進入第三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改善民生"。

這個環節涵蓋 8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衛生及醫療服務；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扶貧；家庭、婦女及兒童事務；安老；支援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退休保障及勞工議題；及福利事務。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致謝議案

恢復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動議的議案辯論

李國麟議員：主席，這個環節的主題包括衛生及醫療服務、食物安全及安老服務等。我首先會就施政報告內醫療衛生服務措施的影響及政策發言，表達我的意見。

施政報告提出加強資源及政策，以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我們對此當然表示歡迎。局長亦明白，葵青區是首個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的地方，而多位議員已提出不同看法。局長要注意，康健中心是以預防、推廣及促進健康為本的。雖然各界有不同聲音，但局長要注意不要讓康健中心醫療化，以免市民誤以為當局增設一間健康中心讓他們求診。我相信這並非計劃的原意，亦非政府的政策原意。當然，市民在有需要時或無可避免地前往康健中心求診，但計劃的原意並非讓他們求診。

主席，此話怎麼說呢？香港大學("港大")昨天發表了一項有趣的結果。港大轄下的保健中心發表了一份報告，指出適量運動可讓人更健康，即使對病人而言，也可以使他們更健康，而體適能訓練亦同樣可以達到這目的。早前，衛生署與一些醫生——我不知道為何醫生對此會有所認識——合作推行運動處方計劃。依我記憶，我數年前曾在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事。

康健中心的目的是預防，因此除投放資源外，局長也要加以規範。這計劃以預防疾病、加強健康及保障市民健康為大前提，而非鼓勵他們前往求診。就具體情況，局長可能要向事務委員會交代，但我們是絕對支持這計劃的，亦希望局長善用各醫療衛生專業，讓市民知

道保持身體健康，是自己的責任，而政府的責任只在於為市民搭建平台，讓市民更健康。這是設立康健中心的目的，市民千萬不要以為有一間額外中心求診或量血壓等，僅此而已。這計劃的原意並非如此，但計劃是值得支持的。

另一點是有關康健中心的拓展。現時葵青區的康健中心是先導模式，希望明年可以投入服務，並逐步擴展至全港 18 區。這需要大量資源，局長應注意公帑要運用得宜。很多時候——可能是我多疑——會出現圍標的情況，即有數個大集團一同投標參與，最後卻將康健中心醫療化，變為診所。這會違背計劃的初心，亦會浪費局長和政府的心機。當然，我希望推出這計劃已有 10 多年了，希望最終可以成事。

主席，其他推廣基層健康服務的建議均非常好，我們會予以支持，其中一項是提早注射流感疫苗，並降低年齡下限。此外，為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以及有關識別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我們全皆同意。雖然我一直指出，在第二層階提供篩檢及接種疫苗，是十分重要的，但我想提醒政府應避免過分倚重篩檢，因為篩檢有後續工作。如果政府為不同年齡層的婦女提供乳癌篩檢，而篩檢結果呈假陽性甚或陽性，她們便需接受跟進治療或另行診斷，這需要大量資源。政府必須汲取大腸癌篩查計劃的教訓，善放資源，否則便會好心做壞事，令市民有"假期望"或不合理的期望，令公營醫療體系面對更大壓力。

當然，政府或會說，市民在接受大腸癌篩查後可選擇向私家醫生求診，但這便等於將公帑給予私家醫生。我希望政府可從以往各項篩查計劃下不必要的做法汲取經驗，令上述計劃做得更好。我希望可以看到這方面有成果。我們認為，施政報告內有關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措施能真正幫助香港人預防疾病，促進健康。

在醫護人手方面，我感謝政府在過去數年推出了兩項"十年計劃"。如我計算正確，在兩項"十年計劃"下有近 5,000 億元的專款專門預留予公營醫療發展。不過，政府同樣要汲取以往的教訓。主席，我加入立法會已有 10 多年，我記得有一屆政府表示會撥款 500 億元推行醫療改革，但款項卻不知道用在何處。我不希望見到這筆近 5,000 億元的龐大撥款在數年後不知所終，沒有用作興建醫院，或在興建醫院後無法提供其他配套，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結果。我希望局長在預留約 5,000 億元推行"十年計劃"的同時，可以妥善規劃人手及配套。

現時，政府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資助院校及其他自資院校投放資源，鼓勵院校培訓人手，為數約 2 000 人，包括醫生、護士、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等。不過，該 2 000 人可能要在 5 年後才能提供服務。如是者，這措施可否解決現時的問題呢？局長應留意到，現時冬季的流感高峰期尚未來臨，但醫院已經爆滿，大部分醫院的內科住院病床的使用率已超出 100%。面對這情況，局長有何短期解決方案呢？當然，局長可能會重彈舊調，說會挽留人手、增加晉升機會及改善工作環境。最重要的是，我希望局長可以向市民發放清晰信息，應善用公營醫療系統的資源，不要製造不合理的期望。

我亦明白，市民如生病，便會到醫院求診甚或入院治療。局長要明白，現有人手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此外，即使增加 2 000 名醫護人員，亦無法解決問題，因為他們可能要在 5 年後才能提供服務。局長應告訴市民，公營醫療系統的現有人手十分緊張，病床又不足夠，現有醫護人員已盡力協助市民。

此外，在護士人手方面，政府多年來完全沒有膽量在公營醫療體系實施"1 名護士照顧 5 名病人"的標準。香港護士協會在本年年初進行的調查發現，現時的情況應該不但沒有改善，反而變差了，1 名護士需照顧 11 名至 12 名病人。我希望公眾明白，公營醫療體系的人手十分緊張，而我們所討論的措施只是為了解決長遠問題，而非短期問題。我希望政府長遠可以真正解決公營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除此之外，在短期措施方面，我希望政府可以讓市民明白前線醫護人手緊張，並投放資源挽留人手，例如擴大顧問護士的編制，以及為醫生及其他職系的員工提供合理晉升機會等。凡此種種，皆可以令護士安心工作，繼續在公營醫療體系的前線為市民服務。我希望局長能審視有關情況。

此外，我想討論專業規管的問題。香港護士協會和我在過去 10 年已討論專科護士應否受規管的問題。我感謝局長在施政報告內清楚指出是有此需要的，而第一步是實施自願規管。據我理解，香港護士管理局("護士管理局")已落實此事，而我們更希望透過立法作出規管。在局長提出有此需要的同時，我們亦希望政府為護士管理局投放資源，因為他們資金不足。政府想護士管理局負起更多職責，但這需要人手。他們在進行規管的同時，亦需要人力資源，我希望政府可予以配合。

談到護士管理局的問題，我的前輩其實在過去數屆立法會任期(約 21 年)內已指出，護士管理局當中的 6 名成員可透過直選產生，但至今尚未實行。據我理解，規管社工及醫生的機構已落實類似安排。在

護士管理局方面，雖然法例已有所訂明，但 20 年已經過去，政府仍未落實。為甚麼呢？是因為沒有錢、不可行、無法修例，還是甚麼原因呢？其實，有關法例早已獲得通過。局長應正視這問題。護士管理局應與時並進，既然其他規管機構已經實行直選，為何只有護士管理局的成員全是委任產生呢？為何政府不可開放該 6 個席位，讓護理人員透過直選產生呢？政府應審視這問題。

此外，有關人士認為，在輔助醫療業管理局內的 5 個委員會應由業內人士領導及出任主席。無奈的是，由於法例所限，因此無法這樣做。局長，我知道當局已編撰一份報告，當中探討了醫療專業規管的檢討。政府會否研究修例的可行性呢？政府能否在過渡期內委任一些較適合的人士呢？政府不應總是委任醫生，因為醫生並非凡事皆懂。如果委任醫生的話，亦會引起很多不必要的誤會和麻煩。政府其實可以讓業內人士出任有關崗位。

我亦想再討論如何善用醫療人手的問題。在社區或公營醫療體系內，我們很多時候依賴前線專業人員(例如視光師、脊醫及物理治療師等)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不過，視光師和物理治療師現時皆不能直接轉介病人，造成資源浪費。視光師為病人診斷後，必須將病人轉介西醫，而病人亦須經西醫轉介才能接受物理治療師治療。雖然法例訂明這種轉折的做法，但局長在行政上可否進行研究或檢討，讓市民可便捷地接受輔助醫療專業人員的服務，讓他們協助保障及推廣公眾健康呢？

以脊醫為例，脊醫在香港已有最少 20 年的悠久歷史，並受脊醫管理局規管。不過，無奈的是，脊醫現時只能私人執業。在公營市場方面，在前局長周一嶽的年代已有人提出可否將脊醫納入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範圍，但建議至今仍石沉大海，不知道是否因為有骨科醫生反對，還是基於政治原因。其實，脊醫做了很多工作推廣護脊知識，尤其是在小學學童方面。局長走馬上任，可否考慮讓脊醫納入公營醫療系統內，並同樣得到政府資助，讓市民獲得脊醫服務呢？

談及公營醫療體系，其中一項議題便是學童的精神健康，這亦是相關的。當然，精神科護士現時並不足夠，而政府在上一份報告內亦提及計算出錯。不過，我的重點並非現時的精神科護士不足如此簡單，而是很多學童有不同的特殊需要。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需接受評估，但在現時的制度下，有關評估以小學六年級為限。有學童可能患有過度活躍症等，但徵狀卻在中學階段才浮現。沒有這評估，便有點可惜。

局長可否考慮增撥資源，以便及早處理患有過度活躍症的中小學生(尤其是小學生)的特殊需要呢？如果人手不足是一個問題，那麼政府可否考慮不由個別醫生處理，而是成立一個包括護士及臨床心理學家等人的團隊處理呢？這團隊可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可再轉介學生予精神科醫生。這樣可更容易擴展服務，讓更多學生受惠。如果學生在接受評估後證實沒有問題，他們的家長固然開心，但如果發現問題，這團隊便可以立即跟進，讓學生無需一如現時般輪候數年才能接受服務。我希望可以在小學落實這安排，這樣會更好。

談到相關服務，我也須承認衛生署其實很可憐，因為每次財政預算案給予衛生署的款額並不多，但卻要照顧很多人。尤其是，學童保健等各方面的需求殷切。據我理解，衛生署的精神科護士過去多年似乎不曾增加，但精神科兒童或病人的需要卻持續上升。在這方面，政府需考慮向衛生署投放更多資源及加強訓練，為學生進行評估，並增加適當人手(例如精神科護士)，以處理問題。

在健康需要方面，少數族裔人士其實有特定的健康需要。我曾在不同的場合多次指出，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不單在於語言不通。雖然醫管局指出已提供翻譯服務，但我們所指的其實並非單單翻譯服務。在少數族裔人士當中，有族群因為其特別的文化或飲食習慣，因此較易患上糖尿病或心血管病等疾病。在預防有關疾病方面，政府卻似乎忽略了這些人士的需要。局長當然會指我在推廣油鹽，我稍後會再談這方面。事實上，很多少數族裔人士(尤其是長者)對這方面的認識較貧乏，而對於疾病預防及個人保健的意識也較薄弱，因此在患病時未必會立即求醫。因此，我希望局長投放更多資源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特別是及早協助他們預防會影響健康的非傳染性疾病，不止在醫院提供翻譯服務。我希望政府可以做得更多。

在醫療、衛生及保健方面，我最後想討論的是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支援。我記得在 10 多年前，有非政府組織向我指出應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但最少 10 年已過，政府卻似乎無意提供有關服務。根據該團體的說法，有關服務可讓性暴力受害人在醫院內"一站式地"完成所有檢查和報案等，覺得安心，感到受保護。

局長可以考慮一種做法，便是既然已過了長時間，便不再單靠該非政府組織。政府可以投入資源協調有關服務，有系統地向香港的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援，令她們可以安心接受檢查。此外，政府亦可提供後續服務，讓她們在遭到侵犯後感到不開心時獲得支援。我希望局長可以正視這問題。

當然，醫療衛生服務有很多地方值得討論，但我只有 30 分鐘發言時間，而我已發言 15 分鐘。我想暫且放下這方面的議題，轉談另一課題。不過，我希望局長可以注意這方面的工作。

我接下來想談談安老服務。在安老服務方面，羅致光局長現時在席。羅局長昨天可能會感到失望，奇怪為何辯論不似預期，發言的議員不多，只有邵家臻議員一人發言，討論有點冷清。我希望這情況今天不會重演，最少在稍後下午時會有更多議員發言。

我想討論數點。在安老服務方面，並非所有長者皆想入住安老院舍。我無意重提前任局長提出的家居安老及社區安老等，但我認為重點在於現行的《安老院條例》真的相當過時。我已指出多年，而邵家臻議員或會認同有需要檢討現時監管安老院舍的法例。我希望局長可以進行檢討，例如安老院舍每 60 名住客須有 1 名護理員的規定。為何我認為過時呢？羅局長或許清楚知道，入住院舍的長者身體較差。根據以往的法例，如一間安老院舍接收超過 60 名院友，便須聘請 1 名護理員，而如果無法聘請，便須聘請兩名保健員代替。以往的長者身體較好，但現在的長者身體較差，需要特定護理。究竟該條例應只監管安老院舍對長者的一般起居照顧，還是要提供有質素的護理呢？局長需就此進行檢討。如果多年過去亦無法處理，便會遭人鑽法律的空子。

當中亦涉及安老院舍的護理質素問題。為甚麼呢？局長心知肚明，香港有超過五成的安老院舍是私人營運的。局長一定會說這不要緊，因為政府設有改善買位計劃("買位計劃")，並已增加數目。我曾翻查資料，發現施政報告指已增加買位計劃下的數目，幾乎達到 5 000 個。局長或許知道，在買位計劃下的安老院舍入住率不高。那麼，長者往哪裏去呢？大部分長者會入住沒有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如果不修例，該等安老院舍可能沒有護理員駐場。此外，長者不僅有起居生活的需要，還有特定的護理需要。例如，中風長者便有特定護理需要，不止洗澡或進食的需要。

如果局長同意我的說法，採取一籃子的做法，那麼便先由修例做起。不過，局長也許知道，一旦修例，便會有營辦者站出來表示在修例後便無法經營，又會質疑現時有一半長者入住他們的安老院舍，如果院舍倒閉，當局是否能夠全面接收他們。這說法已出現很長時間，而局長由當學者至今也心知肚明。如是者，該怎麼辦呢？這要考驗局長的智慧。局長身為政治任命官員，我希望他研究此事。既然當局提倡社區安老、院舍安老甚或院舍終老，那麼院舍的護理質素是十分重

要的，政府必須正視。這並非單靠在數字上增加名額或床位便可以達到。究竟當局有否善用床位呢？當局有否確保長者得到適當而有質素的護理呢？凡此種種，局長必須正視。

論及長者服務，我亦不得不討論我過去數年來經常提及的聽力問題。長者年紀大，聽力衰退。我們這些年紀的人說聽不清楚對方的話，其實是因為"選擇性失聰"，聽到不中聽的話便說聽不清楚。不過，長者踏入 70 歲後聽力便開始衰退，問題是政府不曾正視這問題，只在公營醫療系統內酌量提供服務。我曾指出，香港很大部分長者自 65 歲起已有聽力問題，這是可以及時糾正的。香港現時只依靠耳鼻喉科醫生或為數甚少的聽力學家，但他們提供的醫療支援甚少。我希望兩位局長可以考慮投放資源——這次將聽力學家納入監管範圍確實是好事——在公營體系甚或私人市場作出調節，以關顧長者。

此外，政府可否特別照顧長者的聽力需要，讓他們及早接受檢查，以及知道即使年紀漸長而聽力衰退，也有方法挽回呢？這樣可以改善他們的社交生活，免得因要依賴別人而鬱鬱不歡。在聽力的問題上，政府不曾正視這問題。我已指出這問題兩三年，今天希望透過本年的施政報告辯論提出此事，促請政府正視問題。

當然，我不是長者服務的專家，但我本身涉獵的範疇也包括兩個相關方面，即安老院舍的質素和長者聽力問題，這兩方面的事宜十分重要。多位議員剛才提及長者的牙科問題，我不再重複。不過，這些問題是必須正視的。

主席，我亦要申報利益。我的年紀漸大，牙齒開始脫落，聽力及視力亦開始衰退。該如何是好呢？我未必要依賴政府，但最低限度我要知道如何獲得支援，如何可在社區安老。我希望局長可以做到這點。

在討論長者的事宜後，我想討論的另一範疇關乎孩童。為甚麼呢？孩童的事宜其實與陳局長有關。早前，當局發表了一份有關減少鹽分及糖分的報告。我在之前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也曾提出這事，我是絕對贊成和支持的。不過，有趣的是——我暫且不提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衛生署和相關機構在本年 1 月進行了"香港小學午膳營養素測試 2018"，發現在 100 個小學的午膳飯盒中，大部分學校的樣本的鈉含量較標準高出 300 毫克。這是一大問題，因為學生每天在學校進食，而局長亦每天呼籲要少鹽少糖，但他們食用的飯盒卻含有很高鹽分。對於多鹽的問題，當局應該加以處理。

至於減少糖分又如何呢？根據衛生署另一份報告，很多幼稚園的膳食供應商變相鼓勵學童多吃糖分，例如他們會在膳食中添加糖分。此外，老師甚至用糖果——我所說的當然不是"胡蘿蔔加大棒"的政策——鼓勵學生做某些事情。這方法應否改變呢？我們這一代人的情況已無法改變，長者患上糖尿病的風險可能很高，情況已無法逆轉。不過，對於幼稚園及小學學生，我希望局長可以加大力度，除家中的膳食外，當他們無可避免地須在校內進食時，應規範他們的鹽分和糖分攝取量。長遠而言，此舉有助減低他們患上糖尿病或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從而長遠上減輕整體醫療系統的壓力。我希望局長可以有效促進這方面的基層健康。

當然，在處理孩童這方面的問題之餘，局長亦可加大力度處理預先包裝食物鹽分和糖分的標籤問題。局長指出，預先包裝食品"鹽/糖"標籤計劃屬自願性質，這是大家所理解的。不過，對於市面上出售聲稱無糖或低糖的產品，政府沒有制訂標準，市民無論如何亦會購買。因此，這問題較複雜。政府會否立法規管呢？自 2000 年起，我們在立法會就食物標籤討論多時，經過大家長時間批評後才落實。局長，我不知道有甚麼方法可以幫助你。不過，身為政治任命官員，局長可否考慮制訂措施，規管聲稱無糖或低糖的產品呢？最低限度，政府應令有關製造商不要作出錯誤聲稱，讓市民可以自行選擇，如果有市民喜歡高糖的產品，他們可以購買，而不會購買到聲稱低糖的高糖產品。這是可以做到的。

如果政府曾參考外國的例子，便會知道我所提及的做法是可行的。市民如在歐洲或英國購物，便會看到包裝上貼有黃色、綠色、紅色的標籤。這些標籤代表甚麼呢？是糖分和鹽分的含量。如果產品貼有紅色標籤，這便表示當中糖分和鹽分的含量較高，讓消費者知悉。如果消費者嗜甜，便可以購買貼有紅色標籤的產品，喜歡清淡的便可以購買貼有綠色標籤的產品。香港可以試行這做法，而政府亦可以牽頭推廣。

環境局局長現時在席。他亦呼籲大家"走塑"——我所指的是"不用塑膠"。局長亦用公帑"走塑"，那麼為何政府不嘗試用公帑要求包裝商在產品包裝上預先貼上紅、藍、綠或紅、綠、黃三色標籤呢？此舉可讓市民知道購買的產品是安全的，在他們的認知範圍內知道是安全的，並可自行選擇貼上紅色或綠色標籤的產品。這對推動少鹽少糖是非常重要的。請政府不要回應說已成立委員會推動有關工作。我希望有關委員會可以做得更多，讓市民知道原來少鹽少糖長遠對健康是重要的。政府在推廣健康教育時，可以加強這部分的工作，藉此預防疾

病，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糖尿病或心血管疾病等，其實都是可以減少的。政府可以牽頭做這方面的工作，促進市民健康。

主席，不好意思，我昨天對你說應該不會用盡 30 分鐘的發言時間。雖然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現時不在席，但請你容許我藉此機會用兩分鐘談談房屋問題。

我想指出兩點。第一，我們歡迎政府這次提出的房屋計劃，例如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負責重建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我過去曾多次質疑政府為何不善用該等合作社樓宇。我希望政府這次善用有關樓宇，而市建局採取的不同門檻，亦可以吸引發展商發展這類房屋，釋放更大潛力。

陳帆局長的助理現正聆聽我的發言。我們歡迎把工廈改建為住宅的建議，因為此舉可快速解決很多房屋問題，例如青年住屋或"劏房"等問題。我們希望此舉可以落實。不過，政府在提出構思後卻似乎沒有清楚指出詳情。施政報告只提出將工廈改建為住宅，當中的細節須依靠陳帆局長的領導才可以落實，例如可提供的單位數目、可如何減少"劏房"數目，以及可如何解決青年的住屋問題等。我希望局長提出實質數據，讓我們了解所花的公帑可如何支持這方面的工作。

我最後亦想趁機談談土地政策的問題。多位議員今天提及"明日大嶼"計劃。如果議員翻閱施政報告，便會發現政府這次提出 3 種方法增加土地供應。第一，是"明日大嶼"計劃；第二，是新界棕地發展；以及第三，是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我認為，政府應具體指出 3 項計劃在短、中、長期可為香港提供的土地面積、公私營房屋的比例，以及兩者的優先次序。

現時的情況顯示，大家似乎只集中討論"明日大嶼"計劃。對我而言，"明日大嶼"計劃是一個概念，而從事教育或專業服務的人應着重解決疑難及批判性思考。現時就"明日大嶼"計劃進行的討論，似乎流於立場先行及民粹式的討論，要麼實行，要麼不實行。不過，該計劃如何解決現有問題呢？例如，對於新界棕地發展及先導計劃——當然會有人批評為向商家輸送利益——政府有責任交代清楚，而我亦希望陳帆局長可清楚指出這 3 項計劃能如何解決本港燃眉之急的居住問題，包括輪候公屋、"上樓"及"劏房"等問題。先導計劃或新界棕地發展會如何推行呢？大家不應該只討論二三十年前應否填海的問題。即使要填海，政府亦要回答數項問題：如果不填海，可否移山呢？如果不移山，發展岩洞又是否可行呢？香港是否不應該開發土地呢？凡此種種的問題，大家均須正視。

我對"明日大嶼"計劃持開放態度。問題是，大家的討論只集中在該計劃的優劣，沒有討論施政報告所提出的另外兩種方法可如何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從而解決香港現時的房屋問題。

主席，不好意思，我用了 3 分鐘時間談論房屋問題，這本應屬下一個辯論環節的範圍。不過，我希望提出此方面的意見，供陳帆局長考慮。我剛才已就所屬界別範疇的議題發言，並論及一些房屋問題。

多謝主席。

邵家臻議員：主席，早晨，我就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改善民生"的範疇發言。我準備用一個成語故事作為開始，這個四字成語是"惡夫佞者"，是一個《論語》中關於孔子責罵他的學生子路的故事。故事中，子路建議子羔當小城的官員，孔子反對，因為子羔未曾學習過禮樂、知識亦不多，如果去當官，人生經驗不夠，很容易會出錯。子路回答："怕甚麼？當官可以管治人民和社稷，何需學習如何管治？實戰才是最重要的。"孔子回答了一句："惡夫佞者。"他最討厭這些利口善辯、"死剩把口"、強詞奪理的人。究竟先進於禮樂，抑或後進於禮樂，這個不是今天的主要題目，但對於"惡夫佞者"中的"佞者"，我認為可能值得大部分問責官員反思。

今天特首不在席，張建宗司長也不在席，由黃錦星局長兼任政務司司長。我記得張司長說過"事不避難，積極有為"這 8 個字，這是張司長在 11 月 4 日星期日在網誌中發表文章的標題；文章起始部分是這樣寫的："立法會將於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辯論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政府會以開放謙卑的態度，聆聽議員的意見，並作出適當的回應。"之後司長亦說"民生無小事"，還列舉 10 個例子逞強。我估計司長刻意從施政報告的 244 項新措施中舉出 10 個例子，即使不是逞強，大概也是想強調這 10 項措施是政府的重中之重，向市民強調積極有為，不會"爛尾"。

我姑且看看這 10 個例子如何改善民生，結果我看到了：豁免巴士隧道收費，不過這項政策究竟是惠及巴士公司，抑或惠及市民呢？禁止電子煙，會否因為政府受壓於煙草公司呢？為何真槍不管，卻要管氣槍呢？不要緊，當中還有產假、爭取強積金對沖、街市落實選址、優化升降機、康健中心等，確實是惠及民生的措施。不過，我們亦要留意，這些當然是政府應有之義，即使這些應有之義在今天得以落實，也是很多議員在過去多年來苦苦相迫才爭取到的結果。

以天水圍和東涌市中心興建街市為例，天水圍和東涌究竟入伙多少年了？我在水圍做過前線社會工作，了解當中的規劃出了甚麼問題，知道當區居民在生活上受到多大的虧待。現在才落實公眾街市的選址，政府在規劃方面會否感到有點兒羞愧呢？

再仔細看看"事不避難、積極有為"的政府對弱勢社群有甚麼具體的承擔，結果與福利相關的重中之重政策，即該 10 項例子中，只有最後一項輕輕提及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在學習、就業、福利等範疇，完，句號。羅致光局長，在張建宗司長提出的 10 個例子中，沒有一項關於福利。第十項僅僅可以說是福利和民政交疊的一個範疇，為何會這樣？重中之重在哪裏？政府想透過司長的網誌表達一個信息，強調施政報告多項民生措施徹底處理一連串"老、大、難"的問題，充分體現所謂政府事不避難、積極有為的管治新風格，但我認為政府的思維仍然維持在"老、大、難"的問題當中，不過是另一種的"老、大、難"——"老點"、"大話連篇"、"難有作為"。

主席，我昨晚拿起"任何仁"，他是任何一位年青人，眼中只有錢、錢、錢，周圍都是紅線、紅線、紅線，令我們的年青人變成"紅線女"和"紅線仔"。今天我帶上另一個"任何仁"，今天的"任何仁"既沒有金錢亦沒有紅線，但他有很多黑色的點，很多"老點"，我覺得真是"老點"希望。舉個例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於 11 月 6 日在瑞士日內瓦第三次審議中國人權情況，多個西方國家十分關注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的人權狀況，當中香港部分除提及香港議會的"DQ"情況外，亦提到香港的貧富懸殊、殘疾人士及青少年囚友被虐打的事件，但政府如何處理呢？張建宗司長今天不在席，正是因為要到日內瓦參與這個會議。他選擇在三更半夜、凌晨 2 時發新聞稿，這樣回應："聯合國對於香港一些人權狀況的關注，是不必要、毫無根據、不成立的，是出於誤解和對香港真實情況缺乏了解所致。"張司長作為政府代表，一邊說政府會以開放、謙卑的態度聆聽意見，並作出適當回應；一邊卻在聽到意見後，在全無反思的狀況下立刻否認事實，指責人家的關注是不必要、毫無根據、不成立、對香港的真實情況缺乏了解。

再舉另一個例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施政報告發表當日，即 10 月 10 日，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訪問了 545 名市民，了解他們對於今年扶貧措施部分的評分，結果為 45.6 分，得分不合格。這個結果是過往 9 年調查以來第二低的得分。張司長在出席電台節目時又批評，他留意到有意見指施政報告的扶貧措施不足，但此說法並不公允。司長多番強調，這與報章未有詳細報道扶貧措施的細節有關。我原本以為，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辯論重點不應只放在議員是否要向特

首致謝，還應該透過反覆的辯論讓政府了解不足之處，加以改善。可是政府的取態是"我做的永遠是對的，你說的永遠是錯的"，只懂諉過於人的"老、大、難"態度，即"老點"、"大話連篇"和"難有作為"。政府這種無賴的表現未必是出於偶然，這才是我最擔心之處。這可能是與"林鄭"政府採取威權管治、漠視及損害公民權利和法治精神有關。以今次施政報告提出興建公務員學院為例，便是其中一個威權霸道的表現。在沒有任何溝通的情況下，"林鄭"一聲令下，觀塘道仍然運作的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這項社區設施，將會因為特首的決定而關閉。政府獨裁的表現比得上內地驅趕低端人口的行為。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不同的場合，包括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表示，學員不會受影響，政府會做到無縫交接；可是，展亮中心的學員真的不會受影響嗎？事實是，觀塘展亮中心所提供的"快餐店營運課程"和"健康護理課程"，是位於屯門和薄扶林的兩間展亮中心沒有提供的。觀塘展亮中心的"快餐店營運課程"更是全港唯一一個為殘疾人士提供資歷架構認可證書的同類課程；一旦觀塘展亮中心關閉，其學員必定會受到影響。

職訓局是唯一為殘疾人士提供專業教育的學術機構。如果觀塘展亮中心關閉，就意味着其獨有的課程將會永遠消失，根本無從銜接。觀塘展亮中心面臨永久關閉，將會終止 300 個展亮中心課程學額。

當局的處理手法固然霸道，但最令我氣憤的是，明明就是削減殘疾人士服務，但政府不單不承認事實，更大話連篇地欺騙學生和家長，說不會有問題。羅局長又狡辯，指觀塘展亮中心關閉後，會在九龍一個更位於中心、更加方便的地點，設立一個更大規模、服務更好的綜合訓練中心，但問題是，我們詢問過政府多次，這個更位於中心、更加方便的地點在哪裏呢？局長不肯回答。我認為，他不肯回答，並不是因為未找到地方，而是由於有關選址根本貨不對辦，根本是為了康健中心而設，而不是為了展亮中心而設。政府貫徹"老點"，大話連篇，不斷用謊言先敷衍我們。

內地作家王朔曾經說過："我是流氓我怕誰"；的確，如果是流氓，甚麼也不用怕。我便想，除了流氓外，還有甚麼人甚麼也不用怕呢？今天我找到了，除了流氓外，當權者也如是，因為"我話事，我要怕誰？"。所以，"林鄭"可以君臨天下，可以說怎樣就怎樣，而有"林鄭"撐腰的官員也是如此態度，對於關閉展亮中心一事，臉不紅、耳不熱，一句謊言掩蓋另一句謊言。

民間團體"關注社會開支聯席"與我的辦事處共同進行了一項調查，研究社福開支對基層市民有何影響和他們有何意見，並建議政府應以經常性開支取代一次性的紓緩措施，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政府在社會福利上投放的資源不足夠。有超過五成受訪者同意應該增加服務名額、空間和人手，以及縮短輪候時間。此外，有超過一半受訪者認為，安老、殘疾和青年等各方面的社會服務，也未能滿足到市民的需要和提升其生活質素，當中對社會保障和醫療社會服務尤為不滿。在對照顧者的幫助上，有近八成受訪者認為社會服務未能有效減低其壓力；而幾乎所有受訪者均認為，政府應該定期進行福利規劃，包括積極利用財政儲備改善社會福利和增加經常性開支。最後，亦有一半受訪者不支持現行社會服務機構發展用者自付或自負盈虧的方向。

主席，我很希望這項調查可以得到政府關注。政府財政盈餘豐厚，坐擁過萬億元的盈餘；它提出要興建東大嶼人工島時很疏爽，但對於安老服務的支援卻如此吝嗇和"縮骨"。在 10 年前輪候公營院舍的長者有 18 000 人，現時已經增至 3 萬多人，很多長者未等到宿位便已經離世，每年大約為 6 000 人。私營院舍缺乏監管，服務質素參差，長者大多數只能獨居家中，無人照顧，淪成"四等"公民，"四等"的意思就是等吃、等睡、等排泄、等死。

樂施會早前亦發表了《香港不平等報告》，提出政府應該對公共服務預算增撥 367 億元，使經常性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由目前預算的 14.4%，重回 2003 年 SARS 時的 15.7%。我知道羅局長已經回應過，他曾指出本年度社會福利經常性開支預算增幅達 21.3%，是史無前例，可一難可再。可是，我必須再次在今次發言中強調，政府實際撥款的金額只有 210 億元，距離 367 億元的目標尚差了 163 億元，與其他國家的資源投放比例簡直差天共地。威權政府繼續發揮"老、大、難"的本色，把數字說得很亮麗，但其實比例卻令人很抑鬱，一而再地"老點"、"大話連篇"、"難有作為"。

如果政府想認真辦事，便應該加強社會福利的經常性開支，以替代一次性的紓緩措施；其次，應該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明確為各種服務訂立人口比例標準，確保社會服務有足夠的名額和空間。

針對醫療社會服務和照顧者支援不足的問題，政府應該加強醫社合作、設立相應比例的長者住宿和暫託服務，以及給予照顧者短期和突發性的支援。

就連香港大學榮休教授周永新也撰文，批評"林鄭"第二份施政報告中的兩大政策，包括"明日大嶼"的填海方案和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方案。雖然特首表示會"與民同行"，但小市民和"打工仔"對於這兩項政策恐怕難以認同、難以同行。"與民同行"究竟行到哪裏去了？抑或特首只是憑一己意思，選擇性地前行，而根本沒有聆聽市民的真實聲音呢？

主席，耶魯大學教授 Timothy SNYDER 有一本著作《論暴政：二十世紀的二十個教訓》，當中引述了上世紀暴政和抗爭的歷史教訓，警告世人歷史正在開倒車。他提醒我們不要自覺馴服，同時要提防一黨專政，並要從生活小節中抗爭，以及要謹記專業道德。

今天所說的"前行"需要有夥伴，政府施政也需要市民共議及立法會的配合，而非一味強調經濟利益和去政治化。基於"林鄭"的一意孤行，"老點"希望、忽略基層，我在致謝議案的表決中必定會投下反對票，別無選擇。多謝主席。

潘兆平議員：主席，特首在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她的目標，是"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在施政報告前言的第 3 段，特首說："是時候要'議而有決、決而有行'，再蹉跎歲月，受苦的是居住在擠迫和惡劣環境的家庭，特別是小朋友，和需要更好退休保障的基層勞工"。但是，特首沒有點明是甚麼因素阻礙了特區政府的施政，改善市民惡劣的居住環境和保障基層勞工。

在勞工權益方面，特區政府"議而有決、決而有行"，最有力的，相信就是提出了新方案，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勞工界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立場很清楚，在不損害勞工權益的情況下，應盡快落實相關措施。自上屆政府提出處理這個問題至今，一直一波三折，今年施政報告終於就此提出"最終方案"。政府除了會承擔僱員因新政策落實而損失的權益外，亦回應商界的要求，政府對僱主資助額由今年年初建議的 172 億元大幅增加至 293 億元，以更多的公帑替僱主"埋單"。

施政報告內另一有關勞工權益的新猷，是把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同樣出現由政府"埋單"的情況。局長早前回覆我時表示，由政府承擔 4 周產假的薪酬，公帑要付出 4 億 7,900 萬元。作為勞工界代表，我當然歡迎政府的決定，取消強積金對沖和增加法定產假日

數。但是，我同時擔心，以公帑補貼僱主的方向來改善勞工權益，會為日後勞工福利的改善帶來更大的困難，更難令僱主在改善勞工權益上讓步。

要求全薪的產假、立法規定標準工時，以至統一勞工假期和公眾假期等，這些都是勞工界的訴求，如果單單靠公帑是解決不了的，現時便只能原地踏步。

主席，施政報告提到已完成檢討政府非技術服務外判的僱員權益。我早在 2017 年，本會討論檢討政府外判制度的議案時便提出建議，要求政府在外判服務合約中，訂明標準工時和超時工資的補償，作為政府推動保障標準工時的起點，但有關建議顯然不獲政府接納，我對此感到失望。

關於改善外判制度的檢討，施政報告表示，負責檢討的工作小組提出增加評審標書工資所佔的比重、設立約滿酬金和盡可能採用最少 3 年的合約安排。有傳媒在去年揭發了有政府部門不按政府採購政策辦事，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有街市的保安合約由評分制改為價低者得等。我期望政府在改善外判制度的同時，亦應加強監察，確保部門按政府的採購政策辦事。

主席，政府在相關的施政綱領第 72 頁中表示，政府在明年 4 月起會有一系列改善持續進修基金的措施，鼓勵市民持續進修。事實上，一再有調查指出，香港是全球工時最長的地方，香港每周平均工時達 52 小時。工時過長，才是阻礙市民終身學習的主因。至去年年底，全港不足兩成勞動人口參與持續進修基金，反應甚差，我認為政府在持續進修基金上小修小補，而不立法保障標準工時，不能有效達到僱員終身學習的目標。

主席，我在此必須稱讚特首繼去年的施政報告後，再以較大篇幅討論職安健政策。今年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研究透過私營醫療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有系統的復康服務。我支持政府這項建議，希望政府能盡快公布方案供社會討論，落實措施。在職業安全方面，我歡迎施政報告的建議，勞工處會對高風險行業加強巡查執法和檢討相關罰則，加強阻嚇力。但是，這些建議在去年施政報告已有提及，我希望能夠盡快成事。

按勞工處公布的今年上半年工業意外個案，共有 5 000 多宗工傷意外和 7 宗死亡個案，數字較去年上半年略好，但這是否真實的工傷

數字呢？在本世紀初，英國經大型勞動人口調查後，整合了一個評估工傷意外的比率，提出每宗致命個案是由 1 772 宗超過兩天病假的工傷構成。若以此評估今年上半年的工傷意外，7 宗死亡個案的背後，應有 12 404 宗涉及兩天病假以上的工傷意外。我相信現時的工傷意外申報遠遠未能反映實際情況，我要求政府應全面檢討工傷申報機制。

主席，在關乎勞工的辯論環節中，我不能不提輸入人才和外勞政策。以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為例，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獲批准來港工作的人士有 12 740 人，但有四成人沒有學士學位，三成人月薪不足 2 萬元。人才何價？何以人才的每月收入不足 2 萬元？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在今年年中先後會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及人才清單，上述計劃及措施尚在推行初期，我不希望新措施重複所謂人才計劃的漏洞。

施政報告重提擴大輸入外勞的建議，表示政府已經透過多項措施協助安老院舍增加人手，接下來需要處理的是何時及如何落實讓資助安老及復康院舍輸入照顧員。特首的言下之意，是已經決定為安老院舍輸入外勞。事實上，所謂多項協助院舍增加人手，漏洞百出；例如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會提升資助院舍照顧員兩個薪級點，但實際上，仍然有不少資助院舍以低於社會福利署的起薪點水平來聘請照顧員。對於輸入勞工，勞工界的立場很清楚，是必須確保本地僱員的工作機會及薪酬待遇不受影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早前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回覆我，表示會進行調查以了解安老院舍薪酬待遇的改善情況。現時有關調查尚未完成，特首便一錘定音，要在資助院舍輸入照顧員，做法並不恰當。

主席，冬季流感將至，儘管施政報告稱香港享有高質素的醫療服務，但實際上，香港醫療服務已極為緊張。流感高峰期未到，急症室已瀕臨“爆煲”，有候診病人要等候十多二十小時，醫護人員也疲於奔命。大家也重視醫護人手不足，我在此想特別指出，支援職系人員是整個醫療系統內最基層的員工，亦是最不受重視的員工。他們長期工作繁重，有傳媒報道，平均每一位支援職系人員要面對 15 名病人，但薪酬與工作不成正比，以致流失率高企。面對流感高峰期，政府在醫療衛生增撥資源的同時，不能忽略在最前線打拼的基層員工。我希望政府能增加前線員工的津貼，盡快填補編制人手的空缺和全面檢討支援職系的薪酬架構。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在教育方面，自由黨歡迎全面落實公營中、小學教師職位學位化，以解決歷史遺留的問題，這亦是自由黨多年來的建議。政府今天的回應是良好的一步，有助提升教學質素。我們更認為長遠而言，應一併處理小學教師與中學教師的薪酬存在差距的問題，因為同工同酬才屬公道，這亦可鼓勵有能力及有質素的教師投身小學教育，改善小學的師資。

但是，整體而言，自由黨認為政府在教育方面仍然欠缺新思維。在自由黨向特首提出的眾多建議中，我們曾大膽提出由政府推動本港中、小學取消分數評級制度，改以 A、B、C、D 的等級作出評估，特別是應在小學先行。無可否認，等級制仍有差別之分，但可減少細微分數差異的紛爭，相對有助減少學生的壓力，給予他們更多空間。

我們期望藉此項有關評級制度的微調，嘗試為本地學習文化帶來轉變的一步，此舉旨在減輕家長攀比分數的惡習，營造求學不求分數的氛圍。我們希望透過今次發言，再次公開呼籲當局認真考慮自由黨的建議。如我們的建議獲得推行，當局可視乎成效決定下一步行動。

主席，我們多年來亦提出為私立獨立幼稚園引入學券制，以協助中產家長，今年亦不例外。自由黨對上屆政府推出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有所保留，恐怕會變成“糖衣毒藥”，令學前教育質素不斷倒退，最終迫使一些家長另謀出路，有如今天的直資中、小學一樣，導致歷史重演，一錯再錯。

近年不獲資助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已走向兩極化，部分逐漸被淘汰，其他則提高學費，向優質教育的方向發展，這無疑令中產家長的選擇減少，亦增加了他們的負擔。我重申當局應盡快撥亂反正，為中產家長引入學前教育券，補助他們為年幼子女選讀私立獨立幼稚園的開支。學券制的優勝之處，是由家長決定資源分配，以發揮市場力量，亦為私立獨立幼稚園提供提升教育質素的誘因。

主席，說到今次工商界較為關注的部分，當然是人力資源。老實說，今年的施政報告除房屋和土地供應政策外，其餘部分均令自由黨深感失望。當局和特首曾多次指出，沒有土地便甚麼事情也做不成，所有問題皆源於沒有土地。同樣地，對香港的工商界而言，人力就是我們的最大資產。

現時很多行業都沒有足夠人手，不論是低技術或高技術人才也不足夠。食肆沒有足夠人手洗碗，安老院沒有足夠護理人員，各類型交

通工具包括巴士、紅色小巴、綠色小巴，均沒有年青司機願意入行。最近的國泰事件更揭露香港根本沒有足夠的網絡安全系統專才，以應付企業服務的需要。長此下去，香港將百病叢生，沒有服務可言，亦全無競爭力。

對商界而言，人手不足是最大殺傷力。可惜的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向僱員傾斜，需要工商界付出的東西很多，但對於重中之重的人手問題卻全無新意，只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我們須知道，很多行業和工種都不包括在補充勞工計劃之內，而且申請程序複雜，獲批人數有限，完全搔不着癢處。行政長官經常說勞工政策要大步向前，但也不應只向僱員傾斜，而應更加平衡。當局必須果斷地解決香港勞工嚴重短缺的問題，好讓我們在沉重的負擔中透一口氣，最低限度也可紓緩新增勞工政策對我們造成的壓力。

輸入勞工並非洪水猛獸，如能按本地實際需要，適量作出配合，對整體經濟甚至民生皆有幫助。在 1980 年代及 1990 年代，飲食業正因政府當年容許飲食業輸入外地勞工，把餅造大，因而令本地從業員的人數由數萬增至 10 多萬。赤鱘角機場興建期間，亦因為工程需要而輸入大量建築工人，讓機場趕及在 1998 年 7 月啟用，對當時呆滯的經濟亦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

與其不斷拖拉，我們應吸納上述的過往經驗，盡快認真評估各行業的人力需要，扣除可透過本地教育系統及職業培訓產生的人才數字，制訂具體而有針對性的輸入勞工計劃，大刀闊斧地輸入海外勞工。除基層勞工外，我們亦應增加招攬專才來港措施的力度。

細閱今年的施政報告，香港的願景很多，包括要成為國際創科中心、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三大中心的地位，並且建設成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等。如此看來，香港的年青人將有很多發展機會，問題是現階段若無足夠人手，又沒有實質政策和措施可作配合，一切均只是空談，所謂願景可能只屬夢境。

部分香港人擔心外來人才會搶去本地人的"飯碗"，因而抗拒輸入專才，但他們應該明白，世界急速轉變，香港未必有適合人才配合最新發展。如香港再自我封閉，只會原地踏步，令我們失去製造協同效應的機會，亦失去強化自身優勢的關鍵時機。

主席，商界也很關注民生問題，但我們的立場是不應走向民粹、福利主義，又或"做又三十六，唔做又三十六"的常態，而應發揮獅子

山下的精神，為社會做好自力更生的環境，為市民營造更多上游機遇，繼而做好資源分配。可是，今年的施政報告卻失去重心，向僱員傾斜之餘，不少政策和措施皆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令商界相當失望。

中美貿易戰已經爆發，很多人已看到它對香港經濟造成的後遺症和實質損害，明年可能更加明顯。然而，施政報告只是輕輕帶過，沒有詳細交代當局如何備戰，抵禦這次的大風浪。相反，施政報告一口氣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法定侍產假由目前的 3 天增至 5 天、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等。對於很多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來說，當局建議的勞工措施，單獨看來可能並不要緊，但連串措施合併起來卻會為他們帶來極沉重的負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自由黨舉辦，涉及四大功能界別的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新方案的諮詢會上，公開說明此方案預計會為僱主帶來額外 5.6% 的人工成本增幅，但他近日又改口說相關比率其實應為 2.2%，甚至是 0.66%，不斷"搬龍門"。這其實也不要緊，因為由制訂最低工資開始，我從政府提供的數字發現當局總是計算錯誤，甚至可能是故意如此。

其實，除非僱主有坐牢的心理預備，否則一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便要按全體僱員數目立即撥備，為僱員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儲備多一筆款項，因而絕對並非當局所指，只會帶來 2.2% 增幅這麼輕微的影響。即使首 3 年有政府約五成補助，長遠來說，負擔會越來越重，營運資金只會不斷萎縮，經營越見艱難。

須知現時很多中小企及微型企業均在掙扎求存，流動資金較少，根本沒可能有多餘資金另作撥備。政府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其實是罔顧他們的死活。員工是僱主的最大資產，但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可以想象僱員在工作 10 多年後，會寧願博取一筆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跟僱主結帳離職。這種對業務有損的行為將成為商界的最大憂慮，長遠而言嚴重損害服務行業，比起現在迫我們掏出數千億元，傷害更為嚴重。

說到底，當局沒有信守當初設立強積金制度時與商界達成的協議條件，要求僱主另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變相是突然"搬龍門"，讓他們負擔雙重福利。這令商界對政府失去信任，他日再要制定類似法例時，即使當局誓言不會損害商界利益，並承諾不會有變，商界也不會再相信。

商界強調，強積金對沖安排並沒有沖走"打工仔女"的退休保障，供款仍然在他們的強積金戶口內。真正沖走他們退休金的是強積金計劃累計數百億元的行政費，以及那些不足 65 歲已誓言不再工作，預先取走強積金供款的僱員。當局如要確保市民年老時可享有退休保障，便應處理員工提早取走強積金供款的問題，又或向那些基金經理追討。

主席，商界也想解決爭議，故此提出了"優化基金池方案"，由政府撥款成立基金以作滾存，用作提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之用。我不會就此作詳細解釋，相信鍾國斌議員會詳加解說。但是，我認為政府如拒絕商討，繼續這樣處理，恐怕只會嚇走更多投資者。

至於有意創業的人士或初創企業，則會因為營商門檻過高而卻步，又或轉往其他成本較低的地區發展。我奉勸當局要適可而止，不要再推行加重僱主經營壓力的政策，否則在環球經濟走下坡之際，只會造成惡性循環，令香港失去更多優勢和抗逆能力。

在醫療方面，我想略談醫療人手問題。施政報告已承諾在未來 3 個學年增加資助學士學位醫療學額至 1 930 個，並相應增加醫療專業培訓容量。但是，隨着香港人口不斷老化，這仍未能應付我們的需求。即使當局願意提早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面對當下香港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過長，醫患之間張力過分繃緊的問題，當局須下定決心，找出解決燃眉之急的方法。

因此，自由黨多次提出，當局應該仿效新加坡輸入海外醫生，准許來自國外著名大學醫學院的人才來港執業，尤其是鼓勵在海外進修醫科的港人子女回流，不單容許他們免試執業，並讓他們在本港受訓，加入公立醫院工作，作為緩衝之計。就此，主席，我想申報我的女兒和女婿均是外國執業醫生。

自由黨當然高興特首加強基層醫療及把中醫藥納入本港的醫療系統，但長遠來說，當局必須處理醫療服務方面公私營不均的問題。自由黨建議加強公私營合作，推動私家醫院或醫療中心透過折扣優惠，為公立醫院癌症病人提供檢查、化驗及診症服務，並由政府資助部分費用，主動鼓勵較有經濟能力的病人分流到私營醫療系統。這不單讓有關病人可加快接受診斷及治療，也有助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此外，自由黨同意醫院管理局應全面檢討藥物資助經濟審查機制，但我們亦想一提，當局必須同時加快新藥審批程序，才可有助把罕見病患者使用的昂貴藥物納入資助範圍。

最後，我想談談電子煙。特首急轉彎——可能不應說是特首，是局長急轉彎——要"一刀切"禁制電子煙及有關的煙草產品，這似乎已得到本會多數議員支持。在我看來，這是典型的多數票極權，剝奪了少數人的權利。我不禁要問，作為一個民主社會，是否需要走到這種地步？

很多東西都有禍害，宗教也可能造成禍害，是否也要禁絕？吃太多糖有問題，是否也要作出規管？當局是否要動輒告訴我們每天要吃多少糖、多少鹽或多少朱古力？記得早在 10 年前，英國的查理斯王子曾提出禁止連鎖快餐店麥當勞在英國經營，好讓兒童吃得健康一點，杜絕快餐店，結果引來社會的一番激辯。

要站在道德高地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可是，香港是全球最長壽的地方之一，如仍要作出如此嚴格的規管，管理市民的生活習慣，讓政府好像保母一般管束我們，這又是否切合香港社會的實況？

我是一名吸煙者，由多年前政府禁止在工作間吸煙開始，一直眼看本港的吸煙政策不斷收緊。令我意料不到的是，電子煙始終比傳統香煙造成較少的二手煙禍害，在兩者取其輕之下，按理不應禁制電子煙，但政府竟然急轉彎作出此一決定，要全面禁止電子煙。我認為這是一大倒退和一件可悲的事情。

主席，在交通方面，我想談談三隧分流方案，並強調自由黨對這個方案的支持，因為比起過往只透過紅磡海底隧道及東區海底隧道處理交通擠塞問題，這方案的效果將來得更加明顯。

須知道，營運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公司現時已可隨時不經行政會議批准便加價，即使增至現時容許的 190 元也可以。但是，推行三隧分流方案後，由 2020 年開始的 3 年內，西隧的收費幾乎會凍結在 70 元的水平，只准作出輕微加幅。在政府補貼下，市民只需支付 50 元，而 190 元跟 70 元之間，確實是有很大分別。

大家必須弄清楚，政府今次不是補貼西隧，而是補貼使用西隧的市民。政府花了很多時間，進行了大量科學和數據分析，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後才提出這個隧道收費方案，以及跟有關公司達成協議，這並非盲目的行動。

不同車主有不同想法，有些想收費便宜一點，即使塞車也不要緊，有些則認為收費高昂一點也沒有問題，最重要是快捷，因時間就是金錢。三隧分流方案正可迎合不同車主的需要，我希望大家不要隨便否決這個得來不易的方案，有些細節我們可以再作討論。我的同事易志明議員會就此作出詳細的說明，談談有何優化方案，甚至提出建議。我促請當局盡快與有關的持份者商討，繼而及早推行三隧分流方案。

主席，對於施政報告有關土地政策的部分，自由黨表示歡迎。當中有很多建議均與自由黨的大方向接近，例如公私營合作釋放農地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明日大嶼”的規劃、落實填海計劃，以及建造面積達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此外，當局參考了自由黨提出的“先基建、後建樓”發展模式，提出推行“明日大嶼”計劃時會以基建先行，值得一讚。

不過，自由黨認為基建先行不應只用於推行大嶼山的計劃，而應同時涵蓋所有發展區。我們相信透過基建先行，不單可為香港一些一直受交通問題困擾的地區帶來解決的辦法，也有助擺脫開發新區的掣肘，最低限度在提交計劃予城市規劃委員會進行諮詢時可減少阻力和來自當區居民的反對聲音，從而加快進行發展。

此外，自由黨同意本港在現階段應加快供應房屋的步伐，尤其是以處理環境惡劣的“劏房”為目標。因此，自由黨就施政報告向特首提出建議時，早已主動提出放寬公私營房屋供應的比例。對於特首最後決定就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及新發展土地，放寬公私營房屋比例至 7:3，自由黨認為合理。不過，我們強調當房屋供應和房屋嚴重不足的問題得到紓緩後，當局必須回復現時的发展比例，特別是不能忽略發展商業土地的需要。

主席，雖然社會對“明日大嶼”的規劃提出很多問題，但自由黨認為當局只要解釋清楚，釐清有關疑慮，最終會獲得大部分市民支持。其實，政府今次是採取多管齊下的短、中、長期方法，盡力增加本港的土地供應，這才是解決香港樓價過高的治本之道。我不認為政府會因為啟動“明日大嶼”的規劃而放棄發展棕地，兩者並不互相排斥，而且均需要頗長時間才能完成。大家不要輕視發展棕地的困難，如何重置棕地上的傳統作業，亦需要很多客觀條件的配合，其難度不會低於發展大嶼山。

對於填海工程造价，自由黨亦不擔心，因為從過往經驗可發現填海造地是一項長期投資，所耗用的資金亦可透過賣地和衍生的經濟商業活動賺回來。況且，"明日大嶼"屬於長時間的規劃願景，只需分階段進行，便可因時制宜，絕不可能會一下子耗盡庫房的數千億元儲備。

自由黨建議一旦得出具體時間表，便應訂立為公營基建而設的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就建議的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項目輸入勞工，以確保各項工程能如期甚至提早完成，早日解決市民的房屋需要。

主席，雖然自由黨對施政報告提出的土地政策評價頗高，但美中不足的是，特首並沒有回應自由黨提出設立土地及基建開發基金的建議。根據我們的建議，政府應將每年財政盈餘的三成撥入該基金，只限用作應付填海及新開發區的基建工程開支，目的是讓本港可進行快速的土地供應及基建發展。自由黨希望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至於環境方面，自由黨認為政府不停擴大堆填區，並非長遠妥善處理垃圾問題的方法。不過，眾所周知，我亦反對採取寓禁於徵的做法。當局上周已公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加上實施已久的膠袋稅，均是以"污染者自付"的名義徵收。我們最感擔憂的是成效不彰，最終市民付出金錢卻仍感無關痛癢，當局又以此作為藉口實行加價，以致收費越來越高。大家可以看到，當局至今無法協助市民進行垃圾分類，亦無法為本地垃圾製造足夠的循環再造途徑，所收回的膠樽可能無處容身，最終仍是被送往堆填區。

就政府剛公布的垃圾徵費計劃，依我的意見，應同時引入塑料容器逆向自動售貨機供市民使用，那便可即時收費，此外亦應承諾為居民及工商界提供免費廚餘收集服務。然而，魔鬼往往在細節之中，加上收費計劃與回收配套未能同步啟動，我擔心不單飲食界，連市民也會對執行細節有很大意見。我始終認為採取嚇唬的方式要求市民減廢，港人並不受用，面對複雜的環境議題，當局必須摒棄過往的落伍規管思維，改為採用創新和共贏的方案。

今年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及與餐飲業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不知環境局局長是否走運，今次業界在我牽頭之下，難得多走一步，作出一個示範。下周四我將聯同環境局，相信也包括局長，與三大快餐店一起啟動一個為期兩個月的減塑計劃，鼓勵外賣顧客"走塑"，停用塑膠餐具。今次業界和政府合作，由業界贈送熱飲，政府則贈送可循環再用的餐具，讓市民受惠之餘又可培養環保生活習慣，絕對可締造多贏局面。

事實上，要培養市民減用塑膠用品的承擔，教育和宣傳最為重要，政府在這方面絕對不可偷懶。我希望政府能吸納今次與飲食業推動相關計劃的經驗，以作日後減廢政策的借鑒，為業界和市民提供稅務優惠或其他支援，作為減廢的誘因，令市民、業界和政府三方面均可受惠。

主席，綠色政策是未來的趨勢，必須有創新科技的配合。香港長遠而言有需要引入及研發可循環再造、對環境零損害的塑膠代替品，鼓勵業界及市民使用。既然政府有意把香港打造成創新及科技中心，便應好好利用這個契機，撥款投資進行塑膠代替品的研發，又或吸引外國研發商在香港設立實驗室及廠房，待產品成熟時便可大量生產，以相宜價格推出市場。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就今年的施政報告，我的發言將分為 3 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教育問題，這部分發言會佔用主要時間；第二部分涉及較具爭議性的課題，包括電子煙及"明日大嶼"問題；最後，我會就"致謝議案"的整體立場提出我的看法，並會引述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會員的意見調查。

主席，今次的施政報告是特首林鄭月娥的第二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出了很多她的看法，包括她對教育的看法。根據各方消息，施政報告在很大程度上出自林鄭月娥手筆，因此我相信施政報告極能反映她對問題的看法。特別是在教育方面，我們從她宣讀的施政報告，以及在不同場合的演說，感覺到在教育問題上，新政府採取了支持的態度，這一點非常重要。

在現屆政府上任時，政府已投放 36 億元作為教育的經常開支，今年再額外增加 47 億元，合共 83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我們留意到，過去政府均較少在經常性開支方面下工夫。如果政府有錢，很多時候也只會作出一次性撥款，但我們不斷向政府指出，一次性撥款可能只會為教育界帶來很多麻煩，得益很少。所以，我們很歡迎今次新政府採用經常性撥款的方式來改善教育問題，顯示政府對教育的長遠承擔。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撥款項目，亦是因應包括教協在內的教育界多年來爭取的訴求，作出實質回應，當中包括以下數點：第一，在公

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第二，預留 5 億元撥款供理順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第三，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每年提供總共 5 億 7,000 萬元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第四，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第五，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及第六，額外投放 1 億 2,000 萬元經常開支，資助每學年約 4 000 名學生，修讀可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的指定自資副學位課程等。

上述項目是重要及切實的，我們給予正面評價。我們認為政府應朝着這個方向繼續發展教育，並以兩個階段策略實施，然後辦好香港的教育。第一階段是先穩定及減壓，包括穩定教師團隊，為師生"鬆綁"，以及穩定學校制度，令整個系統處於更合適的狀態，以進行第二階段的策略實施。

第二階段是持續發展，包括提升整體教育質素和教育專業，以及發展多元化升學階梯等，令學生和社會也能得到益處。其實，教育不斷發展是應該的，只不過經過長久以來的折騰，我們需要時間休養生息，重新強化我們的系統。

教育是百年之計，不能一蹴即就，我們並非要求香港的教育制度問題一下子獲得解決。不過，過去的問題非常嚴重，在 10 多年前，某些教育施政者採取一種高期望但缺乏高支持的做法，對教育前線人員有極高期望及極多要求，但背後的支持卻很少，變成一種壓榨，令大家在這個"熱廚房"中無法做好工作，形成一個非常扭曲的生態，我相信大家對這情況仍然印象深刻。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過去數年，我們出現了另一種情況，便是無所作為。在這段時間，我們看不到政府做很多教育工作，只是在"食老本"，當然，香港的教育制度仍然有其可取之處，但如果我們繼續如此，最終也無法做好我們的教育制度。

十多年來，學校經歷嚴重的縮班、"殺校"，老師要分心負責很多其他工作，不能專心教學，令教育界及社會非常不滿。所以，現屆政府上台後採取這種高支持的做法，我們十分認同。我相信政府要做的

事——在某程度上，工作已在進行中——第一，是聆聽；及第二，是持續及有長遠承擔的支持。

在林鄭月娥上任時，我們已向她表達意見。當時她全面吸納了教育界的智慧和意見，並諮詢教育界，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做法。我們看到的變化其實亦相當多，例如在過去 1 年，政府改善了教師編制；資助自資院校學士課程學生的學費；為學校提供經常性閱讀津貼及冷氣津貼等；為未安裝升降機的學校盡快安裝；增設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增設小學社工；延續中學的"三保政策"等，我相信這一系列做法均獲得教育界很大程度的支持。

讓我再舉一個例子，在梁振英擔任行政長官的任期內幾乎完全沒有興建大學宿舍，數百個在他任內興建動工的宿位其實也是前任政府遺留下來的工程，令大學界非常失望。但是，現屆政府上任後，盡快取得了撥款並解決了現時短缺的 13 000 個學生宿位問題。當然，這可以說是追落後或還債，但與上屆政府對教育工作的態度是非常大的對比。再者，中、英文廣泛閱讀計劃津貼在過去一段時間竟然被取消，現屆政府在本年 4 月宣布為本港公營學校推出新的推廣閱讀津貼，彌補過去的不足，甚至把津貼加碼，這種做法也是好的。

所以，在這種新情況下，我呼籲教育界將政府對教育界的高支持，轉化為對前線教師在學校行政管理方面的高支持，從而讓教師的教育工作做得更好，解決我們目前面對的問題。我期望隨着生態系統慢慢轉移，教師能夠更集中在學生身上，更妥善解決各種教育問題。我相信這會變成一個良性循環，社會亦會更加支持政府支持教育界。

代理主席，我亦要指出，政策雖然好，但亦有不足的地方，要特別留意的是，好的政策必須有好的實施細節。在教師學位化方面，我們從中深有體會。教育界普遍非常歡迎教師全面學位化，這是公道問題，大家有同樣的資歷，做相同的工作，應該同工同酬。但是，由於這個制度過去被扭曲，可能因為很多學校(特別是小學)需要一些基本職級的教師兼顧中層管理職務，以致教師不適應這個轉變過程。

因此，政府必須解決的第一個問題是，除實施教師學位化外，同時要增加小學的中層教師職位，與中學看齊。整體而言，中學能夠理順這個關係，但小學目前做不到，所以必須增加小學的中層人員數目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不做好這一步，一項好政策結果可能會為小學帶來混亂，這是我們不想看見的。我覺得政府不要低估這項改善措施會帶來的衝擊，政府和學校的校董會和校長必須一起用心思考和理順這些衝擊。

在實施過程中，我們也要留意，不同學校會出現不同的情況。例如特殊學校設有小學部和中學部，究竟應如何處理其編制？亦有校長提醒我們，除一些大型學校外，一些班級較少的小型學校又應如何處理其編制？這些也是必須跟進的。還有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便是要盡快理順和解決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編制和薪酬待遇問題，否則，小學可能只能實施部分政策，而不能做到完整，這樣亦會引起另一些混亂的情況。

代理主席，有些政策要留意其細節，而即使我們有方向，但亦要有好的政策配合。例如特首在施政報告中特別強調——我聽的時候非常留心——便是要有一個"關懷"和"穩定"的教育環境。我認為這兩點掌握到現時香港教育的最大需要。關懷和穩定這兩個方向如何落實呢？又如何體現在具體政策上呢？我覺得特首和教育局的朋友應該仔細想想如何可以做得好。

以穩定為例，特首林鄭月娥較早前出席一個教育界活動致辭時指出，香港教育無須接受可能傷及筋骨的全面改動，只要對症下藥，強身健體，就可茁壯成長。我同意這種說法，我認為過去翻天覆地、朝令夕改的情況最好不再出現，但我們必須強身健體，也必須對症下藥，然後我們便能茁壯成長。

在穩定方面，我們面對很大的挑戰，在過去 10 多年，當局無心解決這挑戰，即使有心，似乎也未必能夠解決，這挑戰便是人口的波動。人口波動對教育帶來直接的影響，但其實全世界也有人口波動和出生率高低的情況，為何香港的教育制度會受到如此大的影響？我覺得我們要反思這個問題。如果一個機師在駕駛飛機時說，外面的氣流如何波動，他的飛機便如何波動，我相信大家都不會認同他是好機師。他必須有多種不同的調控技術，無論外面氣流如何波動，飛機仍然能穩定飛行，這種做法亦應該在教育上體現出來。

中學教師現時最關心的是中一的人口回升，學校開始所謂的"復位"。不過，預期 2024-2025 學年中一人口會再度下降，這種高低波動的情況其實會不斷出現。我們應該如何面對這種情況？受人口影響特別嚴重的地區，政府可否採用以區為本的方式來解決呢？其實這個問題是完全有辦法可以解決的，最重要的是有穩定的措施。

我們亦留意到本港未來人口會減少，而且減幅在不同地區亦有不同，很多教育界朋友建議減少每班人數，即所謂"下調開班線"，以及

參考中學的"三保政策",亦可能應該重新實行已放下很久的小班教學政策,這些建議其實都可以令教育環境穩定下來。但是,政府認為小班教學政策不需要"一刀切"實施,但卻"一刀切"取消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我覺得政府應要考慮是否存在雙重標準。

在穩定教育環境方面,過去政府有時會用一些"委屈"個別學校的方法來解決問題,"大肚班"便是一個例子。"大肚班"是指本來每個年級設有例如 4 班,突然某個年級因為該學年學生人數增加,於是便要開設例如 8 班,相對亦要增加老師人手。但是,當這 8 班學生到六年級畢業時,便會產生老師的去留問題,令校內老師很不安,教育局不應該"打完齋不要和尚",我覺得政府必須有一個周全的方法來解決這些問題。

代理主席,我們還要考慮一些被遺漏的問題。今次施政報告並無觸及一些項目,讓我簡單交代一下。第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班師比"。"班師比"是分析香港的教育出現重大阻礙和困難的一個關鍵。這個比率去年增加了 0.1(學校每開設一班增加 0.1 位教師),我們希望這個比率繼續能有改善。問題在於教師要面對大量工作,令教育系統承受無法承受的壓力,但人手多年來也不獲調整,以致這個系統承受的壓力不斷增加,但教師的能量並無增加。

所以,如果我們要改善教育制度,一定要做到"減負增能"。"減負"就是消除一些不必要的壓力,"增能"就是改善"班師比",亦即增加教師編制,讓學校有足夠的教師應付越來越多的工作量。這些工作量是甚麼?我已經說過很多次,我不重複。但是,與鄰近地區(例如內地及台灣)相比,香港的教師編制最差,而且是嚴重差勁的地區。所以,如果我們要做好教育工作,"減負增能"是必要的。

"減負"亦包括學生,今年的施政報告並無觸及學生,對於學生的壓力、TSA 等問題,政府是否應該進一步改善這些問題呢?學生的自殺問題很嚴重,我覺得自殺只是問題的冰山一角。學生缺乏一個良好狀態,即缺乏所謂的"well-being",我們能否給學生一個健康快樂的童年呢?用甚麼方法能夠做到呢?局長呼籲學校在長假期不要給學生大量功課,或轉為閱讀。我覺得這些呼籲是需要的,但並不足夠,我們需要有更多實質措施幫助學生減少壓力。

特殊學校方面,這些學校要面對班額、教師和校長的培訓、中小學職系同工同酬等問題,施政報告都沒有提及。

最令大家失望的，我相信是沒有提及幼稚園。幼稚園是極度被忽略，我們最關心的是幼師薪級表，至今仍未能落實；其他例如缺乏課程統籌主任等問題，亦暫時未見改善。

大學方面，"流浪教師"的問題現時極受關注，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審視"重研輕教"等問題，令年青教師有良好的發展。

我亦想談談另外兩個大家關注的問題，其一是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停止運作的問題。我認為政府要興建公務員學院並沒問題，但興建公務員學院不應影響到一個課程要停辦或中斷。政府是否可以清楚告訴大家課程是否可以延續下去？不論營辦者是誰，學生的學習不應受到影響，家長也不應受到影響，而教師亦應得到妥善的安排。如果政府能夠做到無縫交接，我們當然贊成及支持，但政府不應急於興建公務員學院，現時其實也有公務員培訓處，並非沒有這個新學院便不行。

關於產假的問題，我們很高興施政報告提出，將法定產假由 10 周延長至 14 周，並即時在公務員隊伍落實。但是，我們認為，新措施亦應該在資助學校及直資學校(包括幼稚園)同時落實。昨晚楊潤雄局長亦提及這一點，他表示會在年底提出相關建議。我們希望新措施能夠盡快實施，不單是公布，而且是盡快實施。

代理主席，具爭議的問題有很多，第一個具爭議的問題是禁止電子煙。數年前，政府表示會禁止電子煙及其他相關產品，但最近突然說由禁制變為管制，令教育界及醫學界非常擔心。使用電子煙產品來戒煙並未證實有實質成效，這些產品的設計和宣傳，都是針對青少年，這會帶來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很歡迎這次施政報告提出禁止電子煙的措施，顯示出政府有更大的決心。我們期望政府盡早提交法案讓立法會盡早通過。

"明日大嶼"是另一個極具爭議的問題，令這次施政報告蒙上非常大的陰影。施政報告表示，政府計劃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填海，建造約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預計將有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供 70 萬至 110 萬人居住。

我們固然可以就這個方案進行討論，但在此之前已有由黃遠輝主席領導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而且專責小組正進行最後階段的工作。為何政府要在專責小組工作的最後階段提出一個新方案？而且為何此方案嚴重脫離專責小組原有方案所提出的 1 000 公頃

填海面積？公眾與專責小組一眾成員亦感到愕然，正如黃遠輝主席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專責小組由始至終都不知道 1 700 公頃的概念，直至施政報告提出，他對此亦感到十分錯愕，認為 1 700 公頃不能等同 1 000 公頃。故此，我們認為諮詢程序出現較大問題，是一個不恰當的情況。

現時我們面對的土地問題其實非常嚴峻，大家都知道，住屋問題、整個社會的發展、商業發展需求或其他用途的土地問題皆非常嚴峻，我們需要有短、中、長期的策略來處理。填海是一個長期方案，我認為我們可以討論這個方案，但政府似乎未能提供更多資料，令大家產生很多聯想，繼而由聯想變成擔心，這些擔心都很真實。

不少朋友提出填海整體造價的問題，究竟開支款額有多大，是否要 1 萬億元？還有交通連接、海砂成本、海平面上升問題如何應對，以及環保影響等問題，這些懸而未決的事情都引起許多擔心。我相信政府對如何處理這些問題有些想法，但未有詳細讓市民知道，導致現時我們感到非常擔心，而市民的擔心和憂慮都是真實的。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明白，在推出任何政策時，即使有良好的願景和意願，亦要留意兩點：首先其願景和意願未必得到大家同意，其次是諮詢程序的恰當性亦非常關鍵。此外，政府亦應留意如何與市民保持良好溝通，以鼓勵理性討論。

代理主席，由於這些爭議極大，所以我邀請教協由 10 月 19 日開始進行了會員內部意見調查，調查至昨天結束，並整理了相關資料。這次調查詢問了會員 3 條簡單問題。

第一，會員對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教育政策的支持程度。大家可見，相關的支持程度很高，達 81%，這點非常清晰。

第二，會員對爭議性問題如"明日大嶼"的支持程度。支持者多於 20%，約四分之一；反對者達六成，而且回答"非常反對"的會員十分多，這是會員的真實意見。在此補充一點，我們共收集了約 1 200 位會員的意見，所以調查相當具代表性。

最後，會員對施政報告整體的滿意程度。約三分之一的會員表示整體滿意，約四成表示不滿意。由此可見，在教育政策方面，大家對施政報告予以肯定，而且肯定的程度亦高，但對於"明日大嶼"等具爭議的問題，則意見有相當大的分歧，導致最後結果分化，差不多是三分天下，中立、滿意、不滿，沒有一個立場能超過半數。

故此，根據以上調查，加上教協理事會的討論和分析，我個人會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表決中投棄權票。但是，我希望今後政府會繼續推行施政報告提出的好措施，我會繼續抱持"是其是，非其非"的態度，對正確的事予以肯定，錯誤的事則鞭策政府要做得更好。我謹此陳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政府近年接二連三修訂《僱傭條例》的舉措，從大眾角度而言當然是無可厚非，但對僱主來說，尤其是中小微企，便大有吃不消的感覺。政府先是提出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安排，然後把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接着又把法定有薪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未來甚至有可能提出就標準工時立法。對僱主來說，可以說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當前最具爭議的就是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雖然政府會撥出 293 億元提供一個兩層的資助，並會把第二層的資助期由原來建議的 12 年延長至 25 年，但商界認為政府最終是想脫身，之後便撒手不管，把責任推給僱主。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對大企業來說可能是壓力較小，但中小微企今後就要背負沉重的負擔；加上方案較複雜，很多企業不明白如何計算，又要設立專戶增加企業的行政成本，所以，至今不少旅遊業的朋友對政府的建議仍有保留。

至於新增加 4 周法定產假的建議，雖然政府承諾負擔多出的薪酬開支，看起來僱主沒有額外支出，但在中小企普遍人手不足的情況之下，增加產假只會加重人手調動的困難及負擔。

代理主席，香港的失業率長期維持約 3%，可以說是全民就業，很多行業都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今年施政報告指出個別行業的確面臨人手不足及招聘困難，但只提到會為資助安老服務業增聘人手及同意輸入外地勞工("外勞")。其實，旅遊業部分工種同樣面對人手長期不足的問題，尤其以酒店業的情況最為嚴峻。酒店業的一些工種，例如房務、餐飲、司機、工程等，流失率高，招聘困難。預計未來兩年將有過萬間新酒店房間落成，連同流失，估計將欠缺近萬名員工。儘管業界提高工資、加大福利，仍然聘請不到員工。就此，業界準備委託學術機構對酒店業人手進行調查，採集數據作客觀分析，希望公眾明白業界招聘困難的苦況。

至於交通客運業，同樣面對招聘困難的問題。根據政府的資料，的士司機的平均年齡為 58 歲，非專營巴士包括旅遊巴士司機的平均年

齡更接近 60 歲。職業司機年齡大、招聘難，出現"司機荒"已經是不爭的事實。

代理主席，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年接待量超過 7 000 萬人次，世界排名第三，而且接待量仍有增長。至於機場泊位，在 2017 年增加了 20 個，到 2019 年將會再增加 20 多個。然而，機場不少工種的人手仍跟不上需求。去年 10 月，香港機場管理局向立法會的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介紹人力資源調查結果，指出在 2017 年，機場職位空缺仍有 4 500 個。今年 8 月，有地勤工會估計現時機場地勤欠缺 12% 的人手，包括輕型及重型貨車駕駛員、搬運行李人員等。雖然一直有招聘，但到職的地勤人員始終都是負增長的情況。由於地勤服務人手不足而導致行李延誤的情況時有發生，影響了各地旅客對香港國際機場的印象。

機場三跑道系統預計在 2024 年投入服務，屆時機場的年接待量可達至 1 億人次。如果現時仍不開始為機場人力資源做好規劃，香港國際機場的服務必定會每況愈下。

代理主席，期待已久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近月已經相繼開通，接待旅客的數量亦有所增加。但是，只有大型基建設施而沒有配套服務，不但未能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更會影響旅客的旅遊體驗，對香港的觀感大打折扣。我希望特區政府要正視旅遊業及相關服務業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多聆聽業界的聲音，面對現實，在保障市民就業的前提下，按不同行業的實際情況，根據輕重緩急的需要，敢於提出輸入外勞的具體方案，讓香港的服務業能夠持續健康地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昨天的發言是批評今次施政報告全面傾斜以迎合中共的"一帶一路"、大灣區這種粗獷式的發展，用香港人的資源來大量傾斜在基建上，特別是在"明日大嶼願景"下 1 700 公頃的填海人工島計劃上。這是燃燒香港財政儲備來補貼中港兩地的財團，是掏空庫房的政策。

前日即 11 月 6 日，團結香港基金的王于漸聯同另外 36 位經濟學者，聯署支持政府"明日大嶼願景"，填海興建人工島。他們指，填海建成人工島後，可以透過賣地的收入來填補投資開支，符合成本效

益，更聲稱是上佳的選擇。但是，我看完整篇聲明後，發現他們對過去政府興建的跨境"大白象"基建工程，包括高鐵、港珠澳大橋不斷的超支、延誤、估算錯誤、回報低下、嚴重影響市民日常生活等問題，卻隻字不提。他們的這種態度，忽視了政府為興建基建而令社會負上沉重的代價，有違學者嚴謹論證的責任，亦放棄了批判精神。這種"結論先行"的政治表態，其實只是為權貴背書，為政府背書，為填海興建人工島計劃推波助瀾，顯示了他們根本與特區政府及香港權貴是同一個鼻孔出氣，都是共犯。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特別留意到參與聯署的學者當中，包括了雷鼎鳴先生和廖柏偉先生。他們在 2014 年參加政府的"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這個小組最終發表了兩份報告來恐嚇市民，指稱人口老化，勞動人口下降，如果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開支增加，很快便會令政府出現結構性赤字。香港政府亦利用這兩份報告來否定很多對改善民生的訴求，包括回購領展、全民退休保障等。政府也指出這些措施均會增加政府開支，動用到財政儲備。

事隔 4 年，在現今 2018 年，當政府表示要動用財政儲備來進行大規模填海以興建人工島，涉及多項交通基建和運輸系統工程等，同樣會消耗財政儲備，但香港政府，以至參與小組的學者，全部立即變臉，改口指"明日大嶼"是上佳的投資，有無形的社會效益。

當我們的公帑用在基建、填海、興建人工島、跨境基建、鞏固地產霸權、維持高地價政策時，政府花費 1 萬億元也在所不計。但是，當我們要求政府把公帑花在市民身上，實實在在解決香港人衣、食、住、行的基本生活需要時，政府便恐嚇市民，指這樣香港財政很快會出現赤字。這些都是厚此薄彼，而學者的論據非常矛盾，令香港人反感。文人無行，莫此為甚！

這個政府，以及所有為其不義政策背書的建制派議員和學者，對花在基建、填海興建人工島項目上非常慷慨，但對處於生活困境的香港人卻極度吝嗇，好像花 1 元也嫌多般。長此下去，香港的深層次矛盾、貧富懸殊不能解決，香港人的怨氣只會有增無減。

鑒於政府沒有做好本分，我在今年就致謝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中強調，特區政府應以港人優先為原則，擱置"明日大嶼願景"下的填海興建人工島計劃，將財政儲備用在改善民生上，包括回購領展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減輕香港市民的生活負擔，希望他們可以喘息，甚至令市民安居樂業。香港人的財政儲備應該用在香港人身上，紓解民困，減輕市民生活負擔，這才是應該的、最好的社會投資。

我看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先生在席，我想回應他的一些觀點。因為施政報告發表後的數天，局長出席電視電台節目時，有市民質疑，為何政府願意花費在填海興建人工島上，卻不願意承擔全民退休保障。局長當時回應說，造地是長遠的投資，有關開支不應該與全民退保比較。局長表示，一旦實施全民退保，經常帳目開始時便已有赤字，赤字更會不斷增加，問題會累積下去。

羅致光局長的思維便是我剛才所說，"倒錢落海"便慷慨解囊，讓香港的長者老有所養，卻是負擔和赤字。這種想法，何其刻薄和涼薄。這是漠視了香港現時長者貧窮的情況。我認為基本的退休保障是一個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之義，長者在青年時為香港努力工作，建設香港，為我們預留豐厚的財政儲備，但當他們退休時，香港特區政府竟然連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都未能提供給他們，更將金錢用來填海和興建人工島——那是填海 1 700 公頃興建人工島。特區政府欠香港每位長者、曾經為香港艱苦奮鬥過的市民一個公道。

再者，多個民間團體和學者都強調，推行民間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多方供款的集體儲蓄放在專款專項的養老基金裏，不是單純的開支，相比"大白象"人工島有超支、負債、低回報等風險，民間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方案在財務上穩健得多。當長者獲得有尊嚴的生活，亦會增加消費，這樣對香港經濟有裨益，而政府為此付出的開支，最終有機會回饋到社會之中，讓香港整體社會都能夠得益。

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另一項建議，就是回購領展。領展上市接近 13 年，市民看見領展作惡多端，以掠奪式的操作發展商場和其他設施，純粹以盈利作為出租和翻新的考慮因素。近年，很多由領展轉售給其他投資者再經翻新的私人商場，都進一步向小店加租，甚至迫使它們結業，再由連鎖店取而代之，售賣一些高檔貨和高價物品。公共屋邨的居民對此也苦不堪言，因他們無法負擔光顧一些昂貴的餐廳或店鋪。上月更有消息傳出，領展企圖再轉售旗下超過 10 個商場，打算把它們賣給聲名狼藉的黑石基金，價格更可能高達 100 億元。

領展的高層人員本身亦大玩財技，在今年 2018 年 1 月起，不斷回購自己的股份，直至 8 月底總共作出了 67 次回購，涉及資金高達 56 億元，效果就是在會計上提升了每股盈利，托起股價，連行政總裁王國龍亦在 8 月份出售了 150 萬股，套現高達 1 億 1,500 萬元。

領展既是霸權，也屢屢作惡，不斷把物業翻新升值、賣盤、玩財技、托股價，甚至連其 CEO 也套現再入市，而部分已轉售的停車場，買家又再拆售給其他炒家，已成為了炒賣投機工具。那些曾經是政府當年的公共資產，今天卻與香港民生完全脫節。市民面對高物價、少選擇的情況，生活一天比一天困苦，但政府做了甚麼呢？便是袖手旁觀，束手無策。面對市民回購領展的訴求，不聞不問。

政府指回購領展不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就此，我便想和政府討論一下審慎理財的問題。當提到填海 1 700 公頃興建人工島時，政府便不再堅持審慎理財的原則，"審慎理財"這 4 個字，只是用來對付香港無權無勢的小市民。政府的理財觀念，根本就是輸送利益予大財團，助紂為虐，漠視香港人的生活困苦的景況。

所以，我要求政府回購領展，還基層市民能夠負擔的基本生活，再加上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兩者均有助減低香港人的生活負擔，希望香港人的生活質素得以改善，讓社會重拾希望和動力。這種無形的回報和好處，比起空中樓閣、要在 20 年或 30 年後才可能實現的人工島來得實在。

最後，也是最關鍵的問題，就是新民主同盟一直主張要求政府檢討人口政策。在土地問題和房屋問題上，除了投機炒賣問題外，人口也是問題癥結之一。人口增長必然會帶來更大的住屋和土地需求，政府應該就香港移民入境政策進行公眾諮詢，行使《基本法》內清楚說明的特區政府應有的單程證審批權。此外，政府必須修改單程證的配額，由每天 150 個減至 75 個，這才是治本的良方。政府一天不檢討人口政策，一天不堵塞單程證制度上的漏洞，香港人便不斷會看到假結婚、假證件、假專才、炒黃牛、迫爆社區和托高樓價等情況，繼續無止境地延續。

此外，我亦建議政府實施住宅物業"限購令"，限制境外人士在本港置業，遏止投機炒賣。政府可以參考澳洲和新西蘭的模式：第一，禁止非本地居民和公司購買和持有二手住宅單位；第二，發展商銷售一手樓住宅項目時，要設定非本地和公司買家的百分比上限，以期在私人住宅市場中，達致區隔本地和非本地的需求，從而確保住宅物業

市場有充足供應予香港永久居民選擇，而不致被非本地居民或公司投資者長期持有、炒賣、套現和謀利。

最後，我想強調，如果沒有那麼多人，我們便無須那麼多土地。只要限制來自非本地和境外的房屋及土地需求，就沒有必要填海興建人工島。屬於香港的萬億元財政儲備，應以"港人優先"為原則來投放在香港人身上，以改善民生，讓市民重拾希望，讓青年人實踐理想，安居樂業，更無須擔心香港人口"換血"，而非用作高風險的填海興建人工島或發展大灣區。我們留在香港，貢獻香港，要令香港這個城市變得更加宜居。

所以，我會對致謝議案原議案投下反對票，反對淘空庫房，興建禍延三代的(計時器響起).....人工島。

主席：范議員，請你立即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特首林鄭月娥當年競選行政長官時，以"同行 We Connect"為口號，揚言會採取管治新風格，並且強調會以公眾參與、與民共議、公開透明為方針。但是，很可惜，她已上任兩年，新班子和她的種種舉措，都反映出口號真的只是口號而已，現實中出現的威權密室政治才是管治新風格。

今年施政報告的主題是"燃點希望"，但我覺得情況剛剛相反，是"撲滅希望"才對。根據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結果，市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評分只有 52.8 分，較去年下跌 6.1 分，表示不滿的受訪者比率達到 28.8%，僅高於合格的水平。這也很難怪市民會不滿這份施政報告，因為這份施政報告不願將資源放在改善民生方面，多作建樹，反之，卻將數以千億元計的市民血汗錢花費在興建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更可能要為此發債集資，這就等同將香港下一代的前途作為賭注。特首"林鄭"上任兩年多以來，我觀察到的是，這位特首最擅長做門面工夫，經常將"關心民意"掛在口邊。但實際上是怎樣？就是"講一套，做一套"。去年，她煞有介事地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了為期 5 個月的土地大辯論，說要收集社會意見，但做了一場"大龍鳳"後，到頭來只是假諮詢，做了一場公關表演。因為我看到專責小組報告尚未出爐，特首已急於推出這麼龐大的填海計劃，其規模更無故地較諮詢公眾時提出的方案多了 700 公頃，連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主席黃遠輝先生也表示自己事前全不知情。說到底，

就是主子的意志凌駕一切，只要政策符合中央的意見，就可以漠視民意。由當年特首以司長身份自行拍板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到今時今日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手法都一脈相承，反映了她獨斷獨行的作風；而且，她一而再，再而三地這樣做，令人質疑她的種種行為是否為了迎合中央。

"故宮事件"是很明顯的例子，至於"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工程，也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信息，因為這項工程是全國政協副主席董建華成立的團結香港基金過去兩年來不斷倡議的項目。這項建議提出後，我們看到除了保皇派大力支持外，連中央黨報《人民日報》也開口力撐這項建議。支持者陣容之鼎盛，可說是媲美國家工程。

無疑，"明日大嶼願景"打着為市民安居着想的旗幟，但實際上是捨易取難，拋棄了其他成本更低、更快捷方便的覓地建屋方案。由於填海需要很長時間，要 10 年或更長時間才可以建屋，再加上要規劃交通和社區配套設施，故此，有關建議對於目前處於水深火熱的基層市民而言，可說是毫無幫助。

政府寧願罔顧民意、"倒錢落海"，都不願意將同樣的資源和人手投放在改善勞工、基層、弱勢社群和長者福祉等方面。對於這些我們需要政府大力支持和關注的範疇，這份施政報告竟然欠缺誠意，特別是在扶貧安老方面，絕大部分都是杯水車薪的措施，只有一些細微的改善，沒有具體和長遠的規劃。

至於勞工方面，我們看到整份施政報告只有寥寥數項政策，誠意和決心欠奉。相比要花數千億元的東大嶼山填海工程，那數項政策實在是"蚊髀同牛髀"。因此，我會就致謝議案投下反對票，以表示不滿施政報告忽視基層和勞工。

我先說勞工。雖然施政報告提出了一些勞工政策，看似回應了一些勞工界一直倡議的項目，其中包括 14 周法定產假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等，但很可惜，這些內容只是空談，我們看不到實際的立法時間表。

在取消強積金對沖方面，我們看到有關安排由上屆梁振英政府拖延至今屆政府，而且很可惜的是至今仍未有落實的時間。不過，更重要的是，整份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很多與基層"打工仔"息息相關的重要政策，包括標準工時立法及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等。我相信這種情況是由於政府不敢得罪大商家，因而令不少"打工仔女"依舊要忍受長工

時、低工資，被迫犧牲生活質素。當不少"打工仔女"連休息時間也不足夠時，政府卻把話說得很動聽，而且義正詞嚴，說要提倡親子教育和技能提升。這態度完全.....這難道不是諷刺嗎？

僱主強烈反對設立標準工時的論據，一直都是有關政策會令企業經營困難，甚至有倒閉的風險。這些嚇人的說話，我們已經聽了很多、聽了很久。事實是怎樣的呢？我們看到香港的國民生產總值(GDP)過去數年一直有增長，失業率非常低，訪港旅客人數不斷增加，可見經濟一直向好，絕對有條件在此時立法保障更多僱員權益。我們可以看一看外國的情況。就減少工時來說，我們見到它有助提高生產力，例如英國、美國、德國、瑞典、荷蘭、新加坡和日本等國家，均設有標準工時，而當地的競爭力一直名列前茅。

至於取消強積金對沖方面，我們看到當年成立的強積金，是向僱主妥協而來的產物。為了得到僱主的支持，政府竟然削減僱員的權益，作出對沖安排。但是，過去 16 年來，根據我們的經驗，這安排產生了很多傷害僱員的後果，不僅削弱了強積金的退休保障功能，而且設下了很多關卡，即使我們現在想撥亂反正，也難以順利把問題糾正過來。就我們所見，這就是妥協的後遺症。

此外，政府在去年就取消強積金對沖提出"劃線"方案，建議調低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款額，由每年年資可獲月薪的三分之二，減至二分之一，更建議設立 10 年過渡期，由政府向僱主提供 79 億元補貼。這些均顯示政府希望作出妥協，但這妥協是以削弱僱員權益為條件，換取僱主的支持，重複歷史的錯誤。不過，很奇怪的是，資方仍然不滿足，認為這些條件仍未能達到他們的要求，所以，政府要就此作出一些改變。今年的施政報告再提出一些新方案，延長政府的第二層補貼的資助期至 25 年，補貼額增加至 293 億元。明顯地，政府十分照顧商界，又再一次妥協。雖然特首表明這是終極方案，不會再妥協，但我們最近卻看到商界在報章聯名刊登聲明，反對現時的方案。我不知道這些情況會否令特區政府再次跪低。這令我們感到非常擔心。

另一方面，施政報告很積極地提出甚具爭議的內容，那就是為安老服務界別輸入外地勞工，罔顧本地勞工界的反對聲音。事實上，安老院舍有足夠人手當然是重要的事，但現時人手不足的主因，是否在於本地的勞動人力資源不足呢？還是有其他問題呢？政府有否深切考慮和研究呢？我們認為，現時私營安老院舍的收入是由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補貼，每個床位的補助額由 5,570 元至 7,985 元不等。如果包括土地和建築成本在內，每人每月的成本高達 30,000 元，相

比起津助院舍每個宿位大約 15,000 元的成本而言，可說是有天淵之別。

同時，私營院舍要自負盈虧，所以，難免會希望用最少的資源提供最多的宿位。因此，不論是居住條件或人手待遇等，大部分都及不上津助院舍。這些院舍難以改善薪酬待遇，以至難以增聘更多人手。事實上，根據審計署 2014 年的報告，在人手比例方面，津貼安老院舍每 100 名院友相對員工的比例是 40.2 人，但私營護理院舍則只有 16.3 人，相差接近 1 倍之多。這樣的人手分配情況導致工時長、壓力大、工作環境惡劣等問題出現，這樣，又怎會有人願意入行呢？政府沒有正視這問題，沒有增撥資源協助私營院舍改善服務和解決人手不足問題，反而轉移視線，提出輸入外勞，這完全是本末倒置的。就此，政府其實可考慮在短期內增加綜援金，提高對私營院舍的補貼，要求為照顧員確立薪金及待遇標準，以吸引更多加入院舍服務的行列。總不能用這麼少錢，卻要求別人提供良好質素的服務，這是強人所難。

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該從根本方向改善安老服務，即是提供居家安老服務。其實，入住院舍的長者數字……入住院舍永遠比不上居家安老好，所以，不少長者很多時候都希望選擇留在家中生活，比入住院舍為佳。不過，由於這方面得不到政府的大力支援或支持，導致居家安老不太成功。很多長者不得不入住院舍，因而令現時出現了環境惡劣、人手不足的問題。所以，一方面，我們希望一定要加快興建津助院舍，同時，亦希望要盡量改善照顧員的薪酬待遇。

事實上，社署的數據顯示，由 2008 年至 2018 年，即過去 10 年間，資助安老院舍的數目由 143 間增加至 162 間，10 年間只增加了 19 間；宿位則由 23 778 個增加至 27 360 個，10 年間只增長了 3 582 個。但是，這 10 年間，輪候院舍的人數卻增加了 13 743 人，跟之前相差了 10 000 人。我們想一想，這數字如此龐大，政府是否應該多撥資源、人手來解決這問題，而不是花那麼多人力和資源來興建人工島呢？

事實上，2008 年之前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列明，護理安老院舍及安老院舍的比例以人口為基礎，應為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設有 17 個護理安老宿位，但是，這標準於 2008 年被刪去，並改為“提供院舍的資助宿位不應預先設定以人口為服務基礎，而應視乎需求、資源及是否有合適處所”。這樣，不單令政府失去了方向，更重要的是因為沒有了指標，政府部門好像盲頭蒼蠅般，不知做甚麼才好，很多時候就把這些工作擱到一旁，不再理會。因此，我們看到政府過去在安老服務方面做得非常差，落後於實際需求。

另外，在家居照顧方面，施政報告提出了會在改善家居服務方面增加 2 000 個名額。看起來，政府似乎很大手筆，但很可惜，這項服務已由 2017 年有 5 370 人輪候增至 2018 年有 7 351 人，平均輪候時間是 16 個月。今年新增的 2 000 個名額，只是追回 2017 年的輪候數字，最多只能減慢輪候情況惡化，但絲毫未能改善服務不足的問題。

過去多年來，雖然"安老"從未在施政報告中缺席，但年復一年，照顧者的壓力、院舍質素參差、社區支援不足等問題是逐年惡化。因此，在改善民生和安老服務方面，如果政府不拋棄一直以來"修修補補"的政策思維，只懂得以一次性增加服務名額或服務券作為安老政策手段，將服務推向市場化及外判安老責任，根本無法回應嚴峻的人口老化問題。

至於扶貧方面，情況更是離譜。當初上任時，特首口口聲聲說要搞好民生，但面對貧富懸殊這個嚴峻問題時，施政報告中有關扶貧的內容卻竟然只佔兩小段，這與交白卷無異，市民又怎會接受呢？雖然在房屋方面，政府提出增加過渡性房屋，但數量始終有限。對基層租戶來說，最重要的是實施租金管制等措施及將"N 無"津貼恆常化，但政府卻不肯做這些，令這群市民要繼續在不衛生、不安全的居住環境中過活。

此外，就未來的綜援制度，我們不斷要求政府作出檢討，但政府一直不肯做這方面的工作，令基層市民的生活質素無法得到提升。

正如我剛才引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的調查已指出今年的施政報告並不理想，而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亦發現，在扶貧措施方面，受訪市民對今年施政報告的滿意度由去年的 58.7 分急跌至 45.6 分，是大幅下跌。近一半的受訪市民認為有關措施對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效用很小甚至毫無效用。

所以，如果政府在這方面不多加努力的話，我很擔心會為社會帶來一個嚴重的危機，亦會令社會在未來出現一些惡劣的情況，變成一個計時炸彈。社會矛盾日久聚積後會突然爆發，這對政府的管治沒有任何好處。因此，我希望特區政府及特首"林鄭"在扶貧、安老、勞工方面加大改善的力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

柯創盛議員：主席，自施政報告公布以來，我一如以往主動出擊，走訪九龍東不同的屋邨和屋苑，聆聽市民對特首施政報告的意見。點算一下，我今年走訪的次數超過 10 次，過程中讓我充分聆聽市民評論特區政府這份施政報告的內容。我覺得這是好事，我亦希望今天藉此機會向政府表達市民的關注，以及提出我們的改善意見。

在這個辯論環節，我會就市民關心的牙科健康、長者福利、宿位和公共街市表達意見。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政府為了幫助經濟上有困難的長者，在施政報告中提到會於 2019 年年初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即包括所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老友記"。坦白說，此安排獲社區非常歡迎，亦體現出政府知悉長者現時對牙科服務的殷切需求。有長者對"柯仔"說："'柯仔'，我的牙齒最重要，如果連吃東西也解決不了，我真的無法過其他正常的社交生活。"

但是，有一個盲點可能政府忽略了，便是有關安排只照顧 65 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老友記"。在居民大會上，很多"老友記"對我說，政府是否可以想多一點，把安排擴展至所有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老友記"很明白事理，知道要政府一次過安排是很難做到的，但公道地說，其實他們對此服務的需求非常大。司長、局長，眾所周知，現時在私人診所補一顆牙齒需要上千元，鑲牙則要上萬元，還有植牙更要數萬元 1 顆。我很希望透過此機會讓政府知道，在這方面是否要多做工夫。

除了長者關心的牙科資助外，政府也要想想辦法，如何為市民大眾提供足夠的牙科保健。現時在 18 區中，只有 11 區設有公立的牙科診所，而且每星期只提供一至兩個上午或下午的街症。坦白說，市民一籌難求，真的很淒涼。我引述"on.cc 東網"的報道，這 8 個字亦能表達居民大會上街坊對我所說的情況："牙科街症一籌難求"。司長、局長，原來很多"老友記"要看牙科街症真的很淒涼，他們要在凌晨 3 時許便排隊，幸運的人便能有籌，如果當天 6 時許才起床前往便糟糕了，無法看到醫生。這便是現時社會上普遍對於牙科保健的需求。不僅是長者，普通市民也認為，政府在牙科保健上是否可以做多一點、做好一點呢？我希望政府看到現時的情況，將牙科診所逐步擴展至 18 區內每一區也最少有 1 間。這是很實際的，如果做得到，從而提供更多街症時段，我相信市民會拍掌稱讚，我希望政府能聽到這點建議。

第二，對於增建安老院舍和宿位的問題，剛才有同事提到，政府一直鼓勵居家安老的政策，我對此不反對，並認為可以考慮，但實際上現時有很多漏洞、不足或問題，令居家安老的支持或情況不普遍。另一方面，很多"老友記"也告訴我，他們輪候老人院或安老院宿位——得罪一句，請勿介意——等到死也未必輪候到。司長、局長，這些個案在區內真的有很多，我每天也會碰到。

這份施政報告很清晰，特首表示會提供很多措施，我最高興的是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的宿位。我看見政府真的有決心，我們應該稱讚便稱讚，應該提意見便提意見。但是，在增加安老院舍宿位的問題上，政府可否再果斷一點，多做一些呢？體恤現時市民的苦況，不要讓老人家輪候至死仍未能入住老人院舍。此外，在興建院舍的過程方面，請大家幫忙加快程序，提升行政效率。

以下一段說話其實我不想說，不過，有一位老人家千叮萬囑，請我必須告訴局長，這是令他很傷心的事。羅致光局長較早前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涉及公共工程的安老院項目，由規劃到完成需時，快則 8 年，慢則 10 年以上。"老友記"聽到便流淚了，這是真的。有時候，我覺得政府在表達"迎難而上"的困難方面，能否更人性化呢？"老友記"聽到這段說話很感觸，覺得這麼說便證明等候到死也未有宿位了。在這段期間，我們建議政府加快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讓院舍和安老院更快到位，這便是我想表達的事情。

另外，還有兩項民建聯提及了很久的事情，說得不太好聽，就是我們每次見到特首或財政司司長時，也提出希望政府考慮把高齡津貼，即我們俗稱的"生果金"，以心意形式發放給"老友記"。他們為香港付出了很多，上一代的人做了很多事情。老實說，如果沒有他們，我們這一代便無法享受經濟成果。因此，對於我們的上一代和現時的"老友記"，我們真的表示尊敬。就此，可否向他們表示一些心意，幫助一下，讓 65 歲以上的"老友記"無須經濟審查也可以取得 1,000 多元的資助呢？司長、局長，這筆津貼只是 1,390 多元而已，政府在財政有盈餘的情況下，也設法幫助一下吧，好嗎？這便是我想代"老友記"表達的事情。

此外，我想提出街市的問題。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對於公共街市問題特別着緊。我在立法會同事的支持下，擔任了研究公眾街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這項工作令我有很深刻的體會，包括同事在會議上那種咬牙切齒的緊張程度，以至政府推行街市現代化所動用的

20 億元，以及興建新公共街市的事宜。我很公道的，特首今次確實很有承擔，願意興建更多新公共街市，包括在天水圍和東涌區，但市民現時經常提到一件事，就是政府說了那麼久，究竟做出了甚麼？簡單如安裝冷氣一事，政府也以極度"龜速"進行。就此，可否請局長想一想，是否應該在部門內拆牆鬆綁呢？

民建聯在數星期前進行了一項調查，有助我們更有效地表達市民的關注，有了調查便有理據發言。這項調查的結果很有趣，就是超過六成受訪者會光顧公共街市，所以大家不要再說街市沒有人光顧了，但他們對於街市的環境衛生、行業種類和街市侷促的情況，表達了很多不滿。

說到這一點，政府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大家還記得嗎？當時我們迎難而上，向他們批准加開一個助理署長職位，以設立一個團隊負責研究公共街市政策。因此，公道一點說，局長，在開設職位和取得撥款後，可否也交功課，讓市民感受到政府並非以"龜速"態度面對公共街市問題呢？

領展現時越來越差勁、越來越難搞，局長又可否抗衡一下呢？我看到局長現時正在點頭，多謝他點頭，但我希望他可以進一步督促部門加快程序。他必須開口，不然特首也要親自處理。第一，是否要盡快做好街市現代化呢？第二，就是提交一些樣辦貨。安裝冷氣已經說了十多二十年，我很記得由我在區議會擔任區議員起，一直討論到今天我作為九龍東的直選立法會議員，大家說得口乾了，但最終也只有 3 個字，就是"無料到"。我很希望局長幫忙跟進這件事，亦期望在公共街市方面，《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再獲局長使用，他現時是沒有使用的。副局長曾經告訴我："我們現時是按社區需求、按實際情況處理，不要太擔心，問題是可以解決的"，但公道說，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仍然未看到一些好的方向。

這節辯論的範疇關乎"改善民生"，我很希望局長會把這 4 個字謹記於心。我經常強調："沒有最好，只有更好"。如果政府有心辦事，我認為便要有所承擔、做得到位、加快速度，讓市民看到真的"有料到"。

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稍後我會在第四個環節，進一步表達我對於房屋和土地的意見。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在這個辯論環節，我要說的不多，只會就我不得不提的數點發言。

首先，柯創盛議員剛才提到，他對於興建新街市感到很高興，但是，對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次施政報告提出在天水圍及東涌興建新街市，本來是值得高興的事情，但在選址及現有街市的設施方面卻存在問題。例如，這兩個新建議的街市，我們看不到會設置熟食中心。又例如天水圍街市，它其實只能夠方便某部分居民，天水圍北的居民完全未能受惠，因為對他們來說，這個街市太遠，他們寧願乘搭輕鐵前往元朗的大橋街市，也不會前往這個新街市；而且，這個新街市亦沒有大家期待的熟食中心等配套設施。就新街市選址的諮詢，我們等了政府一整年，以為政府會落實有關選址，但有關選址——雖然我不想說出這幾個字，但我真的不得不說——真是"閉門造車"的結果。政府自以為構思很厲害，公布後會獲得大眾的掌聲，但很可惜，由於政府並不理解地區的情況，亦未能了解民意，故此，即便是很厲害的構思，對街坊來說也並非最好。我認為這顯然是大家溝通上出了問題。

溝通的問題不單在這兩個選址上顯示出來。政府在 6 月時表示會開始就食環署的街市進行現代化計劃，又把計劃說得很厲害似的。其後，我們在網上發現，就本來每月都會有的公眾街市閒置檔位招標，由 6 月至今都沒有進行。經查詢後，我們始知原來因為要進行街市現代化，所有公眾街市的檔位暫停招標，但食環署卻沒有向外公布。這種溝通方法所產生的結果，便充分反映在該兩個新街市的選址上。有關選址並非市民最想要的位置，原因是食環署沒有跟市民溝通，自己想好了便行，就連招標事宜，如果不是我們上網查看，也不會知道已數個月沒有招標了。當我們再查詢何時會再進行招標，食環署就答不知道，也沒有時間表，可能是 10 年或 8 年，快則兩年。這種沒有時間表、沒有具體規劃又跟地區及社會缺乏溝通的做法，令興建新街市，這本是我們該拍掌歡迎的一件好事——變成政府滿以為很厲害，但對市民來說卻不是最好的事。所以，我真的希望局長可以向食環署同事轉達，請他們加強溝通，了解一下地區的情況和民意。

第二，讓我談談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又是很厲害的東西——這個已討論多年的項目。首先，在我所屬的葵青區議會，大家也很期待這項目，覺得這康健中心可能會提供各方面的實質服務，例如輪候門診、物理治療等，但這似乎並非政府的想法，所以，我認為政府應作出認真考慮，不要又再以為自己的構思很厲害，結果卻不是有關社區的市民最想要的東西。

此外，興建康健中心的目的，是為了進行預防性的工作，希望不要等到市民病倒才為他們提供治療。其實，我們有一項建議給政府——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提及過——就是現時中風出現年輕化趨勢，而現在有一種心房顫動篩查，我們希望康健中心日後能提供這種篩查服務。既然康健中心是為了預防市民患病，我們希望康健中心可以加入例如預防中風的心房顫動篩查這類服務，減少市民因患病到醫院求診的需要。畢竟病人到醫院接受治療，便會增加公營醫療系統的負擔。這就是我希望康健中心能做到的。

此外，在發展基層醫療方面，我們希望局長不要只停留在發展康健中心，而是就整個基層醫療作出規劃，特別是人手規劃，那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政府長遠能增加醫護人手，而且，不要忽略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內一大群前線支援職系的員工。政府多次表示要改善醫管局的人手規劃，但他們完全沒有得益，並且士氣越來越低落，因為在醫管局如此複雜的人事制度下，這些支援職系的基層同事的待遇很差，而且多年來沒有改善，改善了的只是其他方面，並非他們面對的問題，那又如何令我們的病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呢？

另一項是剛才同事提及過的牙科服務。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8020"目標，即世界衛生組織提出，80歲的長者最少應有20顆健全牙齒，但香港卻未能達此標準，實在非常失禮。我認為要多管齊下，一方面，政府應增加牙科醫護人手的培訓，讓我們有足夠的牙醫；另外，在公營醫療方面，如果政府不能夠大力發展的話，便應考慮向長者提供長者牙科券。這一點我們討論已久，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亦已建議多年，希望政府能切實考慮。我們曾進行調查，發覺有長者4年都不會看牙醫，即使牙痛也不會看牙醫，因為實在太昂貴。政府或會說已向長者提供醫療券，他們可用醫療券看牙醫，但政府要明白市民的想法，試想一名有2,000元醫療券的長者——今年增至3,000元，我希望明年也一樣——他會寧願定期看牙醫，花數百元讓牙醫檢查牙齒，還是會寧願留待自己身體不適時用來看醫生呢？因此，醫療券是不會有助於長者牙齒保健。如果政府真的希望推動長者牙齒保健，要達至"8020"的目標，便真的要設置長者牙科醫療券供長者使用。

此外，關於少數族裔的支援服務，工聯會去年發表了一份《支援少數族裔整體政策綱領》，當中有40多項政策建議。我們很高興，政府一直都有接納我們這份政策綱領中的建議，包括已成立了一個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少數族裔督導委員會；另外亦會加強傳譯服務。今年施政報告建議，由2019-2020學年開始，向已參與幼稚園教育計劃

並取錄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不同款額的資助，我們認為這是一件好事，因為過往政府會向取錄 8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一筆資助款額，無論是 8 名、18 名、28 名或 38 名也是同樣款額，但如果取錄的非華語學生只有 7 名，便沒有分毫資助。現在則可以有分階段的資助，即如果取錄越多非華語學生，便可獲更多資助額，我們認為這是可取的做法，並應繼續完善。同時，由於小朋友首次接觸社會及接受教育是由幼稚園開始，故此，我們認為政府應繼續推動幼稚園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鼓勵幼稚園增聘多一些教師及聘用少數族裔教學助理，為非華語學童提供一個學習中文的優質環境。

我在此環節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尹兆堅議員：主席，在這個辯論環節，我會集中論述數個相關範疇，包括許多議員也關注的公眾街市問題、環境衛生(尤其滅鼠工作)及勞工事務三大範疇。

主席，民主黨一直支持政府興建新的公眾街市，一方面為滿足市民日常生活購物的需要，另一方面，是為應對特首林鄭月娥上任前所承諾會處理"三座大山"之一的領展霸權的問題。有議員要求政府回購領展，民主黨不反對這種做法。然而，我們認為更快捷有效的方法，是政府履行應有責任，恢復 2009 年以前的做法，採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人口基數興建公眾街市。這是最簡單透明及科學化的方法。一般市民不太清楚甚麼是規劃準則，簡單而言，每 55 戶至 65 戶家庭，便應設有 1 個公眾街市攤檔，即每 1 萬人應設有約 40 個至 45 個攤檔。

不幸地，領展在 2005 年第二度上市成功，而正如我剛才已提及，政府巧合地自 2009 年起，收緊公營街市的數目。因此，我認為今天香港之所以會出現領展霸權，正是政府當年停止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興建公營街市的結果。政府這種做法促使領展坐大，導致市場供求失衡。為何我先指出這點而非其他呢？原因在於政府至今仍只是在做門面工程。雖然施政報告有提及履行少許承諾(即在天水圍天福路路段和東涌港鐵站外第 6 區商業大廈低層興建街市)，但很不幸，主席，政府並未有切實兌現所有承諾。

我剛才已指出，政府應依據客觀的標準作出決策，而不應因為天水圍和東涌的居民發出強烈的聲音，便稍稍履行了點兒的承諾。這種不按規矩及標準、由上而下的做法十分差勁，並非政府所應採取的處

事方式。舉例而言，天水圍約有近 30 萬人口，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最少需要 1 160 個至 1 305 個攤檔。按現時 99 個大、中、小型公營街市比例平均數計算，其實天水圍需設有最少 3 個大型街市或 10 個小型街市，才能滿足該區人口的需要。東涌的情況亦很相似，該區人口最終會增至 22 萬，故需要最少 2 個大型街市或 7 個小型街市。可是，政府目前擬於天水圍天福路及東涌港鐵站側興建的街市，僅為小型街市。

主席，如此的話，我相信即使在上述的街市建成後，問題仍是未能解決。因此，民主黨嚴正要求政府別再以"擠牙膏"的形式逐小履行承諾，而應切實採取真正有效的方法解決問題：第一，考慮回購領展；第二，恢復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市民提供必要的設施，這點更為重要。

今次的施政報告亦有提及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留 20 億元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並預留 80 億元作為增建地區設施用途，包括興建公營設施及街市等，範圍十分廣泛。然而，大家只須計算一下便會明白，全港有多個街市改善工程項目，20 億元根本不足以應付，而該 80 億元亦非專供增建街市之用。有鑒於此，我們怎會相信政府能妥善解決有關問題呢？

我們期望政府能真正兌現承諾，貫徹一地多用的政策。在土地短缺的情況下，就連政府不同部門的官員亦同意就公營設施採取一地多用的做法，但奇怪的是，政府至今尚未就重建舊式街市作出全面規劃，包括會否分階段重建等。施政報告僅輕輕提及會翻新街市，並表示會考慮分階段翻新現時 99 個較陳舊的街市，但政府似乎尚未計劃好將會如何實行。

接下來，我特別想討論一下屬於陳肇始局長管轄範圍內有關市政衛生的議題——滅鼠工作。近一年多以來，鑒於環境衛生和鼠患問題確實嚴重，我經常聯同同事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總監到新界西各區巡查。然而，綜觀整份施政報告，僅第 249 段觸及鼠患問題。政府表示已就該問題加強跨部門的統籌和協作，有關工作須持之以恆，亦有賴每一位市民的支持和合作做好清潔。主席，這種說法過於空泛。我們當然知道政府有執行相關工作，但據我觀察所得，當局仍只沿用老方法(例如使用捕鼠籠、老鼠藥等)應對鼠患。可是，大家也知道老鼠具有頑強的生命力及很高的適應能力。據鼠王表示，部分老鼠已對老鼠藥產生抗藥性，即使偶然更換藥方，但抑制鼠患的功效仍十分有限。

在最近的施政報告簡報會上，我曾向署方作出建議。新西蘭採用了新方法滅鼠，即利用氣壓滅鼠。先以誘餌吸引老鼠，當老鼠走近，便會被吸進一個特製裝置，並會受到高氣壓撞擊，這樣便可在短時間內以較人道手法擊殺老鼠。這個方法效果理想，可在兩個月內令老鼠"鼠口"的密度，由 73% 下調至 43%，並於一年內減至零。我認為這個方法十分可取。署方承諾將考慮在小區試行，但細問之下，他們似乎只是表示會考慮和研究會否在試點區試行這種新方法，這分明是在耍語言"偽術"罷了。然而，我真的希望局方真正考慮我們出於善意的意見及有建設性的建議。這不是甚麼新事物，又不是上月球，更何況中國早已登月了，對嗎？這沒甚麼大不了，已有國家採用，而且效果十分理想，因此我認為各區(包括新界西等的重災區)也可以考慮試行。希望局長可以考慮這個建議，給大家一個機會看看效果如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至於醫療方面，我不會多作論述，因為黃碧雲議員稍後會就這個範疇發言。我只會簡單談談我現時較關心的新界西，該區的情況比較嚴重。相對於與香港同級的亞洲或歐美城市，香港的醫生與人口比例仍屬偏低，我相信局長清楚知道這個事實。本港醫生跟人口的比例只是 1.9，日本是 2.3，英國是 3.7，美國是 3.3，澳洲是 4。此外，香港醫生的流失率卻是最高的，尤其內科醫生，流失率高達一成，而平均流失率是 5.4%。我認為，當政府無法滿足社會對醫護人員的需求，我們的醫療服務便難有改善。

當然，施政報告也有提及一些較遙遠的承諾，但我認為直至目前為止，公眾仍然十分期待政府具體交代有關細節。我希望局長往後可多在本會發言，尤其須就施政報告提及 2018-20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3,000 億元作出闡釋。該筆預留款項，除用於現時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外，亦將用於未來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事實上，我們已等候多時，希望政府不是光說不做吧。

當然，我們明白這是一項漫長的工作，不可能一下子便完成。正因如此，我們希望當局向本會交代具體的規劃及措施，以讓市民對此有清晰的概念，同時，亦期望當局可以加快有關進度。施政報告還提及一點，就是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大致足以應付直至 2036 年的預計服務需求"。對於我們這些懂得閱讀政府文件的人而言，一眼便能看出這種表述有點牽強。或許我是過分憂慮，故希望局長日後能多作交代。

最後，代理主席，我想用數分鐘時間談談勞工方面的事宜。關於強積金方面，我不會說太多，因為我已多次申明立場，只希望政府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雖然政府現時再次"加碼"，但我看到剛才很多代表商界的議員仍在咬牙切齒，認為政府提出的條件不夠好。我不知道要"加碼"到甚麼地步，他們才會接受。事實上，我們已經作出讓步，還記得我們早期是要求羅致光局長設立"基金池"的，但這關乎"打工仔"權益，所以我們寧可務實點，免得繼續拖延。很多時候，當政府想把事情辦妥——例如是關乎我將在下一個環節談到的土地房屋問題——出手時會是快、狠、準的，但不知道為何在處理強積金的事宜方面，卻是拖拖拉拉。為整體"打工仔"的權益着想，我希望政府能果斷一些，亦希望商界能高抬貴手。或許他們尚有其他方案，但我認為，任何方案均必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而不應讓所有利益盡歸商界一方，否則，一方的負擔很重，另一方則負擔很輕，這樣會令社會難以接受。

代理主席，就保障勞工方面，我還想討論兩點。第一，是關於工傷方面。港珠澳大橋最近鬧得沸沸揚揚，近期發生的是旅客迫爆東涌一事，不少議員出謀獻策，希望政府作出妥善處理。但是，回顧過去兩年整條大橋的施工期間，本會已不斷進行相關的討論。香港在2017年的嚴重工業意外數目高達160宗，造成42名工友死亡，這個傷亡數字奇高，僅次於2000年的43宗。很不幸，港珠澳大橋曾發生多宗工業傷亡事故，被傳媒廣泛報道。勞工界一般的感覺是：現在國家主席習近平和特首主持這條大橋的開幕儀式，當然很高興，但勞工界(包括建制派或民主派的勞工界代表)均一致對工人的傷亡感到哀傷，勞工界代表甚至稱這條大橋為"奈何橋"，相信局長亦有所聞。這不單是一種譏諷，亦是一種呼喚，希望政府能在這方面好好作出改善。

令我們擔心的是，施政報告表示"政府會加強僱員補償個案的處理，包括加強'個案支援服務'"。說的是工傷賠償，即僱主不可賴帳，有員工傷亡，便須作出賠償，或給予其家屬較多的支援。然而，這只是消極的事後補救方法。我們希望政府能在預防意外發生方面多做些工夫，包括實施有效的阻嚇措施。以工程延誤為例，工程界人士均知道，工程延誤要罰款，動輒數以百萬甚至千萬元計，拖延時間越長，罰款便越多。對承辦商而言，金錢或許較生命更為重要。僱員賠償只涉及百餘萬或數百萬元，但給政府賠償便不止這個數目了，對嗎？因此，我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局長提出，我們希望政府在檢討有關法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最高罰款時，加大對僱主的最高刑罰，以保障工人的權益，而非每次在發生意外後，才亡羊補牢。

最後，我想討論外判制度。代理主席，這次的施政報告無疑是有點進展，因為羅致光局長領導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整個政府的外判制度，這次他在標書納入工資水平的比重。但是，這還未足夠，我們希望把工資水平納入技術評分準則，其所佔比重不少於 25%，從而保障工人的利益。

我們的另一項建議是，不要單單鼓勵政府承辦商為非技術員工(例如清潔工、保安人員)提供約滿酬金，還應規定有關承辦商必須支付遣散費，並訂明就外判商逃避支付遣散費所施加的刑罰。

對於這次政府願意進行檢討，我會給予正面讚賞。在某程度而言，這等於政府承認錯誤，即為之前多屆政府認錯，承認過去甚麼"具效益"、"節省金錢"的做法，其實是建築在剝削工人的權益上。政府以為節省公帑是好事，但最終卻為人詬病。例如早前發生於房屋署轄下海麗邨的外判清潔工個案，承辦商與清潔工人之間出現勞資糾紛，最後還須由政府出手，賠款了事，繞了一圈，到頭來還須承擔賠償責任。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學懂教訓。

雖然政府正進行檢討，但施政報告所提及的，只屬方向性的鼓勵，所以我在此再舉一例，也是關於剝削員工的投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剝削泳池清潔女工，在沒有調整工作量的情況下，扣減其 15 分鐘的上班時間，即扣減每天 15 分鐘的薪金，換言之，她們每個月減少五六百元的收入。對於高級政府官員或特首而言，數百元並不算甚麼，特首也曾向乞丐施捨了 500 元。可是，對基層市民而言，500 元可能是子女的書簿費或交通費。我已向康文署作出了投訴，希望局長能了解一下。

為甚麼我要在致謝議案辯論中提及這些事情呢？這似乎很諷刺，一方面，我讚許你選對了方向，但另一方面，有政府部門卻正在"拆局長的招牌"，當你一邊進行檢討，他則在另一邊"拆招牌"，這真的太不合理了。我們不只是希望政府能制訂一套完美政策，因為儘管施政報告寫得很完美，但若不能落實的話，結果還是無法造福市民的。

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謝謝。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個辯論環節集中討論兒童事務、家庭及婦女等議題，因為這些議題與教育及社福政策息息相關。

我們就施政報告及政策綱領提出的意見，是以幼稚園教育和家庭友善政策為重點，期望政府能在為家庭和兒童提供幫助方面多做工夫。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於 2017-2018 學年開始實施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會大幅增加政府投入的資源，從而改善幼稚園老師的待遇，以減輕家長負擔及提升教學質素。然而，政府必須向市民清楚說明減輕家長負擔的實情為何。事實上，受惠於政策而可減輕的，只是半日制幼稚園學生家長的負擔而已。

全日制和長全日制幼稚園在當局提供的資助下，學生家長的負擔減輕不了多少，實在無法與半日制幼稚園的家長相比。現時，本港有八成半半日制幼稚園免收學費，但只有約 65 所全日制幼稚園免收學費，只佔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 10% 而已。除了要收費外，不少全日制幼稚園本年度的學費加幅亦十分驚人。在申請增加學費的全日制幼稚園當中，超過半數的加幅數以倍計。當半日制和全日制幼稚園的學費差距越來越大，究竟還有多少基層或非富裕家庭會選擇讓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當家長因為半日制幼稚園免收學費而讓子女入讀，其子女在上課前或下課後，又由誰負責照顧呢？

關於託兒服務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顯示，政府只維持去年施政報告所建議的措施，即分階段在 4 區增加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名額，提供 2 至 3 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全日服務。政府原本計劃於今年 9 月在觀塘區和北區合共增加 148 個名額，於 2019 年 3 月在沙田區提供 100 個名額，於 2020 年首季在葵青區提供 50 個名額。然而，據今年的施政報告所載，有關計劃卻延遲了，須待 2019-2020 年度才增加觀塘區、北區和沙田區的名額，而葵青區增加名額的時間表則尚未落實。換言之，即使在現時獨立資助幼兒中心的 747 個名額之外增加 300 個，亦未能紓緩現階段幼兒服務嚴重不足的問題，很多家長仍在水深火熱之中。

今年施政報告提出的建議，其實未能回應社會期望全港每區設立一所託兒中心的訴求，尤其九龍西、港島和離島區並沒有政府資助的託兒中心，我認為這樣是漠視了這些地區的家長和兒童的需要，對他們十分不公平。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每月的收費由 4,000 至 6,000 多元不等，中位數約為 5,500 元，並非低收入家庭可負擔得來，所以我們要求政府向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有關資助。我們期望政府能辨清社會對幼兒服務的需求，仔細審視全港各區託兒服務的相關數字和需要，就每區各項幼兒服務的輪候時間進行統計，以及相應增加各區各項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

鑒於教育政策亦會涉及兒童事務，我特別注意到，TSA 的爭議其實尚未解決。雖然政府已甚少提及，並聲稱已作出檢討，而且很多議員也不曾提及，但仍有學校為了應付 TSA，出現過度操練學生的情況。此外，家課繁重的問題依然持續，未見有任何改善。因此，我們質疑為何施政報告沒有建議由教育局在發給中、小學的指引中訂明，學校應減少家課，亦不應讓學生為應付測驗和考試而過度操練。

其實，政府會否考慮將"學生有否過度操練"列為教育局進行視學的一項重點，用以評核一間學校的管治和教學方針？此外，我更期望當局能在中、小學(尤其在小學的小一至小三班級)推動學童在校完成當天的功課，而不用做家課。這些屬於重大政策目標，對於本港學童而言，更是一個十分重要的課題，社會已有不少討論，而本會在上一個立法年度亦曾進行討論。可是，在今次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政府卻沒有就此作出任何回應，我對此感到失望。

代理主席，我會節省時間，留待下一個辯論環節再仔細回應施政報告中有關環境(尤其東大嶼山人工島)、整體保育和發展方面的措施。

我暫且發言完畢。多謝代理主席。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在這個辯論環節，我會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就漁農業和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發言。綜合而言，這份施政報告的焦點是"明日大嶼願景"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當然，特別多人討論前者，我相信黃錦星局長在此也受到很大壓力。不過，漁農界別對填海計劃是否真的極度反對呢？其實，絕大部分漁民現正等待政府"出招"，但政府要告訴漁農行業，究竟這些計劃推出後，對行業有何影響？政府又有甚麼緩解措施？事實上，我們過往在立法會很多不同的會議上，也曾向政府提出有關意見，但我們很失望，今次施政報告真的連一些緩解措施甚至方向也沒有，這令業內人士極度不滿。

幸好今天的施政報告辯論只是禮節性質，只是感謝特首的辛勞，並非就內容的每一點、每一項逐一作出表決；而由於其中確實有很多利民措施是業內人士及社會同意的，所以我們禮節上會支持今天的致謝議案。

我重申，特區政府有必要作出籌劃，使各部門配合處理發展規劃和海事工程，而不是任由有關部門各自為政。我很簡單地說明，在過

去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向發展局局長提問漁農行業的問題時，他便推給陳肇始局長，而在上一屆便推給高永文局長。然而，到我找高永文局長時，有些事情與他無關，他便說就這些事情要問發展局。這樣，我便變成了人球，被人踢來踢去，而有關事情一直拖延至今。

政府如此周詳地推出"明日大嶼"計劃，劃定每個部門負責的範疇，甚至劃出界線讓大家討論，卻說不知道漁農行業會受到多大影響，這是說不過去的，我希望特區政府必須汲取今天的教訓。我雖然同意今年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但如果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會對行業有巨大影響，令行業不能接受，我也會毫不猶豫地反對政府的建議。我希望政府在想多爭取一票支持時，能夠拿出誠意。我不會如林鄭特首所說，反對填海的人沒有甚麼理據。不，是有理據的，我希望政府把公眾言論和信息清楚分開，我們說的並非口號式的反對，而是具體、真正的切身問題，因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很多漁民會被迫結業。他們上岸後不能從事其他行業，政府剝奪了漁民以一生建立的工作專長和生產技能，難道要漁民上岸洗碗，跟別人爭奪這些工作崗位？這是不切實際的想法，我希望黃錦星局長和陳肇始局長可以聽得明白。

有記者問我，究竟填海對我代表的行業界別是否影響最大？有關行業正走下坡，我有何看法？填海並非唯一原因，其實還有很多問題，現行的制度也很有問題。先不說.....我要說說漁業的問題，因為施政報告特別提到養殖區。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為香港漁業尋找轉型的道路，正如數年前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是梁特首的德政，亦有就擴大和增加海魚養殖區方面進行一些研究。但是，在增加海魚養殖區和設立基金的前提，我們要研究的是現行漁農政策和條例的過度落後，甚至有一些條文數十年來也沒有任何修訂。

舉例來說，《海魚養殖條例》在 1980 年修訂以後，一直只有小修小補，上次是在 2002 年，即最少 16 年前，當時所作的修訂是容許海魚養殖業牌照持有人可申請在魚排上從事休閒垂釣活動，即是可讓香港市民在魚排上釣魚，因為當時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市民沒有地方可去，所以條例讓他們到魚排上釣魚。那年的收入很好，但自從那次修訂之後，便沒有其他法例或條例的修改，以追上世界養殖的趨勢。其實，休閒漁業在美國帶來豐厚利潤，產值是商業捕魚的 13 倍多，但為何香港不做此方面的工夫？

在香港，在魚排垂釣居然只是存在於《海魚養殖條例》的條文。這本來是沒有問題的，本港市民可以到魚排垂釣，不過，條例規定養殖區內要有一半地方在養魚。那麼究竟養魚好，還是讓市民垂釣好？漁民很難兼顧，所以我們一直建議修改和分拆一些條例，減少養殖戶和休閒垂釣戶之間的矛盾。

為何養殖戶和休閒垂釣戶之間會有矛盾？第一，是因為人們在進行休閒垂釣活動時會發出噪音，魚類也害怕嘈吵。環境嘈吵，魚類便會害怕；魚類害怕便會消瘦，即使餵了飼料也不長肉；瘦了便不能賣出。第二，香港遊客也會污染海洋，當他們垂釣時會把魚餌拋到海中吸引魚游過來，那些魚餌會污染海床，所以造成對水質的影響。我希望黃錦星局長和陳肇始局長明白。

此外，我想指出有些規管是嚴厲得沒有甚麼道理的，連魚排上用作更寮的小屋顏色也要規管，不可用紅色，不可用黃色，一定要用啡色、綠色和不透光的物料。在現在新的養殖技術下，我養魚苗有時候需要自然光，但也要申請了 9 個月才獲批准。我們的漁民朋友如何前進？看到這麼困難，他們真的會尋找其他方向，或者維持一些非常傳統的養殖模式，但這樣對行業是沒有好處的。

當世界各國都對其農業進行補貼時，我當然也想過香港是否需要就此作出檢討，研究制定補貼法？是否需要對第一產業提供一些補貼？我看到我們的國家有三農政策，而美國經常對農業進行補貼，但香港政府說當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寫明不會對農業進行補貼。這本來是不要緊的，但問題是其他地方仍然以自由貿易為名，不斷無障礙地將這些經過補貼的農產品輸入香港。我簡單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大家購買一隻冰鮮雞要多少錢？是 30 多元，但用 30 多元養一隻雞，連成本也不足夠。我返內地時，問及一隻雞怎麼可以賣 30 多元這麼便宜？連加工拔毛，冰凍完再運來香港，為甚麼一隻冰鮮雞只是賣 30 多元呢？答案是因為有補貼。在香港批發檔，無論如何也沒法賣這個價錢，所以，我希望特區政府要留意。我剛才所說的例子，是冰鮮雞在零售點可以賣 32 元，而成本是包括飼養、運輸、鋪租和售賣員的工資。在香港買一隻活雞為何要這麼貴呢？因為在香港真的無法做到具競爭力的價錢，我們只能在品質上作出調整，但實際上，連養雞業也承受巨大壓力，因為現時養雞場無法搬遷。

我知道特區政府正就修改有關條例進行檢討，看看可否搬場，但即使條例作出修改，是否有地方讓養雞場搬遷呢？我們當初提出設立綜合農業園，要求在該處進行禽畜和農業活動。但是，特區政府後來

推出的第一期農業園、第二期農業園，也沒有綜合農業園的概念。我希望當局能夠重新考慮這個計劃，或向家禽農戶提供一個方向，因為即使條例改變，但找不到土地搬遷養雞場，也是沒有甚麼用的。

再說回漁業。我剛才談到填海事宜，並表達對有關條例的不滿，我現在想討論漁護署在 2012 年推出的本地漁船登記制度。政府在 2012 年修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當中有一項條文十分特別，便是列明漁民必須在 2013 年 6 月 14 日之前為其漁船進行本地漁船登記，進行登記後才能取得香港的捕撈證，正確名稱是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過了時限便不能申請。這是因為當局想限制捕魚，要知道本地漁船的數目、漁船有多少馬力等，這做法是正確的。

但是，要申請這份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船隻在登記當天必須有一個有效的運作牌照。對普通香港市民來說，這也是正確的，因為是合規格的船隻才能取得牌照，不合規格的船隻便應該不獲發證明書。但是，正正因為漁護署沒有跟海事處進行充足的研究和協調，令漁民在取得運作牌照的過程中遇到困難。我們如何才能取得有效的運作牌照呢？是要先驗船，船隻安全才可獲發牌照，但這個動作由誰執行呢？是海事處。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南丫海難之前，海事處規定要在特定地點驗船，可能是中環或大埔，每個月只進行一次，有些地方更是每 3 個月進行一次。如果漁民當天不舒服或船隻突然遭受天災有所損毀，缺席那次驗船安排，便又要再次輪候。

所以，在很多情況下，有時會令漁民的船隻過期，要補回驗船才能為運作牌照續期。由於政府部門在有關過程中配合不足，令有些漁民無法申請漁護署發出的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書，現時有數百宗個案正等候上訴，希望陳局長多加留意。

此外，我也談談駕駛船隻的問題，很多人也不會留意這問題。漁民駕駛船隻的駕駛執照(即本地合格證明書)跟我們在岸上駕車的牌照有很大分別。車輛駕駛執照每 10 年續期一次，如果司機忘記也沒問題，只要在駕駛執照屆滿日期後 3 年內，也可向運輸署提出補領。至於漁民考獲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基本上是一生人的事，例如我 20 歲考獲本地合格證明書，便直至 65 歲才要續牌。

到了 65 歲生日，大家唱完生日歌後，原來我駕駛船隻的牌照在 65 歲生日當天正式失效，沒錯，是正式失效。然後，我問可否自動續牌，答案卻是不可以的，要先再上課，然後再次考牌。在這個例子中，漁民由 20 歲到 65 歲中間的 45 年內，根本沒有培養過續牌的習

慣，到了 65 歲生日時，你卻告訴他，他的漁民生涯已經結束，因為他沒有有效的牌照可以駕駛船隻。其實，前陣子曾提供過一次很有限的豁免，而需要由海事處處長運用酌情權親自簽發。但是，年年也有人 65 歲，我可否拿着一疊豁免申請書說："今年 65 歲生日的漁民就是這麼多，請處長提供豁免？"我認為不可這樣濫用處長的酌情權，而是政府應為行業進行有效的協調，以及就船隻駕駛牌照的續期安排做好宣傳工作。

其實，我已大力宣傳，呼籲漁民在 64 歲時便要續牌，但政府沒有怎樣做過有關的宣傳工作。海事處存有漁民的資料，我便問海事處可否向快將 65 歲的漁民寄出信件，提醒他們需要為其船隻駕駛牌照續期。大家可知道，海事處存有部分漁民的登記電話號碼只有 7 個數字，香港電話號碼更換為 8 個數字已多少年？我小學時已轉為 8 個數字，現在海事處備存有些漁民的電話號碼只有 7 個數字，有多久沒有更新呢？所以，海事處連這些系統性的資料也未能夠做好。我建議陳肇始局長審視情況，推出相關政策，令無法領取捕撈證的真正漁民能獲發牌照。

施政報告提到有關農業園和海魚養殖區的計劃。到海魚養殖區，也要駕駛船隻的，難道要步行至魚排嗎？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其實，漁農業還有很多地方值得討論。

政府提出"明日大嶼"計劃，若真的要實行，政府對漁業面對的困難又有甚麼緩解措施呢？香港能否有一個漁業發展基地或香港垂釣基地？建議填海的面積那麼大，政府可否為漁民提供多些幫助，讓他們有轉型模式，增加經濟點讓漁民謀生，減少漁民對捕撈作業的依賴？若一定要漁民上岸，能否在該地增加經濟點，幫補他們的生計？這問題是必須考慮的。

在上次的行政長官答問會，行政長官表示為個別行業撥地，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必須非常審慎。政府建議填海的面積達 1 700 公頃，如果真的想設立漁業發展基地，給漁民轉型的機會，政府其實可以填海 1 701 公頃或 1 702 公頃，將那 1 公頃或 2 公頃的額外土地撥作漁業發展基地。我看不到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方向。

說回我一開始時談及的問題。漁民是否全都反對政府的填海建議呢？聽來好像是。其實，政府先要問清楚，為何漁民反對政府的填海建議？因為政府確實沒有方案給他們一條生路。所以希望特區政府就着填海計劃也好，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也好，一定要審慎行事。土地共

享先導計劃亦有其問題，政府現在要求有關人士提交計劃，其實是加促了他們收購農地，改變土地用途。不過，我今天沒有太多時間論述這問題，我希望特區政府特別留意。

趁着黃錦星局長在席，我重申一點，現時仍有很多人在破壞農地，還有非法傾倒活動，但當局執法不力。很多農民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作用不大，農民致電環保署要求派員過來，但職員在數星期後才來。職員曾表示要拘捕涉事人士，要求農民提供他們的車牌。若農民看到他們，其實真的想直接當場抓住他們，但他們通常健碩或可能身上有紋身，一個老農民又怎敵得過他們呢？難道手持鋤頭跟他們拼過嗎？這是不行的。

因此，即使制定了條例，也要考慮執法的實際問題和可行性。這就像在禁止拖網捕魚後，現時經常出現非法捕魚的問題。政府禁止拖網捕魚，但又抓不到非法捕魚的人，變相條例是訂立了，但規管了甚麼人？便是那些遵守法律的香港市民，至於"壞孩子"，政府則管不到。政府的這個"餅"，是為香港社會推出來的，卻被壞人吃掉。你說他們對特區政府的怨氣會否存在？必定會。

我說了很多關於漁農的問題，所餘發言時間真的不多，我會談論一些很多市民也眼見的問題。海上或農地的問題他們未必見過，但市區裏很多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的問題，市民均可直接感受到，共鳴可能較大。

施政報告提出採用現代科技改善市政服務，包括試行機械化和自動化清潔設備，當中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今年動用 69 萬元，購入 24 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放置在鄉郊地區。

但是，正如我們上次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到，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功效確實非常一般，甚至有些人不使用，而有些廢物壓縮箱甚至是壞的。這些太陽能廢物壓縮箱每個價值多少錢？原來要 3 萬元。如果花 3 萬元確能解決地方問題，我認為是值得的。然而，這些高新科技又不太高新，這些設施最突出的是，使用者把手揚一揚，垃圾桶門便自動打開，之後便可在一個小洞投入垃圾。如果垃圾容量超過七成，太陽能儲存的電便會壓縮垃圾。技術元素在哪裏？便是自動感應和使用太陽能。

我 10 歲時應該已在香港看過類似的科技。至於太陽能廢物壓縮箱，是舊科技、新應用，但香港市民的期望可能並非如此簡單，我們

期望的是一些能夠解決更大社會問題的操作方式。如果可以通過數據化、新科技來調撥資源，效果可能會更好。例如知道在鄉郊的某個垃圾站已經爆滿，可以早些分派人手收集垃圾，令垃圾不用在鄉郊留過夜。垃圾爆滿後會出現甚麼問題？人們便會把垃圾放在垃圾站旁邊。到時出現甚麼問題？吸引蛇蟲鼠蟻當然不用說，該處更會成為野狗、野豬的開餐勝地，這會引起其他很大的問題。根據現時的外判合約，是指定何時何日、一星期到垃圾站收集垃圾多少次，這只不過是僵化制度下的一個做法，形成社會問題。

科技應該從人出發，解決我們面對垃圾堆積如山的問題。我經常就垃圾問題向陳恒鑽議員投訴，因為他是我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我問為何我區垃圾站堆積的垃圾經常比我高？每天在某個時候便會有一架夾斗車到達我居住的鄉村門口的垃圾站夾走垃圾，當中包括很多非法棄置和傾倒的傢俬。這是屬於黃錦星局長的範疇，亂掉傢俬和建築廢料，均與他管轄的範疇相關。但是，在夾走垃圾的時候，由於夾斗會大力撞擊地面，於是路政署又要封路維修。其實，這正是因為垃圾站的設計和系統有問題，延伸到非法傾倒的問題，以至道路封閉的問題，因此政府必須針對性地解決問題。

說完垃圾站的問題。其實，我們上次看的文件不僅提及垃圾桶，還提到很多其他系統，包括小型洗街車。但是，對於小型洗街車，機電工程署又沒有發太多牌照。任何機械式的設備，都是要經過機電工程署發牌的。在內地玩平衡車，情況相對容易，可能因為法例沒有規管，但這樣當然是有風險的。如果在香港的話，要把平衡車送到機電工程署檢驗，驗完發牌及支付費用，這個制度便會變相令市民無法使用平衡車。政府的小型機動掃街車也同樣受到規管，申請程序複雜，投放的金錢亦多，其他地方一部小型機動掃街車的成本是 30 多萬元，但本港的成本則要 100 多萬元，所以局長真的要留意。

我的發言時間真的不足夠，現在要談到公廁翻新的問題。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國際都會，人口超過 700 萬，人口稠密，旅客眾多，市民要解決如廁的問題真的十分困難。民建聯巡查了中西區分別由食環署、市區重建局、康樂及文化事務處管理的 13 個男廁及女廁，發現有六成廁所的地面非常濕滑，一半公廁的抽氣系統不理想，導致有異味。這情況是所有人都知道的，很多女士從來不進入公廁，情願忍耐到回家，或走到一些相對中高級的商場廁所如廁；男士不會使用廁格，最多只會使用尿兜，之後便洗手。

為何會出現這個問題呢？政府過去只是撥出公帑外判工程，但監管不足，隨意找一個可能工作能力不強的人負責清潔公廁的工作，只要有人在那裏便可以，反正因為公廁污穢而沒甚麼人願意使用。因此，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我希望特區政府提出方案，看看是否有效。特區政府以往不關注公廁問題嗎？亦不是事實，只是政府把工作外判後，對承辦商的監管不足。外判工作給市民的感覺，是責任亦外判了。勞工問題可能對這方面亦有影響，員工合約的要求寫得不太清晰。現時的情況可能好一點，因為合約中附加了一些與科技有關的條款，說明一定要使用某些器械，所以情況可能會有所改善。但是，我希望特區政府盡快提出方案，讓香港市民提供意見，千萬不要閉門造車，再出現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翻版，真的不要浪費時間及金錢了。

我現在要說的事宜亦與我的行業漁農業有關，就是食品安全問題。市民對食用的東西特別關心，確保食品安全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內地的非洲豬瘟疫情至今並未受控，廣東的供港豬場都可能受到威脅，雖然現時仍未發生，但已影響市民食用豬肉的信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訪問北京，表示沒有任何供港註冊養殖場受到影響，這點是我同意的。但是，局方認為非洲豬瘟不是人畜共患病，不會傳染人類，亦不構成市民食物安全風險，我對此卻不太贊成。很簡單，早前有遊客攜帶真空包裝的香腸入境日本，那包香腸被發現染有非洲豬瘟，而韓國、台灣地區都相繼先後查到有旅客攜帶染有非洲豬瘟的豬肉製品。

不同地區政府都加強對豬肉製品的檢驗，甚至禁止旅客攜帶豬肉製品上機，但特區政府怎樣做？局長說豬肉製品不會傳染病菌給人類，所以無須檢驗。那麼，我就要問：為何日本、台灣地區、韓國政府下令要檢驗呢？如果我真的把被驗出有非洲豬瘟的香腸放在特首面前，我請她食用，說不會傳染，請放心，是否可以呢？今天沒有事不代表明天也會沒有事，而更重要的是，進口香港的香腸之後會在市面流通。香港地區的野豬很厲害，牠們會在郊野公園吃人們遺下來的食物，包括豬扒、牛扒、香腸。如果野豬吃到這些染有非洲豬瘟的香腸，都會染病死亡，屆時就不會有野豬為患了。這可能是有失亦有得，但這種情況並不是我們所想看到的。所以，我建議特區政府一定要考慮清楚如何檢驗豬肉製品。

我在本節發言中提出了很多意見，但我想預留 5 分鐘時間，在第四個辯論環節向發展局局長表達我們對填海或發展局措施的意見。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行政長官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到“香港擁有豐厚的財政儲備，政府有責任取諸社會，用諸社會，為未來投資”。說得沒錯，簡直值得拍案叫好。但是，何謂“為未來投資”呢？有些人說，是為下一代將社會發展得更好。這話說得對。亦有人說是興建更多大橋、道路等。這話也說得對。更有人說是找多些土地、填海、多建些樓宇。全部都說得對。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我們要讓下一代生活在一個感受到政府關心的社會中，令他們對未來有希望。這樣，政府才算得上是為未來投資成功。

我最近看到“兩岸四地華人青年翻轉力大調查”，該調查針對台灣、上海、新加坡、香港 4 個地方 18 歲至 35 歲的年輕人，進行“夢想力”、“驅動力”和“執行力”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年青人對於未來明顯是消極和保守。而不論是上述的“夢想力”、“驅動力”和“執行力”，他們的得分都是 4 個地方的年青人中最底的，換言之，香港年青人對未來是消極的。

為了令新一代可以直接感受到政府的關心，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一直提出一項倡議，就是如果政府真心為下一代着想，想讓年青人真正享受到經濟成果，真正感受到政府的關心，我們建議政府立即考慮成立“新生代嬰兒基金”。我們的基本概念很簡單：假設庫房有 1 萬億元，那便撥出 10% 給下一代，成立 1 千億元的儲備金，然後在每年財政有盈餘的時候，再撥出一定的百分比給下一代。代理主席，這樣合理吧？大家辛苦工作，哪位家長不希望撥一點錢、留一點錢給自己下一代，好讓他們萬一有甚麼事時，都可以得到幫忙？這是很正常的，對嗎？但是，我們很公道，所以，我們建議有關基金由政府 and 家長各負責一部分，例如政府負責 2,000 元，家長則負責 1,000 元，大家一起供款，把錢存於“新生代嬰兒基金”的戶口中。這些錢可以一直滾存，將來有必要時便可以使用，甚或將來可以與強積金合併。這個構想是一個為新生代由出生到年長階段建立資產的全面計劃，目的是改善每一名參加者的人生機會，不會窮者越窮，富者越富。我們希望透過累積資產，令下一代更懂得生涯規劃，為自己的前途籌劃，覺得人生有希望。這樣才是投資未來。假如我們的下一代認為未來沒有希望，政府興建再多大橋、道路、人工島也無濟於事，因為他們認為人生沒有希望，他們即使住在香港，也會一輩子茫茫然。

其實，我們提出的基金並非新事物，全球很多地區都已經設立，例如英國、新加坡、加拿大、南韓等地方都有類似的基金。早在 2001 年，新加坡便已有類似的計劃，而到目前為止，參與率達到 97%，證明計劃非常受家長歡迎，以及能夠為兒童的長遠發展提供足夠的支援。

我提出的"新生代嬰兒基金"，其實是一個一生一世的資產累積計劃，在有需要時，亦可用於教育或醫療，甚至用作置業。正如特首所說，香港的庫房豐厚，政府有責任取諸社會、用諸社會。我希望政府可以為未來投資，不論政府投資多少金錢在興建大橋、道路、填海、建樓上，請留一部分金錢直接投資在下一代身上，給下一代一個希望。當他們長大後，便知道政府已經準備了一個戶口，裏面的資金足以讓他們做自己想做的事情。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成立一個支援個人長遠發展的"新生代嬰兒基金"計劃。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說另一件事，這件事是關於生命的問題。其實，我們很多人都問，生命的意義是甚麼？有人說，生命的意義是延續生命；亦有人說，生命的意義是用來做一些對社會有益的事；更有人說，生命的意義，是要幫助有需要的人。這句話正正是政府經常說的：錢是用來幫助最有需要的人。但請問，誰是最有需要的人？何時才是最適合幫助有需要的人的時機？答案在此。我認為我們最應該幫助的人就是病患者。那在甚麼時候去幫助他們呢？答案就是當病患者站在生死邊緣，或是生不如死、等待政府給予一條救命草的時候。

舉例而言，癌病說得上是一個讓人站在生死邊緣的病症。一個人假如不幸患上癌病，是生是死完全取決於政府的醫療政策，完全取決於政府如何幫助他這個有需要的人。如果能夠及時得到治療，癌病便絕非絕症。如果能夠得到有效的治療，或甚至標靶藥治療，復原率可以很高，甚至百分百復原。

例如乳癌，本港女性確診乳癌的個案不斷上升，單是 2016 年便有 4 100 宗，即每 16 名婦女便有 1 名罹患乳癌，比率很高。現時香港沒有乳癌篩查，有很多女性是在發現乳房有硬塊時才去求醫，到確診時已是 2 期或 3 期，甚至是末期，需要即時開刀做手術、接受化療、電療。有幸申請到資助的患者，可服食標靶藥。假如有少許資產，剛好超過上限，那便連標靶藥也不能服食，可能隨時要賣樓治癌。其實，我可以說，女人一想到要賣樓，病情一定會因憂慮而加重。要女人賣樓，好比要取走她的性命。所以，假如這些婦女能夠及早得到治療，或及早發現自己罹患乳癌，她們獲治癒的機會率是非常高的。

其實，現時很多地方——新加坡、歐美、加拿大等全球 34 個國家及地區——已經推行乳癌篩查計劃。為何香港沒有這種計劃呢？其實，政府這類癌症篩查計劃做得很成功。早前政府推出大腸癌篩查計劃，近期則有子宮頸癌篩查計劃，這些全都是德政，是好事，值得稱讚。

你看看政府早前推出的大腸癌計劃，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有 76 359 名合資格人士參加計劃。你知道當中有多少人的檢驗結果呈陽性嗎？有 9 637 人，而當中有 523 人確診患有大腸癌。這 500 多人真是撿回性命！其實，撿回性命的不止他們，其餘的 9 000 多人當中，大部分都被發現有可能會演變成大腸癌的瘰肉，但因為這個計劃，他們得以及早切除瘰肉。所以，這是政府的德政，這計劃真的可能拯救了很多人的性命。我希望政府能夠盡快落實乳癌篩查計劃。

代理主席，癌症是香港頭號殺手，單是 2015 年已有超過 3 萬多宗癌症新增個案，而每年的死亡人數有一半是死於癌症。香港現時對於癌症病人的政策是否足夠呢？我說句公道話，老實說，政府做得並不足夠。所以，我們認為政府應該從速考慮如何加強支援癌症病人的政策，例如我們經常提及的醫藥資助，現時只有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資助一些"夠窮"的人士購買藥物；未算太貧窮，即是還可以舒適地吃上一頓飯、"有瓦遮頭"的人則沒有份兒。

不過，我也很高興，特首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到現時會研究放寬資助計劃的門檻及增加資助額。但為何她不考慮全面資助呢？為何不可以這樣做呢？有沒有國家這樣做呢？當然有！不用說太遠的地方，只消看看內地。內地每天有 12 000 人確診癌症，新發癌症病例佔世界四分之一，癌症病人獲得國家全力支援。有些市民對我說，他們患癌的內地親戚因為有政府補貼，康復藥由原先每月 1,000 多元，現時降至每月百多元，是大幅的下降。中國有 13 億人，香港只有 700 萬人，但是國家的醫療保障比香港好。香港是否應該參考國家現時支援癌症病人的工作及政策呢？

今年 7 月內地上映了一齣真人真事改編的電影"我不是藥神"。簡單來說，故事講述主角患上白血病，但無法負擔內地天價的抗癌藥，所以，便自行到印度購買平價藥，之後，他慢慢開始替其他病友代購藥物。國家被這齣電影感動，認為這個問題確實嚴重，所以，中央政府立即在今年推出進口抗癌藥物零關稅政策，鼓勵創新藥進口，實施抗癌藥省級專項採購，然後在近月，又將 17 種抗癌藥物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我馬上看一看這 17 種抗癌藥物是甚麼，發現在香港，這 17 種最新的抗癌藥物當中有一半並沒有被納入關愛基金及撒瑪利

亞基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就更不消說。因此，政府可否研究把這些比較普遍和較新的抗癌藥物納入有關基金呢？

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增加資源和人手，幫助站在生死邊緣的癌症病人。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設立癌症專項基金，資助癌症病人購買經醫生批准而沒有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但有臨床成效的藥物，進行腫瘤基因檢查以對症下藥，接受中西醫協作治療，以及資助從事抗癌工作的 NGO(非政府組織)提供癌症家庭支援計劃。

談完令人站在生死邊緣的癌症，我必須說一說另一種令人生不如死的疾病。相信大家都聽過濕疹，應該知道嚴重的濕疹會令皮膚痕癢至令人生不如死。大家可以想象被蚊叮幾口後，手腳或全身痕癢的感覺，但大家有否想過嚴重的濕疹病人會日夜痕癢，睡覺時也會痕癢，以致無法入睡？這真的很痛苦。較早前我看到一則新聞，就是今年父親節發生了一宗孝順女兒殺掉父母後自殺的三屍倫常慘劇。這宗慘劇正是由濕疹引起的。該名女兒剛從大學畢業，大家都說她孝順。她每天就如全身被螞蟻咬噬，濕疹無法治癒，最後在精神崩潰，甚至可說是生不如死之下，與父母一起離開了這個世界。

除此之外，我最近也在網上看了一段影片，那好像是政府的電台傳媒機構拍攝的。我記得那段影片的其中一位女主人翁說，只要有人說可以治癒她的病，就算是糞便，她也願意吃。大家可知道我看到那一刻時，真的覺得這病很折磨人？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夠關心一下這些濕疹病人。可否在公立醫院設立皮膚專科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說的癌症和濕疹病人，其實都是我直接接觸過的案例。最近，我接觸過另一位患濕疹的年輕女病人，她說她抱着兒子坐在窗台邊時想了結自己。為甚麼？因為她在外看醫生，醫生不斷給她吃類固醇，現在她一隻眼已失去九成視力，另一隻眼也只有幾成視力，真的生無可戀，而且，她失眠已久。最後，她致電給我，找到我的助理。一名 20 多歲的青春少女居然找議員求助，我相信她可算是很 desperate(走投無路)，已經很無助。因此，我跟她接觸後，我真的很希望這些病也可以有標靶藥。政府可否加強關心這些生不如死的嚴重濕疹病人？

我看過醫管局的資料，醫管局的藥物開支由過去 2014-2015 年度時的 53 億元，到了 2016-2017 年度的 61 億元，增幅是 15.4%，所以，大家不能說政府沒有做事，政府是有做事的，不過，藥物開支只佔醫管局總開支的 10%，相比有些西方國家的藥物開支已佔 20%，我們是否應考慮大幅增加有關開支呢？或者我們也要考慮資助本港一些大

專院校的科研機構，盡量開發和研究一些新藥物，以幫助更多處於生死邊緣和生不如死的病人？這樣就是德政，令香港的病患者有生存的希望，有人生的希望。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在這辯論環節的發言主要想總體回應施政報告的內容，特別是民生方面的措施，包括公共醫療服務、勞工和教育等範疇。

行政長官的這份施政報告篇幅長達 85 頁，共有 322 段，當中提出了超過 200 項措施，可謂非常重手，力度十分大，內容亦比較多。我在 10 月 10 日看到施政報告的主題是"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時，我的感受特別深。原因是我回想今年 3 月參加立法會補選時，我的參選口號是"堅守信念 舜有希望"，因為我相信只要擁抱和相信香港有希望，便一定能衝破種種障礙，讓香港繼續向前走。

在施政報告提出的新措施中，我看見大部分均以民生優先為主導，我們對此十分歡迎。我們亦樂見政府採納了民建聯的部分建議，例如規劃中的中醫院、25 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讓未補價居屋分租予有需要的家庭——當然，我不太贊成只是分租，而應該全屋出租、還有增加法定產假至 14 周，以及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幼師")薪級表等。不過，在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方面，希望行政長官要加快進行，必須議而有決。

不得不說，本屆政府積極有為，民建聯對這份施政報告的評價是 16 個字，便是"描繪未來，決心可嘉"，而對於推出以至落實措施時則必須"細心聆聽，行之有道"。

首先，我想概括地說說外界如何評價這份施政報告。除了有很多民意調查機構給予評分外，我在過去一段時間也曾到地區舉行居民大會和擺街站，聆聽街坊如何評價這份施政報告。很多街坊第一句便是說："明日大嶼"的填海計劃是好，但地點偏遠，需要很多年時間，所以可否想辦法加快輪候公屋的時間，多興建過渡性房屋，幫助"劏房戶"？亦有居民提到政府公立醫院的專科排期，正如蔣麗芸議員剛才所說，要等候很久，很多重症病人要輪候服務多年。長者牙科服務亦不足，所以，各方面仍有很多改善空間。至於房屋政策方面，我稍後再發言時會再說。

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醫護人手不足是事實。居民反映現時心臟科的排期為 5 年以上，新症的第一次排期是 1 年半，很多醫院坦白表示，如果急不及待便要自行看私家醫生。但是，大家也知道私家醫生的收費有多昂貴。所以，我期望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公私營協作計劃下，可以加快做好公私營機構的合作，善用 100 億元基金推行服務，把支援計劃擴大至其他慢性疾病，以及把一些正在輪候專科門診服務的病人轉介至私營醫療機構。在這方面，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聆聽市民的心聲。

接下來，我會說說勞工和僱員保障方面的事宜。自上月初以來，我相信很多在職家庭也知悉兩項切身的好消息，其一是法定產假將延長至 14 周，其二是我們數星期前討論的把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今次施政報告的建議改變了 40 年以來產假的安排，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這亦是民建聯多年來的倡議，所以，我十分高興政府從善如流。不過，我希望在下次檢討時，局長會考慮把產假的薪酬改為全薪，而不要只是五分之四，因為很多在職家庭的經濟壓力實在不小。

另一方面，現時《僱傭條例》只保障員工在懷孕期間不會被解僱，但不保障復工後不被解僱。過去平等機會委員會接獲很多這類投訴，有人表示即使不會被解僱也會被降職，或刻意減少工作量迫使員工辭職等。所以，在僱員權益方面，局長在增加法定產假至 14 周後，也要兼顧這方面的僱員權益，實在不容忽視。

我們在昨天和今天聽到不少勞工界或商界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勞工界擔心未來有很多僱員權益都是要政府提供，日後要商界"落水"便更困難。此外，商界亦表示，日後有很多不同政策也與商界有關，真的很難全盤接受。鑒於香港大部分公司都是中小型企業，這樣對其生意將有很大的影響。我認為兩方面也有道理。在本會上次審議對《僱傭條例》進行修訂以增加侍產假時，我已提及一些僱員福利較佳的先進地區，例如歐美國家，當地的僱員福利有所增加，其實很多時候也有賴政府支付或由社會保障基金應付，所以，政府的角色會越來越重。但是，我認為政府不單要付錢，還有很多協調工作要做，例如如何在勞資雙方做好協調，以至多從家庭友善政策出發，做好宣傳教育工作，讓坊間也知道香港人的壓力不小，希望大家也能互諒互讓。正如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的對沖機制一樣，政府現時增加資源，希望勞資雙方有商有量，盡快達成共識。

代理主席，接下來我想談談教育。我在參選時的政綱裏提到"優化教育，讓兒童快樂成長"。行政長官這次推出不少新猷，包括民建聯一直倡議的增加課外活動津貼，即全方位學習津貼、探討設立幼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及中小學校長同工不同酬的情況，政府要批撥資源來理順——這項建議行政長官接納了，政府會撥出額外 5 億元來理順。在過去兩份施政報告中，教育的政策有很多，今年亦會落實把中、小學教師職位學位化，以及增加小學教師的晉升階梯，這些都是好的措施和政策，亦能紓解很多在職老師的壓力。

教育是培育我們下一代的重要範疇，關乎教與學質量並重。除照顧學生的需要，也要顧及教師的待遇、壓力和職場環境等。現時政府無疑是投放了很多資源，我們亦樂見政府推出多項新措施，特別是顧及教師和校長等壓力。同時，我們亦看見多項教育改革檢討工作正輪候提出，我也留意到教育局局長昨晚提及，接着將會檢討高中課程、加強 STEM 教育檢討，以及將會完成多項教育政策。其實這樣變相會加重教育界的壓力。

所以，我特別關心如何為教育界、老師和學生減壓。例如如何減少學生的功課量，或盡量讓學生在學校內完成功課。老實說，這個議題已經說了很多年，但一直不見任何進展。行政長官今次在施政報告第 155 段提到"樂見更多學校因應校本情況和學生的能力設計具意義又富趣味的家課，並讓學生騰出更多時間空間發展個人興趣"，但究竟要怎樣做才能達成此目標呢？教育局局長昨晚發言時表示，當局考慮在長假期如聖誕假、農曆假時讓學生真正放假，不要求他們做那麼多機械式抄寫或操練式的家課，但實際上怎樣能做到呢？是否又是發出指引便了事呢？關於具體措施，我期待教育局可以為我們多提供具體的方法。

我在此想和大家分享一本書，是我最近開始看的。這本書名為《像芬蘭這樣教》*Teach Like Finland*，當中列出"快樂學、快樂教的 33 個秘密"，作者是 Timothy WALKER。大家經常說，芬蘭教育辦得很好，是全球中在創新教育方面評分很高的地區。因此，我想從這本書看看當中究竟有甚麼秘密。其中有兩項我認為是相當吸引的，第一，安排時間讓大腦休息；第二，放學後，讓身心重新充電。

何謂安排時間讓大腦休息呢？即是增加學生在學校內落堂休息的時間。根據芬蘭的例子，上課每 45 分鐘便會有 15 分鐘休息時間，這包括學生和老師。有很多專家說過，短暫休息後，學生也可以變得更為專注。同一時間，也讓學生選擇下課時做些甚麼。他們既可以選

擇做些甚麼，也可以選擇甚麼也不做。此外，他們又可以選擇由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同學玩遊戲等，從遊戲中學習，而老師也可以趁機會休息一下。香港又怎樣呢？我認為這麼多年來也沒有甚麼改變，從我小時候讀書上課、上課、上課，接着休息 10 分鐘後又是上課、上課，到現在我們的小孩子，我也看到他們不停上課，放學回家後做功課也要做至 11 點、12 點。我相信如何幫助學生和家長減壓是十分重要的。

另一點是放學後，讓身心重新充電。首先談談老師，根據赫爾辛基學校的教學標準，扣除休息時間後，學生每星期只是大約上課 24 小時。香港又怎樣呢？我曾計算過，上課時數達 40 多小時，而其實我頗肯定還不止 40 小時——老師早上 6 時、7 時已回到學校，然後晚上 8 時、9 時也不能離開——老師無法休息、學生也無法休息。所以，如何能夠減輕這方面的壓力，讓師生們放學後真正得到身心重新充電的時間十分重要。

說回香港，我們十分期待重視教育的行政長官多推出一些鼓勵性的誘因和措施，讓學生可以有較多時間思考、無論是了解天文地理，或是多做不同事情，這總比不斷上課為好。最重要的一點，就是快樂學、快樂教——老師開心的教學，學生也能開心的上課。

除了減輕他們的讀書壓力之外，財政上的壓力也要兼顧。我身為家長，支出真的十分多，每年的書簿費、校服，現在還有很多課外活動等，對於家長和學生也構成很大壓力。所以，我十分期待行政長官除了豁免 2020 年的中學文憑試考試費用之外，可否把有關豁免恆常化呢？另一方面，就是豁免學生在受資產審查計劃下的貸款利息，讓學生唸完大學後也不致飽受這麼大壓力。當然最直接的就是提高子女免稅額，我期望這樣可以直接到位，減輕家長在教育方面的負擔開支。

最後，代理主席，我最近曾與一些教育工作者交談，他們不約而同地表示，近數年政府願意投放更多資源在教育方面是好事，可以減輕很多教師的壓力，也讓教師看到多一些希望，重燃他們的盼望，讓他們知道怎樣做下去，這是一件好事，而對於學生也是好事。然而，我們又要考慮，投放資源後，除了減低老師壓力外，必定會引發很多不同的事情，包括要推行很多不同的課程、課後活動、要學習很多新事物等，其實這也會變相成為學生和老師的一種新壓力。正如吃飯一樣，原本以往只有叉燒飯可吃，現滿桌子不同的食物，究竟學生能否吸收到應有的養分，還是最後變成大胖子呢？對於這點我們真的要想一想，在投放這些教育資源後，如何能做到資源到位之餘，也能讓學

生、老師或各人均有所裨益和成長。就此，教育局應該設立良好的體制，適時檢視這些資源的落實情況。

我話說至此，期望行政長官繼續與不同持份者同行，做好這份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措施，我之後會就房屋政策再次發言。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打開今年的施政報告，可以看到"堅定前行"這 4 個字。所謂"堅定前行"，其實是一意孤行、唯我獨專。只要是她林鄭月娥決定了的便要推行，不用諮詢和討論，亦不容磋商，因為她認為這樣做才對香港人最好。大至"明日大嶼"那 1 700 公頃和花費上萬億元的填海工程，小至我要在這個環節談論的全面禁止電子煙政策，均體現了一意孤行、唯我獨專、不講理的行政霸權。

這個辯論環節的政策範疇包括醫療衛生服務，所以我會先就全面禁止電子煙的政策發言。今次推行全面禁止電子煙的政策，事前毫無預告，僅在施政報告發表前 1 天向傳媒稍作披露，然後便提出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手法較推行"明日大嶼"更加粗暴。因為就着"明日大嶼"，當局也假意成立了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進行假諮詢，但局長就全面禁止電子煙所作的卻是零諮詢。

政府在施政報告第 182 段指出，政府今年年中提出立法規管電子煙，當時大家的理解是會和傳統的煙草產品一般，透過徵稅、禁止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廣告宣傳等方法規管新型吸煙產品，所以也覺得合情合理，問題僅在於所作規管的寬鬆程度而已。因此，各界沒有太大反應，亦沒有人公開表示堅決反對立法規管。反過來說，局長，如果當天已說明政府提出的方案包括全面禁止新型吸煙產品，我相信社會的反應一定會更大。

我在施政報告簡介會上也曾詢問局長，由局長在年中提交文件，表示要規管電子煙，以至在施政報告發表時提出要全面禁煙，這短短數個月內究竟發生了些甚麼事情？科學上有甚麼突破性的研究，有甚麼權威的研究成果，足以完全扭轉政府的政策方向，由作出規管變成全面禁止？局長當時也無法回答，說明有甚麼突破性的發展和驚天動地的轉變。

研究當然有很多，而且人言人殊。有研究指出新興電子煙產品令年青人更容易接觸煙草，對他們有害，所以要加以禁止。但是，亦有

研究認為本來吸食傳統香煙的人，可能會為了不影響別人或自己而改用電子煙，這可說是緩害。我們可就不同的研究結果進行爭辯，但有一點不容反對的是，一般的傳統煙草產品對健康造成的損害程度，遠較電子煙禍患更大，那麼政府為何從無計劃全面禁煙？為何現時卻要全面禁止新興的電子煙產品？有人把這做法比喻為不禁止使用真槍，反而禁止使用氣槍、玩具槍。

談到比喻便不得不提前特首梁振英，因他提出了一個很奇怪的比喻，指稱"港獨"有如電子煙。這真是一個最差的垃圾比喻。如果"港獨"真的有如電子煙，那麼傳統香煙是甚麼？難道是滅國？按梁振英所作比喻，為何政府不禁止比"港獨"更加差勁的傳統香煙，要讓它繼續禍國殃民？

談到禁煙政策，為何不禁止傳統香煙而只禁絕電子煙？原因很簡單，因政府不敢這樣做，而且亦做不到。政府一旦嘗試全港全面禁煙，可能會發生暴動。局長，我和你打賭，你會否向保安局提出在監獄全面禁煙？你一定不敢，遑論全港禁煙。

然而，電子煙卻不同了，這究竟是甚麼邏輯呢？各位，為何禁止電子煙會與"反港獨"扯上關係？我最初也百思不得其解，後來反覆思考，加上細讀他們撰寫的文章，終於給我想通了。即使有香港人宣揚"港獨"，被指違反《基本法》，但只要他沒有違法便不能拘捕他，莫奈他何。但是，有一位外國記者主持了某論壇，即使他沒有違法，你們也有權不向他批出工作簽證，更加不用解釋。所以，即使是於理不合，大家也無可奈何。

我是少數強烈反對全面禁止電子煙的議員，這完全是基於原則和道理所作的決定。我本身並非吸煙者，亦沒有任何利益關係。我知道很多民主派議員均支持全面禁煙，但大家要想一想，為了目的而不談道理和原則，支持政府全面禁煙，這與建制派聲稱出於好意而"反港獨"，支持政府不講理地不批出工作簽證予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副主席，究竟有何不同？

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即是支持林鄭月娥這種只要認為是對年青人有害，便要全面禁止的家長式專權管治思維。今天禁止電子煙，明天可以禁止汽水和高糖、高油、高脂的食物。今天為了大家的身體健康而這樣做，明天也可以為了你的思想和精神健康，而禁止出版某些書籍、報紙，以至其他種種。所以，我堅持反對全面禁止電子煙。

毛孟靜議員：這個環節的辯論範疇包括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出席的官員有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我感到相當諷刺的是，討論動物權益竟然與食衛局有關。這是由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隸屬於食衛局，但其實野生動物是與環境局更有關係。

請大家無須太驚訝，因為我現在要讚揚林鄭月娥一下，她有可以被讚揚的作為。在她最初上任時我們曾經見面，她當時給予我的印象就是很忙碌，要做很多事情，她認為人的事情也未做好，還談甚麼動物呢？動物請自求多福吧。這便是我的印象。可是，她現時表現總較梁振英好，做到了一些事情。雖然她做得不足夠，但我也可以"袋住先"，因為有總比沒有好。關於動物權益，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理念，就是當人受到不公義的對待時，會自行抗爭，但由於動物不會說話，我們便要代牠們發聲。

我剛才提到，最初與"林鄭"談論動物權益時，她認為這種事很"離地"，因為我們應該以人為本。同樣，我們現時亦把動物議題放到食物安全範疇討論，但難道我們會吃貓、吃狗嗎？同時，它又是一個環境衛生議題，這個我明白，就是指貓、狗的排泄物。政府就是以醫護和人類的角度看待動物事宜。

可是，"林鄭"懂得學習，而且學得很快。她在立法會的答問會上，懂得主動提出："我們不談'寵物'，我們談'動物'"。如果我沒有記錯，她最近在 10 月 10 日到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後舉辦了一場記者會，其間有人問及行政、立法關係。她便舉出動物權益的議題為例，指有議員提出要求，政府亦有作出回應。政府是有做事的，雖然確實不足夠，但我們也可以"袋住先"，總較沒有做事為好。

首先，有關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日後如果市民駕車撞倒貓狗，須要停車和報警。那麼，有關修訂可以涵蓋野豬和猴子嗎？但他們對此的態度便有些官僚。我現時先相信食衛局，局方指會在明年第一季把立法修訂提交立法會，希望可以盡快通過。

第二項更須要修改的法例，就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首先，其實問題已經提出多時，亦有人與上任律政司司長討論過，但最後政府卻不置可否。我們現時要繼續討論，提高刑罰的需要。我在數天前與漁護署的負責官員開會，得到一個令人相當愉快的信息。根據現時的《條例》，警方無法因為懷疑某人虐畜而拘捕他，必須有真憑實據才能作出拘捕。可是，在修例後，日後如接獲投訴，只要有關官員——愛護動物協會人員也可以——到

場看到例如是狗隻牽引頸繩過短，或狗隻被留在太陽猛烈的天台而又沒有足夠食水等情況，便可以在狗隻真正受到痛苦之前，由漁護署人員先向主人提出警告。如果再不改善，就會對他提出刑事控告。這項改善便很好。

此外，如果主人有前科，莫說想購買動物，連領養也不會成功的，因為他並不可信。然而，有關建議明顯有很多須進一步考慮的細節，不過總也聊勝於無。我希望《條例》可以修訂得更好，而如果修訂法案能夠在"林鄭"任內於立法會通過，便會使人十分快慰。

最後，我一定要讚賞漁護署。澳門格力狗場關閉時，據悉當時有 600 隻狗去向未明。最終我們感謝漁護署酌情安排一隻名叫 Joy 的狗隻，經過隔離檢疫後來港找到新家庭。這件事是漁護署做得好，與施政報告沒有直接關係。但對於我而言，這確實是整份施政報告內，令人最愉快，以及幾乎是唯一令人愉快的信息。多謝。

譚文豪議員：代理主席，在第三個辯論環節，我想談及包括醫療架構、急症室設備等數方面的事宜。

首先，我想指出，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的基層醫療服務一直短缺，加上這兩個地區的人口老化問題最嚴重，當區醫療系統不勝負荷。所以，我很高興看到政府敲定以觀塘區為地區康健中心的第二個試點，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落實。

地區康健中心的主要功能，是為社區預防疾病及支援長期病患者，在治療疾病方面則仍然需要倚賴醫院。兩者如何互相配合呢？其實，現時九龍東只有聯合醫院提供急症服務，政府經常說將來啟德醫院落成後，便可提供急症服務，這點我也明白。但是，其實社區更需要一些 24 小時門診服務，或最少是較長的晚間門診服務。這樣對醫療系統也有好處，有很多人在假日或平日診所關門後，因為再沒有門診服務，便要到急症室求診，令急症室無必要地承受巨大的壓力。如果政府提供這類社區 24 小時門診服務，其實絕對是好事。

相信我不多說，局長也一定知道，用於提供急症室門診的費用其實非常高昂，因為市民使用急症室的設施，可能只為診治發燒或傷風感冒等症狀，資源嚴重錯配。我認為康健中心可以勉強應付這個燃眉之急，但不足以解決剛才所說的種種問題。

我們現時有另一問題，就是面對越來越龐大的醫療需要，特區政府是否有計劃提高全港醫院的比例？其實，不單是剛才所說的九龍東地區，就全港而言，政府會否研究因應未來人口老化及人口將膨脹至 800 多萬，為本港的醫院訂出全盤計劃配合《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會否提出一個願景讓我們嚮往？暫時我看不到。

我想說說另一件事。我必須感謝有關當局對受孕 24 周以下不幸流產嬰兒的處理。我再次感謝特區政府採用行政手段，令事情得以解決。我要特別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及醫院管理局有關人士的配合及合作，令事情可以在明年第一季，最少看到一條出路。

代理主席，容許我花少許時間補充：現時受孕 24 周以下流產的嬰兒遺體，並無方法妥善處理。如果事主有宗教信仰，或許可由宗教團體提供幫助，例如可埋葬在天主教的天使花園；如事主信奉其他宗教，例如回教，也有其他處理方法。但是，嬰兒遺體不能火化，因為法例規定，受孕 24 周以上的胎兒才當為人，其遺骸才可以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火化系統中火化。所以，過往那些流產家長很可憐，經歷過傷痛後，無法妥善處理他們受孕 24 周以下嬰兒的遺骸。

當局現時以行政手段來處理此問題，包括在和合石墳場撥出一個地方安葬或撒灰，但無打算修改法例，令受孕 24 周以下流產嬰兒的遺骸在法例上被視為一具人體遺骸，我們認為現時的解決方法有瑕疵。我完全同意以現時這個所謂“捷徑”或短期措施處理問題，亦再次感謝特區政府作出這個改動。但是，我認為將來有需要正式修例，令事情的處理更為合理。

至於哀傷輔導，在遇到流產後，經歷傷痛的其實往往不單是母親，還有父親。現時提供予他們的哀傷輔導絕對不足，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做更多工作。

我剛才提到，過往受孕 24 周以下流產嬰兒的遺骸沒有方法妥善處理，現在終於有了，但始終只是幫助了想處理嬰兒遺骸的父母。有些父母不想處理，或許因為當時六神無主，亦不知道應如何處理，便交由醫院管理局處理。在這種情況下，其實也絕對不應該繼續將嬰兒遺骸視為醫療廢物，運到堆填區。嬰兒始終是一個生命，政府應該可以利用一些行政方法，更人性化地處理那些父母不想自行處理的嬰兒遺骸。

我知道有關當局已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希望會有一些進展。簡單而言，要讓生死兩安，因為嬰兒始終是生命，我們要尊重生命，不應該將遺骸運到堆填區。這件事怎樣也說不通。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

因此，未來我們最少會看到，華人永遠墳場可望在第一季投入服務。此外，和合石亦盡快可以撥出空間來處理。而因為嬰兒遺骸很小，與成人有別，所以食物環境衛生署需要額外購置一些專門給嬰兒使用的火化爐。希望這些設備可以盡快應用，亦希望看到香港不要再用非人性方法處理嬰兒或胎兒遺骸。這種情況，我相信不是任何一個香港人想看到的，而為此投放的資源，相對來說亦只是很少。

在這個環節，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先說說關於產假和侍產假方面的事宜，然後會就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工作發言。

我們很高興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看到政府提議把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至 14 星期，這亦是民主黨多年以來爭取的政策，我們希望可以盡快完成相關的立法工作。

此外，在侍產假方面，上個月立法會亦通過了《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落實將侍產假由 3 天增加至 5 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該很清楚民主黨的政綱，我們提議了這政策很多年，希望僱員能有 7 天的侍產假。雖然在法案委員會和立法會大會的辯論上，有民主派的議員提出修正案，希望將侍產假延長至 7 天，又或者我提出的修正案，希望 1 年後自動將 5 天侍產假增加至 7 天，但很可惜，政府和建制派議員沒有支持我們的修正案，我們要再等待一段時間。我希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以承諾，在落實 5 天的侍產假後，盡快作出檢討並落實 7 天侍產假。

其實產假和侍產假也是屬於家庭友善的政策，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加大力度。然而，不論產假或侍產假，現在政府卻留下了一條"尾巴"，我們希望政府稍後會檢討產假及侍產假的薪酬，因為多年以來，都未能達到全薪的產假或侍產假，仍然只停留在五分之四支薪的階段。民主黨希望見到家庭友善政策得以再完善，令放取產假或侍產假的勞工階層可以獲得全薪的工資。因為事實上，家庭迎接新生嬰兒，開支一定會大幅增加，我們不希望因為他們放取產假或侍產假，

而增加了家庭經濟上的困難。我希望政府可以研究一下，如果僱主有很大的疑慮，則可否考慮剩餘的兩成薪金由政府補貼或資助。政府在法定產假增加 4 星期的安排上，也採用這個模式，我們經常聽到"林鄭"特首說"錢不是問題"，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把錢花在市民身上，花在有新生嬰兒的家庭身上，讓他們得到足夠的鼓勵和支援。我真的希望政府最終能落實這個方案。

關於食衛局的工作，我主要想說幾項事情。近年食衛局推出幾項措施，無論在食物安全或骨灰龕各方面我也有參與工作。關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已經通過，但我們知道在現時申請發牌方面是頗為困難的，似乎沒有多少私營骨灰龕安置所能符合資格，可以獲得發牌。這是在暑假前所獲得的消息，但我不清楚現時的情況究竟有沒有新的進展，家裏有先人去世的市民現在正面對很大的困難，被迫排隊輪候。在以往經濟較充裕時期，市民有能力購買私營龕位，但現在由於許多私營骨灰龕安置所未獲發牌，很多龕位根本不能買賣。因此，市民正處於最困難的時期，希望食衛局可以盡快處理私營骨灰龕安置所的發牌問題。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公營骨灰龕方面，政府很多年前已在各區勾出了多塊土地，但仍有很多地區仍未落實興建。我認為最重要是，政府在公營骨灰龕的供應上，應設立時間表，以落實被勾出來的土地如何能如期供應龕位。無論陽宅也好，陰宅也好，我們都希望政府可以緊貼社會需求狀況，不致令供應中斷。當然我亦批評過食衛局的新措施，將公營骨灰龕位設定了使用年期——現時是 20 年的首次使用年期，如果不續期交錢便會把骨灰龕位清理。我認為這項政策沒有進行真正的公眾諮詢，只是區議會通過後便實行，對於這項措施，民主黨表示反對。

在醫療方面，今次的施政報告中政府也表示要重視基層醫療，不可將整體醫療健康的工作推卸給醫院處理便算了，因為公營醫院的壓力已經很大。民主黨一直支持政府大力資助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理念是"治未病"，即未開始發病，或未從小病變為大病前提早預防，以鞏固市民的健康，否則面對人口老化時，很多問題便會隨之而生。但是，在整體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方面，政府除了在文字上表示很重視基層醫療外，我暫時未看到政府在資源上真的有任何 **commitment**，即任何承諾。根據現在政府的說法——其實十多二十年前已有這類報告

書，"林鄭"當年出任特首前也曾發表這類報告書，說政府要做這樣那樣，但說來說去，還是說要嘗試在各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現在之所以選擇葵青區，可能是因為葵青區之前已有一些基礎，而選擇葵青區為試點，對此我沒有質疑。政府現時把葵青區作為推行基層醫療健康第一個試點，以醫社合作的方式進行，由政府資助的團隊在地區上開展有關工作。現正招標看看有甚麼 NGO 或團體願意承接政府這項重要的任務，在地區推行基層醫療服務。政府的說法是要集中資源，來處理最普遍和最消耗醫療資源的慢性疾病、鼓勵目標市民及早識別健康問題、管理指定的慢性疾病，讓市民接受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協助，在社區繼續他們康復的進程。

據了解，政府表示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每一區複製地區康健中心，我聽到局長也是說會在全港 18 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我明白政府說要進行一些試驗，所以先在一區試行，但我有不同的想法。因為如果只在葵青區試驗，也可能花上三數年，而我不知道政府實際需時多久，究竟會嘗試 1 年、2 年還是 3 年？為何我們不可有另一種想法，就是與其只得一種葵青區康健中心模式，可否增至兩種或 3 種模式？可否找來不同的 NGO，嘗試採用不同模式，再加上一個所謂"政府主導"的模式，幾種模式同時進行試驗？這樣便可以在一段時間後作出比較。否則，只得一種葵青模式，萬一其後發覺葵青的模式不妥當，政府是否又要花數年時間來嘗試另一種模式？我認為這樣拖延下去，是很沒有效率的。其實，政府現時並非沒有資源。如果有資源，如果要做實驗，便應該做 ABC、甲乙丙，比較同時進行的不同模式。一種可以是以 NGO 代辦的模式，又或不同的 NGO 也可嘗試採用不同模式。政府還可以跟負責醫療健康的專業團隊商討，會否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即他們提出建議(propose)，然後實行的模式？

局長也許知道，10 月初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行了有關基層醫療健康的研討會，其間我也曾跟不同的專家商討。我建議他們向政府提出一些模式，以便政府考慮，但政府似乎沒有這樣的空間來集合民間智慧。就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考慮與醫療專業團隊一起商討，看看他們會否建議另一種模式，同樣可以有效提供基層醫療健康的服務？

至於政府本身又如何？雖然很多人責罵政府，說事情到了政府手中便會做不成，它只會把事情搞砸，不如不做，或交給別人做吧——街市便是說了數十年的老問題。然而，我始終認為政府是負責公共行政和公共服務的最重要機構，故此政府應該尋找另一種試驗模式，考慮一個由衛生署主導的團隊，聚集各類政府人員，包括醫生、牙醫、護理人員、藥劑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等——這些人員一向存在於

政府系統內；如果人手不足，政府亦可增聘。政府甚至可以把視光師、行政人員和社工也納入團隊。事實上，現在一直說的基層健康服務理念，也是以人為本；並非以一名西醫為本，而是以市民的全人健康為本。因此，政府可以聚集各不同專業的人員，以團隊協作方式來鞏固市民的健康。民間主導的模式也許有一兩種吧——我固然希望不只一種——而且是由下而上地進行的模式。現在政府採用的模式是委託非政府組織(NGO)，按已設想的模式來推行服務。那麼政府可否嘗試採用以衛生署主導的模式，這樣做的效率會否較好？又或由市民負責監察，看看市民對哪一模式反應會較好？

好了，如果有兩三種模式(models)作比較，大家便可以在兩三年間看到，以哪種模式進行的服務會最有效率，然後才在其他 18 區複製這種模式，這是我作為社會科學學者希望政府在面對這個問題時，可以考慮的選項。我認為政府不應只是等待葵青區試行數年後的成績才正式推行，我認為應該同步試行其他模式，然後再作比較。

此外，關於醫療健康服務方面，剛才我聽到政府所說的方法似乎是想先處理一些慢性病。政府一直強調中風、高血壓、糖尿病、肥胖、害怕跌倒等這些算是老人病，比較關注一些年紀較大的長者或人到中年後才出現的健康問題，我認為我們要認真去做，但我的看法是，如果政府真的想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主要的服務對象不應只限於高風險或老年的病人——那些人固然是要包括，但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其實由人一出生便應開始。所以，政府現時提供服務方面似乎失去了焦點，沒有認真地為年輕的市民着想。

我舉一個例子，在視力檢查方面，衛生署不但為學前兒童提供視力普查服務，亦在為適齡中、小學生提供周年的身體檢查服務時，進行視力測試。但是，我聽到一些視光學系教授批評說，相對內地的系統，政府現時似乎在照顧兒童的眼睛健康保健的工作上，較內地更為落後。因為現時母嬰健康院為嬰幼兒進行的眼睛及視覺健康檢查，只在幼童 4 歲入學前才做一次，而且亦不是全面的檢查，只由護士負責，到兒童小六時才會進行色覺檢查。

但是，看看內地的情況，其實內地做法很進取。有視光學教授提醒我，原來今年在內地提出一項"八三一"通知，何謂 2018 年的"八三一"通知呢？原來這是國家教育部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等 8 個部門關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在今年 8 月 31 日發表。這項通知是習近平總書記對學生近視問題的重要指示，並就此下了一些批示。這項通知寫得很詳細，我曾翻查當中很詳細的描述，

我認為值得衛生署在地區上推廣。當中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要每年為 0 歲至 6 歲的兒童進行眼睛和視覺保健的檢查，並且制訂 0 歲至 6 歲的兒童的近視比率，以預防近視，並訂下指標，要將近視的比率降至很低的水平。所以，如果香港只在兒童 4 歲時才找護士替他們進行很簡單的檢查，則似乎我們較國內的情況更為落後。所以，我希望局長會考慮這個問題。

至於英國的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從新生嬰兒階段開始，便提供定期的視力檢查，直到 16 歲為止。因此，無論是英國、澳洲或我們中國，在認真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這議題上，不會只限於為老人家提供服務，而是由嬰幼兒時期開始，兒童的眼睛保健也要做。當然，這不單依靠食衛局獨力負責，教育局也要想想如何落實。在學校方面，我們知道內地的學校每天也會定時兩次帶領學生做護眼操，還規定學校有責任要做好這些工作。所以，我很希望食衛局在主理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時，不要忽略視力檢查這環節，更不要忽略應該在很早期便要察覺兒童會出現甚麼視力問題，並提供協助。重點是要及早發現他們所遇到的問題並及早提供治療，這才符合提供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的精神。

關於食物安全方面，我們知道政府近年做了很多工作。然而，民主黨對於政府放寬日本福島附近 5 個縣的食物禁制表示憂慮。我們知道食物安全中心發現了一些沒有獲得衛生證明書的食物流入香港。就這些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做好把關工作。

至於大閘蟹方面，現時又到了吃蟹的季節，很多市民問我："黃議員，今年大閘蟹的質素如何？"政府表示不管大閘蟹從台灣、韓國還是大陸進口，只要有衛生證明書便可。然而，我們得知最近台灣市面出售的大閘蟹最近亦被發現有二噁啖超標問題。我們希望局長能說清楚，政府最近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討論了些甚麼，以及有甚麼新的預防措施，可以令市民安心食用大閘蟹？

我謹此陳辭。

陳沛然議員：主席，作為醫學界代表，我在這個環節會集中討論政府在醫療政策範疇的工作。我先談政府做得不錯的地方。

首先，醫護界及教育界均樂見政府願意接受我們的意見，將立法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改為禁止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

宣傳，回到我們兩年前提出禁制電子煙的初衷。這只是剛開始，口頭提出來而已，並未實行，因為接着會交由立法會討論，而法案委員會將會有一番角力。政府必須更清晰地論述這項政策對全港市民(特別是青年人)的健康的益處，以釋除公眾疑慮，顯示政府立法的決心。

其次是基層醫療健康。除了在葵青區設立首個地區康健中心，可於明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外，政府表示已在觀塘和東區覓得選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我贊成有關計劃，同時亦要提醒政府數點。第一，我手邊這份由政府提供的文件，載述的是我所稱"沒有家庭醫生在主中心和核心團隊的基層醫療"。第二，香港其實有 7 000 名普通科醫生及 400 多名家庭科專科醫生。為何我這樣說？大家討論基層醫療及治未病，其實只是紙上談兵。實際上捲起衣袖診症的是誰呢？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大家：是我。我是一名腸胃肝臟科專科醫生，今早便在糖尿門診診症及巡視病房，在糖尿門診看了 20 個病人。我要做甚麼工作呢？最主要的目標是防止市民和病人中風、患心臟病、腎病和爛腳。我在門診都問每一名病人："你有刺手指嗎？"答覆是："沒有"；"你在家中曾否出現低血糖徵狀？"答覆是："有時"；"你的血糖指數不太好，有戒口或服食足夠藥物嗎？"答覆是："我有時沒空，有時因為要駕車，所以沒有服藥"。我們每個星期就是做這些工作，真正"落手落腳"、捲起衣袖來做，這些便是預防疾病的工作。

問題是，有同事對我說，未到流感高峰期，病房已爆滿，為甚麼？第一，現時有很多非港人來香港看病；第二，我們有很多其他疾病可以預防，但我們未有做好工作，例如我們每星期、每天也在接收中風病人、需要"通波仔"的心臟病患者，以及需要洗腎的病人，接着病人及其家人便會問我們："醫生，為何會出現中風？為何其他人沒有，只有我中風？"我們每天就像錄音機般重複說話，正如官員像錄音機那樣，但我們會用一種人性化的方式向病人解釋，是因為抽煙、高血壓、糖尿及膽固醇控制不善。病人說明明有服藥和看病的，但他們控制得不好。在病房內，已中風或患心臟病的病人，即使他們有抽煙，我們也會協助他們治癒。然後，早上在巡視病房後進行門診時，我們便會對那些病人說："在你未中風前，請你想清楚，要做好你的基層醫療，治未病。"我們每天都在說這些話。

根據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把糖尿控制得很好的只有一半病人，但我們已投入了無限資源。大家不斷討論基層醫療和治未病，但有多少人支持我們這些真正"落手落腳"工作的人呢？以我剛才提到的心臟病為例，有

抽煙病人心臟病發，做了 3 次"通波仔"手術後又再抽煙。為何我們對電子煙如此着緊呢？正正因為大家所說的公平公義，或類似的理由，由誰負責收拾殘局呢？答案就是我們。我希望政府明白，口說筆述基層醫療很容易，但必須善用寶貴的人力資源，為市民提供真正適切的基層醫療服務。

在疾病預防方面，我歡迎政府為特定年齡組群的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相信此舉會有效防止子宮頸癌，亦能確保香港的適齡女子有足夠的子宮頸癌疫苗。

關於疫苗，其實過去半年至一年發生了很多不同的情況，包括有境外人士來港掃清所有子宮頸癌疫苗存貨、有中介公司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市面出現水貨及假貨等。我的辦事處在短短兩三天內接獲 300 宗至 400 宗求助個案，要逐一回覆。她們問，接種一支疫苗後，沒有第二支，怎麼辦？難道是社會的錯？如果疫苗獲納入政府的計劃，我可以很肯定香港的女童或適齡女士會得到足夠疫苗。我亦要在此對大家說，並非所有女士均適合接種，只有某個年齡層的女士才適合。

除了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外，還有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工作，我們非常努力去做，但無論我們如何努力，總有人會提出接種疫苗沒有用或疫苗含重金屬等說法。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回應市民這些疑問，在協助市民預防疾病之餘，同時減少流感高峰期公立醫院的使用量。我其實要稱讚不同部門的同事，包括醫院、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同事。我剛才來開會前有一名護士同事問我是否已接種流感疫苗，我說將會接種；她問："何時接種？就今天吧。"我問："今天甚麼時間？"她約定我 3 時回去為病人照腸鏡後，便找她注射流感疫苗。我只想告訴大家，我們的同事正非常努力地幹實事，並非紙上談兵，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接種的百分比並不高，因為香港人有選擇。

此外，我亦想在此指出，並非所有癌病均適合篩查。例如我們用子宮頸癌疫苗接種，希望減低患上子宮頸癌的機遇。本港設有婦女健康中心，為市民進行子宮頸抹片檢查，但使用率不高。

大腸癌的篩查方面，我們現正用大便隱血測試，而不是用疫苗或其他方法處理。為甚麼？因為全賴實驗和經驗得知，不是所有疾病都適合篩查，因為就某些疾病進行檢查時，反而會引發很多不必要的疑慮及檢查。

舉一個例子，我上星期見了一位病人，他手持的報告指他的肝癌指數有輕微上升，但這份報告是 10 年前的。在這 10 年間，我們要不斷為他探究有否患上肝癌，但發覺原來是沒有的。現在我跟進，我便告訴他最初根本不應該抽驗肝癌指數，因為他沒有患上肝癌。我向他解釋，由於肝癌指數稍高，令他在治療過程中接受了五六次超聲波、三四次電腦掃瞄，再加上磁力共振，目的是告訴他沒有患上肝癌。這正是浪費我們的時間，亦是為何我們有這麼多工作。

外間的化驗室抽驗癌病指數，但我希望在此指出，癌病指數有甚麼用途。當一個人確診患上癌症，我們用癌病指數來看看他接受手術後會否回復正常、治療成效如何及有否翻發。在這 10 年間，抽驗癌病指數令病人十分憂慮，繼而接受了很多次掃瞄。現在我用的方法就是要終止一切。我拍胸膛對他說，他真的沒有患上肝癌，不要再這樣繼續下去了。我與他談論了 10 多分鐘，他向我致謝。

我看到的問題是，現時不停進行各種篩查及檢查，但檢查之後卻發現沒有患病，最終要由我來收拾殘局。為何我會有這麼多工作？就要感謝大家。

主席，剛才提到各項屬於善政的政策。不過，其中不少措施都以特定群體為主，受惠對象仍然較窄。為何我說是善政呢？善政與德政有距離，不單在於政策的廣度和深度，亦有日光的差距。高瞻遠矚、誠心為市民長遠福祉作打算、對公眾健康有持續裨益的政策，才可以稱為德政。但是，我覺得此份施政報告在支援公營醫療、為全港市民長遠健康未雨綢繆的措施方面着墨不多。

事實上，我與袁國勇教授及龍振邦醫生曾經特地為此撰寫文章和建議書，並與特首及“財爺”會面。我知道政府有盈餘，接下來會有一些大型投資，這是最好的時機。經濟會逆轉，本港不會長時間有盈餘。正因為我看到這情況，我建議防患於未然，設立一些基金針對本港長遠的醫療問題，為公眾健康作持續、充足的準備。現在不準備，將來說經濟逆轉了，就要縮減開支或推行“0-1-1”計劃，我作出的某些建議就不能落實，甚或要減少。然而，此份施政報告沒有就任何建議作出回應，甚至沒有任何準備。我對未來醫療體系的健康感到憂慮。

舉例來說，在病人藥物支出的經濟審查機制上，政府只建議降低病人的自付費用，沒有接納病人組織、病人、議員甚至我們的建議。我們建議成立一項 100 億元的支援基金，用利息支援不常見疾病的醫療費用。每年利息 2.5 厘，即每年有 2 億 5,000 萬元，其實真的很好，

可用來支援不常見疾病(包括罕見病及末期癌病)的病人，以紓緩本港病人及其家庭因為長期使用昂貴藥物及負擔診斷和檢查費用而帶來的沉重財政壓力。

為何這樣說？現在一些不常見疾病的藥品及昂貴的藥物，在審批機制中往往處於弱勢，其成效未必如某些藥物那麼高，成本效益亦未必及得上例如治療肝炎藥物或某些高效用藥物，但成本卻高達數百萬元，好像分數般，分子小而分母大，想想結果會怎樣？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負責的關愛基金或醫管局每次審批時，都會看到有差距。我看到審批機制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建議一定要額外注資，否則每位病人每次申請援助時也要下跪祈求資助，這不是長遠的辦法。此其一。

第二個問題是，我在 20 年前擔任醫生，為病人爭取購買血壓藥、膽固醇藥；當年每粒藥物價值 10 元，每月要花費 300 元，每年要花費 3,000 多元。我不斷為病人四出奔走，費盡唇舌。醫管局沒有 SFI 的機制，不購入這些藥物的話，醫生就不能使用。這是 20 年前的事，到了今天，我們經常使用很多血壓藥、膽固醇藥。病人已經受惠，無須付款，藥物每粒的價錢是數元或數毛錢，你會說 20 年前每粒藥物要數元這麼昂貴。

十年前，當我進行一些癌症治療工作時，與病人商討，說當時有很多新的標靶治療藥物，每月需要兩三萬元、三四萬元。我負責告訴病人有這樣的選項，但問題是政府和醫管局不負責。唯一的好處是，我們有一個稱為"SFFI"的自付機制及安全網，在某些情況可以用得着，不必因為沒有藥物而轉往私家醫院求醫。唯一好處是醫管局可以給病人選項，但請聽清楚價錢：兩三萬元、三四萬元。我們要費盡唇舌，又要為病人申請各種基金(例如關愛基金)的資助，我們不知道為何要做這些工作。直至今天，我成為議員後，我現在要籌措多少錢呢？一些罕見疾病和癌病的藥物，100 萬元、200 萬元.....發生了甚麼事？我看到甚麼？藥物日新月異，我們沒辦法應對藥廠的定價。我們一方面要籌錢幫助有需要的基層病人，另一方面要面對非常高昂的價錢。

我希望政府和局長認真想清楚，我們是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的；我並非想扼殺香港的營商環境，這點對香港非常重要，我也同意，但一年數百萬元的藥費，誰能負擔？我怎能籌到足夠藥費？有其他國家的做法是例如引入競爭。又或者，每一種藥物進口每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時必定須要註冊；既然必須經過衛生署註冊，便可在註冊時施加條件；而我的問題是：一些非常昂貴、達到誇張程度的價錢，我們需要處理，否則藥廠便會開價 500 萬元，然後由關愛基金支付，那麼我們怎麼辦？

這正正是第二個問題，即一方面我們要幫助病人尋找資源或新藥物，但另一方面價格不斷上漲，如剛才說的 20 元、2 萬元、200 萬元，那是我親身經歷的過程，我應該如何處理？我下一次對其他病人說的，或下一次站在這裏說的，可能是 1,000 萬元了，請問應該怎麼辦？因此，希望當局認真審視，除了勞煩特首接信和籌措足夠金錢之外，認真想一想，一些超級誇張昂貴的藥物是需要監管或處理的，但暫時我們看到政府的姿態是不願意，亦無法處理，所以我在此代表病人表示失望。

又例如基因重組的醫學發展方面，儘管特首接納督導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推行創新科研和基因組的測序計劃，其實在我與袁國勇教授的建議中主張設立一個基金，稱之為尖端醫療科技基金，原因為何？因為又是“三軍未動，糧草先行”。我們有很多建議，例如調撥額外資源購買尖端醫療儀器幫助市民，可以令不同階層受惠於最新醫療科技的便利，亦有個優質醫療服務的計劃，但皆未獲採納。

我舉個例子，在座的局長、政府或我們自己，很明白每一次採購過程需要很多嚴謹程序，例如聘請人手或購買機器，可能來回需要兩年時間，由物色、申請審批，以至投標，然後購入機器。如果我買部 iPhone 需要兩年時間，兩年後才擁有這部電話，你猜想那個型號會是甚麼？我告訴大家，我們醫院採購的儀器全部都是舊款，全部都是人家上一代的產品，根本追不上，因為實在太多申請程序。我們購買的儀器往往無法先進，廠家可能給我們剛剛上個型號的倉底貨，說剛剛好差不多時間了。我們處理不了這個情況，所以其實也需要想想辦法。對於創新，我們的政府和政策究竟是否真提供便利？還是扼殺這個空間呢？

科技進步得很快，大部分市民根本無機會受益，只能盼望。我想告訴政府，其實你們每天在叫口號，倡議創新科技、智慧城市，但如無法實在地幫助市民的話，這些空洞的口號叫得再響亮亦沒甚麼意義。我舉一個關於創新科技的例子，我每天乘坐港鐵上班，如果我知道由金鐘趕往某個地方，我看看手機便可知道需要多少時間。我昨天趕往九龍灣參加足球比賽，究竟我以何種方法會最快？當時 6 點多 7 點會塞車，究竟用何種方法是最快和最可靠？我打開 Google 找答案，然後它提議我行走紅磡海底隧道；在輪候進入紅磡海底隧道期間，它又提議我行走東隧會快一點，結果我行走了東隧，剛好準時到達。為何這樣說？因為塞車的情況，我不肯定乘坐港鐵會否更快，但問題是，我們談的是創新科技和智慧城市，現時鐵路和巴士的數據無法公開、無法互通，無法在同一時間比較，若趕往九龍灣，究竟自己開車或乘坐港鐵比較快。我看不到未來 5 年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在醫療系統可持續發展的措施上，政府重提第二個十年醫院計劃，只談硬件建設，例如增加病床和改善大學醫學院教學設施等，但卻忽略人手的開支。提一提大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財務數據顯示，回歸 20 年來，政府曾在 2003-2004、2004-2005 及 2005-2006 年度削減衛生經常開支，亦曾在 2016-2017 年度削減醫管局的撥款。最重要的是，在 2011 年，在社會經濟繼續向上、股市繼續向上、樓市倍升的情況下，我們推行"0-1-1"計劃，削減醫療開支。醫管局和我要想盡辦法用儲備來捱過這個"0-1-1"，經濟好的時候也削減開支。現在我們看到，有中美貿易摩擦的背景，又有經濟周期的波動，我預見政府會在醫療或者整體開支上重蹈覆轍。

香港政府的收入和開支受着環境及內外經濟的改變影響，須因應調整。我正正是在 20 年前要削減整體開支、削減醫療開支、不能聘請所有醫科畢業生的那個年代畢業。我的同學、我的醫生朋友，大部分不能在醫管局工作，或者不獲續約，為甚麼今天醫生人手不足？原因是當時的"肥雞餐"、減一半薪金。我是減了一半薪金仍然堅持留下來的人，我今天仍然堅持在公立醫院工作，看不屬於我專科的門診，為甚麼？是責任，還是愛呢？政府怎樣看呢？在如此大的壓力下，我的增薪點比別人差，我的薪酬不及別人好，解決到問題嗎？

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和袁國勇教授促請政府考慮我們早前建議的 100 億元公帑醫療撥款穩定基金，目的是當經濟逆轉的時候，我們知道政府會削減我們的開支，屆時我們可以在基金裏動用數億元或者 10 多億元，捱過兩年寒冬。我們看到在過去 20 年內，曾經有四五年削減過公共醫療開支，而在那段時間我們不會刪減服務，唯一的方法就是減人手和薪酬、"肥雞餐"、不招聘，這就是最有效減少開支的方法。所以，我們所說的是利用盈餘設立一個基金，未雨綢繆。其實我看到未來 5 年、10 年這件事便會發生。

在基金範疇之外，自願醫保計劃是多年議論紛紛的題目，大家熱切討論，亦有期望。可惜——其實並不意外——大家的期望再度落空。政府提出就自願醫保計劃提供扣稅安排，絲毫不提制訂高風險池，與保險公司共同承擔高風險人士投保，這樣根本無法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壓力。醫生和病人同坐一條船，其實對這個情況極度憂心和不滿。

自願醫保由大家盼望的計劃淪為明日黃花，是政府管治能力的問題。如果政府對着大財團、大公司，能夠堅持迎難而上的獅子山精神，磋商的時候"企硬"，自願醫保怎會成為今天"四不像"的光景？

我用公營醫療的例子向大家解釋，每年公營醫療的開支是五六百億元，用百億元作單位。你試想一想，20 年前說醫療融資，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以籌到 100 億元放入醫療？甚麼地方會每年給你 100 億元？善長仁翁？首富？不會。甚麼基金？沒有可能每年給你 100 億元。然後再看看保險可否做到，剛剛碰到門檻。但是，你問我的話，我認為這個問題最終一刻，還是要由政府承擔公共醫療。政府就是香港市民最大的保障和保險架構，現在就是要做這件事。所以，我們需要有一個安全網，不論貧富、是否有身份證，現在我們的公營醫療都會"包底"，這就是安全網。

在精神健康政策方面，除了提到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及支援精神病康復者外，如何協調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以及地區為本的康健中心，政府至今仍然未能作出詳細交代。

我建議政府應該鼓勵非政府組織，在各區推行創新工作，例如仿效外國的例子，嘗試配對退休長者與遇上家庭問題的年青人，互相計劃。在政策上要多加想象，才能夠盡快幫助日益增多的精神科患者改善病情，重投社區。

整體而言，這次政府的醫療政策範疇，有好的部分。但是，未雨綢繆的意識極度不足。所以，我對這份施政報告仍然有保留，希望政府能夠擇善而從，居安思危，以及做好準備。

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輝議員：主席，這個辯論環節主要關乎改善民生，當中涉及衛生及醫療服務、食物安全、勞工議題、安老、婦女及兒童事務，以及一些福利事務等。

我會先集中就衛生及食物安全問題發言。首先，我要多謝食物及衛生局，因為我知道局方一直很着重香港市民的健康，並有賴背後所有醫護人員的努力，令香港成為全球男女最長壽的地方，我相信這一定是食物及衛生局多年來不同的局長和同事努力得來的成果。但我經常說，所有事情都有兩面，有好處亦有壞處。當然，我相信長壽不會是一個壞處，每個人都希望可以健康長壽，但在健康長壽的背後需要付出甚麼，相信香港市民都需要明白。

近年，食物及衛生局對於食品的安全和檢測非常嚴格，對於香港的聲譽而言是一件好事，但我一直談的都是好處，壞處在哪裏？大家都知道，這 3 年來我們都只能吃本地的活雞，即新鮮雞，內地的活雞已有 3 年多沒有進口香港。食物及衛生局一直表示，沒有禁止內地活雞輸入香港，而今年政府有關活家禽的報告亦支持繼續有活雞供應，但為何內地活雞 3 年都沒有輸入本港？為何我們只可以進食本地活雞？進食本地活雞是否不好？

當然不是，有些朋友認為本地活雞特別美味，但本地活雞的價錢大約要 200 元至 300 元一隻，而內地活雞的價錢，據我了解，只需 70 元至 100 元左右。香港市民其實已經有 3 年不能選擇 70 元至 100 元的內地活雞。究竟有多少香港市民在日常生活因為價錢問題而不能吃活雞，或他們每月的開支需要增加多少才能負擔吃活雞？我相信大家要思考這個問題。

我也想談談大閘蟹。大家都知道大閘蟹是香港的傳統食物，亦是國家的傳統食物。這一兩年來，香港市民也曾爭議為何較難進口大閘蟹。其實現時已有一批國內的大閘蟹經轉口來到香港，應該有 2 萬多隻蟹，我對此表示歡迎。

但是，現在已經是 11 月初，蟹季快將完結。為何國內的大閘蟹需要經過轉口才可以運到香港？經轉口運到香港會衍生甚麼問題？大家平日吃大閘蟹也大概知道價錢，4 至 5 兩重的大閘蟹大約 100 多元一隻，今年 4 至 5 兩重的大閘蟹動輒要 200 多元一隻。轉口經過一個地方，空運費用貴了兩三倍，當地政府檢測食物安全需要多花兩三萬元手續費，為何要轉口？為何會發生這些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為保障香港市民健康而訂立食品指標時，希望局方要平衡營商和市民的需要，如果將食物標準訂得過高，到最後便會出現上述兩個情況。局方宣傳少鹽少糖，乾炒牛河最好不要吃、豉椒排骨河又被指高鈉。其實，我想反問一句，局方希望市民有多長壽命？我們始終有一天要升天，如果局方為了市民有無限的生命而令我們的選擇越來越少，局長，我會走出來反對。所以，希望局方制訂政策時要想清楚。

特首突然轉方向就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煙草("加熱煙")作出規管，我想指出，食煙、飲酒、賭波、賭馬相信全部也不是好事，但香港是否要全部禁止？這便是爭議所在。政府在 6 月時表示要對電子煙作出監管，我相信很多正在吸食電子煙或加熱煙的朋友聽到都很高

興，因為他們在過去 1 年多寫了很多信告訴我，他們買不到加熱煙。但是，現在他們很擔心會被人拘捕，很希望政府可以提供合法途徑，讓他們可以多一個選擇。

我大膽指出，超過 90% 的香港市民未能分辨甚麼是電子煙和加熱煙，並將兩者混為一談。在施政報告發表前一星期，有很多醫護團體和教育團體在電視或其他媒體表達意見，甚至找小學生、小朋友出來，表示 12 歲的學生已在吸食電子煙，令很多香港市民人心惶惶，認為電子煙荼毒小朋友，但其實香港市民吸食電子煙的情況是怎樣呢？

過去政府一直沒有監管和規限電子煙在香港銷售，商店把電子煙當作玩具來售賣，100 多元一支，文具店也可以購買，裏面可能沒有液體，用者只是單純在吸食。該群教育界和醫療界人士帶同小朋友出來所說的話是否事實？確是事實。電子煙這麼便宜，又欠缺規管，煙內不知含有甚麼成分，小朋友只會當是一個玩具。

如果政府一早作出規管，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不可購買，便會等於香煙一樣。香港的吸煙人口幾乎是全世界最低，只接近 10%。香港學生的吸煙人數我相信更低，因為香港的香煙十分昂貴，加上電子煙缺乏監管，所以便多了小朋友吸食。政府一直不作監管，現在卻"一刀切"禁止，才會這樣。

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禁止電子煙的同時，也想禁止加熱煙。吸食加熱煙的人會拿着一隻蛋或一支東西在吸食，但看不到有煙霧噴出，因為沒有甚麼味道。外國有很多例子提及加熱煙其實是一種煙草產品，可以減少傳統香煙 90% 以上的傷害和致癌物質，這是他們給我的報告。

我不知道局方以甚麼報告為參考，以致認為電子煙的傷害更大、更邪惡。我不敢說，因為我不是專業人士。不過，加熱煙和電子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產品，小朋友連傳統香煙也買不起，加熱煙每包售價七八十元，他們怎會買得起呢？

在施政報告發表之前，這兩群善心的朋友提出要禁煙，但他們說的是電子煙，為何現在連加熱煙也混為一談，兩者根本是不同的產品？其實，現時外國很多吸食傳統香煙的朋友已經轉吸加熱煙，日本有報告指出，推出這些新興煙草產品後，日本的傳統香煙市場在兩年內下跌 30%，本身吸煙的人也不再吸食傳統香煙。由此可見，這是一個趨勢。

今次政府表示要禁止這兩種產品，但卻不禁止傳統香煙，道理上實在說不通。加熱煙與傳統香煙其實是非常接近的產品，只是它沒有燃燒，如果燃燒可能會釋放很多致癌物質，加熱煙沒有燃燒便可減少致癌物質。為何不讓香港市民選擇呢？我不可以說是為了道德高地，但我認為政府是否應該純粹從市民的健康角度來考慮這件事，令香港市民沒有選擇。

我同意政府只需要嚴格監管電子煙，我也不知道煙內含有甚麼物質，但 18 歲以上人士也要受規管的話，便需要知道內裏是甚麼；18 歲以下人士應該完全禁止吸食，我完全支持。但是，如果是成年人，為何不可讓他們選擇呢？將來會否導致私煙，甚至假煙出現？我相信食物及衛生局也要認真考慮這些問題。

另一方面，我想談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它可能未必隸屬食物及衛生局，不過我知道他們有緊密聯繫。其實，消委會是香港一個認受性非常高的組織，過去經常提醒市民有危險性、可能會漏電或引起火災的產品，或進食後會影響健康的食物等。我非常認同和感激消委會對香港市民的提醒，令香港市民可以多些了解這些情況。

但是，近月，很多商界朋友向我表達，消委會做了很多產品測試及比較工作，早前比較床褥，指價格低的產品可能較價格高的好、價格低的面膜功效與價格高的面膜一樣等。消委會幫助市民選擇價廉物美的產品固然是好事，但我其實有點質疑。老實說，消委會是如何訂出標準的呢？它測試床褥，價格低的是否一定比價格高的好？如何衡量這個價值觀呢？好像測試面膜，有些面膜產品可能有 10 種好處，有些面膜產品可能只是補濕，如果只比較補濕程度，兩者可能一樣，價格低的可以做到補濕，價格高的補濕效果也可能差不多，只是那些產品可能還有其他好處，例如有修緊皮膚的功效。

對於市民來說，聽罷這些測試便覺得價格越高越不好，越高科技可能越不好，但其實對於一些營商朋友未必公平。所以，我想消委會進行這類比較時要解釋清楚，因為有些產品可能不止一個目的或優點，例如某把刀可能既美觀，手感又好。其實，產品可以有很多不同的銷售或推廣方法。所以，我認為消委會介紹產品時，要盡量安守其本份，不要令市民覺得他們在干擾香港的營商環境。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離開了會議廳，現在已是下午 2 時多，他也要午膳，我就這方面只會作簡單發言，因為我的黨魁已經返回會議廳，他稍後會發言，我相信他會用大部分時間談及這方面。

對於香港的勞工政策，市民希望有更高薪酬、更多假期，我也非常希望可以這樣，但如何令香港的競爭力不被削弱，在香港營商有生存空間？如何可以與周邊國家、城市或地區比較，而不被淘汰，以免我們越來越落後？香港競爭力排名越來越低，完全是因為我們的政策。勞工政策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因為做生意不是要考慮租金，便是要考慮人工成本及貨品成本。香港的租金極之昂貴，稍後談及"明日大嶼"時，我會再慢慢談。

勞工成本令香港市民經營生意非常困難，局長，我不是說一項半項勞工政策，而是一籃子勞工政策：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至 14 周、最低工時、"藍領"和"白領"假期的修改；還有撤銷強積金對沖安排，這是商界最擔心的問題，政府推出這項政策，可能令商界出現"倒閉潮"。有些商界人士說以後轉為合約制，大家不要做這麼多，已被政府嚇怕。

保障勞工階層享有退休保障，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否一定要所有商界牽涉其中呢？鍾國斌議員一直提出成立"基金池"，大家可以從互惠互利的角度進行商討，我覺得局長可以認真考慮這項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張國鈞議員：主席，這個辯論環節的範圍涵蓋家庭及兒童事務政策，而教育則是與家庭和兒童事務息息相關。因此，我在這環節的發言，會就家庭及兒童事務和與教育相關的政策表達意見。

主席，在今年施政報告有關教育政策的部分，行政長官重申了她說過的兩句話，第一句是："政府在教育開支是對未來發展最有意義的投資"；第二句是："對老師好一點"。

正如她所說，這兩句說話得到教育界廣泛認同，行政長官並指這將會成為特區政府處理教育事務的行事準則。無可否認，本屆政府投放在教育政策上的資源，可說是明顯有大幅增加，說得公道一些，就是確實穩定了教學環境。

只要我們隨便數一數，就會看到很多教育資源投放到教師和校長身上，包括把公營學校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劃一增加 0.1，提供了 2 200 個額外的常額教席。此外，對於過去數年因中一班減少而出現

教師過剩的資助中學，政府亦相對延長了有關教師的保留期，直至整體升中學生數字穩步回升。同時，預計未來小一學生數目會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亦承諾會與學校共同面對，不會因此而令教師丟了"飯碗"。

此外，政府還推出多項措施，例如增加 15 億元撥款予公營中小學，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這也是今次施政報告有關教育政策的部分，大家比較關注的地方。當政府提到要推行我剛才談及的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後，即時有多名議員舉辦了記者招待會，說行不通。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就是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因為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後，會衍生需要更多中層管理人員的問題。就此，政府其實已在施政報告內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以及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每年提供總共 5 億 7,000 萬元額外資源，用作加強校政支援，以及減少教師的學校行政工作。

我剛才提到的一系列措施，全都旨在正面解決教育界內教職員的"飯碗"問題、理順教職員的薪級表、薪酬等問題，以及減輕學校校長和教師的行政工作負擔。既然校長和教師在教育界中扮演着關鍵角色，也是重要的持份者，特區政府大量投放資源以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之舉，對於改善教育質素當然亦是相當重要。我們看到近兩年每當談到教育撥款和新資源時，立法會內各黨派議員均沒有強烈反對，可見建議是得到大家支持的。就此，我想這也是大家的意料之內的事。

可是，在社會上，我作為家長，不禁會問為了改革教育政策和做好小孩的教育，只改善校長和教師的薪酬、福利和處理他們的"飯碗"問題，是否就是本港教育改革的唯一工作呢？我們究竟需要甚麼樣的教育制度和改革呢？我們經常說，希望讓我們的小孩可以開開心心地享受有質素的教育。我想特區政府清楚明白，單靠"銀彈"政策，是無法改革現時教育政策下的種種流弊，特別是小孩所面對的不愉快學習的問題。究竟這樣做是否便可以令教育制度變得更具質素呢？就此而言，大灑金錢是絕不足以解決問題的。

主席，事實上，究竟香港是否有很多家長對教育制度感到相當不滿呢？也許我不應用"不滿"這字眼，但我可以說，他們就是不太信任香港的教育制度。現時很多家長認為小孩學習壓力很大，而在學習方式上，特別是公立學校，也是只着重操練、死記硬背，而且往往給學生繁重的功課，學習內容與日後在社會工作時所需的技能完全脫節，根本未能為小孩將來的競爭力和發展做好準備。

當然，很多時候，我們過去討論這問題時，我也會聽到教育局官員答覆說：不是的，我們的制度有很多好處，是沒有問題的。可是，事實勝於雄辯，為何我會這樣說呢？只要我們看看每年報讀小一和中一的入學情況，便會知道社會和家長的想法是怎樣了。

當學童要報名入讀學校時，大家知道也會看到家長爭相為兒女報讀國際學校和直資學校。我相信任何有小孩的家長，如果曾為其兒女報名讀書，相信也會明白我想說甚麼。這一點正正就是家長以行動告訴社會和特區政府，表明他們對現時的公營學校教育不以為然，覺得另一些教育模式比較好。我認為這一點是事實勝於雄辯的。當然，教育政策問題的確太深太闊，而今天由於時間所限，我當然不會涉獵每項政策，我只會集中說 3 方面的問題。

首先，我想說的是家課政策的問題。我們經常說如果要孩子健康發展，除了上學唸書和學習知識外，還要每天給他們時間休息和參與遊戲，這不單可以令他們放鬆，也可令他們的思維能力有所發展。過去，很多研究也指出我們要給孩子更多空間，但現在的實情為何？我每次落區和家長傾談時，特別是談到孩子剛升讀小一或中一，家長都會愁容滿臉。為何我這樣說？他們說很多學校會催谷學生。早前有一名家長告訴我，他的孩子剛在東區入讀小一，家長說孩子讀得透不過氣來，為甚麼？因為孩子每天有 10 多份功課，放學回家後不但他自己要做功課，連媽媽也要陪他做 10 多份功課。扣除吃飯洗澡時間後，他根本沒有空餘時間可以休息和玩遊戲。這正是現時社會上很多家長面對的情況。

當然，社會上的確有部分家長對教育的看法較為保守、守舊，他們可能仍然抱有一種觀念，認為孩子應該安坐學習，由早到晚也要很勤力才可以學到知識。但是，這是否香港訓練未來人才的方式？現今的社會跟以前不同，我們現時並非考科舉，並非要背誦四書五經，社會今天需要的並非只懂背書的機械人。如果我們需要硬知識，我們隨時可以在智能電話和網上找到。我們需要的是腦筋靈活、有創新思維的知識型人才。

所以，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夠真正立下決心，檢討現時的家課政策，研究和切實解決家課過多的問題，並且遏止過度競爭的文化。況且，我們是否真的要孩子每個學期都接受這麼多測驗和考試？這是否學校在教育制度下，唯一能考驗孩子的能力或學習進度的方法？我真的希望特區政府以後除了每年投放數十億元，甚至超過 100 億元的額外資源在教育範疇，也應在這些方面花點心機、下定決心去改善我們的教育制度。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不是關於家課，而是家長在教育上的角色問題。要做好孩子的教育，除了孩子本身努力、學校在教育工作上做得好外——當然，我看到現時有很多學校的教師和校長也非常努力，但如果真的讓孩子有良好的發展，家長在校內或校外的支援角色也相當重要。我留意到有一些大家爭相競逐的傳統名校有一種情況，就是學校的活動不乏家長參與，這是很重要的。不單在功課上的參與，在孩子學校的課外活動中，很多家長也會參與。所以，家長的角色對孩子教育的發展，起着不能代替的作用——一個靈魂的角色。

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會在 2019-2020 學年開始增加大約 3,000 萬元經常性撥款，這些額外資源會撥給家長教師會聯會和學校家長教師會("家教會")，讓他們可以舉辦更多家長的教育課程和活動。特區政府認同和支持家長教育，當然是正確的方向，這是好事。然而，根據我在過去一段時間觀察所得，教育局的官員推動家長教育的方法，可說是非常守舊，而形式也十分僵化。

我與很多家教會主席和委員接觸過，我問他們究竟現時家教會如何舉辦每年的活動？他們回答說，政府每年會撥出數千元至 1 萬元經費，可能舉辦一次茶會、吃一頓飯或舉辦講座。年復一年也是這些內容，這就是現時家教會所舉辦活動的情況。在形式上，有時候會真的比較枯燥，而且大家都好像是交功課般的參與。其實，家長教育活動不一定是這麼傳統的傳道式講座，而是應該動動腦筋，使之變成一些家長和孩子都可以參與的親子活動。為何我會這樣說？最近，有一位家教會主席介紹我看一齣可以闔家觀看、老少咸宜的音樂劇。那是一齣推動家長教育的親子合家歡音樂劇，其中加入了兒童和家庭關係的元素，劇中的演員演出生動，對白諧趣，劇情正好符合我們社會的實況。至於如何符合我們的實況？例如家長督促孩子做功課，氣上心頭的火爆場面，我想每個家庭在小朋友讀書時期，也會看過當母親的情緒受到多大困擾，甚至是咆哮如雷，我想作為小家庭的男士們，這個時候也應該知道我們要擔當甚麼角色。便是靜坐一旁，千萬不要干涉"內政"，不要干涉太太如何教導小朋友做功課，因為母親在帶領小朋友學習、施教和照顧的過程中，母親其實受到很大壓力。我作為父親，雖然回家後很多時也想跟孩子玩樂一番，但如果適逢功課時間，我便不會打擾他們——特別是當太太的情緒開始不穩時。

這齣音樂劇還有甚麼劇情呢？便是考試前小朋友緊張得肚痛、亂發脾氣、情緒失控和失眠的情況。我不知道有多少父母親會有所體會，但這些都是我們現時的學校生活、家長和小朋友的生活寫照。這套音樂劇加入了這些劇情後，令觀眾——即家長和小朋友——均有所

共鳴。剛才提及的那位家教會主席告訴我，甚至有些觀眾觀賞時眼泛淚光，正因為他們很有共鳴。這齣音樂劇深具教育意義，透過劇情不知不覺中讓家長了解到，如何愛錫子女才是正確，以及在教導子女做功課時，應採用甚麼相處方式，才是正確的態度。這些正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家長教育形式。

當我們看到現在的"警訊"節目拍攝得如此生動諧趣，"警訊"內的數位甘草演員頓成"網紅"；當我們看到消防處最近推出的"任何仁"角色成為大眾社會關注，受到愛戴；當我們看到推行環保政策的"大咗鬼"也開始深入民心時，為何我們在教育改革方面，在推動家長教育方面，卻不能做到與時並進，更貼近社會脈搏呢？

主席，最後一點我想說的，其實已經說了很多年，就是"火柴盒校舍"的問題。近年特區政府的財政的確算是相當充裕，正如我剛才所說，投放在教育的資源，每每達到數十億元，甚至過百億元。但是，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也會搖頭的"火柴盒校舍"問題，依然絲毫未能解決。對香港這個繁榮的大都市而言，的確是莫大的諷刺。當我們說政府有很多財政盈餘，當政府說只要是花錢可以解決問題，他們都願意去做時，我們對"火柴盒校舍"的問題，卻是一籌莫展。在談論教育政策時，我們執意爭取解決"火柴盒校舍"的問題。我們對此不會噤聲，也不會避而不談。我們更期望特區政府在接下來的教育政策改革上，能夠正面和勇敢地面對這個問題。

當然，除了金錢之外，"火柴盒校舍"問題最主要牽涉的便是土地。土地問題不但跟我們的教育政策息息相關，也跟香港社會其他民生政策息息相關。所以，隨後討論土地問題時，我將會就此再次發言。

主席，整體而言，今年施政報告在改善教職員薪酬福利和工作量方面可說是交足功課，但對於如何改善學生的學習問題，以及"火柴盒校舍"等老問題，我認為略嫌不足，並期望在接下來的財政預算案和下次的施政報告中，會有更多的着墨。

主席，我謹此陳辭。

鍾國斌議員：主席，在昨晚會議暫停前，羅致光局長提及我的名字，指我可能會提述輸入外勞的議題。不過，張宇人議員已就此發表意見，所以我不在此多說。

我認為溝通十分重要。兩星期前，我曾與局長溝通及討論輸入外勞的問題。我了解到輸入外勞不止由勞工及福利局處理。原來，其他政策局必須先制訂政策，勞工及福利局才能"打開大門"。舉例而言，建築工人與運輸及房屋局和發展局有關。當兩個政策局表示有需要輸入很多不同類型的建築工人和技術員工並制訂政策，勞工及福利局才可處理。所以，單單指責勞工及福利局不輸入外勞，導致勞工短缺，其實對勞工及福利局並不公平。凡此種種的事情，大家需要溝通和了解才知道情況如何。在此事上，我當然不會單單針對勞工及福利局。我們可能也要聯絡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處理人手不足的問題。由此可見，溝通是很重要的。

不過，在別的事情上，局長不應只透過鍵盤與我們溝通或回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問題。局長應該知道，最近有代表中小企的 150 多個跨行業商會高調地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安排表達反對的意見。我期望局長盡快抽時間與他們商談，而不要透過鍵盤溝通或傳媒來回應。這是不健康、不實際，亦不能解決問題的。

話說回來，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當中第 205 段指出，目的之一是"改善僱員的退休保障"。退休保障是整體社會的事，是社會問題，為何把責任放在僱主身上呢？連僱主也未必知道自己的退休生活如何，或將來能否應付自己的退休生活。試問他們怎麼會有能力照顧所有員工的未來退休問題呢？所以，這是不公平的。有何理由將退休保障的責任放在僱主身上呢？

羅局長說道，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後，勞工成本會增加 5.6%。讓我作簡單的計算。雖然局長說小學生不會這樣思考，但小學生也懂得計算這樣簡單的數學題。如果成本增加 5.6%，1 年會涉及多少錢呢？1%約為 60 億元，那麼 5.6%乘 60 億元，1 年便是 336 億元，如果以 25 年計算，便是 8,400 億元。這 8,400 億元是事實，而且尚未計算每年加薪和通脹等因素。如果以平均 3%、為期 25 年作複式計算——我無意嚇怕大家，但數字真的很驚人——5.6%的增幅將涉及 17,000 多億元。

當然，局長會反駁不應這樣計算，因為沒有僱主會 25 年也不解僱員工，而且有員工會自動離職，根本無需動用他們的強積金供款作對沖之用。此外，有足夠資源的大企業在解僱員工時甚至可以自掏腰包支付有關費用，無需動用強積金供款作對沖之用。所以，5.6%不是準確的數字。

讓我將數字稍為減至 2.2%，並同樣以簡單的小學生方式計算。2.2% 乘 60 億元再乘 25 年，數額是 3,300 億元，如果同樣以 3% 複式計算，總數是 8,800 億元，這同樣是驚人的數字。不過，局長當然亦會說道不應這樣計算。那麼，讓我再稍為減至 0.8%，不用 2.2%。儘管如此，60 億元乘 0.8% 再乘 25 年，數額是 1,200 億元，同樣以複式計算，總數亦超過 2,000 億元。換言之，無論數字如何減少，涉及的勞工成本——我相信局長稍後會再作回應——同樣會是天文數字。

政府今天表示，只要撥出 292 億元，便可以解決問題。且讓我告訴大家，這是百分之一百不能解決問題的。此外，5.6% 是實際的數字，因為無論如何，企業在帳面上亦要作出撥備，無論是 8,400 億元還是 17,000 多億元，皆是無法擺脫的帳目，無論如何也要在帳目上預留，是否動用，則另作別論。

大家或許覺得，政府已撥出 292 億元，但商界還是貪得無厭，想要多些。對不起，我要說句商界並非想要多些。我膽敢說句，如果局長願意開一個戶口，而非 30 萬個戶口，我們可以放棄這 292 億元。為甚麼呢？政府現在要求商界額外供款 1%，這涉及 60 億元，但每年用作對沖的款額只有 40 億元，因此如果有 60 億元作對沖之用，理應綽綽有餘，無需政府資助。

為何人人皆要求政府一同承擔呢？因為政府在 2000 年立法時向商界承諾會設有對沖安排，因此在道義上或責任上，政府當然要承擔部分責任。我們可以只要 292 億元的一半，政府儘管把餘下約 150 億元用於其他勞工福利上，不要給予商界，把節省到金錢用於其他勞工福利上。我稍後會再談是甚麼勞工福利。

事實上，正在做生意的人現有可供對沖之用的強積金戶口已累積了若干款項。我昨天沒有機會就年青人政策或年青人的未來發展發言。政府鼓勵年青人創業，而很多人皆希望成立初創企業。不過，坦白說，現實情況卻是很多年青人——不止年青人——創業的失敗率超過 50%，成功率只有 20% 或 30%。假設在立法後，有已經創業的青青人不幸地在 5 年、6 年後失敗而要結業。當他計算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當然，有算式便計算得到——他要在結業一刻才知道自己要承擔多少責任。局長提供的方程式十分複雜。第一，最初 3 年政府補貼相關款額的 50%，補貼由第四年起遞減。換言之，就首 3 年聘請的員工，僱主會獲得若干百分比的資助，而就第四年或第五年聘請的員工，僱主亦會獲得若干百分比的資助。當然，僱主在最終結算時會知道要付出多少，但在過程中，營商者最擔心的是不明朗因素，不知道如何計算數額，亦不知道如何作出預算。

當初步方案在 3 月推出供大家討論時，局長遊走各大商會，以及大型企業及中小企的商會，我也參與不少討論。整體的反應是方案複雜難明、難以計算款額。這是商界向政府提出的主流意見。不過，現時所謂的最終方案同樣複雜，只是延長了時間，提高資助額，但計算方法同樣複雜。商界只是要求一道簡單、清晰易明的方程式，但最終卻不經修改。為何局長不聆聽商界的意見呢？我們只想獲得一道簡單、清晰易明及便於計算的方程式。在這種情況下，我難免覺得特區政府有一種"取得足夠票數便推行"的想法。

我要重申，現時商界知道取消對沖安排是勢在必行，所以會面對現實，接受有關法例的落實，但最大的問題是計算方法及政策令很多中小企抗拒。

大家坐在議事堂內，都希望解決問題，尤其是建制派不想為政府製造問題，更不想繼續爭拗一些社會有爭議的議題。我們只想解決問題。現時有 155 個商會提出了改良的"基金池"方案，為何政府不予考慮呢？這方案為勞工界、大部分商界人士及中小企所接受，為何政府不肯坐下來，與他們一同考慮及解決問題呢？這方案是可行的，為何要硬銷自己的方案呢？中小企十分不滿，即使方案獲得通過，商界亦會反對。不過，如果推行"基金池"方案，他們可能全皆支持，這樣便皆大歡喜了。為何政府不做一些皆大歡喜的事情，反而強推政府設計的方案呢？

政府又說，如果商界不明白，可以坐下來細聽政府的說明。香港有 30 萬間中小企，政府可以向多少間細細說明呢？"基金池"方案一說出來，所有人皆明白。為何對於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政府不能好好地與商界合作，反而說自己的方案是最終的方案呢？為何政府認為已經取得足夠票數，假如商界不接受，便閣下自理呢？

施政報告在勞工福利及勞工支援方面確實下了很大工夫，例如優化就業支援計劃及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扶貧；支援殘疾人士、精神病康復者及少數族裔人士，以及擴展長者生活津貼等。凡此種種，皆是好事，我絕對支持。整份施政報告是否不可取呢？當然，施政報告有很多可取之處，我的批評只是：第一，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天對我的批評，我要告訴大家，很多高官甚或部分議員根本不曾經商，不知道全球的營商環境正發生何事。他們所說的只是理論，大家均懂得談理論。請他們看看現實情況。所謂"針刺不到肉不知痛"。他們不曾被針刺過。面對貿易戰，商界的生意減少，他們更要向商界謀取福利，加上銀行加息，凡此種種，皆刺到商界的肉上。

我的發言，尤其是建制派議員的發言，是不會加害政府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陸頌雄議員：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現時在席。他昨天回應時，我也有聆聽。局長表示，香港的貧富差距正在改善，特別是工資最低十等分的基層工友，他們的工資在過去(特別是實施最低工資後)均高於整體平均水平，所以他覺得貧富差距有所縮窄。這是其中一面，但是否等於進展很大呢？我希望局長不要自滿。

在世界經濟論壇早前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排名第七，但勞工方面的得分是零分。我相信局長一定很不服氣，因為他已經很努力，而特區政府又並非一無是處，為何得分是零分呢？我希望這分數不會打擊他的信心、決心或動機。雖然他覺得這分數可能不太公允，但他要明白，香港是一個經濟發達的地區，但勞工福利保障卻遠遠落後其他國家。我希望政府，特別是本屆政府必須認同香港在勞工權益方面確實是大落後，堅尼系數高踞 0.539。

早前上京會見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時，我們已多番強調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始終是導致勞工權益得不到保障的原因之一，社會分配有欠公平。其實，勞工權益可保障社會和諧，亦是實現公平公義的根本，是社會進步的體現。我在此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打氣。他的"廚房"已準備多道菜餚，我希望他能夠適時及盡快端上飯桌，供廣大"打工仔"享用，因為他們已等候良久。

我會就數項勞工問題發言。第一，我們歡迎政府就外判制度推出的一些改善措施。政府外判制度一直為人詬病，我們經常指責政府牽頭當無良僱主、牽頭實行"價低者得"的做法、牽頭拉低工資、牽頭推卸責任，因此出現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被"走數"、轉合約時被扣減工資、工人工作環境惡劣等問題。政府始終是這些問題的源頭，所以政府必須自己解決問題。

施政報告提出了一些建議，例如終於將"價格"及"技術"的比例在招標評分中改為各佔五成。雖然建議仍有別於我們建議的"技術"佔七成、"價格"佔三成，但總算是一種進步。此外，施政報告亦建議將承辦商的勞工福利和薪酬待遇的評分訂為佔技術因數四分之一(25%)，即整體的 12.5%，並在完成合約時提供 6%的約滿酬金，以及在懸掛 8 號風球或以上時向須上班的非技術員工提供"工半"的額外薪酬。以上皆是我們感到滿意的地方。

工聯會一直爭取改善外判員工的福利。全港有 5 萬多名政府外判員工，在漣漪效應下，受影響的工友又豈止 5 萬人呢？本屆立法會在 2017 年 2 月通過了由我提出的"盡快全面檢討政府的服務外判制度"的議員議案，並獲得大多數議員支持。此後，我們處理了無數由政府外判制度引發的工潮，涉及房屋署的天衡邨、愛民邨、寶達邨及安蔭邨等。我只是引述了一小部分例子，還有很多涉及政府部門的事件，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及醫院管理局和機場管理局等法定機構的事件。

不過，有關的改善措施仍有很大進步空間，問題的核心是政府的思路有否徹底改變。我猶記得，當我們要求局長規定新合約的工資不得低於舊合約時，局長便表示這不涉及外判制度，而是變相規定工資。這安排為何不可行呢？有政府部門已推行這安排，而且是可行的。例如，當運輸署每次簽訂新的隧道服務外判合約時皆會保證新合約的工資不能低於舊合約。我覺得這沒有違反外判政策的目標，希望政府能夠將此安排重新納入有關檢討中，以期完善對外判員工的保障。此外，這亦可反映出政府對外判員工真正有承擔，而並非在外判服務後連責任也外判。這是我們非常不希望見到的，亦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應該做的事。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減少外判。如果政府因外判服務而須承擔眾多責任，倒不如採取直接聘用的方式，並以試點形式試行這安排作比較，讓市民看看兩者的分別。政府可否考慮將某些屋邨、政府部門、公園及設施由非技術員工擔任的崗位(一般是清潔工和保安員)改為直接聘用，讓市民評判這安排會否比現時的外判安排更好呢？兩者涉及的成本開支未必相差太大。此外，政府外判服務表面上可以節省薪金開支，但外判商同樣要賺錢，因此當中都涉及金錢。而且，政府亦多番強調，外判服務並非為了省錢，這點非常重要。既然並非為了省錢，政府便應該即時考慮或研究減少外判，增加直接聘用。我們亦歡迎在風災發生時給予當值員工"工半"薪酬的建議。不過，清潔工和保安員在風災過後皆要執行很多善後工作。如是者，當局能否為在風災發生後一段時間仍須工作的人員提供辛勞津貼呢？

我們也要求政府設立假期補償制度。特別是，在轉換合約時，絕大多數員工皆會選擇在同一個地點上班。名義上，他們的僱主是改變了，因為服務承辦商有所改變，但其實他們是在服務相同的政府及市民。不過，他們的服務年資卻全數不獲計算。涉及年資的權益有很多，而員工能直接受惠的權益便是年假安排。政府可否設立假期補償制度，讓年資長的員工在轉換合約時亦能夠獲得新承辦商補償假期呢？

第二，我想談談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對沖安排。強積金法例剛推出時，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陳婉嫻議員已提出修訂，因為我們不希望實施對沖安排。不過，時至今天，仍有部分商界議員(例如剛才發言的鍾國斌議員)經常作出阻撓，並且偷換概念。例如，他很喜歡將"撥備"說為"開支"，又指會出現解僱潮，一直恫嚇市民。我希望這種恫嚇或偷換概念不會阻礙政府立法的進度。我們認為，這次取消對沖的方案雖然稱不上是完美——我必須強調是不完美的——但勞工界仍可以接受。當然，如果政府可以做得更多，我們是歡迎的。不過，更重要的是政府行動要快速。

過去 10 多年來，每年用於對沖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款項超過 360 億元，並且以每年 40 億元至 50 億元左右的速度增長。意思是，遲一年落實取消對沖安排，便有數十億元的款項從"打工仔"的強積金戶口中取出來用作對沖。所以，有關的立法安排真的是只爭朝夕。

我很希望局長能夠盡快完成相關法例條文的草擬，爭取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在 2019 年內——提交立法會首讀，然後進行相關的二讀程序。我相信有關立法建議在議事堂內會獲得足夠票數通過，也相信不會有議員不合理地"拉布"作出阻撓。政府不要推遲至下一個立法會任期才處理此事。若是如此，本屆政府只能通過有關立法建議，但卻無法落實，要待下屆政府處理。本屆任期內的工作應在本屆任期內完成。這份功課上屆的梁振英政府已完成一半，本屆政府只需完成餘下的一半，沒有理由留待下一屆政府完成。我希望局長能夠"開大火"，以便更快烹調好菜餚。對於此事，政府真的不容再拖，而商界亦不應阻撓。

在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後，仍然有很多問題尚待處理，繼續為人詬病，因為強積金始終是最重要的退休保障之一。例如，談到降低強積金收費和 eMPF 的推行進度等方面，在推行 eMPF 後，政府有否任何方法強制強積金受託人降低收費呢？香港是先進的國際金融中心，但退休基金的收費卻是全球最高昂的，這真的是匪夷所思。如果基金池細小，制度不成熟，那麼收費高昂當然沒有辦法。不過，既然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按道理對於有關工作早已駕輕就熟，那麼為何香港的收費會是最昂貴的呢？真是教我百思不得其解。

接下來，政府會就預設投資基金組合進行檢討。我十分希望可以加快進行首次檢討，不要留待 2020 年才進行。第二，是檢討的方向。現行的預設投資基金的確稍微有助拉低收費，但總體收費仍佔 0.95%，實屬偏高。我希望局長能夠推動降低強積金收費，從而增加強積金的回報，完善其退休保障功能。

在取消對沖安排後，下一步是盡快研究強積金全自由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可增加強積金選擇的彈性及市場競爭，從而降低收費和改善回報。

最後一點更重要。在對退休保障的承擔方面，政府坐擁如此豐厚的財政盈餘，是否應該真正考慮工聯會所提出不設資產審查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呢？政府或會認為我以下這番話不中聽。我們認為，公共年金及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皆是好的計劃，但兩者皆不能取代權利式的、沒有資產審查的退休保障制度。這能夠體現對長者的尊重和保證他們的基本生活需要。我們亦不希望退休保障制度會懲罰有理財紀律的人，或儲蓄不多但又無法申請長生津的人。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

在第三個環節中，我會提述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的問題。對於職安健的問題，施政報告也有着墨，包括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加強個案支援服務、推行新的病假跟進及篩選程序，以及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等。凡此種種，我們皆表示歡迎。我們特別歡迎個案支援服務，因為能夠解決有爭議的工傷個案，但我們認為仍然不足，因為是治標不治本的。

以工傷為例，工聯會轄下各工會經常收到工傷糾紛求助個案，指僱主不想為工傷負責。雖然現行《條例》為僱員提供保障，但在落實的過程中卻受到諸多限制。例如，勞工處須得到僱主同意及確認事件屬工傷意外，並且同意承擔責任，才能向僱主發出工傷病假跟進通知書。可是，一旦出現糾紛，例如如果僱主不負責任，不承認存在僱傭關係，或指僱員並非在公司受傷等，工友便會很淒慘，既無法上班，沒有工資，又要親身到勞工處申訴，而勞工處又沒有仲裁權力，只能邀請僱主協商，情況便彷如"老鼠拉龜"、"泥牛入海"般。

關於勞工處的角色，即使我知道勞工處的主任很努力工作，但僱主有時候認為他們是"無牙老虎"，不會感到害怕，最後需透過法律程序，在法庭上進行仲裁。僱員需經歷沉重的程序、承擔沉重的財務壓力和沉重的身心煎熬。對受工傷的"打工仔"而言，這是相當不公平的。

而且，即使最終官司勝訴，僱主很多時候亦無須承擔額外成本和受懲罰。雖然他們在打官司前否認責任，而法庭亦最終裁定他們確實負有責任，但法庭最終卻不會施加任何額外懲罰。再者，僱主單在勞工處便拖延數個月，直至最後才承認，遑論在法律程序中出現的拖延。在這數個月期間，僱主無須承擔任何責任。了解員工心理的僱主

便會有恃無恐，因為他們知道"打工仔"也怕麻煩，估計員工不會到勞工處投訴。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將來應審視和加強勞工處的角色，容許勞工處訂定一套比法庭程序簡單的仲裁機制，以協助確定工傷事件責任誰屬的問題。

第二，現時的職安健法例罰則過輕，可謂毫無阻嚇力。我的助理為我撰寫的講稿更指出，有些傳票的罰款連"蟻咬也不如"，根本不痛不癢，而勞工處更是執法不力。我們翻閱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資料後發現，以 2017 年為例，違反職安健法例的傳票平均每張罰款 10,500 元。這數額比以往已經有所增加，以往的數額是更小。不過，這仍然是相當低的罰款。

違反職安健法例屬嚴重罪行，但違法者卻只會被罰款 10,000 元。對於承擔數以億元計工程的承辦商，這數額根本是九牛一毛，他們根本不會當作是一回事。涉及建造業的罰款額更小，只有 10,000 元，而對於致命案件的傳票，雖然案件涉及人命，但罰款也只是 21,000 元。我不想問人命是否只值 21,000 元這個低廉的價值，而我知道政府亦意識到現時的罰則存在問題，但檢討的進度又如何呢？何時才會修訂相關法例呢？特別是，在責任問題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現時存在很大漏洞，因為控方須證明僱主刻意疏忽，僱主才有可能遭判處監禁。試問要證明僱主刻意疏忽是多麼困難的一件事呢？面對這個嚴重的法例漏洞，我們促請政府遵守承諾，盡快修補法例漏洞，並在本屆任期內提交相關法例修訂建議。

在工傷方面，我們希望把工傷復康元素納入《條例》，並改善現行只獲發五分之四工資及最高 300 元醫療費的安排。現行《條例》只訂明金錢補償，而雖然我們知道勞工處和保險業界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復康計劃")，但復康計劃始終並非硬性規定，而工友亦擔心參與復康計劃後會被迫銷假。因此，政府應透過立法向工友提供額外資源，以滿足他們及早復康的需要。大家皆知道，在工傷發生後的一段短時間是復康的黃金期。如果工友可以在這段時間及早接受相關治療，包括物理治療和職業治療，這對他們康復的機會有莫大幫助。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設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也是勞工界多年來的訴求。很多時候，工傷或職業病不一定是來自傳統僱傭關係，而現時沒有僱傭關係的工友更不獲保障。我們希望設立一個中央基金，解決這漏洞。此外，政府亦需要檢討僱主在僱員罹患職業病時的責任，我剛才已討論這點。

有關下肢勞損，施政綱領指當局會"通過推出新指引、推廣探訪和巡查工作，進一步減低僱員因站立工作而產生的健康風險"。主席，雖然我現時站着發言，但我最多只會發言半小時，風險不大。不過，很多工友(特別是零售業和服務業的僱員)需站立工作一整天，他們如何是好呢？工聯會認為，制訂指引的出發點是好的，但指引的內容及勞工處在執行時必須深入全面，才可讓僱員受惠。勞工處切忌讓有關指引淪為一紙空文。

工聯職安健協會曾就僱員下肢勞損的情況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有過半數從事服務行業的僱員因為長時間站立工作而患上不同程度的下肢靜脈曲張。醫學界早已證明，長時間站立與下肢靜脈曲張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現時的指引只屬鼓勵性質，沒有要求僱主嚴格遵守。如果僱員不幸患上肌肉勞損或因為痛楚而未能工作(例如患上下肢靜脈曲張)，由於肌肉勞損並不包括在現時的職業病範圍當中，因此僱員無法獲得應有的勞工保障。我們希望將這些疾病納入職業病範圍內。此外，有關指引亦未有涵蓋部分需要長時間站立的工種，例如廚師、酒樓知客、理貨員、地勤人員和教師等。

我們建議法例訂明如僱主沒有提供有效措施而導致工友出現下肢勞損，勞工處可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檢控僱主，令僱主須承擔後果和責任。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就長時間站立訂下清晰指引，並就休息時間制訂指引，例如僱主須在員工站立工作一段時間後提供固定休息時間等。

我們過去曾向商界指出，零售業售貨員並非必須站着才代表服務良好，而坐着和客人交談亦可以很舒服，同樣可以達成交易。為何他們不實行這安排呢？因為沒有規管。僱主或會認為，站着是最好的，因此要求僱員由上班至下班一直站着，真的是"企到人都癲"。政府應將下肢勞損的疾病(包括膝骨關節炎、下肢靜脈曲張、足底筋膜炎等)納入職業病的範圍。

我剛才提出很多勞工權益的事項。身為勞工界議員，我過去聽到多位議員的發言皆觸及"明日大嶼"計劃，我其實十分支持此計劃。身為勞工界一分子，我認為大家不應將政府就"明日大嶼"的投資與社會福利及民生的開支對立起來。反對派批評政府不投放金錢在勞工福利、社會福利及醫療上，其實是偽命題，目的在於欺騙市民，因為特區政府有大量儲蓄。第二，即使"明日大嶼"填海計劃花費 1,000 多億元，但大家皆很清楚，政府的賣地收益肯定能夠回本有餘。

更重要的是，政府建議的計劃是集經濟、就業和居住於一身的綜合發展區，可以提供 34 萬個長期就業職位。我相信，對於香港的產業及就業多元化，以及對於"打工仔"而言，均會帶來很大幫助。此外，"打工仔"權益不止僱傭和勞工法例的保障，我們更希望他們在努力工作後覓得自己的安樂窩，這樣他們的工作才有奔頭和動力，對嗎？經濟發展、"打工仔"就業、產業升級、生活空間或社區空間等皆需要土地。正如劉德華所說般，香港如何才能看到希望呢？我們需要大片土地。當然，有人會反駁稱可以使用棕地、農地或高爾夫球場土地，但土地開發必須多管齊下。

對於政府能夠下定決心開發土地，我感到非常欣慰。本屆政府一改前數屆政府的作風，有前任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而上屆政府給我的感覺是有心無力，較為可惜。不過，我認為本屆政府在開發土地方面有心有力，亦敢於向地產霸權着手。大家清楚知道，如果政府持有過千億元的土地儲備，地產霸權便不敢如此兇惡。在例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下，政府會和囤積土地的大地產商討價還價，屆時地產霸權不敢再惡，而市民和政府皆有議價能力。只是這點也足以教我對施政報告的致謝議案投下贊成票。

我會將我僅餘的發言時間留待下一個環節就交通議題發言。

多謝主席。

陳恒鑠議員：主席，我想就新一份施政報告在醫療方面提出數點意見，特別是藉此機會，向局長提出中醫服務方面的意見。

首先，是關於本港的中醫服務的發展。本年度的施政府報告提出，特區政府將會確立中醫藥在本港醫療發展的地位。當我聽到這句話，感到非常高興，政府終於確立它在公營醫療中的地位。但是，看清楚一點，原來只是確立它在本港醫療發展的地位，而並非公營醫療的地位。我們想深一層，其實"中醫藥"一向都在醫療系統中，為何還要在施政報告中再次確立它在香港醫療體系中的地位？它本來就是本港醫療的一部分。

多年來，中醫藥界一直爭取的，就是他們在公營醫療中的地位。今次的施政報告，卻利用這些含糊的字眼。我認為這樣有點混淆視聽，當局亦避而不談公營醫療這數個字，於是便說確立它在醫療體系的地位，令我空歡喜一場。後來我對業界說，其實業界看完施政報告，

最初一刻感到高興，然後回歸平靜，再想深一層，其實沒有進步。當然，我不知道政府往後會否還有後着，然而，我們希望藉此機會對政府說清楚，現時我們的醫療系統最需要的是人手，而有見及我們的醫療系統爆滿，很多病症也是中醫藥能夠協治理的。

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數字，2016 年共有 9 900 名中醫師在香港註冊，當中包括 7 262 名註冊中醫及 2 647 名表列中醫，當中絕大部分都在私營界別執業。但是，看回西醫方面，51%的西醫在公營醫療，但中醫只佔 12%。換言之，如果我們將有關比例提高，其實已經可以紓緩整個醫療系統輪候情況的壓力。

現時有一大群醫學專才卻未被啟發、未被利用。況且，每年無論在內地或本地大學畢業的中醫藥畢業生，他們畢業後找出路其實也相當艱難。政府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將會資助某些中醫藥服務，包括向中醫門診及住院服務提供資助。其實，向門診服務提供進一步資助當然是好事。但是，我們始終未看到中醫在公營醫療系統中的角色定位。由於這次未看到，所以，我希望局長稍後有機會向我們再解釋清楚，究竟中醫藥在公營醫療中佔甚麼地位？它在醫療體系裏應佔一個地位，所以我認為這些字眼真的要說清楚。所以，希望局長看清楚這塊"公營中醫服務"的紙牌，我相信所有市民都希望有這服務。

現時看一次中醫，診金可能大約 100 元，但藥費則是數百元。然而，市民看政府西醫門診，花費數十元便可以了。所以，如果市民要看中醫，其實醫藥費用也相當昂貴，可能只是有錢人才可以看中醫。

第二個項目是關於子宮頸癌疫苗。施政報告亦提出，會在 2019-2020 學年為小五女學生開始接種第一劑子宮頸癌疫苗，到她們小六時便會接種第二劑。這出發點我認為非常好，亦非常值得支持及讚賞。因為子宮頸癌是多種癌症中，已經有疫苗可以預防的，而且接種後受感染或將來患子宮頸癌的機會均會大減。然而，我們再想想，今次的計劃是為小五女學生注射，那小六學生怎樣呢？小六學生不在今次的注射範圍，中一學生又怎樣，也不在注射範圍？

所以，民建聯建議政府優化子宮頸癌疫苗的注射計劃。至於如何可以優化這項計劃，我們建議在 2019-2020 年度，首先為所有在學女童，包括小學及中學，注射第一劑疫苗，翌年注射第二劑。然後，3 年後才開始只為小五女學童注射，以後便可封頂，因為全部在學學生都已經接種了這疫苗，不致因為她們升讀小六便失去接種機會。否則，如大部分家長要在校外接種，而基於疫苗短缺，或需要金錢資助，接

種第一劑後可能沒有貨，第二劑便較難處理。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把子宮頸癌疫苗資助計劃覆蓋至所有在學學生，令所有中學及小學學生都能夠受到保護。

第三個項目，我想對局長說的是醫護人員的短缺及工作情況。其實，我們認為公營醫療裏的工作人員絕大部分很積極。不少醫護人員向我們表示，目前香港的公營醫療系統出現一個問題，就是"賞懶罰勤"。服務表現比較差的醫院，通常市民都會避免前往，而服務表現出色的醫院，即醫療表現卓越的，則人頭湧湧。結果是，表現差劣醫院的工作量下降，表現出色的醫院的工作量反而增加，造成了不公平現象。大家都要上班，有些要日夜辛勤加班工作，有些則很悠閒，工作量非常少。

雖然有一句俗語說是"能者多勞"，但明顯現況被扭曲了，變成"能者過勞"。這並非好事，因為這會迫使一些有表現的醫護人員轉工，例如轉投私營醫療系統，而留下來的員工因為有同事離職，便要分擔他原來的工作，形成惡性循環，我相信這情況是市民不願看到的。

我亦相信投身公營醫療體系的工作人員，他們已得到專業認同，不會有能力高低的問題，而我認為工作態度是最重要的。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推動工作人員的積極性，是需要獎勵。所以，政府不要推行懲罰計劃，我們反而希望為了鼓勵醫護人員的積極性，不要給予懲罰，而要獎勵，透過推行一些獎勵計劃，改善他們的待遇，例如做得好、做得多的，會有獎勵，多些晉升機會，從而改善能者過勞的情況。

因為只有能者受到提拔，受到賞識，薪酬增加，他們才願意留在公營醫療體系裏，而只要他們肯留下來，公營醫療的人手便不致這麼短缺。所以，這惡性循環一定要打破。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針對公營醫療體系裏，醫護人員人手不足的情況，開展一些試驗計劃，或者推行一些讚揚他們卓越表現的活動。當然，這些計劃一定要有實際，有實際便一定要破費。因此，希望局長能夠為公營醫療體系帶來更多正能量，從而讓市民享受到更好的醫療服務。

當然，公營醫療不可能應付所有病人，那怎樣辦呢？過去我曾多次向政府提出建議，例如公私營合作，尤其是眼科。眼科的"耀眼行動"做得很好，以前在公營醫療體系輪候白內障手術要等很長時間，推出了公私營合作計劃後，現時長者進行白內障手術已不需輪候很長時間。

"耀眼行動"的成績這麼理想，我期望政府能夠將它擴展至其他眼科專科服務，因為現在眼科的輪候情況相當嚴峻，一般要等 50 多個星期；較久的更要等 114 個星期，即要等百多個星期。至於一些沒有這麼嚴重或不緊急的個案——其實現在緊急和非緊急是由普通科醫生決定的——醫生會問："你眼睛不舒服？"，病人說："是，醫生我眼睛不舒服，你可否寫轉介信給我"，於是乎醫生便寫"眼部不適"，然後病人拿着這封轉介信到專科門診排隊輪候。每個來到這裏的人，都是眼睛不舒服才來的，要等 114 個星期。他的病情可能在這段等候期間惡化，例如青光眼，或視網膜出現問題。這些需要及早醫療的疾病，病情可能在論候期間惡化。所以，我希望政府擴展公私營眼科服務，將"耀眼行動"擴展到其他專科服務。

也許政府過去有一種思維，就是開展這麼多項公私營合作，如果市道好，很多醫生會投向私營醫療系統。其實不一定，我們要從另一個角度考慮，沒有這麼多病症，醫生便不需要趕時間看症。這樣一來，工作環境改善了，更加強他們留在公營醫療系統服務的意欲。所以，我們目前的目標，就是盡量幫助公營醫療系統的醫護人員減壓，令市民可以得到外來的服務。

另一個範疇就是，精神專科服務。全港現在大約有 300 名精神科醫生，公私營各佔一半。但是，大家都知道，現在精神科的個案不斷增加。我亦希望政府考慮推行一些公私營合作計劃，令公營醫院的精神科個案積壓的情況得到改善。有時候精神病是不能等的，病發時便急需接受治療。但是，公營醫療系統的精神科在星期六及星期天是休息的，若病人需要接受治療，便要看私家醫生。所以，這方面真的需要公私營合作服務。我希望政府考慮公私營合作的精神科服務。我最近跟一些關注精神健康的團體進行交流，他們提出多項建議。就這方面，我將會提出一項質詢，希望政府能解答這些問題，而詳情我不便在這裏多說。

另一項是關於長者福利的問題。雖然我曾在這裏向特首爭取過，而今天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席，我想再次為香港長者發聲，要求 65 歲長者可免審查領取"生果金"。我之前跟特首提議，她表示不可以，說這樣需要很多錢——特首，現在庫房水浸——加上有很多不同的長者福利，65 歲的長者已經可以享用。大家都知道，65 歲的長者可以 2 元乘車，他們可能已經退休，從工作崗位上退下來，但卻要面對入息審查。其實，一個 65 歲的人擁有少許積蓄並不奇怪，而我們的社會給他們少許生活費或茶錢，對他們亦是一種尊重。為何我們稱之為"生果金"呢？便是因為要我們尊重長者辛苦數十年，社會給他們

少許金錢飲茶或買些水果吃而已，為何還要這樣對待 65 歲長者？難道是因為他們辛苦數十年，有少許積蓄，我們便不給他們這點心意嗎？我認為這做法並不恰當。所以，希望局長可以考慮我的建議。

此外，今天兼任政務司司長的黃錦星局長在席，我也想談垃圾收集及徵費問題。我的黨友何俊賢議員剛才提到，他的家門口有一座垃圾山，每天堆積差不多至兩米高。對於議員的發言，一定要有人進行 fact check，我對他說的話進行了核證。就他家門口那座垃圾山，我拍了一張照片——這個距離，不知道局長能否看到我手上這張照片——這座垃圾山確實高過兩米，即比何俊賢議員還要高——他的身高已夠高了。為何這座垃圾山會這麼高？主要原因是他住在鄉郊，近數年，很多人搬往鄉郊居住，但我們的垃圾收集系統未臻完善，有很多需要改進的地方。我知道有關部門正在做很多工夫，包括智能收集垃圾或具壓縮功能的垃圾桶。我與何俊賢議員早前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就較少人使用的智能垃圾桶經常出現故障的問題，以致我這個工程出身的“工程仔”也有一點“手癢”，不如我們替局長想辦法，看看如何改善垃圾收集系統，希望稍後我會有一些好建議供政府考慮。

好了，為何我們要談垃圾收集？我要跟署理政務司司長黃錦星說，因為政府最近提議推行垃圾徵費。其實，到目前為止，我仍未有信心支持此建議。我請司長看看這張照片，這是市區某幢舊樓的天台，可能是住在“板房”的居民搬走後丟棄的垃圾，他們可能住得比較高層，如果要丟棄垃圾，搬上兩層便是天台，搬落 4 層才是垃圾收集站，還要搬出街外才可，那他們當然把垃圾搬上天台了。日積月累，便成了這座垃圾山。我可告以告訴局長，在這座垃圾山中，有數個雪櫃——我當然不敢打開來看——還有洗衣機及各種不同類型的家居垃圾。由於我們的社區環境，垃圾收集站是這樣的。市區還有很多這類角落，基本上，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更不知政府如何執行垃圾徵費。我最擔心的是，我們的回收系統或運作方法根本未完善，大家未養成這種習慣，政府便說要徵費。這不單是收費問題，而是市民胡亂丟棄垃圾——是很輕易及容易四處丟棄的問題——結果是我很擔心何俊賢議員家門口現時的垃圾山是兩米高，日後可能有人在半夜三更把更多垃圾丟棄在他家門口，以致他無法走出家門。

所以，局長在開展一些新計劃前，我希望他與其想做得到，不如先做得到，如果真的做得到，便告訴我們廢物回收該如何進行，以及如何防止市民在這些鄉郊地區及某些舊樓天台丟棄垃圾。在我未看到這些方案時，我真的不敢支持政府推行的垃圾徵費建議。我亦希望政府在推展這些工作時，先做好前期的工作。我們並非要反對所有政府

推展的工作，而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希望我們的垃圾收集系統及回收系統要確實運作暢順，並要進行監察，才可推行，否則垃圾圍城絕對有可能出現。

主席，就這個環節，我就說這麼多。多謝主席。

容海恩議員：主席，今年施政報告宣布把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周增加至 14 周，讓所有公務員由 10 月 10 日起可以開始享受此福利。對於很多在職婦女來說，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開始。我歡迎政府繼續完善和加強保障女性僱員權益，包括繼續檢視香港法定產假的安排，並按社會和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逐步增加法定產假及侍產假的日數。這亦是我與敝黨一直爭取的方向。

對於政府打算承擔額外 4 周產假的部分薪金開支，我認為可以為商界提供誘因，鼓勵他們支持增加法定產假的安排。不過，政府需要與僱主商討實行的細節，以及顧及有關安排對商界帶來的影響，尤其是商界現時要面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將來亦要面對自願醫療保險和增加法定產假、侍產假等額外開支。中小企是否有能力承擔呢？所以，我認為政府應該計算增加產假的額外開支究竟有多少，然後再與商界商討如何替他們攤分這筆額外開支。

說過出生方面，又要談談幼兒的照顧。主席，新一份施政報告有很多加強幼兒照顧及發展的新措施，包括優化目前幼兒中心合資格人手比例、為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為 3 至 6 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等。不過，施政報告對於 0 至 3 歲的幼兒照顧未有太多着墨，希望政府沒有置他們於不理。

上月底，我與香港保護兒童會的代表會面，就施政報告中有關兒童政策及措施交流意見。我們認為，政府需要加強 0 至 3 歲幼兒的照顧、教育及訓練。

事實上，幼兒在 0 至 3 歲的發展非常重要，因為這階段的教育和照顧會影響到幼兒大腦的成長和發育，如果在成長過程中缺乏適當的教育，更有可能影響幼兒的語言發展。所以，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視現行的政策方針。

雖然香港照顧幼兒的政策涵蓋 0 至 6 歲，但自從政府在 2016 年頒布“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後，其焦點好像落在 3 至 6 歲幼兒的

教育及照顧服務，進一步拉闊了 0 至 3 歲與 3 至 6 歲服務在資源分配及資助上的差距。

現時全港只有 12 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提供大概 740 個日託嬰兒園名額，即差不多每 77 名嬰兒才有 1 個名額。有 6 個地區，包括南區、離島、觀塘、黃大仙、西貢、大埔都沒有日託嬰兒中心。很多家長說要輪候 20 多個月，即嬰兒到了一歲多兩歲才獲得名額。這不是一件好事，亦證明了幼兒中心服務求過於供是不爭的事實，政府有責任改善現時嚴重失衡的供求情況。我希望政府能夠進一步加強社區託兒服務，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支援。

主席，雖然施政報告提及會調整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但勞工及福利局建議的方案，把零至兩歲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調整至 1:6，工作人員與幼兒的比例仍然落後於其他國家。雖然我聽到局長在不同場合都指出，本港不可以直接與其他國家比較，但我始終覺得可以把標準定得高一點，香港人值得享有更好的服務。我希望當局不單增加人手，也加強推動幼兒服務正規化和專業化，改善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酬福利及待遇和加強幼兒工作人員的培訓等數個方面。

談過兒童的問題，就想談談安老服務。香港人口持續老齡化，對於安老服務的需求只會越來越大。不單兒童要輪候——剛才指出了幼兒園的輪候情況——其實香港的小朋友由出生、入讀幼兒園、幼稚園、小學、大學全都要輪候，到輪候長者院舍時亦大排長龍。很多議員今天也說，輪候院舍的可能等到離世那天也未有宿位。院舍服務同樣求過於供，相比幼兒中心的服務更為嚴重。現時很多長者都要在家中照顧另一名長者或配偶，對他們的身心造成非常大的壓力，加上政府對照顧者的社區支援不太足夠，所以，新民黨曾建議政府撥款設立“居家安老基金”，資助地區志願團體及社會企業拓展私營社區安老網絡。雖然建議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未有被採納，但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用更闊的視野及思維，研究落實我們的建議，為居家安老提供更全面的支援，讓長者可以真正安享晚年。

談到民生，不得不提街市的問題。主席，要提升街市管理、制衡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獨大，是我過去一直關注的一項重要議題。領展旗下有一些被轉售的商場及街市，例如新田圍街市、新翠邨街市。先談談前者，現時新田圍街市的空置率接近 100%，商戶被趕走之後，整個街市的未來是未知數。新翠邨之前亦有街市，但商戶被迫遷之後，現時已變成一間連鎖食肆，再沒有街市了。新翠邨街市當然不單服務該屋邨的市民，它同樣服務愉景花園、金獅花園的居

民。政府說他們可以到鄰近的隆亨邨購物，但我不相信這是政府的大原則。

在 2009 年發表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與準則》")曾經被改動、修訂。現時規劃署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應否興建新街市，考慮因素包括公共資源、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鄰近有否公營或私營街市設施等。在訂立了此套《規劃標準與準則》後，政府有跟從，但一些私營街市營運商卻沒有跟從，這樣怎麼辦呢？究竟應跟從哪一套？政府說規劃有規則，但如果私營街市自行結業，整個地區就沒有街市，政府便會說該區已有私營街市，只是沒有營運。究竟誰執行《規劃標準與準則》呢？究竟這是否還是一套準則呢？有關地契問題、地政和規劃署的準則，我很希望政府再檢討如何可以嚴格執行，包括如何要求私營街市營運商遵循這套準則。剛才提到很多大圍的問題，當然我們希望政府實施"一地多用"政策，興建更多政府大樓，或前稱綜合市政大樓，但現在的政府大樓中並沒有街市。我們爭取了很長時間，千呼萬喚始出來的一個大圍政府大樓，政府卻表示未必會設置街市。我真的很希望政府重新考慮，在大圍政府大樓中設置街市和熟食中心。

當然今年施政報告亦有落實一些街市的政策，提到會在水圍和東涌增建公眾街市，我歡迎政府興建更多新街市，亦希望政府盡快落實這兩個街市的選址。同時，在將軍澳和古洞北地區，亦希望政府盡快物色興建公眾街市的地方，並在過程中多諮詢區議會、地區組織和居民意見，盡快落實選址。我們看到在將軍澳不是只興建一個街市便足夠，因為將軍澳非常大，由新都城到日出康城也要十多二十分鐘的車程，所以一個街市並不足夠。希望政府在落實興建一個街市後，再檢視整盤規劃，決定將軍澳應該要有多少街市，而不是只興建一個街市便算。

主席，房屋和交通是市民日常生活中最切身的兩大問題，我當然支持政府將公私營房屋比例由現時的 6:4 調整至 7:3 的標準，繼續興建更多公營房屋讓有需要的住戶能盡快"上樓"。相信每一位市民，包括在座各位，都希望可以安居樂業。但即使入住了公屋也好，購買了私人樓也好，是否真的就可以安居？其實不少擁有私人物業的業主都會回答：不是。

主席，近年我收到很多市民投訴，指他們辛苦儲錢買樓，結果收樓後惡夢便開始。因為現時不少新樓的建築質素非常差劣，住了三五年的新樓已經問題百出，包括外牆爆裂、單位內外喉管漏水、窗邊滲

水、鋁窗鏽蝕等嚴重問題，剛入伙亦要面對不絕的補漏工程。致電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又大多找不到滲水源頭。為何找不到滲水源頭？因為政府仍沿用舊方法，用顏色試紙、顏色水測試滲水源頭。政府就此表示，現時有 3 個試點，試用紅外線、新科技測試滲水源頭。但全港只有 3 個試點，而我們有 18 區，整個新界東也不在試點範圍。所以希望政府運用新思維，運用科技提升有關部門的工作成效。當然，剛才提及的滲水問題對不少業主造成極大的困擾，很多小業主也希望我可以向局長反映他們的苦況，希望政府正視私人樓宇的質素下降問題，還他們一個公道。

提及樓宇，大家都很關注升降機安全的問題。近年升降機意外頻生，機電工程署公布，今年上半年已有 5 宗升降機意外，去年全年則有 8 宗。現時全港大概有 6 萬多部升降機，當中八成未達安全標準，有 3 萬部升降機機齡超過 20 年，是老年升降機。我們亦看到，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有一項政策推動優化升降機，參考現時"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以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動用 25 億元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我們表示十分支持。希望政府盡快公布計劃詳情，並希望即使在今年施政報告公布前尚未完工或已招標的工程，也可以納入在今次的計劃當中。有關"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私人樓宇固然可以參與，但我們看到一些租置屋的升降機老化問題亦很嚴重，希望這個計劃可以擴大至租置屋，保障市民的安全。

現在政府要改善民生，不過香港人的快樂指數實在不高，為何呢？我欣賞一場張學友的演唱會，尾場門票由原價 980 元被炒至接近 10,000 元一張。就有關如何改善民生方面，我希望政府從一些細微、根本之處着手，令香港人的快樂指數可以提高。

我昨天和演出業界的代表見面，看到這個問題，希望政府正視黃牛黨的活動，杜絕黃牛票。我亦留意到英國政府已經將一些利用自動程式(即 bot)的搶票行為列為違法，我希望特區政府也可以研究這個做法。如果做法適合在香港推行，立法宜快不宜慢。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啟明議員：主席，我們要在這個辯論環節討論民生事項，而看畢整份施政報告後，就民生事項而言，我的感想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不過局長可能對此不大理解。坦白說，香港的經濟奇跡的確由英國留下的制度帶來。香港社會整體效率高，固然是因為當年作為英國殖民

地的時期，英國為香港創造了一定程度的文明和經濟奇蹟，但正所謂"敗也蕭何"，這也是香港民生問題的癥結所在。

當年英國人"縮骨"地以一種低成本的方法設計香港這個城市，所以在城市規劃及人力規劃上，均是以政府最少介入、最低成本的方式來盡量減低開支。不知羅局長稍後會否就這一點作出回應，因他畢竟是這方面的專家。你現在離席也沒關係，反正不一定要聽畢我的發言。對於英國當年留下的這套理念，香港在回歸後可有就民生事項作出任何原則上的重大改變呢？我看不到有這種原則上的重大改變，這也導致香港在人力規劃和城市規劃上，與外國及內地相差甚遠。

另一個大問題是，當年英國以香港作為殖民地，粗俗一點地說是視之為"掠水"的地方，但為了賺錢也會相應作出投資。然而，香港回歸後，政府的整體思維邏輯其實沒有改變，仍然沿襲殖民地政府的背後理念，但卻再沒有甚麼指導性思想，導致香港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後，便被定了型而再無甚麼重大變動。老實說，香港在 1997 年後真的沒有進行甚麼重大變革，試問又從何作出改善？

因此，接下來我會以兩方面的政策作出闡釋，其一是家庭友善政策，另一個是食物環境政策。由這兩方面明顯可見，正因香港沒有作出原則性的改變，以致問題叢生。殖民地政府只着眼於賺錢，希望盡量為其英國母公司在港搜掠本地資源，但在回歸後，我們是否應以香港為家，以香港人為依歸，以香港人的福祉作為政府的指導原則呢？接下來我希望討論的兩項政策，其最核心問題正在於此。

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容海恩議員剛才表示，香港根本無法與外國相比，較早前好像也曾有局長就此作出回應。然而，香港是否真的無法與外國相比呢？我相信不然，雖然香港稅收較低，但這是否政府甚麼事情也無法做的原因？我相信現時遇到的主要困難是，香港沿襲了過去的經濟模式，而該套模式未有理會香港人的福祉，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當時的政府並非以此為目標。

但是，在回歸後，當香港人自己成為這個地方的父母官時，是否仍應繼續以這套方式管理香港呢？我們已經不是以香港作為暫居的城市，而是以這個城市為家。數十年前，我們的父母可能是為了逃避戰亂或其他原因來到香港，他們可能總有一天會落葉歸根，有一種要重返故鄉，光宗耀祖的心態。但是，在現今的世代，大家已經在香港定居，這也是香港人對香港政府有不同訴求的最核心原因。因此，我們認為侍產假和產假日數不足，需要改變，這訴求是因為我們以香港為家，預見自己的一代和下一代均會定居香港，故此希望作出改善。

世界上有很多其他地方甚至是國內，假期日數均比香港多。以我的妻子為例，她現時在法國修讀博士課程，當地的假期真的很多，香港無法與之相比。她剛剛因為萬聖節假期而回港個多星期，但香港連 1 天的萬聖節假期也沒有。此外，她還可享受兩星期的聖誕節假期、兩星期寒假、兩星期的春節假期和兩個月暑期。如果香港的孩子甚至市民能享有這麼多假期，大家的怨氣還會否這麼大？

由此可見，香港在這方面確實與其他地方相差太遠。黃錦星局長工作也很辛勞，再這樣消瘦下去也真的不太好。所以，人有極限，不論是外國人還是中國人，對個人福祉和幸福一定有所追求，而假期只是其中的一種。即使不論及外國可能設有的月事假期或其他假期，單以基本假期而言，香港也委實是太少了，這是一個事例。

另一個事例是，政府在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時只流於鼓勵性質。勞工處為推行家庭友善政策而設的獎勵計劃已實施多年，處方同事也一直十分努力，成功爭取數百間企業參與有關計劃。但是，局長應該清楚知道，香港的中小型及微型企業可說是數以十萬計，已參與該計劃的企業總數可有達到全港企業數目的 1%？真的沒有。如果政府僅以鼓勵方式推行，而不敢採取較強硬的態度改善家庭友善政策，試問有多少企業願意響應？政府究竟是不能還是不為呢？我相信這是最主要的原則問題。

以侍產假為例，為甚麼政府不能增加侍產假甚至是產假的日數呢？勞工處過去的說法是，對於市民生育子女的意欲，政府的目標是不讓其下降，亦即避免因政府的措施而降低市民生育子女的意欲，這是最主要的指導方針。但是，試想一下，全球各地除印度之外，有否任何國家會以不降低生育率作為政府的指導原則？國內外很多地方的政府，均極之期望在人口逐漸老化時能鼓勵生育，以期增加勞動力及下一代的人數，從而藉改善勞動力確保整個社會保持活躍。但是，香港偏偏不實行這一套，我估計這是因為沿襲了殖民地時代的政府指導原則。

如不改變這種原則，對侍產假和產假作出的改善會進行得非常緩慢，即使設有愛嬰醫院，其他配套也會進展緩慢，這是由政府的整體指導原則導致，我們是否真的要如此呢？我當然不是要完全否定政府的努力，在這方面也確實逐漸有緩慢的改善。例如施政報告提到要延長產假至 14 周，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增加育嬰間和哺乳室，並鼓勵媽媽餵哺母乳，這些都是緩慢的輕微改善。但是，如果最主要的基本指導原則不變，如何能作出更大的變動？這實在是難以達成。

既然特首作為女性，有意在施政報告對婦女福利和家庭友善政策多加着墨，前述原則是否也應作出改變？局長真的要回去細想想，是否仍然要使用這種指導原則推行家庭友善政策，還是不應單單視之為僱員福利，只求平衡商界和勞工界利益便了事。須知道，提高生育率是全球各個城市的共同願望。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主要想指出，工聯會並不反對現時建議的產假方案，根據這個方案，女性產假會增加 4 個星期，對於這項 40 年來從未更改的措施而言，政府終於着手改善，始終是一件好事。但是，在訂定這項措施後，是否還能推出更多鼓勵生育的措施呢？例如，我們是否要把生育視為一種疾病呢？若這並非疾病，為何要將之視作病假，要求放取產假的婦女支取五分之四薪酬？當然，我的妻子懷孕時確實一臉病容，經常作嘔，但生育並非生病，而是要履行人類延續下一代的天職，為何要扣除她們五分之一薪酬？我實在想不通，不過我知道政府會有不同解釋，辯稱這是一貫政策。但是，作為鼓勵市民生育的政府，應否作出原則性的改變呢？

此外，當局建議以 5 萬元月薪為限，讓月薪 5 萬元以下的僱員獲取全額補貼，月薪 5 萬元以上的僱員則獲局部補貼，在這方面又可否多做一點？關於全薪產假，在落實增加產假後，政府可否投入更多？我很明白局長昨天所說，對於薪酬 10 多萬元的女性僱員，甚至處於可生育年齡，薪酬達 30 萬元的女性局長，政府應否花費這麼多公帑補貼她們的產假呢？這當然是需要顧慮的一點，但政府若想全面普及，便要解決這原則性問題。當局或可考慮在今年增加產假後，再行增加撥款，推行包括全薪產假和提供不同的鼓勵生育津貼的措施，因為外地也有提供不同津貼，讓適齡生育的婦女領取。

我們當然也希望當局可推而廣之，就男性侍產假作出同一處理。只要政府願意承擔，相信商界的反彈會較小。當然，他們也會有不同藉口，例如可從收音機廣播聽到，即使政府提供津貼，他們也有不同藉口反對增加產假。但是，作為一個需要刺激生育率的城市，我們應處理這個問題，故此希望在增加產假後可盡快擴展，就家庭友善政策推行更多範圍更廣的不同措施。

還有一些不僅關乎金錢的問題，例如對於婦女在生育後重投職場，我們希望可設立一段產後保障期。我曾經處理數宗個案，例如在今年 5 月 1 日之前處理的一宗經典個案中，有一位僱員在生育後遭立即解僱，她的僱主其實早想解僱她。我們應否顧慮那麼多？若真的是以本港為家，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的政府，是否應該這樣處理？我希望政府在這大原則上能作出改善。

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我認為同樣是“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政府沿襲了殖民地政府的吝嗇原則主導民生事務的另一政策，正是街市的提供，而街市可說是一個與市民息息相關的地方。本屆政府終於着手在新市鎮興建公共街市，包括天水圍、東涌、將軍澳，希望馬鞍山是下一個受惠地區。我們對此當然十分歡迎，但在一些已發展地區，區內的街市服務若說得粗俗一點，其實是相當“濕滯”。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固然是一個問題，當天我們把資產出售予領展時，合約內容寫得太空泛，寬容度太大，讓人可藉此鑽空子，謀取利益，亦令到某些領展商場在一再轉手後，依然表現差勁。可是，我們無法改變這局面，因為那些地方已再無政府土地，沒有政府可以插手之處。房屋署當天的設計是讓整個社區共用一個街市，說到這兒，局長無須皺眉，一起商量如何解決問題好了。單一街市在整個社區中具壟斷地位，可以如何解決這問題呢？這確實是一大難題。

我們十分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終於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但卻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為食環署為了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已開始在舊街市有所動作。在談論街市現代化計劃之前，先讓我談談安裝空調的問題，這其實是由我擔任助理時開始困擾至今，已有 10 多年的老問題。在安裝空調後，是否便能改善生意？其實並不盡然。

局長，我前兩天出席區議會會議後，曾經前往觀塘牛頭角的宜安街街市。在香港早期 138 個街市之中，只有 41 個街市安裝了空調，宜安街街市是其中之一，但這街市卻水靜鵝飛，真令人有點費解。它正好毗鄰瑞和街一個很熱鬧的街市，但卻水盡鵝飛，幸好該處的小商販也有其營商之道，得以繼續生存。可是，近日卻因為申訴專員公署的介入，令食環署突然對小商販採取嚴格行動。

這街市已開業 20 年，從來沒有嚴格執法，也沒有嚴格執行租約條文，但今天卻突然因為申訴專員公署介入，而要馬上執行相關規定。例如，有商戶註明出售非食物類乾貨，於是在售賣衣服之餘，也

為客人提供改衣服務，因這到底是民生所需，但執法人員卻表示該商戶不能提供服務，只能出售貨物，於是禁止提供改衣服務。此外，五金鋪必須售賣五金貨品，配製鎖匙屬於服務，所以不能提供。以上所說，全屬千真萬確。

這真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弊，因為街市已相當冷清，還要搞這些動作，而且該名人員當時還以不大友善的態度，告訴商戶若要追求更大自由度，大可另覓商鋪。我不知道是否因為要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食環署要準備以這些措施處理有關問題。我們明白舊街市的冷清可能有不同成因，該處的商戶確實不太善於營商，但問題是市民確實需要有關服務，試問誰不需要改衣和配製鎖匙服務？是否真的不可提供？我相信這只顯示出一點，就是政府處理一些問題時行事官僚和僵化。

在整個街市政策中，以安裝空調為例，其實只是卡在一點：只要不徵收空調電費，相信無人會反對安裝。當中當然還有很多技術性問題，但只要街市商販無需負擔空調電費，相信不會有人反對。安裝空調是否只惠及商販呢？當然不是，因街市是要向市民和街坊提供服務的，政府是否不願意幫助小商戶，反而幫助大財團呢？這些都是小本經營者，每個月繳交 1,000 多元租金在此做生意，為市民解決生活所需，是符合市場原則的小本經營者。政府是否真的這麼困難，非徵收冷氣費不可，以致這個已討論了十多二十年的政策仍然毫無寸進？

當局總是堅持要得到 85% 商販同意，即使這個門檻已降低至現時的 80%，仍然只有十多二十個街市可安裝空調。這條線真的要守得這麼緊嗎？以致市民不得不放棄便宜的選擇，轉而光顧收費相對昂貴的服務提供者。是否真的有這個必要呢？政府的指導原則是否一定要收回成本，還是可將之轉化成政府的一項支出，用於向市民提供支援，當中該如何定位？如果政府不改變其大原則，它的想法永遠只會偏向一邊。

雖然食環署的管理已非常馬虎，但有些部門更差，例如房屋署。由房屋署管理的舊屋邨街市，情況更不堪。該署轄下的新街市全部外判，所以租金相當昂貴，但舊街市卻好像不用做生意般，整個街市冷清不堪。這些街市是否屬於可用資源？既然屬政府資源，當局可否統一處理，以應付市民日常基本所需？我知道房屋署的街市政策目標是服務當邨居民，而食環署轄下街市則服務當區市民，但既然要面對同一敵人，即是那些私營化、收取昂貴租金、淘汰無法賺錢的服務的街市，那麼可否透過整合政府資源與之對抗？

署理司長和局長現時均在席，是否可考慮一併作出處理？否則資產出售予領展，甚至領展再將之轉售後，基於契約原則，我們將完全無法強迫它做任何事情，實在沒有甚麼事可以做到。所以，雖然政府、局長甚至署長對街市現代化可能寄予很大期望，但我希望那 20 億元不會歷經兩次選舉後仍未能使用，因恐怕時間拖延越久，有關的款項會完全用不着。希望政府可在某些政策上作出較為彈性的處理，不要只追求成本效益，要將之視為對市民的付出及服務支援。如能這樣想，很多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小販管理是另一問題。在很多不同地方，當小販是小本經營者創業的機會，中央政府亦鼓勵全民創業，而當小販正是創業渠道之一，也是一個地方的特色，但香港偏偏要將之扼殺。小販牌照數字已由以前的 4 330 個減至現時的 3 464 個，足足減少了 800 多個，這種牌照早在 1970 年代開始已再無發出，現時更一再減少。我們是否真的要扼殺這種有利創業及具本土特色的行業呢？

對於減少小販數目，我反覆思考只能想到一個原因，這固然是基於市容問題，但亦因為沿襲了殖民地政府那套節省成本的城市管理原則，務求以最少人力改善市容。簡單而言，只要減少小販數目，便能以最少成本改善社會。但是，現時是否還要實行這一套呢？我們是否應搭建平台，讓基層人士及年青人有機會創業呢？

我們在兩個月前曾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有多達 30% 受訪者認為這是基層人士及年青人發展及創業的機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應重發小販牌照。當然，要重發小販牌照並非像以往那麼簡單，而是希望可以拆牆鬆綁，例如在街上售賣三文治的小販，是否一定要領有食物製造廠牌照呢？是否一定要有 60 平方呎的空間，才能領取食物製造廠牌照呢？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需要考慮的地方。

不過，食環署是相對官僚及僵化的部門。前兩天，我們終於能安排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的前線同事與兩局三署的官員會面，老實說，我也不知道食物及衛生局為何在這事情上相對被動，任由發展局主導一切。不過，食環署前線人員確實有心協助市民改善現今常見的家居問題，但卻有很多操作上的問題需要向局方反映，而又沒有得到正面回覆。我知道現已設有檢討小組作出處理，但是否真的有這麼多困難，比解決方法還要多呢？我相信並非如此。

正如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政府終於提出一項突破瓶頸的政策，一反它沿襲殖民地管理模式的作風，那就是“明日大嶼”這個大型投資

項目。雖然這樣說可能會扯得太遠了一點，但以前的殖民地政府雖然以節省成本為前提，但在遇上瓶頸時亦不會不作投資，只要看看一些舊有的地圖，作一對比便可知道。

代理主席，這是在網上找到的一幅舊地圖，粉紅色的土地正是多年來填海得來的。代理主席曾是九龍西選區的直選議員，諒必知道上海街以西的土地其實全是填海得來，所以我其實是在填海區出生的。只要遇上經濟瓶頸，當日的殖民地政府會切實採取解決方法以作處理。政府今天再次希望藉填海解決問題，我認為只欠一個清楚的說明：究竟在填海工程完成後，市民會得到些甚麼？如果政府能清楚說明市民在填海工程完成後能得到些甚麼，生活環境能有甚麼改善，我相信市民會十分歡迎。

舉例來說，如果能確切表明在新填海區興建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呎價只售 2,000 元或其他較便宜的價錢，而私人樓宇的呎價也將僅為 4,000 元，甚至能承諾該處的公屋租金將只是 1,000 元，那麼我相信市民一定會十分支持進行填海工程，大家對填海工程的不信任或謎團亦可解開。

所以，作為一個在填海區長大的香港人，以及一個在同屬填海區的九龍東服務的區議員，我認為現在只欠一個清楚的解釋，讓市民知道他們能從"明日大嶼"這項目得到些甚麼。我希望告訴相關的政策局，如果能清楚解釋這一點，相信市民會十分歡迎進行填海工程。

代理主席，我在這個環節的發言到此為止，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會談談公務員學院。

施政報告第 24 和 25 段提及公務員學院，本來這與勞福無關，但大家也知道，原來公務員學院的選址，是一間為殘疾人士提供中學畢業後職業訓練和學習的學校，這學校因此需要遷出，讓出土地興建公務員學院，這件事在宣布施政報告當天曝光。

雖然施政報告沒有交代這件事，但這間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舉辦、位於觀塘的展亮技能發展中心("展亮中心")當天向學生發出通告，表示學校在 2021 年第四季便會關閉，字眼是"停止運作"，遷往另一個地方，但通告沒有說其他，只表示其他兩個位於薄扶林和屯門的展亮中心不受影響，如果有同學的課程唸到中途，可以考慮到其餘兩間展亮中心就讀。

事件曝光後，局長出來解畫，說不要緊，觀塘展亮中心只是重置搬遷，但事件十分奇怪，我曾向大概是職訓局最高級的尤曾家麗女士查詢，她說他們也是 9 月才接獲局方——即勞工及福利局，羅致光局長已坐在席上——的書面通知，表示觀塘展亮中心會在 2021 年第四季關閉，將土地交回政府，但卻沒有說明搬到哪裏。

這便奇怪了，現在要求學校停止運作交回土地，但卻沒有說明學校將會搬到哪裏。坊間有一種說法是將來會設立一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資助，由一間非政府機構(即 NGO)營運。我想代理主席也知道，職訓局不是一間 NGO，只是政府轄下一個學術機構，而且亦不是由社署資助，而是一直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對我來說，局長好像在玩語言"偽術"——虛偽的"偽"，說學校會重置，實質上卻是關閉學校。

至於將來新的學校會提供甚麼服務，局長說不用擔心，將會無縫銜接。由於課程是兩年學制，2020 年入學的學生會受到 2021 年學校搬遷影響，但局長說可以將兩年課程濃縮為 1 年。至於完成 1 年課程後會有甚麼新銜接呢？局長卻未有提供資料。那麼觀塘展能中心會搬到哪裏呢？局長說學校會搬至較原址更近市中心的地方，但又未有進一步資料。

這件事已擾攘大約 1 個月，大家也十分關注。如果小朋友正在唸小學，政府突然通知學校說，學校 3 年後要停止運作，請交回土地，然後又說不要緊，正在就讀這間學校的學生屆時可以無縫銜接，可以把 4 年變成兩年唸。那麼，搬到哪裏？不知道；唸甚麼？不知道；將會由哪間機構營運？不知道。現時政府無法相告，因為沒有辦法虛構一些資料來告訴你，因為這些資料現在根本不存在，所以無法相告。

代理主席，這真是十分奇怪，要重新發展一個地方，首先要考慮土地上受到影響的人，無論是在那裏居住、上學、上班或營商的人，第一件事應該告訴他們，對嗎？要告訴他們，現時有這樣的計劃，他們認為如何呢？現在政府只告訴他們將來會有安置他們的計劃，安撫他們不用擔心，他們當然會告訴政府，學生的需要不是這樣，他們不可能把兩年課程當 1 年唸完，這是不可能的，他們需要多一些時間。

我們說的是有殘障的學生，當中很多是輕度智障、自閉症的學生，也有些是肢體傷殘、聽障和視障等各方面有障礙的學生，要求他們把兩年課程濃縮為 1 年完成，這可不是開玩笑的。課程內容將會是甚麼呢？如果將來不把課程濃縮，將來有甚麼銜接呢？政府又沒有告

訴他們，我認為這是連最基本的尊重也欠缺。政府當他們是貨物嗎？還是視他們為次等，任由政府呼之則來，揮之則去？因為要興建一間公務員學院，於是遇父弑父，遇佛弑佛，是不是要這樣呢？政府是否不會理會這間在這幅土地上已經存在超過 50 年的學校？

老實說，我也認識一些已經退休的公務員，他們也曾在這間展亮中心接受訓練，是那裏的畢業生。政府是否把這些殘障人士視為二等公民？敲定這個地點後，便請這些殘障學生離開，只說往後的安排會適時告訴他們。這是怎樣的態度？政府竟然可以這樣子，真厲害。

局長的說法是，施政報告必須保密，不到公布那一天，也不可以告訴大家，而且現在已提早差不多 3 年告訴大家學校要關閉，時間很充裕。今時今日，這樣的服務態度可以接受嗎？連基本的尊重也沒有。然後，他說公務員需要一間學院，請殘疾人士的學院讓路。難道政府沒有土地嗎？它喜歡該處位於觀塘港鐵站旁，交通方便而已。難道現正使用這個地方的殘疾人士不需要方便嗎？

政府說會向這些殘疾人士提供一個比市中心更中心的地點，但又說不出實際位置。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到，為了設立公務員學院需要成立諮詢委員會，它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為了建設公務員學院作好準備。政府連興建公務員學院也要設立諮詢委員會，但對於現時被公務員學院趕走的學生，它卻毫無諮詢，這究竟是一個甚麼政府？它是瞎了眼看不到東西，抑或它的價值觀不知不覺地在這件事情上暴露了出來？

這就是政府的優先次序，殘疾人士無法讀書，而且讀完書也無法找到工作，所以便請他們讓開，公務員更為重要，他們要帶領社會，有很多事情要學習，包括國情和習近平思想等，政府喜歡選擇哪裏建公務員學院也可以，請傷殘人士讓路，政府會再作甚麼安排，政府自有分數，它認為可以便可以。這是否政府的新施政精神呢？事件談論至今，政府仍然不願透露任何資料，真厲害。我們且看看在本月 12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上，羅致光局長如何向我們進一步或退一步交代事件吧。

代理主席，整份施政報告最大的亮點，就是"明日大嶼願景"，這個建造 1 700 公頃人工島的宏圖對香港影響巨大，將會決定香港未來的發展，而我們的將來就是取決於這個 1 700 公頃的宏大人工島是否成功。香港人有沒有地方居住，我們的經濟能否繼續發展，甚至有沒有地方興建社福設施，也全要看東大嶼都會。政府在《香港 2030+》

規劃 1 000 公頃人工島時已經嚇死人了，現在更突然再增加七成的填海面積。

代理主席，我不知道"林鄭"為何會有如此大的願景，我不知道為何她對於自然生態環境的看法會如此功利和工具化，我甚至認為她是相當不尊重，好像我們的自然環境純粹是為我們所用，只認為經濟最重要，發展香港最重要，她可以在任何自然環境無中生有、移山填海，否則便無出路，最重要就是她認為怎樣便怎樣，真的很厲害。

可是，代理主席，我卻未看到她有把這種決心放在解決基層市民的基本民生需要上。對於長期護理服務，她是否有願景呢？今天走到街上，隨時可以找到一間劣質院舍。老人院和殘疾人士院舍，就是香港人的最後歸宿，說得難聽一點，任何一家人或我們當中的任何人，也可能會面對這個終極歸宿。當我們年老逐漸失去生產能力和健康，無法照顧自己時，一旦跌倒或生病入院，未完全康復便被送回家，但家中各人忙於工作無法照顧自己，那時我們該怎麼辦呢？還有甚麼選擇呢？

現時我們的社區支援服務，是否足以讓政府實施它叫了數十年的口號"居家安老"，讓長者留在家中安老呢？即使長者無法照顧自己，但想在家中繼續居住，不想搬到老人院，又可以嗎？現時的上門照顧服務需要輪候嗎？日間護理中心需要輪候嗎？進行評估需要輪候嗎？完成評估後，又要輪候多久呢？我們需要等多久呢？全是要以年計的，最快也要以月計。

那麼，在這些輪候的年月間，究竟由誰照顧長者呢？是否要叫家人辭掉工作、作出犧牲，令長者覺得自己是負累，然後問題便可以解決？抑或選擇最簡單的方法，請這些長者入住院舍？於是，香港入住老人院的比例，是全世界先進地區中排行最高的，65 歲以上人數達到 7%，沒有地區比我們有更多長者需要入住老人院，還說甚麼"居家安老"，不要佔我們便宜了。

"居家安老"這個口號政府叫了很多年，但香港卻有越來越多老人院。局長說老人院興建得很慢，叫我們放心，但他指的是津貼院舍興建緩慢，私人院舍卻如雨後春筍，佔了整體老人院數量的六成至七成，因為這是一盤生意。所以，這些私人院舍的要求很低，現時法例要求晚上輪更的人手是 1 名職員對 60 名院友，請局長先送自己的母親去入住吧，這種法例要求他是否可以接受呢？就是 1：60 的。

我們爭論了很多年，現時終於迫使政府成立小組委員會，我也是其中一員，但在開會時我相當勞氣，差點要吐血。我要求增加人均面積，他們卻表現得似被拔牙般痛苦；我想增加人手，他們又像被我取去性命般；然後，局長又走來"出口術"，我們要求大幅增加人手，他便說按現時法例要求增加小許便可以。但問題是，現時的法例要求太低，因為法例已經 20 年沒有進行檢討了。

為何政府在每一件事情上，都要這樣對待長者呢？政府的願景去了哪裏？在這件事情上，政府不再理會甚麼願景，說全部由家人照顧便可以了。或許特首的願景便是要輸入 60 萬外傭來港，她已說得很清楚，我們現時有 30 多萬名外傭，將來會有 60 萬名，這便能解決香港的長期護理問題，我們的小孩、長者及弱勢人士可以由這些外傭照顧。再不喜歡的話，最好把他們送往大陸，因為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及商業城市，沒有地方容納這些弱勢人士，因為開支太昂貴了，難道政府會提供一個佔地 1 700 公頃的東大嶼供傷殘人士及長者居住嗎？大家不要說笑了。

剛有經濟學學者說，將來那個人工島賣地可以穩賺有餘，連建制派也這麼說，是發財大計，豈會讓長者居住？不要說笑了。政府不斷填海，不斷賺錢，把 1 萬億元傾入大海中可能會賺回兩萬億元，很容易計算的。當年，便是那群經濟學學者反對全民退休保障；當年，便是他們贊成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致今天特區政府要拿出 300 億元"補鑊"。這群經濟學學者與政府私相授受，全部皆是既得利益者，根本不放香港市民在眼內，甚麼也與金錢有關，所以政府的願景便是依靠外傭。

最近有機構進行調查，發現有三成外傭照顧獨居長者或雙老長者，我們有 30 多萬名外傭，即表示有近 10 萬名外傭專門與長者獨居，當中涉及甚麼問題呢？例如這些外傭是否懂得照顧長者？政府辯稱現在有新的計劃培訓外傭，教導她們如何照顧長者。那麼該計劃有多少名額呢？答案是 300 個。

政府表示已做了工作，為 30 多萬名外傭提供培訓計劃，可培訓 300 個外傭照顧長者，政府這樣便當作做了工作。每次如是，當你質疑政府沒有做事，它便做給你看，但只是做一丁點作交代。這些高官及薪高糧準的官員甚麼也告訴你做了，香港甚麼也有，卻甚麼也不足夠，不過這與他們無關，作為政府，他們已做了，推說資源有限，唯有協助最有需要的人，如果你可以爭取得到便爭取，否則便抽籤決定，情況就是這樣，是多麼容易做。

政府繼續實行其高地價及低稅率政策，繼續發達，這群人便繼續長工時、低工資，你們追不上通脹及買不到樓，與他們無關。政府現在甚至開始實行置業主導，輪候公屋的隊伍越排越長，但也與它無關。總言之，政府會盡量做。代理主席，政府一定會盡量做——張建宗最喜歡說"盡做"、"盡量"、"我們的工作一定會到位"、"所有紀律部隊全部專業果斷"。確實厲害，政府永遠沒有錯，所有事情已做給你看了。

此外，施政報告又提到輸入外勞可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誠然，我們現在真的人手不足，無論如何招聘也無法招聘足夠人手，但我們給工人多少工資呢？我們給的工資這麼低，現在要求那些機構提高工人兩個起薪點，如果仍然招聘不成，便證明這個薪金確實招聘不到人手，便要輸入外勞。政府有否想過那些機構把錢用在哪裏，是否真的給了員工呢？當然不是，我接獲不知多少宗投訴，指稱那些機構中飽私囊，接着那些 NGO 便站出來，我說的不是那些私營院舍，代理主席，而是那些 NGO 提出要聘請外勞，究竟外勞的情況怎樣？

最近宏光護老院有 10 名外勞站出來投訴，這 10 名外勞真的非常勇敢，我實在敬佩他們，恐怕他們往後也不用回來了。事實上，就是因為他們站出來，我們要求勞工處在進行調查期間，協助這群外勞另找工作，誰料一個也沒有找到，他們全部離開香港了。原來他們發聲並沒有用，因為位處大陸的中介公司收取了他們兩萬多元人民幣，他們未來港已欠債，與現在那 30 多萬名外傭的情況一樣，他們來到香港，表面是老闆支付市場工資給他們，但每個月卻要"回水"3,000 元給老闆，連 1 天假期也沒有，只可 1 年放假兩次至三次回鄉數天，其餘日子星期一至星期日也沒有假期，必要時更要 24 小時當值。

我曾聽聞那些所謂的宿舍，情況更惡劣至兩個人睡一張床，因為他們各自要輪班當值 12 小時，為了節省金錢，宿舍就在附近，可隨傳隨到，因為他們是影子員工。代理主席可能不知道何謂影子員工，即院舍上報有足夠員工，但實質根本沒有這麼多，當局巡查院舍時，院舍便立即傳召影子員工到來，即使他們正在睡覺也要出現。局長是"挑通眼眉"的人，難道他不知道有這些情況嗎？社署不知道嗎？他們每天也巡查，一間院舍每年巡查七八次，他們全部也知道，所有這些"蠱惑"和不好的事情，他們全知悉，但他們全部妥協和容忍。對於被人捆綁的長者，他們也繼續容忍。

最近，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數間大學的學者在國際期刊發表他們對津助院舍進行的研究調查，究竟有多少長者被約束，結果是七成，代理主席，是七成，有七成住在院舍的長者——現在指的是津

助院舍——受到不同程度的約束。局長是學者應該知道，否則我寄一份國際期刊讓他參考一下。

如果是私營院舍，情況更加可怕，我告訴你，殘疾人士院舍整體的情況較長者院舍更差。我們曾揭發有些長者在如廁或睡覺時被捆綁着，是我親眼目睹的。我現在仍然不斷到院舍查看，我好像鍾馗般四處巡查。很多院舍以私隱為由不讓我進入，看到我就好像見鬼般。

香港是 21 世紀的城市，為何我要為女兒輪候院舍？因為輪候院舍需要 17 年，我屆時已經 78 歲，不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態如何。如果今天不為女兒預先輪候院舍，我是否有點不負責任呢？雖然我到死亡那一天也不會把女兒送往院舍，但我真的不知道自己在哪天離世，我不知道我哪天會無法照顧女兒。

在香港生活竟然出現這樣的情況，我覺得真的十分悲哀。如果我有一天失去了自顧能力，患上了認知障礙，好像高錕教授般，我想找到一間適合的日間中心都要自付費用，我不知能否負擔每天 500 多元的開支，政府至今都拒絕設立認知障礙症日間護理中心。我不知能否輪候到長者院舍，即使有我亦不想入住，但我知道如果不入住長者院舍，我就會令家人背負沉重的負擔。誰照顧我？聘請外傭嗎？這一定可以解決到護理問題嗎？為何香港人倒靚到如斯田地？香港這麼富有，可以無故在海中央建立一個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但卻沒錢處理這些最基本的需要。

我還未提及癌症和罕見疾病病人的藥物，也未提及現時的基本醫療服務是多麼的落後，每次覆診後，下次覆診是以數年計。在本港輪候接受基本檢驗、測試，接受 MRI、CAT scan 來判斷有否患病或病情如何都要以年計地等，屆時人已離世了。換言之，大家也要依靠私營醫療服務，但貧窮的人怎麼辦？他們仍然要輪候公營醫療服務。

為何會這樣？政府不是有優先次序嗎？他們只顧做“明日大嶼”的夢，本港的老弱傷殘就糟糕了。他們一旦患了病，需要標靶藥物、昂貴藥物，便要依靠特首的憐憫，特首因為憐憫那些患有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的小朋友，願意出來接他們的請願信，他們就得到藥物，但其他病人就只能等待。

代理主席，無論我們說的是政府的長者牙科服務、長期護理服務、殘疾人士的基本照顧服務，甚或是我女兒需要的展能中心服務，北區現在輪候至 2010 年的申請者，大埔則是 2009 年的申請者。嚴重

殘疾人士和嚴重智障人士在特殊學校畢業後，往往要前往這些中心接受訓練，但只是日間中心已要輪候 8 年，如果住宿中心更要輪候 10 多年。

港珠澳大橋打破了很多世界紀錄，是多麼的偉大；廣深港高速鐵路、機場第三條跑道、未來的人工島全都是破紀錄的偉大工程，而本港最弱勢的老弱傷殘要輪候一些基本服務亦打破了世界紀錄，我從未見過輪候一項公共服務要 10 多年時間。

不過，代理主席，羅致光局長十分優秀，他不斷說越追越落後，需要動輒 10 年時間才能興建院舍，所以政府也沒有辦法，他說出來就當作解決了。現在的情況正是這樣，是越來越差，政府說出來便當作完成了，可以下班。我們唯有繼續展望"明日大嶼"，希望在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取回一兩公頃土地予本港的老弱傷殘，讓他們在那裏繼續展亮，繼續被約束，繼續以 1：60 的人手照顧他們。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第三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是"改善民生"。

代理主席，我認為如果要改善民生，政策必須具備數個要點，包括：愛、責任、視野和適時性。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看到特區政府普遍給人的感覺是反應過慢。我不是針對現屆政府，這是歷屆政府的通病：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是個談了 20 多年的情況。這番批評絕不是無的放矢，在房屋供應、土地供應、樓價、租金、人才培訓、創新科技、環保等範疇，坦白說，我們在國際上全部都是落後多於領先。因此，如果要改善民生的話，政府真的要發揮領頭羊的作用。

我們的政府一向奉行"大市場、小政府"，但如果事事要靠市場的話，即等同望天打卦。眾所周知，市場的靈魂是謀利，而不是為社會解決問題。市場的靈魂就是這般清晰，那麼政府的靈魂是甚麼？正是我剛才所說的愛、責任、視野和適時性。我相信這份施政報告提出的"明日大嶼"計劃，雖然不免要社會付出成本，但事實上在解決一個長遠的問題，也比較有視野，因為着眼的是 20 年後的事，所以我們認為值得支持。

話說回來，我想談談電子煙的問題。作為第一個在議會提出電子煙問題的議員，我只能用兩個字形容整個過程，就是"痛心"。為何我這樣說呢？因為在 2014 年我提出問題後，2015 年局方曾經建議全面禁止電子煙。我還政府一個公道，其實是政府最先提出要全禁的。但

當年說了全禁後，我們的議員都問，你手上有否資料？有進行過任何化驗？你除了看過世界衛生組織的報告後有滿腔熱誠建議全禁外，還有哪些資料支持？當時局方表示沒有，電子煙也未作化驗，那時亦未有加熱煙。所有議員無分黨派都建議他們先蒐集資料。豈料蒐集資料卻花了 3 年，由 2015 年蒐集到 2018 年，之後才呈交，然後說我們現時要作有限度規管，不作全禁了。政府給人的感覺是反覆。同時，在這 3 年期間，電子煙業做得如火如荼，不單文具店有售，針對成人市場的往往開設專門店。每一間電子煙的專門店都像超級市場般，貨種一應俱全，任何味道都有出售。一些零售商已簽下租約、另一些購入了大量貨品，你現時要進行規管，其實面對很大困難。

我不知道局方是否像我們打籃球般，故意 fake 這個假動作，去 fake 反對派。當你現時提出有限度管制，反對派便反駁你，反建議實行全禁！如果你是這樣想的話，你做得很好，因為已達到了目的，鎖死了他們。他們無法變卦，只能支持全禁。但我作為提出此事的議員，認為時間才是最重要的考量，這正是我說的"適時性"。事實上過去 3 年市場的變化實在太大，不單電子煙業如火如荼，還加上了加熱煙。我相信從整個社會的衛生和健康角度來看，全禁是最理想的。未來你要行政長官一錘定音，拍板全禁電子煙，但由於你拖延了時間，製造了很多阻力，包括剛才所說的市場和一些已經進行的商業活動的阻力，我希望你能盡力排除。事實上，大家都看到控煙工作在過去 30 年是有成果的，整體煙民數字逐步下降，任何新產品都只會引來一群新的煙民，這是必需要說清楚的。

因此，我希望局方不要再帶我們"坐過山車"，又說"全禁"、又說"有限度規管"，現時又再說"全禁"。我希望未來要加快立法，不要再拖，再拖的話，阻力必然更大。希望你盡快完成這項全禁電子煙的立法工作。

此外，第二點我想談的是福利可攜性。在這份施政報告中提到，"福建計劃"和"廣東計劃"目前只容許長者跨境支取"生果金"。其實在 2013 年開始落實長者生活津貼("長生津")時，我們工聯會已經提出要盡快把長生津納入"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今次的施政報告正提出類似建議，問題是何時實施。因為制度已有，長者也決定好了，不會因為加入了長生津而回鄉，反而是你如何使在內地的香港長者能盡快取得長生津。其實大家都明白，國家的發展一日千里，生活指數在上升。若你不盡早改善已經移居內地的香港長者的生活，讓他們支取較高金額的長生津的話，他們在內地的生活質素便缺乏保障，生活水平更會下降。希望局方能加緊進行、加快處理，盡快落實。

此外，不能不提剛才已有很多同事提及的：安老服務不單談金額，也談服務。政府院舍興建緩慢，人所共知，也是"神仙難變"，所以要覓地、覓地、覓地，其實要回答任何問題都必須覓地。坦白說，我明白你不是魔術師，不能立即解決困難，但問題是明知這些安老院舍的服務、床位不足時，其他補救措施是否應該大力推行呢？剛才很多同事談過居家安老。居家安老的工作做了多少呢？是否足夠呢？有否鋪排好如何面對越來越多的長者呢？很希望政府能拿出這種視野。

說到底，其實改善民生需要處理很多很多問題，很多很多訴求，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政府的工作正是要面對這些訴求，解決這些問題。因此，我再一次強調，希望特區政府真正能夠讓市民大眾看到它的魄力，看到它對社會的愛、責任，具備視野和適時性這幾個要點，使我們的城市真正成為一個宜居城市。

代理主席，在下一個環節我會就宜居城市，多談房屋和其他與生活相關的內容。這一節我到此為止。謝謝！

鄺俊宇議員：代理主席，這個辯論環節的主題涉及我們一直以來均十分關注的幼稚園社工問題。

大家也會發現，今年的施政報告終於着墨於幼稚園社工這個議題。事實上，在今年年初發生了令我們相當痛心的"臨臨事件"，本會亦曾討論此事。我對臨臨事件感受甚深，因為當時我們曾接獲臨臨的同班同學和其他家長的意見，均認為這種事不應再發生，後來甚至有許多家長幫忙組織遊行活動，提出一致的訴求，便是須增設幼稚園社工。

事情發展至後期，局長終於表示會增設幼稚園社工，但就人手編排的問題，我們最初與局長之間出現極大分歧。經過一番斡旋後，現在才進入推行先導計劃的階段，算是有所進展。我曾在另一個會議上詢問局長是否具備良好記憶力，他回答時表示他的短期記憶不太好。我再問他能否記住數百個人名，他回答說不能。既然如此，那為何當局竟然要求一名社工照顧數百位幼稚園學生呢？當然，我們明白任何先導計劃在起步時均困難重重，但我們寄望這個透過獎券基金撥款 5 億元、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能為全港 760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約 15 萬名學童及家人提供社工服務。

各位，社工服務很重要，不少幼稚園家長及關注臨臨事件的人士均指出，這種事已非首次發生。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去年的一個晚上，當晚有一個片段在 Facebook 廣傳，片段所見，有一名男子狂打一名小孩，而神通廣大的網民能推算出事發單位的所在位置，於是我在當晚凌晨前往樂華邨看個究竟。我初時也擔心地點或會出錯，直至凌晨 1 時多 2 時到達現場時，便發現真有其事。雖然該件事有別於我們所想象的，而且該網上片段其後被發現只是舊片段，但亦已觸動了社會的神經，因為幼兒屬弱勢人士，他們未必能為自己發聲。事實上，我們在擬訂保護弱勢社群政策時，便應當思考該如何保護弱勢社群及未能為自己發聲的人士，守護他們的權益。光說是很容易的，但必須透過某些機制實行。設立幼稚園社工或許是一個起步，但社工與學生的比例為 1：400，這究竟能有多大作用？根據現時建議的計劃，每名社工須走訪 4 間或以上的幼稚園，工作將更見吃力。局長，我本人也是一名社工，如果現時這個計劃屬試驗性質，待一切漸上軌道後，便會增撥資源，全面發展這種服務，當局便有需要讓公眾知悉計劃的具體情況，尤其這個計劃的目的在於防止悲劇重演，否則前線社工將忙得不可開交。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一方面，我想為大家也關注的另一弱勢社群向政府"追數"，因為施政報告似乎未有着墨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事宜。兩年前，即 2016 年，"康橋之家事件"被揭發，當時我們曾在此追問前局長，據他表示，全港有 300 多間殘疾人士院舍，大部分也是憑藉豁免證明書經營。當時前局長字字鏗鏘，指 3 年內政府會推動全面發牌。時光飛逝，已快 3 年了，施政報告在這方面仍着墨甚少。大家也知道康橋之家事件，是一宗關於該院的院長涉嫌性侵犯一名院友的案件，這事揭示了殘疾人士院舍的管理出現很大問題，繼而揭發大部分殘疾人士院舍均是以豁免證明書經營，而非領有正式經營牌照，只是社會福利署容許其繼續經營而已，但必須滿足某些條件。這並非完善管理的做法，所以理應規定殘疾人士院舍必須領有正式牌照，以便加強規管。既然當天前局長字字鏗鏘答應在 3 年內辦妥，而 3 年之期快到，我們是時候"追數"，希望羅局長多加留意，以行動證明政府真正關注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

就無法為自己發聲方面，我曾翻閱各個章節，幸好改善民生的章節屬於陳肇始局長的職權範圍，我便可以談談動物權益的事宜。事實上，我們感到欣慰，因為動物權益在近兩年慢慢在這個會議廳內起步。說實在的，若在幾年前談論動物權益，或許仍不足以成為一個議題或令人關注，但原來在近年，尤其當今次施政報告第 283 和 284 段均有着墨之際，有不少人士寄望政府能夠在這個範疇多做工夫。然而，我想先告訴陳局長一件剛於這個星期發生的令人十分氣憤的事。在青衣一個屋邨中有一個洞，洞中住了一家五口的貓，附近的街坊均知道該處有貓居住，但據悉，該屋邨管業處日前以應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要求而進行滅鼠為由，把洞口密封。有市民提醒管業處職員洞中可能有貓在，但據了解，有關職員沒予理會，依然把洞口密封。其後，事件不斷發酵，在洞口被密封後一兩個小時後，洞口被掘開。我聽聞這個消息後到了現場，當我看看洞口，真奇怪，果然看到一隻貓從洞口望向我，牠大概知道"貓議員"來了，所以才現身求救。

其實，這件事實在叫人心酸，但我們暫且擱下這事，先談談相關機制和社會的態度。倘若我們認同動物的生命有價值，而明知洞裏住了 5 頭貓兒，亦曾有人提醒洞裏可能有貓(其後把洞掘開時真的發現有貓在洞內)，但該職員並不理會，只管應食環署要求把洞封了，這種態度十分要不得，尤其在我們開始重視動物權益的時候。因此，局長，在接下來的日子，還有許多與動物有關的議題值得探討。

施政報告第 283 段指出，當局會於明年年初研究如何加強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我很想告訴大家，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所訂罰則已是過時，試問監禁 3 年和罰款 20 萬元能有多大的阻嚇力呢？法庭以往從不曾判處干犯《條例》者最高刑罰，結果導致社會一再發生虐待動物的案件。如再不遏止這類案件，便會形成很壞的風氣，廣傳整個社會，慢慢地由欺負小動物變為欺負人，因此當局必須及早行動。

鑒於以上所述，局長，我們寄望明年年初進行的檢討能提出更強而有力的措施，最好當然是能加大有關罰則的阻嚇力，並重新探討設立動物警察一事。當然，這屬於另一個政策局的職責範圍，但我仍想在此一提。我希望局長能聆聽我們的意見，從善如流。為何我會認為今年在爭取動物權益方面總算略有寸進呢？原因在於，現時至少有 22 個警區已設立動物案件調查專隊。在以往，當動物遇到問題，便得看命數，何解呢？如問題在某警區發生，而該區沒有動物案件調查專隊，則即使我們致函該區的指揮官，也未必會有回覆，即使追問，亦可能只有簡略的回覆。然而，當多個警區也有調查專隊時，便意味動物權益終於開始得到重視。

可是，這樣仍未足夠，設立動物警察的建議終究是其中一個民間共同倡議的方案，我們期望此事成真。伴隨着我剛才提及就《條例》進行的檢討，引申為第 284 段所提出的"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施政報告對此着墨甚多，表明政府將在未來 1 年推行這個計劃，但詳情有待披露，亦非這個辯論環節的討論範圍。然而，不論基於何種原因，倘若本會開始注重仁慈對待動物的話，便是標誌着這個城市正在進步，亦印證了我一再引述的甘地的金句："一個城市的文明程度取決於這個城市如何看待動物。"我寄望局長在日後(尤其是進行檢討時)能多聆聽民意。

此外，我想就動物的空間方面稍作補充。現時，社會有新事物出現，包括共享公園，這有賴相關部門盡力作出協調，讓動物能夠走進社區。我將留待下一個辯論環節，再繼續與民政事務局跟進這個議題。

現在返回弱勢社群的議題。其實，我的話題一直緊扣着未能為自己發聲的人士。我想討論一件令人生氣的事——"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事件"("展亮事件")，剛才也許曾有同事提及。直至特首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會興建公務員學院，大家才意識到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服務即將被"殺"。我們已在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討論，稍後亦會召開特別會議。然而，我倒想問一個問題：為何施政報告會展示如此差勁的畫面，即為了興建公務員學院而趕絕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殘疾人士使用者？局長雖多番強調是重置服務，但重置服務是否等於要"殺服務"呢？事實上，該中心提供的 300 個服務名額將何去何從呢？這點值得我們關注。

我記得在施政報告發表後的一兩天，便已接獲該中心一些教職員的求助，他們十分擔憂，但並非擔憂自己的職位不保，而是擔心整個觀塘區內的殘疾人士，是否須在重置服務後跨區上課，因為他們關注弱勢社群已有多多年。事實上，這種星期一至五上課的模式一直行之有效，今年報讀課程人士更是超出名額，可見該中心的服務在區內得到認同。既然如此，又為何會隨着這本藍色的施政報告公布後便被"殺服務"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我們豈可嘴裏說要關心弱勢人士，但他們卻連表達和反映意見的機會也沒有？我們對此感到十分失望。當然，我們可另覓場合跟進，但我們還是寄望局長能加把勁。畢竟，我們實在不想到了 11 月 20 日，當局也只是提供簡單的資料。我們期望政府明確告訴大家，究竟是否重置便等於要"殺校"？這事不應發生。難道公務員學院較殘疾人士訓練中心更重要嗎？

談到弱勢人士，又要找陳局長了，不好意思，陳肇始局長。我很關注罕見疾病的問題，亦曾接獲不少罕見疾病患者的求助。大家也知道，我們最初是在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入藥程序，直至最近，終於有點眉目，(或許是關於 SMA(Spinal Muscular Atrophy)(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的)，就是政府、藥廠和病友達成共識。我們發現，每當有疾病觸發社會關注後，政府才會做事。我們現時須應付的，是好幾位，甚至是好幾百位不同病友所面對的情況。我剛剛又接獲一位罹患罕見肺纖維病病友致電求助的個案，大概是說他患上罕見疾病，全港約有 300 多位患同一種疾病的病友，每月藥費為 23,000 元，所服用的藥在歐洲製造。雖然有藥廠提供優惠，為藥費開支封頂，但費用仍然十分高昂。假設他每月須支付 10,000 多元的藥費，但他已年屆 70 歲，等候政府推出資助措施多時，他自會問：局長將會如何使用現時預留的 5 億元？他們應作何準備？現在是 11 月，要待 12 月才有進一步消息，這段期間，理應有些事情可以進行。今天，他們仍然一無所知，甚至很擔心。如何才可以釋除他們的疑慮或讓他們看到曙光呢？這全繫於我們的政策，就是要讓他們明白政府其實關心他們，而我們的公共資源是用在他們身上的。

現在返回"入藥"程序的議題。我在這方面未必是最專業，但曾有不同人士向我反映，"入藥"的過程真的非常緩慢，先是在外國進行臨床實驗，數年後病人得以治癒，才可以開始啟動程序：藥物進入香港前須先經衛生署批准，再要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關，之後再經過醫院聯網，需時共 30 多個月，緩慢得叫人害怕。然而，在這個漫長的過程中，有些病友已返回天家了。這個情況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還是我們實在需要有務實的政策？我也明白，當中會涉及商業運作，但藥廠能否在香港分擔一個角色呢？這其實也取決於政府採用甚麼政策，讓民間清晰知道香港政府是重視這群病友的。

十分難得的是，SMA 的例子能讓他們看到曙光。我期望在將來，不再需要把罕見疾病逐一提出，以引起社會關注，然後才由政府逐一批准"入藥"或提供資助。局長，這個並非最佳做法，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能懷着仁慈的心對待病友。

除罕見疾病外，去年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而今年施政報告終於略有着墨的，就是癌症策略發展。主席，我最初對此範疇也不大清楚，只因有癌症病患者來求助，我才知道，然後留意到當局對癌症病人的支援實在太少了。事實上，一人患癌，全家人便陪伴他走這條路，一點也不易。但假如政府在策略上(小如預防工作，大至進入用藥程序，再到後期的治療等)，無法給病友指示一條清晰的治療之路，他們便會很痛苦，亦十分憂慮。

我認為，如果政府能放開胸襟，為病友制訂強而有力的長遠發展策略，讓罕見疾病及癌症患者看得到未來，這才是為官之道。今年的施政報告只是略為着墨，我看不到政府有意大力推進癌症策略發展，只是偶爾碰到一宗病例——一如我剛才提及的 SMA——才會展開跟進工作。因此，政府日後應加大力度多做些工夫，尤其是我剛才所提及的預防工作。

民間其實有不少團體建議政府採取一些方法，例如一種叫做"心房顫動"的測試，這是其中一種用以測試患癌、預防癌症或預防中風的方法。又或可否加大其他相關工作的力度？正如我曾建議在事務委員會的議程納入"預防中風"的議題作為優先討論的項目。這其實並不容易，但試想想，如果當局真的着意做好社區基層醫療，最終能有助減輕醫管局的負擔，亦有助減輕政府醫療開支的負擔。其實，說到底，如果我們真的希望改善民生，便必須重視市民的健康，政府不應只是空談，而須付諸實行。

其實，很多議題也是與弱勢人士息息相關。其中一個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已討論多時的，就是有關安老院舍宿位的問題。在數據方面，我不敢挑戰羅局長，因他經常提出許多數據，但不要緊，我已記下了有關數字。政府必須認真面對安老院舍宿位供應嚴重落後於需求的情況，因為院舍的數目真的越來越不足夠。

我們提出"十年百院"的建議，因為我們計算過，倘若在 10 年內無法建成 100 間安老院舍，我們擔心輪候隊伍只會越來越長。雖然政府會不斷利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推走"院友，但很多時候，他們拿着社區照顧服務券，卻未必能找到同樣的服務，最終是"左撲右撲"。這種安排實在欠佳，因為我發現，每年可能有數千名長者在輪候隊途中已返回天家，這並非我們預期出現的情況。我對此等情況感受良多，因為我曾確實有一宗個案，最近我致電該名長者查詢他輪候安老院的情況，但原來他已經離世，返回天家。有時候，我也不知有甚麼可以做。我難免會為他們的淒慘遭遇感到哀傷，亦真的能體會他們那種着急和望着政府興歎的無奈。究竟這些問題何時才得以解決呢？況且，正如局長所言，本港的年老人口越來越多，該怎麼辦？

一直以來，政府須努力使安老院舍宿位的供應數量追貼需求的數字，但政府現時卻利用另一項措施，就是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再增加 1 000 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將總數加至 7 000 張，期望利用市場解決問題。然而，假如政府不加大力度增加公營服務，甚至不擴大公營服務機構的服務範圍或增加公務員人手開支，我們很擔心政府只是將問題推給私營機構，而非解決問題的核心。

因此，在往後的日子，安老服務和一些弱勢人士需要使用的服務會否納入政府未來的規劃藍圖這一點，其實十分關鍵。因為大家也知道，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福利機構預留的空間極為不足，情況有待改善。因此，政府會否在稍後就一些大型新發展區(例如洪水橋和元朗南，它們的佔地均相當廣闊)進行規劃時，盡早為社會福利用地作出更好的安排呢？這值得當局深思。

這環節的討論關乎民生，我想指出，其實社會有很多聲音也是需要大家用心聆聽的，因為他們屬於弱勢社群，即使是走出來上街或向局長遞交請願信，他們也未必能做到。當中我們會較多關注的，是殘疾人士。在較早前，我們亦曾建議政府推出殘疾人士醫療券，所以我希望局長可以重新考慮這個建議，參考醫療券的操作模式，如此便能夠為一些殘疾人士提供資助了。這項建議聽起來似乎工程浩大，但其實有長者醫療券的經驗在前，這個做法理應可幫助殘疾人士。至於能否成功，便得看局長的決心了。

主席，我希望在這一節多加論述我剛才提及的一系列受助群眾。我甚至想問：可否在下年的辯論環節，也為動物權益設一個分目呢？我曾擔心是否有機會在這個環節中討論這個議題，因為必須碰巧局長也在席，才可以就此議題發言。總之，我剛才提到的不同弱勢社群，是十分需要幫助的，我希望當局可以從善如流，想出能改善他們現時處境的方法。

事實上，在現時這份施政報告中，對於這些受助群眾着墨並不多，只有半點曙光，陳局長，就是關於流產胎的處理，就只有這麼一點兒的曙光。流產胎是甚麼一回事呢？就在較早前，我們曾經協助一位名為琳琳的女士，她在懷孕後不幸流產，但根據法例，她流產的胎兒會被當作醫療廢物處置，這種做法令該位女士甚感傷痛，於是便向我們求助。這個案讓我們得悉，原來香港的法例對於流產胎的定義並不清晰，以往醫管局即使想提供協助，也沒有辦法，因為根據現行法例，流產胎會被送往堆填區。

結果，我們不斷請求醫院保留流產的胎兒，一直拖延至施政報告出台，當中終於提到會就流產胎作出新的安排。據了解，政府會為流產胎兒安排以機械火葬及在花園土葬等方式處理。

我之所以感受良多，是因為我曾親自與該名母親接觸，後來我看到傳媒報道，並選用了一個很好的標題，就是"被困的天使"。其實，我初時並不理解，但原來對於一名母親而言，若她的流產胎兒被當作

廢物處置，是會令她的內心十分難受的。政府現時所能做到的，就在於處理流產胎的安排上。明年年初，當局會開始採用其他方法，使流產胎日後不會直接送往堆填區。

除此以外，在整份施政報告中，我實在看不到更多能令這些弱勢人士展歡顏的舉措。因此，我希望數位局長能聽得到聲音，在往後的日子多做一些務實的工作，不可過於離地。

主席，我會在其他環節就不同議題發言。我謹此陳辭。

葛珮帆議員：主席，既然局長現時在席，我想先在此環節談談醫療問題。

當要提到本港的醫療問題，不少人(尤其長者)均希望政府能增加公共牙科診所的數目，因為現時很多地區也沒有公共牙科診所，但長者的牙齒問題如牙痛、牙齒脫落、換牙及種牙等卻十分嚴重，很需要牙科服務，因此我希望局方會考慮為各區居民提供公共牙科診所服務。

其次，市民亦希望當局能增加各區的夜診服務。全港人口最多的沙田區差不多有 68 萬的居民，但該區只有兩間夜間普通科診所在星期一至五提供服務，服務實在供不應求。可是，今次施政報告並沒有提及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增加各區(尤其沙田區)的夜診服務。

此外，醫護人員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仍有待解決。由於醫護人手不足，本港公立醫院的輪候時間越來越長。以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為例，內科病床的使用率高達 121%，為全港最高。事實上，每一醫療科別的服務輪候時間也是很長，當局應如何解決這問題呢？雖然現時已培訓出更多醫生和護士，但醫生的"逃亡潮"仍未停止。我希望局長能特別關注現時醫生(尤其是資深醫生)的"逃亡潮"。

剛才有位十分資深的醫生向我表示，他特別憂慮腫瘤科專科醫生的流失情況。本港每年有 3 萬個癌病新症，而公立醫院醫治的癌症病人有 41 萬人次，但全港公立醫院卻只有不足 200 名腫瘤科專科醫生。事實上，現時有很多資深醫生"逃亡"到私營診所執業，形成了一個惡性循環：越少人擔任公立醫院醫生，公立醫院的工作便越見艱辛，於是想成為公立醫院醫生的人會越來越少，但想離職的醫生卻會越來越多。局長是否知道公立醫院現時正面對這樣的問題？當局打算如何處理呢？

隨着本港人口老化，本港將會有越來越多人患上癌症，但腫瘤科專科醫生卻為數不多，怎麼辦？我有數位公立醫院腫瘤科醫生朋友最近改為私人執業，他們表示願意減低收費，為更多病人診治。政府會否考慮公私營合作，讓外間的私家醫生協助治療癌症病患者，否則，便會延誤病人接受治療的時間，因為由確診以至每次進行檢驗，病人均須輪候很長時間。

談到癌症，我一直很關心乳癌的問題，並期望政府可以在預防乳癌方面多做工夫。本港在 2016 年有 4 100 宗乳癌新症，而在過去 20 年，香港女性確診乳癌個案增加了 3 倍，發病率在過去 10 年增加了 1 倍，每 16 名婦女就有 1 名患上乳癌，患病率是亞洲最高。現時，全球已有 34 個國家及地區提供全民乳癌篩查，但香港至今仍未做到。今次施政報告終於說會研究為全港婦女提供乳癌篩查服務，我希望政府不會只說不做，而是會盡快落實，為所有 40 歲以上的婦女進行乳癌篩查，讓患者可盡早確診，從而減低死亡的風險。此外，我亦希望政府增撥資源以照顧乳癌確診者的需要，縮短她們輪候診治的時間，盡早接受治療，並為乳癌患者及其家人提供更多支援。

另一方面，我發覺香港有很多婦女仍然十分抗拒進行乳房或婦科檢查，或許是因為害羞或諱疾忌醫吧。因此，政府應該多加呼籲婦女注意身體健康及加強公眾教育工作，提醒 40 歲以上的女士必須定期進行婦科檢查，這點確實非常重要，希望局長會再加大這方面工作的力度。對於今次施政報告提出免費為本港小五及小六女生進行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的計劃，我們十分高興，並表示歡迎，因為這是我們多年來所爭取的。然而，我希望不止這樣，因為中學甚至大學女生均需要注射子宮頸癌疫苗。鑒於其他國家或城市是實施一次性的注射計劃，因此我希望政府也可考慮一次性的免費為全港所有中學及大學女生注射子宮頸癌疫苗，給予她們全面保障。由於現時疫苗難求，連本港的大學女生均表示難以找到疫苗，即使有錢也未必可以找到疫苗來注射。所以，我希望政府能“送佛送到西”，實行一次性的為全港適齡女士提供疫苗注射，讓她們得到這方面的保障。此外，希望政府亦會考慮在日後為適齡女士進行免費子宮頸癌檢查服務，藉以為女士提供進一步服務。

關於生育方面，我經常提及希望政府會制訂更多鼓勵生育的政策，因為香港的女士傾向遲婚及遲生育。現時，在公立醫院排期接受生育治療的輪候時間為 18 個月，如使用私家服務，則每次需耗費十多二十萬元，而且未必一次便成功，有可能需要進行三四次治療，動輒得花掉數十萬元才可以成功懷孕。要是這樣的話，很多家庭便會因

為未必能負擔高昂費用而不生育。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為有需要的夫婦提供這方面的支援。另一方面，有些地方已經開始設立卵子銀行，為年輕女士雪藏卵子，讓她們在年齡稍大時仍可作為生育之用。香港應該開始研究這方面的服務，我希望政府會作出考慮。

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今天在席，我當然要談談以下數事。我歡迎今次施政報告提出延長法定產假的建議，其實我已曾多次與局長辯論，希望能考慮提供全薪產假及不設 5 萬元上限。此外，我希望日後提供的法定侍產假或產假，均是全薪及涵蓋小產的婦女，讓她們可以受惠。

除此之外，我也想談談罕見疾病的問題。局長，香港每天均出現不少罕見疾病的病人及罕見疾病的種類，要是欠缺一個罕見疾病的資料庫，便難以有效地為罕見疾病病人提供幫助。所以，設置罕見疾病資料庫仍是我們的一大訴求。在此，我敦促局長要求醫院管理局盡快開放數據(包括罕見疾病及其他醫療數據)，供診治及醫學研究之用。鑒於香港已具備條件發展醫學生物科技(biotech)，開放這些數據將有助促進這方面的發展。

此外，當局可否加快引入藥物機制？何時可以降低關愛基金的申請門檻？我們仍在等候政府的好消息。

我現在轉一轉話題，談談會加劇散播傳染病的鼠患問題。香港近年的鼠患十分嚴重，不單老鼠的體積比貓還要大，還更有許多老鼠走進民居。局長，請你看看，家中一塊黏板竟然可以捉到 6 隻老鼠，是否真的令人十分害怕呢？即使是樓高 30 層的大廈，也有老鼠爬進去，對於這種情況，我們真的無法接受。局長說會利用新科技及新技術，但其實當局在應對地區鼠患問題時，卻一直只是使用一些古老的方法，例如鼠擋及含劇毒的老鼠藥等。然而，我們的垃圾桶蓋均全部打開，有些更是破了洞的，我曾親眼看見有老鼠從上跳進垃圾桶內，飽餐一頓後，便從垃圾桶底部竄出來四處游走，並且四處皆有鼠洞，難道要逐一找尋嗎？其實這些方法十分古老。

我翻查了這方面的資料，以新西蘭為例，當地於 12 年前便已採用名為"A24"的科技進行無毒滅鼠，並曾在公園作示範。原來有國家在 12 年前，便已能做到在 1 年內把眾多老鼠全數滅絕。此外，有人提議利用超聲波滅鼠，而有些國家則已經實行利用大數據，準確偵察老鼠洞所在位置，然後在洞內放置乾冰，把老鼠焗死。也有些地方會給老鼠餵食絕育藥，令牠們無法生育。其實，滅鼠方法有許多，但香

港卻仍然只是沿用古老方法。試問當局何時才會引入新方法，以解決老鼠入屋及四處為患的問題？鼠患問題影響甚大，希望局長全速處理，別再拖延。

除了鼠患外，我也十分關注街市的問題。沙田大圍街市的商戶忍耐多年，終於等到政府為街市安裝冷氣系統，但他們仍須面對一個難題。在長達多月的安裝冷氣系統期間，街市的商戶將無法營業，但原來政府的免租期卻只有兩個月，而他們始終是"手停口停"，所以將要蒙受不少損失。我們把這事告知食物環境衛生署，他們表示這是根據既定準則來處理，但該等準則卻是數十年來也不曾修訂過。如果政府真的想協助商戶，其實是否應讓這類準則與時並進才對？

我們要求延長該等商戶的免租期，並在日後只向商戶收取商鋪的冷氣費，而不收取街市公用地方的冷氣費，以及向商戶提供特惠津貼，幫助他們渡過這個難關。我認為這些要求十分合理，因為假如政府連大圍街市安裝冷氣系統一事也無法妥善處理，則其他街市在進行安裝冷氣系統工程時，也會面對相同的處境。

大圍街市即將安裝冷氣系統，但西貢市中心街市又如何？我不知局長曾否到訪過該處，如否，我們可相約一起到那裏看看。西貢市中心街市內部真的悶熱非常，既沒有冷氣，亦沒有升降機，長者根本無法步行上樓購物。由於街市內沒有冷氣，令商戶經營十分困難，街市快要變成倉庫了，因此我希望當局不要浪費資源，應盡快為西貢市中心街市安裝冷氣系統。其實，地區上有街市(即使有待安裝冷氣系統)已很不錯了，如像將軍澳般完全沒有公共街市的話，情況便更不理想了。將軍澳的物價偏高，幾乎"貴絕全港"，故將軍澳區的居民希望政府可以在該區興建公共街市，我們也希望局長不要遺漏了將軍澳區，而應為該區居民提供街市。

動物福利事宜亦屬局長的職權範圍，而我亦樂見今次施政報告提出推廣動物福利，並承諾修訂與動物福利相關的法例。我很高興局方認同我較早前提出的動物福利法的概念，在主體法例納入照顧動物責任的概念，我期望政府能盡快作出有關修訂。

在保護瀕危動物方面，政府終於在今年落實立法禁止象牙買賣。展望將來，我希望政府能關注其他瀕危物種被製成中藥作銷售用途的問題，例如我們所知的穿山甲鱗片、熊膽和象牙等仍被當作中藥在港出售，供市民購買，但這些生物現時亦瀕臨絕種。至於活熊取膽，是非常殘忍和落後的行為，我曾就此在立法會提出質詢，但政府表示熊

膽的功效是無法取代的。然而，我曾向多位中醫和學者請教，他們均表示熊膽的功效是清熱、解毒、明目、殺蟲、止血，其實是可以其他成分代替的。因此，我希望政府能認真處理，而非一口咬定不能找到替代品，更不應容許這種殘酷對待動物的做法。

保護環境和保護動物也是息息相關，看見今天兼任政務司司長的環境局局長在席，我便想順帶談談我們所關注的環保問題。在就廢物徵費方面，局長表示事在必行，但假如局長未能解決非法棄置廢物所衍生的環境污染及衛生問題，以及回收配套不足的問題，我們憂慮可能會出現反效果，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地區存在反對的聲音，因此我希望無論是實施廢物徵費和推動"四電一腦"，局長須先確保市民真的有信心局方可以解決這些問題，然後才向本會提交有關法案。

另一方面，我們十分憂慮塑膠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雖然政府表示會逐步加強對塑膠廢物的規管，但何時才會制訂"走塑"時間表呢？我們仍正在等待。除塑膠廢物外，我已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及有關微膠粒的問題。全球許多地方已立法禁售含微膠粒的產品，但香港何時才會立法規管？希望局方能給予我們答覆。

此外，節能減排一直是我們想達致的目標。在推動使用電動車方面，我們爭拗了很長時間，當其他城市正在增設電動車快速充電器及鼓勵人們使用電動車之際，香港卻似乎背道而馳。我認為，局長應向市民交代當局就此方面的整體政策為何？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有很多食物被白白浪費，因此早前曾建議本港制定食物捐贈法，令捐贈者不必擔心有人在進食其所捐贈的食物後發生任何問題時，須負上法律責任。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這項建議。至於光污染的問題，在今次的施政報告未有提及，而局長亦有頗長時間未有觸及這個議題，故我想提醒局長，光污染的問題仍未解決，我們仍然接獲許多有關的投訴。

關於再生能源，我十分歡迎政府發展再生能源，推動電力公司引入上網電價計劃，但有業界人士告訴我，香港缺乏能為公司安裝太陽能發電板的工程人員，因此我期望政府能培訓更多這方面的人才，並確認他們的專業技能，例如向該等工程人員發出專業認可文憑，讓市民能找合資格人士負責進行有關工程，否則，即使政府制訂了良好政策，但卻無合資格人士執行，又或市民因不知該找甚麼人幫忙而被騙去金錢，若真如此，好事便反成壞事。

主席，我在這節的發言到此為止，並會在下個辯論環節再發言。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在致謝議案的首個辯論環節，談了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現時在第三個環節，我想談談關乎香港 10 多萬間中小微企生死的大事，便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的安排。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所謂終極方案，這個方案將政府的資助年期由原來的 12 年延長至 25 年，資助金額由原本的 172 億元增加至 293 億元。表面上，特區政府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問題作出較大程度的承諾。作為受到取消強積金對沖最大衝擊的中小微企，應該體諒政府的苦心接受方案。不過，作為中小微企的代表，我想在此跟特首和局長說一句話，不好意思，中小微企啃不下。

我先在此強調一點，業界對於取消強積金跟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是支持的，我們也理解，但問題是我們對於政府提出的所謂終極方案，有強烈的擔憂。新方案雖然延長了資助期和大幅增加資助金額，但有關方案還有一個關鍵問題無法解決，主要是僱主 25 年後肯定要一次過支付巨額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有關衝擊對中小微企而言是難以承受的，甚至可說是滅頂之災。

首先，在目前容許僱主利用 5%的強積金供款全數對沖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情況下，仍然有三分之二的僱主需要額外提供資金支付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差額。在新的終極方案下，單靠專項儲蓄戶口內有關僱員入息 15%的儲備金，如何能夠解決有關問題呢？這是十分簡單的算術題，我也不知道這項算術題怎能算得通，我真的不懂得。

當然，如果有些企業規模比較大，僱員人數多，只有一兩名僱員退休，透過專項儲蓄戶口內的資金和特區政府的資助拉上補下，僱主自然可以承擔得到。不過，政府資助額在 3 年後會不斷遞減，政府的承擔越來越輕，但企業的承擔則越來越重。

在政府資助期 25 年完結之後，假設一間只有 4 名僱員的中小微企，如果它的僱員入職年期較長，其中一名僱員退休，這名僱員的長期服務金已經達到上限的 39 萬元，扣除專項儲蓄戶口內所有金錢後，僱主還要額外支付高達 10 萬元以上的差額。如果有關中小微企真的經營不善要倒閉，遣散全部 4 名員工，僱主除了扣除專項儲蓄戶口內的錢，還要作出多少承擔呢？這條數也很難計算，差不多接近 100 萬元。

這些突如其來的或有負債，並非中小微企所能負擔。有關中小微企的僱主在流動資金緊張的前提下，如果未能支付有關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他們更擔心要負上刑責。不過，我昨天早上跟局長討論，局長信誓旦旦地表示，不會有刑責這回事，我希望局長稍後發言時，能夠向社會說清楚，強調僱主如果無法承擔，也不會受刑責，好嗎？

在此，我想重申一點，對於勞方希望改善福利，讓受薪階層可以有更好和更完善的退休保障，資方和僱主是理解的，也願意作出最大的承擔。不過，前提是有關新增的承擔，必須是中小微企有能力承擔的，否則會令中小微企陷入絕境，對社會和勞方又有何好處呢？

現時我所屬的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以及由 150 多個商會組成的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均建議採取"大基金池"方案，政府向"大基金池"注資一次，並由僱主每月額外供款 1% 至"大基金池"，以目前全港薪酬支出預計，全年 1% 的供款大約是 54 億元。根據過往 3 年的數據，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總額分別大概 30 億元、33 億 5,000 萬元及 38 億 5,000 萬元，在正常情況下，相信 1% 的供款加上"大基金池"的投資收益，足夠應付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對沖問題。

這方案既可以做到不損害勞方的任何權益，亦可以消除中小微企對突然支付的巨額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和擔憂，甚至政府對"大基金池"的注資金額的承擔亦會更輕，本身就是勞方、資方及政府的三贏安排。

當然，局長早前以"大基金池"方案可能會出現濫用的道德風險，拒絕有關建議。不過我想指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及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均就"大基金池"方案建議引入防範機制，例如僱主只能向"大基金池"申領八成的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給僱員，僱主需要自行負擔餘下的兩成，即僱主也要支付金錢。僱主在遣散有關員工後，短期內不可再次聘請有關職位，這樣可以堵塞濫用"大基金池"的漏洞，消除有關道德風險。

特首早前曾說，現時特區政府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是終極方案，不會再妥協，不會再延遲，我希望林太可以考慮清楚，回心轉意。我十分理解特首和局長希望可以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通過有關方案，解決困擾多年的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問題，不過業界提出的憂慮並非刻意阻撓或拖延政府，今次取消強積金對沖問題，關乎全香港中小微企的生死存亡，所以希望局方可以關注我們的憂慮。

其實，現時中小微企的各大商會包括行業商會和中小企商會，均十分支持"大基金池"方案。其他大商會亦對"大基金池"沒有太大的反對聲音，而我亦聽不到他們有反對的聲音。如果特首和局長採納我們的意見，改為用"大基金池"方案，比當局堅持的所謂終極方案，大家會開心很多，也不會花很多時間討論，可以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順利完成立法工作。這總比"數夠票"強行通過，不理會中小微企死活，要中小微企"硬啃"來得光彩，亦能令中小微企心服口服。

最後，我衷心希望特首和局長理解中小微企的擔憂，考慮中小微企的承擔能力，千萬不要一意孤行，強推終極方案，迫使中小微企就範。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議案，反對對沖方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議員想發言，我會請 3 位官員發言。按照每位官員有 15 分鐘發言時間計算，他們合共可發言最多 45 分鐘。

政務司司長：主席，這一節的致謝動議辯論涵蓋各項關於改善民生的政策範疇。我感謝剛才多位議員的發言。我會就扶貧、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和兒童事務等範疇作回應，兩位局長則會就他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發言。

扶貧

扶貧工作是政府改善民生的重要版塊。在過去數年，政府不遺餘力，推出多項惠及不同有需要群組的政策及措施，其中現屆政府上任 1 年多以來，已實施的扶貧助弱措施包括大幅改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增設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透過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推出終生年金計劃等。這些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實質的支援，相關工作漸見成效。

配合扶貧工作的推展，公共資源的投入亦大幅上升，從近年來政府的福利開支不斷增加可見一斑。政府在 2018-2019 年度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將達到 798 億元，相對 2012-2013 年度大幅增加 86%，並佔政府整體經常性開支總額的 19.6%。

我們致力推動扶貧和改善民生的措施，提升貧窮和弱勢社群的生活水平。《2016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的數據顯示，2016 年政府的恆常現金項目為貧窮住戶提供有效的支援，成功令約 36 萬人脫貧，並令貧窮線下降 5.2%。

現屆政府會按行政長官對改善民生工作的理念，即愛護兒童、支援家庭、鼓勵就業和尊重受助人的選擇權，繼續探討和推行更多扶貧的措施。我們留意到有意見指今年施政報告扶貧工作的力度不足。這些評論並不公允，我們想藉此作出回應。今年施政報告提出很多關乎改善民生的措施，涉及醫療、勞工福利、支援家庭、兒童、精神康復者、少數族裔人士，以及安老等方面，內容豐富，並投入大量新資源。我們強調扶貧工作要全方位照顧不同群組的需要，不應只單看經濟援助，亦要着重改善服務和支援措施。今年施政報告就扶貧助弱方面的工作方向正確，措施到位。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可以詳細閱讀施政報告的有關內容，稍後兩位局長亦會向議員解說有關的新措施。

扶貧委員會是扶貧工作的主要政策工具。新一屆委員會剛於今年 7 月成立，並已展開工作，政務司司長作為委員會的主席，會與委員會成員、社福界和其他持份者密切溝通，探討扶貧政策，進一步推動跨界別、跨專業協作，以及推動關愛基金和社會創新及創業基金的工作。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接下來，我想介紹施政報告內有關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措施。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的一分子，許多都幾代扎根於香港，現時香港有超過 26 萬名少數族裔人士，佔全港人口 3.8%。

政府致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享有平等機會、融入社會，在 2014 年更推出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傳譯、翻譯及社區外展等方面的支援措施。雖然這些措施已經漸見成效，但有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等，在適應和融入社會方面仍然遇到不同的困難，考慮到他們的需求日趨多元化，我們有需要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政府於今年年中成立了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加強政府跨局、跨部門相關的統籌及協作。過去數月，政務司司長和督導委員會成員主動接觸不同的少數族裔團體及持份者，聽取他們的意見。政府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會在 2019-2020 年度起動用超過 5 億元，對應少數族裔人士不同的需要，主要於教育、就

業、社會福利等範疇進一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並在社會和政府內部加強推廣文化敏感度及社會共融。

教育方面，讓少數族裔青年一代有效學習，是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的關鍵。教育局會持續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監察其落實的情況，並且會在 2019-2022 的 3 個學年，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因應非華語學生學習的需要，參考"學習架構"以調適校本課程、學與教及評估的安排，讓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

此外，政府亦會加強對非華語幼稚園學生及有特殊學習需要的中、小學生的支援。教育局將會由 2019-2020 學年起，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分為 5 個層次的資助，以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教育局會提供額外資源，支援公營普通中小學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及協助非華語學生在中學學習中國歷史。

就業是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及向上流動的最佳途徑，所以政府其中一個重點措施，是加強勞工處的人手，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僱員再培訓局亦會針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擴展相關的中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在收生的準則加入更大的彈性。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除了繼續檢視不同公務員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之外，亦會更進一步，透過加強外展和招聘工作，並為少數族裔大學生提供短期實習計劃，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政府工作。

社會福利署會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並會加強預防及支援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該署亦會於 5 個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並向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更多資源。

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並且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促進社會共融。紀律部隊亦會透過其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的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為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使用公共服務，民政事務總署會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包括增設越南語服務。政府亦會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並加強公務員有關文化敏感度的培訓。

督導委員會會監察各項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兒童事務

政府十分關注兒童身心的健康成長。本屆政府已於今年 6 月成立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

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委員會，對象涵蓋 18 歲以下兒童，並以 14 歲以下兒童為工作重點。委員會提供整體督導、制訂政策方向、策略和工作優次，以及推動及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

委員會的初步工作計劃，是優先和聚焦討論一系列與兒童有關的項目，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兒童的健康、可能受到傷害的兒童(即例如是關乎家庭暴力，疏忽照顧等)，還有處理學生缺席的機制、兒童參與，以及探討設立一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與兒童有關的指標等的可行性。

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了多個與兒童成長有關的重要課題，包括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一步加強學前康復服務、兒童的遊戲時間、戶外遊樂場地和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支援。委員會將透過 4 個工作小組，分別處理研究、公眾參與、公眾教育和宣傳、有關特殊需要兒童的事務，以及保護兒童事務的範疇，讓委員就特定議題進行更深入討論和制訂實際建議。稍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闡述有關政府針對兒童發展及支援服務的具體措施。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 2018 年施政報告。謝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感謝議員在之前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和今天的辯論中，就施政報告有關醫療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議題發表意見，多位議員對政府在 2018 年提出的新政策措施表示歡迎。我就以下範疇作出一些回應。

在醫療衛生方面，我們在未來 1 年會繼續在 6 個主要的政策範疇聚焦工作和投放資源，包括全力推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加強疾病防控；積極發展中醫藥；強化醫療服務；確保醫療系統能夠可持續發展；以及不斷完善公共衛生規管。

多位議員很關心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及其在香港的發展，並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基層醫療是整個醫療系統的第一層。我們需要於社區內提供全面和協調各界的基層醫療服務，從而希望提升公眾健康的水平，扭轉目前以治療為主的醫療服務，減少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我們已敲定首個位於葵青區試點的選址，大約會於 2019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在葵青區之後，我們計劃於觀塘及東區的政府物業設立康健中心，並希望盡快擴展至全港 18 區。地區康健中心整體由政府出資，透過公私營合作提供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服務。

有議員問及中心有否實質的服務，這當然是會有的，希望服務能對於市民預防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有所提升。中心的服務專注於第一、第二和第三層預防，包括健康推廣、健康評估、慢性病的管理和社區復康服務。地區康健中心將會是一個樞紐。剛才李國麟議員亦提醒大家，地區康健中心不會提供診症服務，亦不會有醫生駐診，這正是我們的構思。但如果經評估發現有需要諮詢家庭醫生，尤其是區內的私營家庭醫生，我們亦會作出轉介。如果家庭醫生有需要轉介病人尋求其他預防服務或慢性病管理的服務，亦可以轉介到康健中心。至於時間表，我們希望在開設第一個中心之後，盡快評估整體情況，目前亦正在其他 17 個地區覓尋地方，務求盡早在全港各區成立地區康健中心。

控煙當然亦是我們一直以來推行的工作。今年最受矚目的控煙新措施，是政府將於今個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禁止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自今年年中提出立法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建議以來，我們聽到醫學界、教育界、家長及不少市民擔心，如果只作規管，容許電子煙及其他新型吸煙產品有限度在市面出售，將不足以保障市民健康，特別會對兒童及青少年帶來十分負面的影響。經權衡規管或全面禁止這類產品的利弊後，我們決定以保障市民健康為首要考慮，確保多年來控煙工作的成

果不會毀於一旦。多謝多位議員包括葉建源議員和陳沛然議員等支持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我們當然亦聽到其他議員的意見，會全力做好控煙工作。

對於非傳染病防控及癌症策略，大家都關心。我們將積極透過倡導健康飲食、體能活動、減少酒精和吸煙禍害，以及鞏固醫療系統等措施來達致《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各項指標。

我們也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和國際間的做法，將於明年落實制訂癌症策略，以定下適用於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相關預防及治理的策略性方向。為預防子宮頸癌，我們將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這是由科學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我們明白其他議員亦有一些建議，但我們會忠於科學委員會就現時將推出的子宮頸癌疫苗接種計劃所定的年齡和時間表。

就乳癌而言，我們在施政報告提到，由政府委託大學進行的相關研究將於明年下半年完成，我們會密切留意研究的科學實證及結果，以檢視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剛才陳沛然議員亦提到，篩查不一定適用於所有疾病或癌症，因為篩查亦有其風險，我們需要以實證為本，並會一直留意國際間的科學數據，科學委員會也一直監察哪些疾病需要盡早進行篩查。

在精神健康方面，大家都非常關注，我們於去年發表報告後已全面加強精神健康的服務，包括青少年的精神健康服務、精神健康的推廣和調查研究的工作，未來亦將陸續推出。李國麟議員關心精神科的護士人手問題，我們亦會一直加強。

就中醫藥的發展和定位，我們在過去一年做了大量工作。除了食物及衛生局轄下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外，施政報告亦提出把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並訂立一套整全的政策，投放更多資源，資助特定的中醫藥服務，包括中醫醫院的計劃；把 18 間現有的中醫教研中心轉型並提升服務，增加政府資助的門診服務；以及將進一步發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院現有的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此外，政府亦已設立 5 億元專項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希望在明年上半年開始運作。

多位議員關心我們如何強化醫療服務，包括藥物資助和支援不常見疾病患者。關於藥物資助，醫管局早前委託顧問全面檢討撒瑪利亞

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現行的經濟審查機制，相關檢討已接近完成。根據檢討結果，我們建議修訂每年可動用財務資源的計算方法，減少須納入計算的資產，以降低病人自付的費用；亦會重新釐定經濟評估時所採取的"家庭"定義，希望可以減輕病人家庭的經濟和情緒負擔。

在支援不常見病患者方面，我們也做了大量工作，不論是恩恤用藥計劃，以至當局註冊相關藥物後由關愛基金和撒瑪利亞基金資助的範圍亦一直擴闊。扶貧委員會已於今年 6 月的會議上通過把治療脊髓肌肉萎縮症的藥物納入關愛基金極度昂貴藥物援助項目。醫管局明白市民期望加快把自費藥物納入資助範圍，現時醫管局雖有既定機制，但也明白這方面的訴求，所以已經加快處理相關程序。

至於流產胎的處理，我們充分明白父母在這方面需要妥善的安排，包括輔導，以至在火葬或土葬的過程中希望盡量做到完善，就此，我們實施多項行政措施推進目前工作。

有多位議員希望現有醫療系統能夠持續發展，也想多些了解硬件，即醫院的發展計劃。上屆政府已預留 2,000 億元推行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而現屆政府亦預留 3,000 億元作相關用途，用以推行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涵蓋 19 個工程項目、提供 9 000 張病床，涉及約 2,700 億元。其餘 300 億元將用作翻新衛生署的診所和大學的教學設施，因為我們需要增加醫護人手。

大家對醫護人手非常關注，我們會增加學額和培訓容量，並推行短、中及長期的措施，尤其在公營服務上，相關工作正在推展。例如，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3 年期內，將每年合共增加超過 150 個政府資助的學士學位醫療學額，當中包括 60 個醫科、60 個護理和 30 多個牙科及專職醫療學科學位，由約 1 780 個增至約 1 930 個。

在公私營協作計劃方面，我們早前預留了 100 億元，亦會繼續推動。自願醫保計劃是其中一個減輕公營醫療系統長遠壓力的手段。未來我們亦會繼續完善對公共衛生的規管，包括推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以及立法規管醫療儀器及先進療法醫療產品。我們亦積極跟進政府於 2017 年公布的《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報告》，已邀請規管機構就醫療專業的規管及發展提交具體建議。

至於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及漁農發展方面，一直以來，我們決心提升香港的市容，會多管齊下加強環境衛生和清潔。我們已增撥資源和探討利用更多創新科技。剛才多位議員都希望我們無論在滅鼠、滅蚊或市容方面都多做點工夫，尤其是利用一些新的方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正全面檢討現有的方法，亦作出大量改善。

至於公廁方面，食環署已計劃為 23 間位於旅遊景點附近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多位議員亦非常關注公眾街市，除了我們在天水圍及東涌這兩個地區興建新街市外，亦有議員希望我們盡快在其他方面探討規劃標準和是否需要興建新街市。我們亦全力推進 20 億元的"街市現代化計劃"，這亦是我們一直推展中的工作。至於新街市，我們亦已密鑼緊鼓開始諮詢工作。

至於殮葬服務方面，有議員提及希望我們可以加快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發牌進度。我們現正處理差不多 140 多間私營骨灰安置所遞交的超過 300 份指明文書申請。待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盡快批出牌照。

食物安全亦是大家關注和非常重要的範疇。食環署在去年成立了專隊整合和提升資訊科技系統，分階段理順及監管工作的流程，務求對食物安全的規管和監察、處理食物安全事故、風險評估及溯源能力做得更好。

多位議員亦關心促進動物福利，我們即將就有關法例進行公眾諮詢，例如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等。此外，我們亦就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做了一些工作。

可持續漁業發展和新農業政策亦非常重要。我們聽到何俊賢議員的意見，若進行填海的話，需要對漁民提供緩解措施，我們亦會留意。我們現已建議簽發新的海魚養殖牌照，亦會跟進整個行政措施。此外，在 2014 年成立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至今已批出 10 個項目，涉及超過 5,000 萬元。

對於農業政策，我們將貫徹落實新農業政策。在農業園方面，政府已審視農業園工程所收到的意見，預計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第一期工程的撥款申請。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已批出 7 宗一般申請及資助約 200 位農戶購置機械化工具，涉及約 8,500 萬元的資助額。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在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各項醫療衛生、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措施。我們會繼續致力與立法會和廣大市民共同努力，完善本港的醫療機制和食物安全。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原議案。多謝。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表達的意見，即使很多是批評，我們也會留心聆聽。由於時間關係，我只能夠重點回應大家的一些意見和問題。

先談勞工議題。我聽到有議員認為我們忽視勞工，我亦聽到有議員認為我們向勞工傾斜，兩方面的意見我們也會聽。

有兩位議員——易志明議員和姚思榮議員——提到，政府提出一連串有關勞工福利的改善措施對企業帶來壓力，亦提到這一連串在短期內會推出的措施所產生的問題。梁耀忠議員亦指我們缺乏一個時間表，我想藉此機會回應，讓大家明白這一系列推出的勞工福利措施都是有時序的。

就侍產假由 3 天增至 5 天，我們希望並預期可在 2019 年 1 月底前生效。

在法定最低工資方面，實際上大家都知道是"兩年一檢"。政府已收到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報告，會在短期內作出有關決定，目標是在 2019 年 5 月起作出有關調整。下一次的調整會在 2021 年 5 月。

關於延長法定產假，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前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如法案能在 2020 年年中前通過，我們需要約兩年時間才可實行。簡單而言，最快在 2022 年才會實行有關產假的延長安排。

至於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工作就比較複雜，草擬法例需要時間，所以如果要將有關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而能夠在 2020 年立法會換屆前完成有關法案審議工作的話，這個可能性是相當之低。不過，話雖如此，我亦要藉此機會希望立法會能夠支持我們在勞工處開設的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令有關工作可以開展。

就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這個議題，很多議員也有表達意見，我相信在此我不能以如此有限的時間仔細逐點回應大家。不過，我相信各位議員可以明白。例如，有人提到未來 25 年，企業會增加 8,400 億元的額外開支，但另一方面，同一群人又會說，只要大家每年供款 60 億元，往後也會足夠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每年 60 億元乘以 25 便是 1,500 億元。為何企業有額外開支 8,400 億元，但 1,500 億元竟然又會足夠？我沒有時間解釋這些數學上的矛盾問題，不過，如果大家相信這些分析，我相信會很易會有偏差。

沒錯，在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方面，實際上有很多不同方案，並沒有一個對僱主、僱員都是完美的方案。我們只能夠在不同方案中作取捨，找出一個我們認為是最適合，對員工和對僱主而言是最好的方案。現時政府所提出的方案，是在眾多方案中對營商環境影響最小，對僱主帶來最低負擔的一個。

鍾國斌議員提到溝通相當重要，今天議事堂上的說話，他可能聽不到，這次的會議紀錄，我相信他也未必會看，為此我們已經約見自由黨，大家真的坐下來商討有關問題。

另外一個議員較多談及的議題是法定產假。不少議員提到，例如鄭泳舜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均提到，現行法定產假的薪酬是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我在很多場合也提過，很多時候，在勞工法例中，立法原則及想法是希望透過立法訂定一個最低的標準。當然，我們亦非常歡迎僱主能夠對其僱員更好。現行法例規定無論法定產假、侍產假或病假，支付的薪酬是五分之四，但我亦歡迎僱主能夠給予僱員全薪。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何啟明議員關心，如果有局長懷孕，她是否享有全薪產假。這是將來可能發生的事情，我相信一定會與公務員的做法看齊。

此外，有議員提到有關政府檢討外判服務的事宜，特別針對非技術員工的有關安排，而尹兆堅議員亦特別提到合約酬金的問題。不過，我想在此給予尹兆堅議員一個確定的信息：明年 4 月 1 日後，這個有關合約酬金的安排將會是一項規定，所以應該不會讓人有“走盞”的空間。

另一個有關勞工的議題是輸入外勞的問題。張宇人議員和姚思榮議員均提到有關勞工的需求，不過幸好鍾國斌議員的發言已代我回應了如何處理這個輸入外勞的問題。大家可以問鍾國斌議員或重聽有關紀錄，便會知道政府在這方面的看法。如果大家要探討這些問題，可與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商討。

在社會福利問題方面，首先我想回應一點，邵家臻議員引述樂施會最近一個報告，特別提到在 2003 年福利開支所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我相信有時我們進行政策討論，如果用一些我們稱為恰當、合理的比較或比喻，有助於進行理性的討論。不過，他偏偏要選 2003 年，是香港經濟環境最差的一年，當政府收入低、本地生產總值亦低的時候，計算福利開支所佔的比例，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比較。

當年的比例正正是過往——當然不是今屆——歷屆政府所擔心的問題，就是政府的收入或經濟周期有高有低，但福利開支則很難減少。當政府收入低，經濟亦低迷時，計算出來的福利開支的比例明顯便會很高。所以，我們不應該用 2003 年的比例來計算。

不過，話雖如此，我相信以現時政府措施發展的速度，特別是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相對其他政府開支的增幅來看，我相信無需很久，社會福利開支的比例便會超越 2003 年相關福利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不過，理性地討論，我希望大家找一些相對可以比較的資料。

不過，亦可這樣說，今屆政府檢視有關福利的開支，在廣泛的意義上，福利可以包括醫療、教育等開支；但有很多開支，今屆政府檢視時，卻看作是一些投資性的開支，例如，在醫療上的基層醫療。在福利方面的幼兒服務或一些特殊教育需要，特別是對幼兒的支援，很明顯是一些投資性質的開支，可以有助日後增加社會的生產力，減低政府的開支。所以，在這方面，在能夠做得到的情況下，我們也會大力繼續盡量去做。

在兒童服務方面，很多議員提到幼兒中心不足的情況。幼兒中心不足是一個不爭的事實，現在我們只有 700 多個供零至兩歲幼兒的幼兒中心名額，相對於每年 5 萬名至 6 萬名初生嬰兒的數字，確實是少得非常可憐。不過，我們沒有魔術棒，即時可以變出一些幼兒中心，甚至部分現有幼兒中心的選址亦不是很理想，因為地點不是十分方便。所以，我們亦會繼續努力尋找適當和更多的幼兒中心服務，為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

除在數目上外，我們亦會在質素方面提升幼兒中心的服務。當然，亦有議員提到有關幼兒中心的收費比較高，這情況大家亦知悉。基於時間關係，我只可以提出兩點：第一，現時我們設有一個幫助基層家庭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最高是可以學費全免，政府代其支付有關的額外費用，當然亦有不同比例的支援。這次施政報告也提到，我們會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所以這部分增加的資助水平，亦會有助中收入或中產家庭。

其次，施政報告亦提到，我們會增加社區保姆所得到的服務獎勵金，希望可以加強和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而且我們亦會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

施政報告也提到，我們會研究有關幼稚園學生放學後課餘託管的問題。我們亦有一個特別計劃——稍後我亦會提到——會推展，當中亦包括一些幼兒中心。鄭俊宇議員關心明年 2 月開展的"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這個計劃會分 3 個階段，為 700 多間的資助院舍提供有關的社工服務，我們的目標是希望一名社工最多服務兩間幼稚園。

李國麟議員提到有關院舍服務的條例應進行檢討，事實上，我們已正在進行工作，希望明年年中左右完成有關的檢討。

不過，我想更正一項資料，便是買位院舍的入住率不是偏低，2016-2017 年度的數字是 97%。就其他有關安老院宿位不足的問題，我亦只能說，我們沒有魔術棒。對於鄭俊宇議員提到，民主黨建議 10 年興建 100 間院舍，我們會努力嘗試，不過如果好像楊岳橋議員說，每年要有 6 000 多個宿位，並且連續做 6 年，我們是做不到的。

代理主席，由於時間關係，我謹此陳辭，希望大家支持議案。

代理主席：第三個辯論環節結束。

代理主席：現在進入第四個辯論環節。辯論主題是"宜居城市"。

這個環節涵蓋 9 個政策範疇，分別是：房屋事務；發展事務(規劃、地政及工程)；交通事務；城市管理事務；環境事務；保育；藝術及文化；體育；及安全城市。

有意在這個環節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近期最紅的 4 個字一定是"明日大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公布了第二份施政報告，破天荒地提出"明日大嶼"這項填海計劃。除了提供逾千公頃土地供超過百萬人居住外，新增的土地也會用作香港新的交通樞紐，把大嶼山、屯門、港島連接起來，打造成為嶄新的商業核中心。我認為這個建議創新、大膽、而且高瞻遠矚。如無意外，"明日大嶼"將會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的發展項目，涉及香港未來數十年的經濟命脈，可以把香港發展推上新的高峰。

無可否認，香港的房屋土地問題，是一個深層次的問題。多年以來，香港的土地發展速度緩慢，已經遠遠追不上整體發展需要。因為不論經濟發展、住屋、交通、社福安老，以至文娛康樂等，都需要大量新增土地支持。現時香港樓價高企，公屋輪候時間長，年輕人看不到置業安居的希望，種種問題我們都應該得到有效的解決。

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計劃，我認為是一個可行方案。《香港 2030+》研究指出，香港長遠欠缺最少 1 200 公頃的土地。按照政府的"明日大嶼"構思，將會分階段興建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如果可以落實的話，基本上能夠滿足市民的長遠居住需求，更可以為不同產業發展提供土地，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代理主席，事實上，在這麼多個土地供應選項中，填海是最明智的選項，因為填海可以提供大片土地作靈活規劃，既可以省卻更改用途的程序，也不涉及收地遷拆賠償等問題。參考機場第三跑道的經驗，只要有具體規劃，4 年的填海加上 4 年的建造工程，便可以成事。政府應該趁財政有盈餘，加快推行，因為越早進行，成本一定越低。

有些人擔心，如此大型的填海工程費用高達 1 萬億元，等同於"倒錢落海"。其實這個擔心是過多的，也太過杞人憂天，因為任何大型工程都一定是分期付款，做多少就取多少。如果以 20 年計算，每年取出數百億元，會否使我們的庫房清袋呢？是一定不會的！而且從長遠角度來看，填海賣地的收益和經濟效益，一定是遠遠會大於工程費用。一些別有用心人士，一味誇大人工島的興建費用，而不會計算將來香港得益，我認為根本是短視和危言聳聽。

代理主席，自從有消息指出，政府要在大嶼山填海，反對派的態度就是"例牌"反對。他們似乎已經忘記了香港多年的發展，也是依靠填海。無論是繁華的商業用地、住上了過百萬人的新市鎮、香港引以為傲的新機場等，都是依靠填海造地得來的。沙田、屯門、大埔、將軍澳和東涌，都是填海出來的。至於尖東、西九奧運站至美孚一帶的

土地又從何而來？同樣是填海。更加重要的是，香港有不少心臟地帶和重要地標，包括中環、灣仔北一帶，以至香港國際機場等，全部都是由填海造地而來。我記得，當年的"玫瑰園計劃"由於預算高達2,000億元，被抨擊為"大白象"工程，受盡千夫所指。歷史證明這項龐大的投資，已經成為香港競爭力的重要指標。

代理主席，新一份施政報告以"堅定前行 燃點希望"作為主題。既然政府在房屋土地方面提出了重大的短中長期目標，我也希望香港真的能夠向前行，還要做到議而即決，決而即行，千萬不要拖拖拉拉。"明日大嶼"計劃勾劃出香港未來發展藍圖，如果落實，是可以做到官商民三贏，解決香港長久以來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所以，政府應盡快展開各項評估、研究和前期工作。

代理主席，現時"明日大嶼"只屬初步構思階段，公眾可以從不同角度討論和提出意見，特區政府也應該用心聆聽，並提出有理有據的具體方案來回應市民的訴求，這樣才可以使這個計劃更合乎民情和更有可行性。

當然，除了填海，政府亦要繼續多管齊下，務求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土地。我認為，發展閒置農地和棕地，都應該要盡快進行。現時，新界鄉紳和發展商等不同持份者皆擁有豐厚的農地儲備。據報道，單是主要發展商，已經持有近千公頃的農地，相等於3個啟德發展區用地。政府可以發揮新思維，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發展相關農地作不同的土地用途。

談到公私營合作，有些人會立即聯想到官商勾結，所以一直也避而不談。其實，只要有公開透明的制度，發展商需要按嚴謹程序補地價、賠償和搬遷，而按照法定機制，政府可以附加條件，要求發展商提供學校、公園和醫院等配套，相信將有助釋除社會的疑慮。

政府亦應該考慮釋放棕地，作為短中期的住宅供應。因為，現時不少棕地附近也是已發展地區，並且有交通、道路和排污等配套，只要有規劃的決心，就可以在短期內把生地轉為熟地。當然，我們經常也說，政府應該主動出擊，做好交通配套，令一個地方有更好的發展，而非死板地每件事物也只看數字，要計算附近有多少人前往居住，然後才進行交通配套，這個思維應該要改變了。

代理主席，無可否認，土地供應是香港面臨的一大挑戰。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夠集思廣益，謀劃覓地建屋的良策；政府各個部門也應以專業和中立態度研究各方案的可行性，為市民紓憂解困。

接下來，我想談一談輸入外勞這個具迫切性的問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一年來，政府已投資多個基建工程項目，再加上新公布的"明日大嶼"計劃，社會各行各業將可從重大商機中受惠。

可是，人才和勞工短缺問題困擾多個行業，為免香港的經濟發展陷入瓶頸，政府有必要妥善處理人力資源的問題，按行業需要引入外來勞動力，包括各類人才和勞工。

香港現時輸入外勞的政策相當過時，建造業長期人手不足，工資持續上升，但由於工作太辛苦，難以吸引本地年青人入行，這問題亦成為樓價高企的幫兇。

此外，市民的住屋需求上升，興建住宅也要大量人手。即使政府提供了麪粉(即土地供應)，也要有足夠的麪包師傅，才可以造到麪包，這也是刻不容緩的。

有人指商界提出輸入外勞，是想節省成本，我其實並不同意。因為，聘請一名外地勞工，除了支付基本工資外，亦要聯絡中介、安排交通運輸和住宿，以及處理簽證和保險等雜項。面對澳門和新加坡等地的競爭，外勞的工資也不能太低。我相信不少僱主若非萬不得已，也不願大費周章申請輸入勞工。

代理主席，我亦想強調，輸入勞工的主要目的不是為了與本地工人"爭飯碗"，而是為了香港整體社會發展，避免拖延工程，影響民生。相反，輸入勞工可以為香港爭取時間，加快住宅供應，紓緩樓價高企不下的壓力，同時亦可令香港把握發展機遇，加快基建，提升公共服務。

所以，我認為，政府需要從宏觀層面處理勞工問題，避免未來各項基建工程青黃不接。政府應該踏出果斷的一步，在不影響行業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行業實際需要輸入外地勞工。

其實，當年香港興建新機場，也在機場人工島上採取封閉式的管理方法，大量輸入外勞。我認為，政府亦可針對政府工程、興建公屋和"明日大嶼"等項目，大刀闊斧地輸入外勞。

代理主席，香港不能夠再蹉跎歲月了，既然施政報告已經表明會考慮輸入外勞，我們便應該放膽去做。我期望社會各界(包括勞工界)

願意在優先保障本地勞工權益的前提下，探討如何合理地輸入外勞，使政府和勞資三方可以達致三贏局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本港住屋問題嚴峻，由董建華時代已開始，歷屆政府均表示非常重視房屋問題，因此每年的施政報告也一定少不了房屋這部分。然而，結果往往是，口頭說是一回事，做又是另一回事，以致我們今天要面對的房屋問題是，私人樓價不斷攀升，公屋的輪候時間亦不斷攀升。

特首林鄭月娥上場時，同樣認為房屋問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不過很可惜，她上場已兩年，究竟這問題紓緩了多少呢？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最新的 2018-2019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數字，每一年的出租公屋及資助出售公屋的建屋量，均低於《長遠房屋策略》("《長策》")中未來 10 年期每年公營房屋建屋量的平均數 28 000 個單位，其中 2022-2023 年度總建屋量，更只有 14 400 個單位，僅及《長策》目標的一半。與此同時，輪候公屋的人數卻不斷增加，竟然有 268 500 宗申請，最新平均輪候時間是 5.3 年，再創新高。

現時房屋問題仍然未能解決，我相信問題在於公私營供應失衡，政府不敢向地產商"開刀"，不單不會收回地產商在新界囤積的逾千公頃荒廢農地，亦不肯收回賤價出租予權貴享樂的高爾夫球場；而每年數以億萬元計的賣地收入卻用作興建"大白象"工程。至今次這份施政報告，在土地及房屋分配上，亦表現出向私人發展商退讓，提出公私營合作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而這項計劃中的委員會成員亦大多數來自工程界、地產商代表等，予人感覺是自己人分配給自己人一樣，難免令人質疑究竟是否存在私相授受的情況。

代理主席，就房屋供應不足問題，我們知道興建房屋需要長時間。政府今天提出，如果要解決這個長遠問題，便要作長遠計劃，在"明日大嶼"計劃下興建面積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便可解決房屋問題。代理主席，我們並非不需要長遠解決問題，但對於現時的問題，面對 20 多萬宗輪候公屋的申請，我們究竟有甚麼短、中期的解決方案呢？最重要的是，政府是否應該為目前住在一些不太理想的居住環境的市民提供一些援助，或制訂一些政策以解決他們面對的問題呢？

自上屆梁振英政府開始，我們已不斷地討論一個重要問題，便是會否實行租務管制，以幫助現時住在"劏房"的市民。可是，很可惜，上屆政府表明不會處理及不會制訂租管政策；今屆政府也同樣表示不會介入私人租務市場，這種鐵石心腸的做法，實在令人失望。

代理主席，這個所謂"明日大嶼"的願景，所述的目標是 20 多年後的事情，不過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香港人口將於 2043 年達至高峰，比現時增長約 88 萬人口，預測隨後數字會回落。以東大嶼發展來看，如果把現時的閒置土地資源用作興建房屋，我們相信屆時的房屋量供應會多於那時候的人口需求。這樣的話，我們現在是否還要投放這麼多資源、人力和土地於長遠的發展計劃上，而不是落實一些方案來解決市民目前的困難？事實上，由特首成立的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並沒有要求供應 1 700 公頃土地，他們只是建議填海 1 000 公頃土地，但無論填海是否一個好方法，這個差異實在太大了，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呢？身為建制派的前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也表示，這項計劃實在是一項出自密室的計劃，他也看不過眼，所以作出批評。因此，我認為現在最迫切的，不是討論未來填海興建人工島的問題。為何我們不採用一些直接和有效的方法，以現時地產商擁有或囤積的農地，以至其他棕地等土地，解決目前的處境呢？我們看到政府如真的這樣做，無論是效益和建屋速度都遠較人工島計劃為佳。

林鄭月娥曾表示，不喜歡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我不知道為甚麼她會這樣說。不過，我最近看到政府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一幅市區的私人土地。既然可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收回土地，為何不把發展商在新界囤積的大約 1 000 公頃的農地收回發展呢？再者，我剛才也說過，如果我們計算一下，其實還有 1 300 公頃新界棕地，如果加上 200 公頃的高爾夫球場土地，以及 2 700 公頃的閒置軍事用地，加起來真的有不少可動用的土地，可以用作興建房屋。不過，政府不是這樣選擇，而是以好大喜功的做法進行"大白象"工程，將問題本末倒置，沒有解決燃眉之急，我認為這樣做實在對不起正在面對住屋問題的市民。

再者，我們看到今次所謂東大嶼的發展計劃，是否能夠真正解決市民的急切需要呢？我反而認為重點不在這裏，重點可能是投中央所好，推展大工程。我認為現在的政府不應該這樣，政府應該面對現實，多些考慮市民目前的處境，多加解決燃眉之急的問題。

我認為現在可以做的工作有數方面。首先，最好是盡快實施租務管制，令居住在"劏房"的市民能夠受到合理的租金水平保障。此外，

是提供中期過渡性房屋，當然，政府現在說已經開始將一些工廠大廈活化作為過渡性房屋，這不是不好，但政府投放了多少資源呢？很多人認為這樣活化工廠大廈並不能解決問題。政府可否加重力度，運用自己的官地，多興建臨時或過渡性房屋，以解決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居民的需要呢？這一點反而是重要的。

所以，代理主席，我一方面極力反對"明日大嶼"計劃，同時希望政府多着眼目前中短期的房屋需要，而不僅是着重投放這麼多資源作長遠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施政報告的重點是房屋政策，這是香港長期無法解決的難題。近年，香港住宅樓價持續高企，與市民的負擔能力已經嚴重脫節，逐漸發展成為一個社會問題，土地供應不足是香港樓價高企的主要原因，亦嚴重制約了經濟發展。

施政報告提出多項短、中、長期增加香港土地供應的措施，例如推展"明日大嶼願景"、展開人工島填海研究、發展新界棕地、推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公私合營發展政策、活化工廈提供過渡性房屋等。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落實"明日大嶼"的願景，展開填海研究，以長遠增加土地供應。這項主要措施如果得以落實，有望拉動數以千億元計的投資，成為香港經濟新的增長點。

其實，香港多年來已有合共 7 000 公頃面積的填海經驗，填海技術性及安全性毋庸置疑。填一個人工島，只需經過一次環評檢核、一次交通規劃、一次法律訴訟，甚至可能沒有法律訴訟，可謂事半功倍。但是，如果將人工島上數百幢樓房改在新界農地上、棕地上興建，此處建 10 幢，那處建 8 幢，便要分別面對數十次環評檢核、法律訴訟及交通規劃，曠日持久，建屋速度慢，事倍功半。

代理主席，發展局局長表示，"明日大嶼"的 1 700 公頃填海計劃，其中喜靈洲 700 公頃的建議比較虛，沒有落實時間表；交椅洲的 1 000 公頃人工島才是確切，是政府千錘百煉下提出的建議，是最理想的填海選址。

對於填海的財務分析，坊間有支持和反對的專家分別作出不同的測算。我亦想憑藉我在銀行 20 多年項目貸款、銀團貸款的經驗，計算數目給市民看。

根據政府預測，未計算基建成本，填海成本估計需要每平方呎 1,300 元至 1,500 元，與收地成本 1,350 元相若。早前團結香港基金估算，填海所需要的額外基建成本每平方呎約 650 元，即包括基建的填海總成本，每平方呎最高約為 2,150 元。為避免有時說今天的價值，有時說 10 多年後的價值，我全部以 2019 年現值計算，1 000 公頃填海總成本大約需要 2,314 億元。

黃偉綸局長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他估計這 1 000 公頃的填海地中，有逾 100 公頃土地會撥作商業用途，提供 4 00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據團結香港基金的估算，1 000 公頃填海地中的 9%，按 5 倍地積比計算，大約可以提供 4 845 萬平方呎私人住宅樓面面積。

參考今年 5 月啟德商業用地樓面地價每平方呎 13,000 元和私人住宅用地樓面地價每平方呎 17,776 元，如果我先打六折來推算賣地收入：可出售商業樓面面積 4 000 萬平方呎，每平方呎售價約 7,800 元，地價收入達到 3,120 億元。可出售的私人住宅面積 4 845 萬平方呎，樓面每平方呎地價為 10,666 元(這個水平與啟德住宅地皮 2016 年 12 月最低的一幅每平方呎售價 10,220 元大致相若，亦與剛在昨天出售的跑道住宅地皮每平方呎售價 14,500 元相比，折扣率為 74%)，地價收入達到 5,168 億元。

即是說，不計算填海地皮上公營房屋及所有工業用地的任何賣地收入的情況下，只計算商業及私人住宅樓面賣地收入，已可收回 8,288 億元。但是，由於賣地收入最快要到 2030 年才可實現，假設每年通脹率為 3%，將這個賣地收入折算到 2019 年現值，應該調整為 5,987 億元。

由此可見，如果同樣以現值比較，1 000 公頃填海總成本為 2,314 億元，只計算商業和私人住宅的樓面面積，已經可以收回 5,987 億元，淨收益為 3,673 億元，收入是總成本的 2.59 倍，盈虧平衡點為 38.65%，即使以六折的高峰期啟德樓面地價計算，再下跌逾 61.35%，項目才有機會出現虧損。

但是，我們也考慮近年很多大型基建項目經常因為各種原因出現超支，所以項目測算亦應考慮增加的超支成本。假設填海總成本超支達 50%，這個成本會由 2,314 億元上升為 3,471 億元，但淨收益仍有 2,516 億元。就這 2,516 億元，我也考慮將來有機會進行的另外 700 公頃填海計劃及超支，總成本調整為 2,430 億元，仍在 2,516 億元收益之內。由此可見，單單 1 000 公頃填海產生的收入，已足夠抵銷 1 700 公頃填海的成本及 50% 的超支。

如果社會對"明日大嶼"計劃的憂慮主要是財政方面，以上的測算已經可以說明財務可行性。坊間亦指出，解決資金問題的方案有很多選擇，不一定全部由政府全資投入，亦可以發行債券予公眾認購，甚至可以研究將計劃上市等。

反對填海的人士以這是"倒錢落海"來反對"明日大嶼願景"，確是匪夷所思，因為 1 000 公頃的填海總成本為 2,314 億元，若不投資填海建島，而存放於外匯基金收取利息，以每年收益率 5% 計算——其實 5% 屬樂觀估計，因為去年外匯基金表現較好，今年分派予財政儲備的息率只有 4.6% 至 5%，再減去通脹的 3% 來計算，實際年收益率是 2%，這筆錢在 2030 年，只可以為我們產生 563 億元收入。

相比之下，投資填海建島，建設"明日大嶼"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是顯而易見的，毋庸置疑。港人熟悉的新加坡在過去 50 多年，年年填海，填出的土地佔 14 000 公頃，是"明日大嶼願景"計劃 1 700 公頃的 8 倍。如果填海工程是"倒錢落海"，為何新加坡政府會樂此不疲、持之以恆？

我想強調，填海所得的土地是有價值的，而且價值往往超過填海所需的成本，亦足以彌補所有基建等一切開支兼且綽綽有餘。香港的土地價值一般較高，政府發展"明日大嶼"計劃是不會虧本的，將來更可能為庫房帶來龐大的財政收益。一千公頃的填海總成本，預計最少會分 5 年逐年注入(剛才亦有議員猜測會分 10 年、20 年、30 年注入)，每年只不過需要約 463 億元，不會對特區政府的財政構成重大的負擔。

"明日大嶼"實際是一個跨越未來二三十年的願景，除有效解決香港房屋和土地供應等問題外，亦可以為廣大的市民提供一個優質的居住環境，對香港的經濟持續發展帶來龐大的商機，影響深遠。

首先，是會為房屋發展提供所需要的土地。多年來，香港住宅樓價持續上升，已經超出市民的可負擔能力，上屆和本屆政府都努力透過短、中期措施增加土地供應，但在長遠增加土地供應問題上一直苦無對策。即使現時私營房屋每年約 18 000 個單位的供應目標已經基本達到，但在公營房屋方面，未來 5 個財政年度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只可以提供約 97 500 個單位，遠低於原定 14 萬個單位的目標，5 年過後的建設量或更為不足。至於需求方面，截至今年 6 月底，公屋申請的數目已經達到 268 500 宗，一般申請人需輪候平均超過 5.3 年才獲分配公屋，偏離政府 3 年上樓的目標。

房屋需求殷切，土地供應短缺，有何良策可以解決？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人工島可以規劃用作興建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其中七成是公營房屋，即可用作興建 182 000 至 280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這項措施可為基層市民急需的公營房屋提供所需的土地。

其次，這項措施亦可以突破香港的土地瓶頸，為各行各業提供所需的土地。其實近年來，土地供應不足的問題一直不限於住宅用地，亦嚴重影響其他不同行業的發展。"明日大嶼願景"如果實現，東大嶼都會除可用作發展住宅項目外，亦可以同時發展 4 000 萬平方呎的商業樓面面積，可以用於甲級寫字樓，亦可以用作教育、創意工業、會議及展覽業、醫療、創新科技產業和體育場地等不同目的。這些用地需求都可以得到極大的紓緩，為香港的經濟和社會提供新的動力。

再者，這項措施亦可改善所有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和提升我們的經濟效率。一直以來，香港以高密度的發展規模聞名，土地總面積中只有 24% 屬已發展土地，每平方公里已發展土地的人口密度高達 27 400 人，比新加坡和倫敦高出 1 倍。相比其他城市，香港人均生活空間和社區用地較低，分別只有 170 平方呎居住空間和 76 平方呎的社區用地，生活環境欠佳。而人口稠密帶來的直接影響，是日益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市民花在交通上的時間每日也越來越長，特別是早上的繁忙時間，會嚴重影響經濟運作的效率。因此，如果發展東大嶼都會，可以為香港提供更多空間，加上對鐵路和道路的基建投資，有助改善居住環境和提升出行效率。

最後，"明日大嶼"計劃可以為各行各業帶來新機遇。從"明日大嶼願景"的發展藍圖所見，未來政府落實發展東大嶼都會等人工島、相關鐵路和公路發展，不單需要投入數以億元計金錢進行土地建造和基建工程，隨後更需要發展數以十萬戶計的住宅單位，大量甲級商廈及新興產業和社區設施等。"明日大嶼願景"由研究至發展完成，將是涉及數以千億元計的大型投資發展項目，數以萬計的就業，特別是專業的職位，為各行各業帶來新機遇。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致謝動議，亦支持"明日大嶼願景"。

林卓廷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回應施政報告有關運輸交通政策的部分之前，我想先回應林健鋒議員剛才的一些評論，我覺得他把事實說出來，是相當有勇氣及識見的。

他說當年興建新機場，有些人說這是"大白象"工程，工程受到千夫所指。今天回望過去，足證新機場的興建對香港非常重要。我完全同意他的說法。他接着用這個例子來支持"明日大嶼"計劃。為何我說他的言論相當有勇氣呢？當年反對興建新機場的最大聲音就是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大家記得這段歷史嗎？他說這項工程會淘空香港的儲備，一連問了3次："你說怎麼辦？"接着在立法局投票，亦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等建制派議員投下反對票，反對興建新機場。所以，我認為林健鋒議員今次說出事實是仗義執言。而當年投票支持興建新機場的，主要是我們民主派的議員，因為我們認為興建新機場對香港長遠的經濟非常重要，所以支持有關的計劃。

代理主席，回歸正題，說回交通的議題，局長也正在等候我評論這議題。第一，我留意到施政報告說希望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盡快通車。我希望政府放下這種想法。我不是說通車不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工程質素，不要急於通車而罔顧現時工程質素"水浸眼眉"的問題。大家看到沙中線的醜聞連連不絕，包括剪短鋼筋、工程不依圖則等，不斷爆出數之不盡的醜聞。現在政府應該要做的，就是查清楚整個沙中線工程質量問題究竟有多嚴重，做好相關補救措施，徹查事件的原因及哪些人要負責。

有關工程當然要繼續進行，但要確保這些問題查究得一清二楚，確保工程嚴密監督，按香港法例及施工準則進行及完成，不要急就章地令沙中線盡快通車。很多新界東的市民對我們說，其實已等候了這麼長時間，當中出現了發掘到古蹟和發現戰時炮彈等問題，令沙中線一再延誤，但大家都想有一條安心的鐵路，不需要每天乘搭時擔心鋼筋有否被剪短、隧道會否塌下來等問題。質素優良的工程項目不應該是這樣的。

第二，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政府現在提出要三隧分流的問題。首先，我們認為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加幅過高，很多九龍東及新界東慣常使用東隧的市民，都認為加幅太不合理。

其次，我們亦擔心這樣的方案最終亦會令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擠塞。如果3條隧道全都擠塞，將來有甚麼緊急事情要前往香港島，是否依靠政府現時說會推行的渡海的士服務？我不知道能否做到，渡海的士的速度會否更快？會否又要輪候長時間，好像港珠澳大橋般？我們是不知道的。

再者，我們認為政府就三隧分流的方案有少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香港現時面對的問題，不單止是那 3 條隧道出現交通擠塞。我過去曾多次指出，細看數據，過去 10 年私家車輛的增長太急速，2006 年有 360 000 部登記車輛，到了 2017 年已經上升至 552 000 部，增幅超過 50%，但市區道路的增長只有個位數字的百分比，而車輛是無窮無盡的增長。好像陳帆局長的一句名言，"年青人喜歡買車，讓軀殼及靈魂可以遊走一下"。如果這樣繼續無限量增長，即使隧道如何分流，交通都只會越來越擠塞。

所以，我們希望政府全盤考慮交通運輸政策，不要說現在的方案是紅隧和東隧收費 40 元，西隧收費 50 元，不接受的話就沒辦法了，交通要一直擠塞至 2023 年，待政府收回西隧專營權才再決定。我希望政府不要有這樣的態度，大家能否商討一下有否其他可行的方案？現時坊間提出了不同的方案，民建聯及民主派亦有一些建議，可否討論一下呢？陳克勤議員在微笑，即使政府不爭取民主派的支持，最低限度亦要爭取陳議員所屬黨派的支持。政府現時的態度是否一定要這樣呢？

政府可能會說，它是用先進的統計科技做好推算，一定是這樣才可使 3 條隧道的車流量分配得宜，不致過分擠塞。政府的推算科技、車流量評估的技術真的是這麼精準嗎？大埔公路(沙田段)的雙程雙線行車道多年以來擠塞，但政府在數個月前才向我們要求撥款進行擴闊工程。政府一早便應知道大埔、粉嶺、上水究竟有多少新增人口，應能預計到有多少新增車流量，多少跨境車流量。若政府是這般神通廣大，早 10 年前便應到來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擴闊那段路，而不用現在才申請，還得花 7 至 8 年才能完成擴闊工程。陳克勤議員，你說是不是？

那段路已經擠塞多年了，所以政府說自己的推算技術很精準，也沒有很多人會相信。市民大眾的經驗認為，政府的規劃是延誤多年才進行，做完規劃，由施工到完工，還有很長的時間。因此，政府提出來的數據不是不值得參考，但我們不會以那些數據作為金科玉律，不會覺得一定是百分之一百準確。

最後，我記得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明明在她的競選政綱中表示，會拿港鐵公司的股息來補貼市民的交通開支。在 2016 年，政府收取了 48 億元股息，但政府只撥出 23 億元出來作為交通津貼。為何政府不多撥一些股息出來，使多些市民受惠，而要"打斧頭"呢？林鄭月娥競選政綱中的這一項只實行了一半。未來政府所得的股息會升至 50 多

億元，因為港鐵公司越來越賺錢，所以政府不要做一半卻不做一半，把那過半數的股息"袋袋平安"，餘下的才用以津貼市民。其實政府可以多做一點，既然庫房有相當的儲備，政府便不需要這般緊張。

政府經常表示自己的估算很準確，以高鐵香港段的客量來說，在 2015 年，政府說每天會有 109 000 人乘搭。政府真的是說有 109 000 人，這數字不是我編造的。接着政府看見情況不是這樣，早前便把數字調整為每天 80 000 人，高峰時期每天有 90 000 人。但是，到現時我們再看實際營運，平日只有 30 000 至 40 000 人，黃金周高峰期也不過是每天 70 000 多人，足以引證政府經常進行基建工程評估時，仍是說得過於樂觀或理想。我不是指政府故意說謊以欺騙立法會，向我們申請撥款時便誇大事實，但事實上讓市民看出，政府預測的數字總是不斷下調。就這些情況，我們市民大眾是看在眼內的。我們希望政府不要把自己推斷的數字定為神聖不可侵犯，最有權威，不應這樣做。政府應多聽取市民的意見。

我也想跟黃偉綸局長談談未來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希望他着緊一點，因為坊間有些圍標集團已經蠢蠢欲動。此外，就樓宇維修等圍標問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需要多些資源，盼望黃局長能多給予支援。我們希望政府"為人為到底，送佛送到西"，既然可以協助市民進行招標，那麼可否協助看看相關的招標文件，最後在工程驗收時，多給他們少許支援，確保工程符合政府要求和合約規定？這樣便能令整個樓宇維修業界的整體操守和素質提高，造福香港市民。

最後，我想在此感謝市建局的很多前線同事，協助了不少屋苑業主，向他們提供了不少寶貴意見，尤其在如何防範圍標方面，近年來協助了不少小業主。希望政府的多個政策部門能繼續為香港社會和市民努力。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在這個辯論環節中，就發展、交通、環境和安全城市 4 方面發言。如果要我整體評價行政長官 2018 年的施政報告，我會用我們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對施政報告的期望來形容它，意即施政報告所提出的都是"堅定方向，敢於作為"的做法。為何我這樣說呢？行政長官特別在土地供應和解決房屋問題方面，下了很大的決心。局長，大家在很多不同場合上，都會辯論現時施政報告中最重要的一個項目即"明日大嶼"計劃，也就是你的一項主要工作。我重申，民建聯支持有關的填海計劃，但是，我們也認為政府需要解決現時環保和漁業發展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將有關的影響減至最低，亦要為漁民的長遠發展和生計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和出路。

如果將新界東和新界西作比較，我覺得黃偉綸局長好像特別偏愛新界西，因為新界西有"明日大嶼"計劃，日後在元朗洪水橋也有很多發展計劃。至於新界東，我覺得它好像被局長你冷落了，因為我看整份施政報告中提及新界東北未來規劃發展的內容，在扣除標點符號後，字數有多少呢？只有 89 個字，連 90 個字都沒有。而且，有關內容只提到政府會參考、審視、啟動有關的準備工作。其實，新界北的發展也是很重要的土地供應來源，局長在這方面卻似乎沒有很長遠的準備。

此外，我們看到在未來 1 年，就新界東北發展，政府會在古洞北等地方開始進行收地工作，但是，局長早前答應當地居民會減低相關影響的承諾到哪裏去了？局長似乎未能兌現。讓我舉一個例子，就早前很多泛民同事關心的石仔嶺安老院，政府當年承諾會無縫交接，但是，現時新的安老院舍大樓要到 2023 年才能落成，老人家要先搬到另一間安老院，之後再搬到另一間，仿如"孟母三遷"。這樣看來，政府做到了早前的承諾嗎？

第二個例子，我要多謝黃偉綸局長，因為我去年在這裏對黃局長說，我曾經探訪一些住在雞欄或豬欄改建的寮屋的村民，而政府今天便承諾會有一個新的登記制度，住在由雞欄或豬欄改建的寮屋的人只要登記為寮屋居民，日後便可以有機會獲安排"上樓"。就此，我要多謝局長。不過，有另一個問題出現。這些居民擔心在登記後，地政總署的寮屋管制辦事處會說他們這裏違規，那裏改建，結果他們還未"上樓"，房屋便被拆掉。就這一點，能否請局長在稍後回應時親口對居民解釋一下，讓他們安心？此其一。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第二，局長，除了住在雞欄或豬欄改建的寮屋的居民，我上次還對局長說過，有些人住在貨櫃改裝的房子。他們有的是單親家庭，有的是長期病患者，沒有錢的人才要住在那種地方。這些人如何才能"上樓"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有否辦法幫助他們？

在發展和房屋方面，其實政府在政策上有很大的調整，那便是將現時的公私營房屋比例由 6：4 變成 7：3。主席，我同意要讓更多香港市民能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不過，局長也要留意，現時如果將公屋對比私人房屋的比例調得太高，可能便會出現天水圍的翻

版。當年天水圍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是七成半為公屋，兩成半為私人房屋，結果人口密度高，但社區設施不足。局長真的要想清楚，如何能取得平衡，既可讓更多人入住公屋，而同時卻不會製造天水圍的翻版。

當然，到新界居住的人仍要到市區工作，而現在，很多人都依賴港鐵到市區工作。趁蘇偉文副局長在這裏，我要跟他計數。如果問市民，香港現時哪兩家大型私營機構是最令人討厭的，可能一家是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另一家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副局長，現時港鐵公司的表現，我可以形容為劣績斑斑、影響民生，並且成為民怨積聚的源頭。例如早前的四線癱瘓，東鐵線又出現接二連三的墮軌事故，很多依靠東鐵線上班的市民都是一肚子氣。而且，大家可看到，現在港鐵發生事故好像已變成常態，連道歉也變成常態，還要是鬼鬼崇崇的樣子，即明明在平日出事，卻選在星期六和星期日給予折扣回贈，這樣，"打工仔"基本上很難享受到有關優惠。究竟港鐵公司是有心補償做得不好的地方，抑或只是敷衍香港市民呢？如果港鐵公司是如此勢利的話，便真的很不應該。

我經常說，在鐵路服務上，新界東的居民其實是次等乘客，車費昂貴不在話下，車廂又經常擠滿乘客，東鐵線更經常出現事故。而且，港鐵公司、副局長答應過我們的事，很多都沒有做到。北環線不就是沒有做了嗎？局長不用瞪大雙眼看着我。北環線是何時提出的建議呢？這是在 2000 年的鐵路發展策略便提出的建議。我在上星期問陳帆局長何時能夠落實興建北環線，局長便說要諮詢和研究。由 2000 年到 2018 年已經等了 18 年，如果我們還要再等諮詢和研究，那是否代表我們要再等 18 年呢？可能現時的"打工仔"屆時已經退休。

第二，港鐵公司亦曾承諾東鐵線會安裝幕門。這是很多區議員、地區人士簽名請願下才爭取到的結果。不過，安裝幕門這件事至今仍未有下文，為甚麼呢？因為受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影響。如果是這樣的話，正如同事們剛才所說的，沙中線不知何時才能開通，我們東鐵線安裝幕門的工程又是否會告吹，沒有機會進行呢？

副局長，再說沙中線，其實還有一個我們經常說的問題。現時的信號系統基本上可以應付每小時 20 班車。政府說沙中線通車後，東鐵會由現時的 12 卡車縮減至 9 卡車。雖然說信號系統提升後可以增加車次，由現時每小時 20 班增至 27 班，聽起來好像增加了 7 班車，但這是否能解決現時月台擠塞的問題呢？我們簡單計算一下，1 個小時 20 班車，每班車 12 卡，即是 1 小時有 240 卡。在新信號系統之下，每小時有 27 班車，但只有 9 卡車，即是使用新的信號系統並縮減車

卡之後，有 243 卡車。243 卡相比 240 卡只是增加了 3 卡車，怎可能解決得了現時月台擠迫的問題呢？再者，現在是用十分理想的情況來作計算，即是列車來到，乘客順利上車。為何不想一想，可能會出現乘客受阻塞或發生其他事情？如果出現這些情況，其實月台擠迫的問題根本無法解決，反而導致現時的問題更加嚴重。

當然，我們曾向政府提出一項意見，就是可以用所謂的"長短棍"安排，要過海的那些列車使用 9 卡車，那些不用過海的列車便維持 12 卡車，這樣便可解決現時的擠迫問題，因為不是所有人都需要過海的，對嗎？但是，當局卻拒絕這樣做，並表示經過他們專業計算，有關安排一定沒有問題。主席，我們今天立此存照，他們說日後信號系統可以解決問題，9 卡車可以解決擠塞問題，我們便看看沙中線通車後，縮減車卡是否能夠解決現在的擠塞問題。當然，我十分希望當局的做法能成功，證明當局正確，我是錯誤。

最後，交通方面，我也要說一說政府現在提出的三隧分流的方案。對我無論作為新界東的居民，或代表他們的立法會議員，對此都感到非常失望。當然，我原則上贊成要有分流，但不應該只是減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而加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和紅磡海底隧道("紅隧")的收費。這樣的做法其實無法幫助新界東的居民，也無法解決現時塞車的問題。如果想做到三隧分流，其實方法很簡單。特首經常說錢不是一個問題，但正正在三隧分流的問題上，錢是最重要的問題。只要政府叫西隧減價便可以了，只要政府補貼西隧便可以了。副局長，你現在已說得很清楚，政府會補貼西隧，而事實是，政府將紅隧的收費由 20 元增至 40 元，東隧的收費由 25 元增至 40 元，即是用駕駛者的錢來補貼西隧，政府有否出過錢呢？我不知道。所以，副局長應該重新考慮一下，而且，正如同事剛才所說，特首一向有商有量，不要說大家要就要這個方案，不要便拉倒，大家一起擠塞吧！這是不可以的。

主席，施政報告的另一個重點與環境局有關。環境局今年實施垃圾徵費，當然我原則上同意，但是我不太認同局長兩句話。第一，局長說落實垃圾徵費的重點，在於宣傳和教育方面；第二，局長說垃圾徵費是推動減廢的火車頭。我不是說局長錯，而是我有另一個看法，我認為垃圾徵費的執行細節才是關鍵。當然，教育和宣傳是重要的，但這些只是軟件，如果只有軟件而沒有硬件配套，其實都是失敗的。

我經常用的例子是"四電一腦"。局長說很順利，但我們天天都在後樓梯、街邊和鄉郊地方看到被人非法棄置的雪櫃和電視。為甚麼會

這樣呢？因為做不到無縫銜接。人們家中沒有地方擺放舊電器，於是便把舊電器丟棄在外面。現在要進行的垃圾徵費，比"四電一腦"牽涉的範疇闊得多。現在經常看到街上一袋一袋被非法棄置的垃圾，例如陳恒鑽議員經常說，舊區的唐樓天台除了有被丟棄的垃圾外，裝修泥頭也放滿整個天台，當局卻無法執法。所以，如果無法提供良好的配套，沒有一個好的執行細節，這個政策可能都會失敗。而且，目前香港的家居垃圾有四成是廚餘，我們有甚麼辦法幫助市民回收這些廚餘呢？副局長可能會說，當局稍後會在沙嶺多興建一間廚餘廠，而現在小蠔灣那邊已有一間。但是否能解決這問題呢？如果無法解決，即是市民被迫要支付費用。

局長又說垃圾徵費是減廢回收的火車頭，但我認為垃圾徵費和相關配套必須是兩列火車，而且兩者是並行的。我記得局長之前出席一個電視節目，記者提問時說很多議員都說垃圾徵費未有做好配套措施，黃錦星局長便回應說自己都知道，但台北、新加坡等地.....韓國在 20 年前推行垃圾徵費時也未有完整的配套。當然，我們學習別人的好東西是沒有問題的，但我們現在並非突然要推行垃圾徵費。副局長做了兩年，黃錦星局長也已經做了兩屆局長，已在辦公室內主政 6 年，亦不是剛剛才提出落實垃圾徵費，數年前已表示要落實，那為何數年前不開始制訂配套，而要等到垃圾徵費開始後一兩年，才有配套措施？是否只在辦公室內與那個"大咗鬼"公仔玩耍，便等於做好減廢工作呢？

另外，局長告訴我們，他稍後會有 3 億元至 4 億元的撥備，用來做一些相關的減廢工作。我絕對同意，因為這是"專款專用"的概念，亦是民建聯經常提及的。不過，這個"專款專用"的概念與我們提出的那個概念稍有不同，而且，我會說這可能有點"走數"之嫌。我們所說的 3 億元至 4 億元"專款專用"，是用來協助環保業界，而局長則說那 3 億元至 4 億元，是用來做社區宣傳、建廚餘廠，這聽起來似乎沒有甚麼問題，但"心水清"、向來關注環保議題的同事便會知道，社區宣傳隊去做垃圾回收或減廢，又或興建廚餘廠，都不是在今次的垃圾徵費中突然提出的項目，而是一早已經立項。究竟他真是用那 3 億元至 4 億元協助減廢，還是只因為議會的要求而將已經存在的項目加入其中，以示花了 3 億元至 4 億元做事。事實是否這樣呢？我自己就十分懷疑了。

如果說減廢工作是"有政策，無配套"，我經常關心的電動車，更可說是一項"無政策，無配套"的項目。今次的施政報告有關電動車的篇幅其實很少，說來說去都是綠色運輸試驗基金，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完全沒有具體措施及目標。

去年，我在立法會與局長"計數"，我問他全香港究竟有多少輛電動車。有 11 000 多輛電動私家車。那麼，電動公共交通工具又有多少輛？我今天也想與大家分享一下。如果我們看到電動公共交通工具的數目有增加，那政府在這方面也應該做了一些工作。但事實並非如此。去年我問過電動的士有多少輛，當時全香港只有 1 輛，今年也是 1 輛。有多少輛電動小巴呢？去年沒有，今年也沒有。全香港有多少輛電動巴士呢？去年有 18 輛，今年只有 16 輛。政府花了不少錢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上，試驗後卻沒有結果，電動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數目亦減少了。情況真的很落後。

我看到鄰近的深圳，現時全部的巴士都是電動車，而且今年年底，當地所有的士都要改用電動車。我們真的比別人落後很多。政府在 2009 年成立了一個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不過至今為止它做了甚麼？大家其實都不太清楚。

早前，有一班學者、大學教授提議可以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平台，讓交通運輸、電力公司、電動車及電池製造商，大家一同討論電動車及電動公共交通工具的發展。這做法是否可以考慮呢？請局長研究一下。

主席，我好像提出了很多對環境局的批評，不過，我亦要讚賞他們，其實他們今年做了一件非常好的事。我記得在數個月前做了一項調查。我買了一個外賣餐盒，打開後我數一數，連膠袋及刀叉在內，共有 8 件是塑膠製品。當然，環境局很好，之後提出了一些相應措施，表示會考慮如何將一些即棄餐具、飲管以約章或自願方式減少，政府亦會帶頭去做。這方面他們是做得好的。不過，我也希望環境局在這方面做快一點，做多一點，令全香港每年棄置的 7 萬公噸塑膠廢料及即棄餐具可以完全減少。因為其他地方已經做得比我們快，而且，基本上，這方面需要的硬件配套相對亦比較少。

主席，最後我要談的是保安範疇。我們看到，今年保安局一項重點工作就是修訂《入境條例》。有關議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也討論過，我們亦有一個相關小組委員會正在討論。不過，我記得最近開會時，我們有同事說，特區政府對於酷刑聲請者非常不人道，只給他們 1,500 元住屋費，1,500 元膳食費，卻不准他們在香港工作。聽着，我也有點被他的說法觸動，但實情是否這樣呢？

原來過去 3 年，我們已經在這些酷刑聲請者身上花三十多四十億元。單是今年的預算，已經需要 14 億元來處理這些酷刑聲請者。

究竟這群人當中有多少是真正需要我們協助的難民呢？1 萬多名申請者中，真正的難民佔不足 1%。當然，對於一些真的在原居地被人迫害的難民，我們需要提供協助，但實際上，據我們現在了解的情況，就是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內的小組有 1 萬多人輪候，然後有些經甄別後不符合資格，這些人於是提出上訴，上訴那邊也有 8 000 多人輪候。

究竟他們如何玩這個遊戲呢？舉例來說，入境處要他們提交資料、文件，他們不遞交，或不停補交；入境處約他們見面，他們卻經常無理地要求改期；要求他驗身，他們卻不去驗身，甚至在驗身後失去蹤影，又不交回驗身報告。他們用我們議會一些同事經常使用的"拉布"手法，所以，一宗個案原本可以很快解決，但現在要 26 個星期才可以解決。有些人會幫他們說話，指政府不撥出更多金錢，入境處才會工作緩慢。事實是這樣嗎？並非如此，我剛才也說了，政府用了三四十億元來解決難民的問題。政府真的沒有撥出資源嗎？入境處已聘用不少人手進行甄別工作。相反，一個真正受到迫害的難民，會否用"拉布"的手法延長自己的申請時間？當然不會！他們當然會盡快交齊資料，完成身體檢驗以便盡快獲准留在香港或到其他地方，怎會拖拖拉拉 20 多個星期？所以，局長，我希望今年《入境條例》修訂後，能夠真正杜絕假難民，而且，我希望當局亦要採取更多措施，除了現時已見成效的措施，即在源頭堵截難民外，也應該要考慮一些禁閉的措施，因為簡單來說，那些假難民來香港的目的是"打黑工"。如果不讓他們外出，使他們不能工作的話，這個問題基本上就得以解決。

我關注假難民的問題並非因為我們要節省金錢，又或者要苛待他們，而是這群人其實在我們社會中製造了不少安全隱患。政府的數字告訴我們，去年涉及犯毒、盜竊、"打黑工"、私藏槍械、甚至與黑社會罪案的有關數字已經過千宗，更遍布香港的社區。在油尖旺、元朗甚至新界北的一些地方都有，所以，如果政府不解決難民問題，對香港的治安有很大影響。我亦要向同事說，不要再幫助這些假難民。如果仍要讓他們留在香港，讓他們在香港工作，我不知道這些同事是幫助香港的"打工仔"，幫助香港社會，抑或傷害香港社會。

主席，我看到警隊未來會陸續使用隨身攝錄機，不過，我希望能加快有關進度。因為隨身攝錄機的確可以令警員、疑犯或警員要對應的人士可以冷靜下來，既可以保護市民，亦可以保護警員。如果要等到差不多 2020 年後，每名前線警員才能有一部隨身攝錄機，我認為太遲。因為一些先導計劃已引證了這部機的作用，法庭亦曾經採納隨

身攝錄機的影片作為呈堂證供，所以，我希望局長能盡快落實一人一機的時間表。

最後，我想提出自己關心的動物權益的問題。在上一個辯論環節，陳肇始局長提及會作出修例，加強愛護動物的信息，亦希望藉此對動物權益有更多保障，這方面我絕對支持。不過，我亦想藉此機會，再次一提我們一直與很多動物權益團體討論的議題，即如何解決虐待動物的問題。當然我們繼續要求增設動物警察，政府則表示現時有一個動物守護計劃的 2.0 版，即"動物守護社區大使"。我希望這計劃能獲得顯著成效，因為它鼓勵愛護動物的人士參與防止虐待動物的工作，甚至在出現虐待動物的事件時，他們也能夠協助。所以，就這一方面，我會拭目以待，希望政府能告訴我們這方面的工作有好的結果，不再出現虐待動物個案無人處理的情況。今次施政報告中提及動物福利是回歸後的第二次，我希望特首在下一份施政報告中，能提出更多有關保障動物權益的政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潘兆平議員：主席，在施政報告公布後，整個社會都聚焦在動用 5,000 億元公帑進行的大填海計劃，即"明日大嶼"計劃。毫無疑問，這是個相對容易獲得土地的方案，在香港基建工程陸續完成之際，一個更大規模的基建計劃，將為建造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作為勞工界代表，我理應支持政府的建議。

在"明日大嶼"計劃公布後，社會議論紛紛，出現不少反對聲音，這些反對聲音不純是政治噪音，很多市民有可以理解的憂慮。從宏觀來說，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填海造地要承擔的風險如何估算？從微觀上看，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一小時生活圈"令香港腹地大增，發展空間很大，亦有言論認為政府應以更宏大的視野看待香港發展。

香港地少人多，如何面對人口增長？我在去年就施政報告的發言中，已指出幫助中港家庭團聚的單程證計劃，由 1982 年起實施至今，幾經演變，透過計劃來港的人口已超過 140 萬人。計劃實施已超過 30 年，當初落實計劃的環境到今天已有翻天覆地的變化，無論從家庭團聚或人力資源發展的角度來看，計劃也有檢討的必要，特區政府的"明日大嶼"計劃亦提供機會，讓特區政府向中央政府提出檢討家庭團聚計劃。

主席，對大部分香港市民而言，5,000 億元是天文數字。儘管政府已經澄清，"明日大嶼"計劃並不是一筆過動用 5,000 億元，該筆費用是很長遠的開支，但要消除市民的疑慮並不容易。我不希望"明日大嶼"計劃的宏圖大計在社會撕裂出一道傷口。"明日大嶼"計劃和已經完成的高鐵和港珠澳大橋不同，它完全是香港內部的規劃，我們應如何規劃大嶼山的發展，同時減輕社會的震盪，這是對特區政府智慧的考驗。

主席，在交通運輸方面，施政報告提出數項政策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包括三隧分流，擠塞徵費等措施。施政綱領亦提到在 2019 年上半年就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諮詢持份者的意見。我期望政府就上述政策為車輛訂定收費水平時，能夠以公平原則看待不同的公共交通工具及商業車輛。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早前表示，稍後會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代三隧分流的詳細方案，但即使是流量相對較少的西區海底隧道，現時交通也很繁忙。有職業司機向我反映，憂慮如果三隧分流後，可能出現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交通稍微紓緩，但西區海底隧道嚴重擠塞的狀況，結果弄巧成拙。三隧分流涉及修改法例，一些數字的模擬推算可能與事實有很大的差距，我希望政府能提出一些試行方案，讓事實證明三隧分流的成效。

主席，施政報告亦提出其他交通政策，例如增加商用車輛的泊位。就此，從業員除了關注晚間長時間停泊車位不足，亦關注泊位的地點、上落客貨位置不足等問題。施政報告亦提出淘汰歐盟 IV 期柴油商用車。從環保角度而言，逐步淘汰柴油車輛不可避免，但政府必須考慮更換引擎對職業司機的影響。上述的各項交通運輸政策對業界有直接影響，我希望當局在推出政策時，能夠仔細聆聽從業員的聲音。

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主席，香港嚴重缺乏土地，令經濟民生大受影響，是不爭的事實。我早前以立法會工程界議員的身份，就 2018 年施政報告向行政長官提交建議，促請特區政府以更大勇氣和承擔，多管齊下制訂及落實短、中、長期的土地儲備規劃，包括積極推動在維多利亞港以外的合適選址填海、加快開發岩洞和地下空間、在特定條件下增加地積比率、更改土地用途、加快收地與重建、推進各項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計劃等、靈活調節土地供應、加快落實增加房屋供應，以及促進產業發展等不同政策目標。

施政報告公布"明日大嶼願景"，計劃盡快展開研究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水域分階段填海，建造合共約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用作興建 26 萬至 40 萬個住宅單位，供 70 萬至 110 萬人口居住，當中七成為公營房屋。我與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的議員皆認為，特區政府回應社會的強烈訴求，展示加大力度開拓土地的決心，是值得歡迎和肯定的。

可惜的是，部分社會人士把"明日大嶼願景"妖魔化，例如數位非建制派議員今天就致謝議案動議修正案的發言便充滿危言聳聽的措辭，例如耗支可達 1 萬億元，有可能淘空庫房，破壞生態環境等。他們不但要求行政長官擱置或收回"明日大嶼"計劃，甚至要求政府承諾在善用本港所有土地資源前，不再考慮填海建造人工島的方案，總之務必要打倒"明日大嶼"計劃。

主席，香港的天然地勢是山多地少，開埠以來靠移山填海造地發展。今天繁忙的中環、灣仔、銅鑼灣、尖沙咀、油麻地、旺角、紅磡和觀塘等地區，以及沙田、大埔、荃灣、葵涌、屯門、將軍澳和東涌等新市鎮，全皆是依靠移山填海造地。不過，特區政府在成立後反而拖慢填海造地，形成今天土地嚴重短缺的困難局面。

香港自開埠以來，填海超過 4 000 公頃，前港督衛奕信在 1989 年年底宣布玫瑰園計劃，及至 1998 年 7 月 6 日赤鱸角新機場啟用，不但填海 1 200 公頃，更順利完成了機場建設和相關基建，包括青馬大橋和機場鐵路等，過程只花了 9 年時間。在 1985 年至 2000 年的 15 年間，本港共填海約 3 000 公頃。因此，香港填海並非甚麼新鮮事，而對於香港而言，"明日大嶼"計劃需要的填海規模是一直已有的經驗。

鑒往知來，有填海，香港才有今天的繁榮；有填海，香港才有更好的未來。如果能夠造出一大片接近將來三跑完成的整個香港國際機場大小的土地，用以提供大量公私營房屋、社會設施和就業，該處更可以成為第三個核心商業區，這有助打造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對香港的發展，對希望解決居住問題的市民，也是一大好事。

特區政府現時只想啟動"明日大嶼願景"研究也遭受反對。有人人口聲聲反對所謂"倒 1 萬億元落海"，我不知道他們的數字從何而來。機場三跑填海 650 公頃，填海費用佔 1,400 億元的四成，即約 600 億元，而最近開展的東涌填海 100 多公頃，工程費用為 100 多億元。在不同地方填海，由於海床的狀況、深度和地質等因素，工程造價也會有所不同，必須根據前期研究結果再作推算，但亦絕非反對者所說的數字。

有反對者認為，"明日大嶼願景"將會耗盡政府儲備，這說法同樣經不起推敲。"明日大嶼願景"是一個跨越未來二三十年的規劃，會分階段有序推行，工程融資亦可探討多種辦法。經民聯曾經建議政府發行填海債券，籌募填海和相關基建工程的所需開支，並以日後填海的賣地收益償還，讓市民有多一種較穩健的投資工具。我相信這亦有助爭取市民對"明日大嶼願景"的支持。

主席，我認為更大的問題在於"明日大嶼願景"的反對者往往是"一葉障目，不見泰山"，肆意誇大填海的成本估算，完全忽視了計劃可以帶來的各種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主席，香港一直以低稅率為榮，目前的薪俸稅標準稅率只是 15%，利得稅稅率最多是 16.5%，是發達地區中最低的水平。這不但大大減輕了市民的稅務負擔，而且為香港營造了良好和具競爭力的營商環境，吸引海內外的企業來港發展業務，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香港能夠保持低稅率，同時能夠承擔龐大的社會開支，填海造地是增加政府收入的重要來源。香港多年來填海造地，至今共提供了 7 027 公頃土地，佔約 26 500 公頃已發展地區的 26%。由填海所得土地的收益，是重大的財政貢獻。數據顯示，2017-2018 年度，香港的賣地收入高達 1,636 億元，佔政府收入比重 26.7%。由此可見，缺乏持續造地和賣地帶來的龐大收益，香港的低稅制根本無以為繼，各項社會福利將缺乏足夠的資源支持，中產人士的稅務壓力屆時勢必首當其衝。

"明日大嶼"計劃填海所得的人工島，四周皆是珍貴的臨海地皮，絕對是寸金尺土。同時，人工島將打造成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加上鄰近港珠澳大橋及日趨成熟的交通配套，有專家初步估算，如果以計劃所能夠提供達 1 億 5 300 萬平方呎的樓面面積推算，並以東大嶼人工島非常保守的每平方呎 6,000 元至 8,000 元計算，已可以為庫房帶來上萬億元的收入。故此，政府發展"明日大嶼"不單不會造成財政危機，反而可以帶來龐大收入。此外，還有上述提及的有形及無形的社會效益，廣大市民都將受惠。

至於反對者認為該填海計劃將破壞生態環境，我認為是過分顧慮。現今的填海工程已有多項環保技術緩解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機場三跑需填海約 650 公頃，為了盡可能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香港機場管理局採用了深層水泥拌合法，這方法在世界各地已廣泛採用，可以防止海床中的污泥釋出水中。隨着科技進步，現今已有多項成熟的環保填海技術。另一方面，填海造地當然要考慮極端天氣的挑戰，亦會以工程設計和技術提升防禦措施和應對氣候變化。所以，目前社

會各界要解決的並非技術困難，而是我們有多大的決心和魄力解決長期窒礙香港發展的土地供應困局。

主席，大規模的土地開發往往需時 10 年以上，綜合性的長遠基建規劃需時更長。據特區政府估計，即使研究和設計工作在短期內啟動，"明日大嶼願景"首階段的填海工程也要在 2025 年才能夠展開，首批住宅單位約於 2030 年入伙。不少社會人士促請當局盡快展開該計劃。在 11 月 6 日，38 名主要來自香港 8 所大專院校的經濟學者發表聯署聲明，有理有據地指出該填海計劃不單是可負擔的方案，更是上佳的社會投資，並同時批評社會上有不少有關"明日大嶼"的議論均屬立場先行及情緒化的口號，甚至流於煽動民情的民粹政治操作，可謂一針見血。因此，經民聯期待特區政府議而即決，決而即行，盡快交代填海規劃詳情，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填海所涉及的前期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撥款，加快填海步伐，解決迫在眉睫的土地和房屋供應問題，讓更多市民能夠早日安居樂業。

主席，我與工程業界關心的另一項重要議題，是本港新鐵路項目的落實，以至長遠整體運輸基建的規劃。政府在 2014 年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 2014》建議在直至 2031 年的規劃期內完成 7 個新鐵路項目，但至今仍未公布該 7 個鐵路項目的具體方案和落實時間表，以致市民望穿秋水，而建造鐵路的工程人員則擔心"手停口停"。

同時，政府應否盡快開展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應付《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的跨境交通網絡，以及配套設施的需求呢？在本立法年度的首次立法會會議上，我就上述問題向當局提出口頭質詢。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答覆，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已就落實屯門南延線、北環線(及古洞站)、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車站)及北港島線提交建議書。當局正要求港鐵公司補充有關建議的細節。同時，鑒於房屋供應緊張，而鐵路發展有可能產生的潛在房屋供應，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及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並爭取盡快諮詢公眾。

我相信工程業界均強烈希望有關方面不要再"唱慢板"，應該留意到本港社會對完善大型集體運輸系統的迫切訴求。但是，我樂於聽到當局將根據正在進行的《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所設定的整體土地規劃，推展《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並且會把"明日大嶼願景"的相關規劃研究及策略性運輸走廊的建議納入研究內。

主席，在安全城市方面，香港早前接連發生升降機意外事故，造成人命傷亡，升降機的安全隱患引起市民的廣泛關注。我曾多次聯繫業界人士及官員與經民聯議員開會，力促當局盡快拆除這個潛在的都市炸彈。經民聯更建議政府撥款成立"升降機安全更新大行動專項基金"，向有需要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提供部分資助，用作升降機維修、更新或更換。我樂於看到政府宣布推出 25 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我期待當局盡快啟動該計劃，並且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工程及法律知識上的支援，同時增撥資源培訓技術人員，鼓勵更多年輕人士入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慧琼議員的致謝議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特首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在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的中部水域，建議填海興建合共 1 700 公頃的人工島，預計可以提供多達 40 萬個住宅單位，讓最多 110 萬人居住，同時亦提供約 4 000 萬平方呎的商業及寫字樓樓面面積。

香港現在面對嚴峻的土地和房屋問題，有很多人居住在"劏房"，公屋輪候的時間越來越長，樓價高至很多中產專業人士也未能承擔，抽居屋較六合彩更難中。有關計劃回應不少市民的訴求，立法會議員理應支持。

不過，偏偏有反對派的人士在缺乏實質數據和客觀的研究基礎上，創作了種種似是而非的歪理和謬論來反對這項長遠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的建議，反對有關的規劃研究撥款。

他們其中一個理由是，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仍未提交最終報告，特首便"搶閘"在施政報告公布有關計劃，是不負責任和有違程序公義。其實就東大嶼填海的建議，早在回歸前，港英政府已經開始提出，曾進行概念性和可行性的研究，回歸後特區政府亦不斷研究，現在新屆政府計劃進行更詳盡、深入、客觀、獨立和專業的規劃研究，反對派便表示不准進行，還表明會就有關的研究撥款"拉布"，迫市民在"矇查查"的情況下擱置有關的計劃，完全不許研究，這才是不負責任和有違程序公義。

另一種說法是，填海工程會淘空庫房，甚至令特區政府破產。我之前已指出，港府坐擁約 11,000 億元的儲備，現在政府每年的開支超過 5,000 億元，當中有大約 1,200 億元在基建這些非經常性開支，

而人工島的工程需要多年才完成，費用是攤分多年支付，對於政府的財政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記得當年港英殖民地政府動用 1,600 億元，推行玫瑰園十大核心工程，當時的政府每年的開支大約只是 400 億元至 500 億元，按此比例，相關的財政開支遠遠大於現在特區政府的建議，而整個玫瑰園計劃涉及填海用地多達 2 200 公頃，較"明日大嶼"更多，但最後香港也沒有車毀人亡。如果當年因為擔心開支太大，而沒有興建赤鱸角機場、西區海底隧道、青嶼幹線，香港現在是甚麼景象？

以財政理由反對"明日大嶼"計劃的人，他們會否叫停香港政府不要取消強積金對沖、不要落實全民退休保障？因為有關的建議其實所涉及的公帑會更多，而且沒有任何收入。

談及收入，我早前在 Facebook 提出，興建人工島可以創造大量的私營住宅和商業用地，保守估計可以為庫房帶來超過 6,000 億元的賣地收入。事後有反對派質疑我的估算過高，部分假設不合理。其實在政府未作出詳細的規劃研究前，任何相關的數據都只是假設，我是想提醒大家，不要忘記填海造地可以帶來收入。最近分別有經濟學者和業界人士，就"明日大嶼"的賣地收入作出估計，推算有 8,000 多億元至超過 1 萬億元，反映我的假設是保守和穩妥的。

此外，亦有反對派將"明日大嶼"與新移民的問題掛鉤，企圖製造社會的分化。我近日亦在網上指出，即使香港的人口凍結在現時的 740 萬人，如果每人平均的居住面積增加 50 平方呎，包括配套設施，我們便要額外增加大約 2 000 公頃的用地。

香港的人均居住面積中位數只有 161 平方呎，不及新加坡一半。新加坡最近更規定所有新建的私營樓宇單位的平均面積最少有 900 多平方呎。新加坡的土地面積較香港更少，哪裏來這麼多土地？不外就是填海造地。

不過，反對派最離譜的反對理由，莫過於質疑填海造地等同支持高地價政策、向地產商利益輸送、延續官商勾結和地產霸權等。明明是不造地興建樓宇，才會因供應短缺而令地價和樓價不斷上升，令擁有較多物業和土地的人士最得益。反對派現在卻不說道理、不說供求關係、不說科學數據，卻盲目反對填海造地建屋，不禁令人懷疑，他們才是地產霸權和高地價政策的最忠實的支持者。

至於人工島填海面積究竟應該多大？1 000 公頃是否足夠，還是要填海 2 000 公頃甚至更多才足夠呢？填海得來的土地，有多少用作住宅，多少用作交通運輸基建、醫院、學校和社區設施？工商業用地佔多少百分比？地積比率有多高？除了商場和寫字樓，是否還要有物流及會展設施？一併興建跨海大橋、鐵路等交通設施需要多少金錢？海堤要建多高才不怕超級颱風？相關的環境及生態保育方案要怎樣做？這些是可以討論，但一定要有相關的獨立、專業、客觀及深入的規劃和研究，才可得出有關的數據、資料和建議，讓大家作出理性的討論及選擇，而不是胡亂猜測、吵鬧就可以解決。

還有一種說法，是"明日大嶼"遠水不能救近火，批評施政報告只有長遠填海造地願景，缺乏中短期土地房屋措施。不肯引入遠水，自然永遠都沒水救火，大家最後一起被燒死。政府想為港人燃點希望，反對派就想燃燒香港人的希望。所以，我促請政府要真正做到議而有決、決而有行，盡快向立法會申請相關規劃研究撥款，不要向無理的批評及指責下跪，以便大家能夠有更多依據及數據，討論是否支持"明日大嶼"填海的建議及規模。

談到中短期增加土地房屋供應的措施，施政報告提議加快發展棕地、推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以善用私人農地、增建不同類型的過渡性房屋、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推出新一輪活化工廈政策、精簡部門的發展審批流程等，我過去均有提及相關的意見。由於時間有限，我只會重點回應部分建議。

施政報告提出容許整幢工廈改建為過渡性房屋。屋宇署近日已發出新指引，放寬過渡性房屋的部分採光及通風等要求，這些做法是我一直倡議的。然而，限定有關改動計劃設定期限為 5 年似乎太短，會影響工廈業主參與的意欲。

可能政府擔心如果年期過長，就不是過渡性房屋。其實我們說的過渡性房屋，是希望在那裏居住的人是過渡性，過了一段時間就可以"上樓"甚至買樓，但單位可以是較長期的。直至香港完全解決了土地房屋問題，過渡性房屋沒有需求，自然就會消失。

有關精簡及加快發展審批流程，我希望政府真是決而有行，並落實到每位前線的審批人員。很多業界人士向我反映，即使是簡單的修改建築圖則，部分部門人員的處理仍然十分緩慢、官僚，可以拖延的就拖延，涉及多個部門的就更是盡量推卸，各自為政，拖慢了香港的土地房屋供應。

在協助中產及專業人士置業方面，施政報告好像"交白卷"，沒有採納我之前提出重建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的建議。我希望政府適時檢討現行各資助房屋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制、售價及樓宇質素，更清晰的區分不同的資助對象，建立真正有不同層次的房屋階梯。同時研究一下我提出的建議，設立類似公屋輪候冊的資助出售房屋輪候制度，適度提高多次抽籤都失敗的申請人士的中籤機會率，而不是好像購買彩票般"鋪鋪清"，讓相關的市民感受到"上車"的希望。

主席，以下我想談談交通、基建、環保及城市管理的事宜。施政報告提出了"三隧分流"方案，我已經在報章及答問會向特首指出，方案根本無助解決現時過海擠塞的問題。我在此不想重複。

然而，我一定要再次指出，由上屆立法會任期說到現在，就是要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不可只研究公共交通及鐵路運輸，也要研究私家車、旅遊巴、貨車、營業車、泊位及道路興建設施的需求，並要涵蓋剛通車的高速鐵路(香港段)及港珠澳大橋，配合粵港澳大灣區的整體交通運輸和發展規劃。

港珠澳大橋開通後出現了種種問題，包括穿梭巴士服務供不應求、旅遊巴泊位不足、現有景點早已迫爆、部分連接道路及隧道仍未落成，無法疏導每天數以萬計經大橋訪港的旅客，最後全部擠在東涌，嚴重影響區內居民的生活，這些都源於政府沒有做好相關的運輸規劃研究，建橋時過於集中考慮工程技術問題，築路時只考慮行車安全及速度，沒有詳細考慮為使用者提供完善配套，遊客來港是要吃東西、購物、上廁所及四處遊覽觀光的。

基建應該以人為本，而不是單純考慮建造工程的技術及時間。政府未來在規劃及設計各類基建時，必須善用不同的專業及其專長，當然包括我代表的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功能界別，不要把基建工程單一功能化。希望政府從速完善及增加相關的配套設施，善待使用大橋的旅客及減低對香港居民的影響，否則隨時會引發新一輪"光復行動"。

施政報告提議要加強工務工程的項目管理，嚴格控制工程成本及避免超支，有關原則我及業界都相當支持。其中一個好的例子，就是動用 17 億元興建元朗高架行人天橋。然而，不要做到好像西九文化區藝術廣場的天橋般，為求降低造價，而完全犧牲了美感及獨特性的建築設計。政府招標時亦切忌過分着重價低者得的原則，必須兼顧工程質量及培訓本地人才。

我非常高興聽到署理財政司司長在星期三指出，現正檢討現行的採購制度，會加強重視技術創新，讓中小型企業有更多機遇，並且表示更改後的採購制度會在明年 4 月實施。我對此再次表示歡迎。

今年施政報告在環保方面着墨不多，反而局長日前公布的垃圾徵費方案，引起了廣泛的討論。作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我特別關注在私人屋苑實施垃圾徵費的細節。很多物業管理業內人士問我，將來的垃圾是否一定要分開一袋袋才可以丟棄？為了防止市民亂拋垃圾，是否所有屋苑的公眾地方都要安裝閉路電視？是否要多聘請人手來監看錄影帶？如果有人違法，他們可以怎樣做？是否每次都要致電環境保護署執法？可否暫不拋掉垃圾，任由其發臭，以便保留作為證物呢？他們十分憂慮及存有很多疑問，希望當局可以與他們加強溝通，做好諮詢，想清楚及做好相關配套才推行，否則可能會造成天下大亂。

即使實施了垃圾徵費等源頭減廢措施，香港仍然要有足夠處理垃圾的能力，才可以避免出現“垃圾圍城”。現時的堆填區估計將陸續爆滿，石鼓洲焚化爐在數年後才會建成，5 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現時只有 1 個已經落成，第二個才剛開始申請撥款，局長，這的確是做得太慢，當局應該決而有行，加快去做。

最後，對於利用創新科技來提升城市規劃管理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CSDI)，很多外國政府已經推出了一段長時間，並成立專責部門，委任專職人員推動，但香港在這方面則比較緩慢。有關的政策由誰人決定？相關的部門及官員是否有足夠權力，做到議而有決、決而有行呢？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員的各項修正案。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對施政報告致謝的議案。我認為這是一份有願景、有遠見的施政報告，並特別讚賞在施政報告中表現出來的魄力和擔當精神。眾所周知，提出填海政策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不單會面對環保和社運人士的反對、反對派政黨的抹黑和攻擊，還會得罪勢力龐大的土地既得利益集團。而且，填海工程橫跨十多二十年，其成果要留待下一屆甚至下兩屆政府才能享受得到。因此，提出“明日大嶼”計劃需要相當的承擔和勇氣。

我們同意香港社會有很多問題有待解決，其中一些重大社會問題更需要盡快得到解決，而大部分社會問題又與本港土地不足有關，例如房屋問題。根據政府的統計，現時輪候公屋申請總數接近 27 萬宗，一般申請者平均需要輪候 5.3 年，但這只是政府的官方數據，若按照我本人收到的多宗投訴和求助，很多申請人已等候 7 年。居住環境惡劣的“劏房戶”已經超過 9 萬戶，涉及的居民數目約有 21 萬人。

此外，很多公屋擠迫戶正在等候分戶，還有很多居住在殘破舊屋邨等候重建的住戶，亦盼望屋邨能盡快重建，以改善生活。一些沒有能力“上車”的年青家庭，也在等待政府開拓土地，興建房屋，協助他們紓解困境。又例如在交通擠塞改善措施方面，亦需要土地增加交通基建，擴大大道網絡，以紓緩現時的交通狀況。其他各方面例如經濟發展、醫療、安老服務及社區設施等，無不需要大量土地。

施政報告提出填海拓地，正指出了要解決本港土地不足的核心問題，填海可說是其中一個可行的大方向。但是，自從“明日大嶼”的願景提出以來，社會有很多不同聲音。其中固然有很多因為不理解而產生的善意擔憂，亦有一些是因為受到誤導而提出的反對意見，但亦有不少是為反對而反對的情緒化宣泄，甚至是企圖煽動民情的民粹政治炒作，當中當然不能排除有既得利益的持份者在幕後操弄一切。

其實，進行填海在香港是平常不過的事情。香港的地理環境是山多而平地少，可以發展的土地有限，政府一直以來均以填海造地供給社會發展所需。香港自 1852 年開始進行首次正式的填海工程，截至 2016 年已約有 70 平方公里，亦即大約 7 000 公頃土地是透過填海得來，在本港已發展土地的面積之中約佔四分之一。

今天香港有接近三成人口均居住在填海得來的土地之上，而香港的商業活動中亦有七成是在填海土地上進行。香港有 9 個新市鎮，其中 6 個皆有填海造地以配合發展。根據統計，屯門的填海土地有 330 公頃；大埔有 380 公頃；荃灣有 140 公頃；將軍澳有 680 公頃；東涌有 128 公頃；沙田有超過 1 000 公頃，甚至是香港人引以為傲的赤鱘角機場，也是建立在填海得來的 1 248 公頃人工島之上。由此可見，透過填海開拓土地，回應社會需求，本來便是香港的一貫做法。現時有人為了政治因素和個人利益而妖魔化填海政策，抹黑“明日大嶼”規劃，提出種種荒誕的反對理由，企圖蠱惑人心，實在是不堪一駁。

我嘗試列舉他們的反對理由如下：第一，進行填海是倒錢入海。我們不要忘記，香港有四分之一已發展土地是從填海得來，其上住有

近三成人口和七成商業活動，這些都是前人藉倒錢入海而得來的。連議員在此誇誇其談的立法會綜合大樓，也是建立在透過倒錢入海而得來的土地之上。

其實真正倒錢入海的例子也不是沒有的。在 2011 年，有一位自稱是公民黨義工的朱婆婆，由公民黨執委黃鶴鳴律師代表，就港珠澳大橋工程申請司法覆核，令大橋工程延誤經年，工程費用也因而增加了 65 億元。這 65 億元才是真正的倒錢入海，毫無價值，公民黨至今仍欠香港人一個令人信服的交代。最近，公民黨又公布了一項民調結果，宣稱有多少人反對"明日大嶼"計劃。按照公民黨的往績，他們逢基建工程必反，例如反高鐵及反港珠澳大橋工程等，試問他們所做的民調又有多大公信力和多麼能令人感到信服呢？

第二個反對理由是指"明日大嶼"計劃會耗盡香港的財政儲備，可是大話怕計數，我雖非專家，但亦可作粗略的計算。根據專家的估算，"明日大嶼"計劃的總成本約為 5,000 億元，若分開 20 多年進行，每年分攤的成本只為數百億元。以香港目前逾 10,000 億元的財政儲備，甚至連同各種儲備基金已逾 40,000 億元的總儲備而言，要應付填海開支，其實是綽綽有餘，遑論填海得來的土地可以出售以收回成本。單以填海能解決土地短缺這個本港核心難題而言，其社會效益相信亦已值回票價。

第三個反對理由是指人工島不能抵禦嚴重的自然災難，這個更是無須多說。只要看看赤鱸角機場的人工島，以及港珠澳大橋那兩個細小的人工島，在"天鴿"及"山竹"兩個超級颱風吹襲之下依然安然無恙，便是最佳證明。

第四個反對理由是認為應該先收回新界的私人擁有農地及棕地進行發展，不應倉卒推行填海計劃，這是企圖誤導公眾的偽議題。政府提出"明日大嶼"計劃，但從來沒有表示要以"明日大嶼"計劃的填海工程代替使用新界農地及棕地進行發展。事實上，施政報告第 66 至 70 段正是論及棕地發展，以及私人發展商手上的新界農地的使用問題。

眾所周知，為了應付本港的土地需求，必須有短、中、長期措施，填海是較長期的措施，短、中期而言還需要動用新界的農地及棕地，甚至是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也應考慮用作應急。反對派以棕地作為藉口反對"明日大嶼"填海工程，只是偷換概念、誤導市民的伎倆。根據多名專家指出，收回及開發新界農地及棕地的成本、時間及社會成本不會比填海低，甚至可能更高。

主席，我們不要忘記，2008 年展開的新界東北發展計劃，正是遭到反對派政客及一些社運分子的聯合反對，他們提出保留棕地上的作業，又支持東北村民提出的"不遷不拆"訴求，以致政府的收地工作阻力重重。至今已經過 10 年，但仍然未能展開收地的操作，遑論興建房屋和發展。反對派議員現在因為反對"明日大嶼"計劃，便要求政府先收回這些私人發展商手上的農地及棕地作發展之用，究竟他們是想愚弄市民，當大家都失憶，還是因為覺今是而昨非，不再支持"不遷不拆"呢？請反對派議員解釋清楚。

第五個反對理由是"明日大嶼"計劃提出的 1 700 公頃填海面積和規模太大。"明日大嶼"計劃只是一個長遠目標，具體的開展和填海工程將分期落實，工程期亦有可能跨越十多二十年。我相信在每個工程期，政府都會根據當時的客觀現狀及社會情況，例如經濟狀況、人口變動、土地需求等因素調整填海規模。何況，政府現時尚未展開具體的項目前期研究，在這個時候爭論填海 1 700 公頃是否過多，並無實際意義。

還有一些對"明日大嶼"計劃更加荒謬的攻擊，例如郭家麒議員竟然揣測"明日大嶼"項目是為了令大陸一些城市藉售賣海沙而得益，亦令一些大陸工程公司得以來港參與投標。如果單憑揣測便可針對某些事情橫加指責，那麼我們又可否揣測有反對派議員背後收取了地產財團的金錢，所以激烈反對進行填海工程呢？我當然不會作這些揣測，因為我們說的話是講求實證的。

主席，"明日大嶼"計劃的提出，是為了回應社會對土地的強烈訴求。土地短缺成為香港社會的突出難題，有人歸咎於內地新移民持續增加，令本地房屋供應不勝負荷，所以只要大幅削減單程證配額便可以解決，無須填海。但是，這說法其實又是大話怕計數。最近 30 多位學者聯署指出，回歸後的 21 年是香港有紀錄以來人口增長最緩慢的時期，每年平均只有 0.6% 即不足 1% 的增長。香港的人口增長慢，但土地供應量的跌幅卻更大。

從 1995 年至 2004 年，香港增闢的土地高達 7 800 公頃，但由 2005 年至 2014 年，卻只增闢了 1 100 公頃土地，其中 2000 年至 2015 年的 15 年期間，香港透過填海創造的土地更只有大約 690 公頃，主要是用作應付基建相關項目所需。可見土地和房屋短缺的主要原因是供應量嚴重不足，而非人口增加過快。如將香港的土地難題歸咎於新移民，要他們作代罪羔羊，顯然是意圖挑動族群矛盾，撕裂社會的政治操作，可說是非常醜陋和卑鄙。

跟香港近年在開拓土地方面停滯不前的情況相反，與我們相鄰的新加坡、澳門、深圳等城市，在過去一段時間均積極通過填海造地來發展經濟產業和住宅。新加坡和澳門因缺乏土地，所以主要是透過填海造地解決土地不足的問題。新加坡一直堅持填海，其土地面積因而增加了 24%，從 580 平方公里增至 718 平方公里，大約是 13 800 公頃。澳門的土地面積因填海而增加了 160%，大約是 1 900 公頃。深圳過去 10 年更透過填海創造了超過 5 000 公頃土地。由此可見，填海造地是各個城市開拓土地，推動發展的重要手段。

主席，我們支持施政報告中有關“明日大嶼”的願景，以便通過填海開拓足夠土地，供香港往後二三十年發展之用。我們促請政府對項目進行謹慎和透徹的研究，充分向社會大眾公布有關資料和作出解釋，說服社會大眾支持有關計劃。我們也支持政府盡快推展短、中期的土地開拓措施，進行有關棕地的發展及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多管齊下，全方位解決本港的土地短缺問題。

主席，根據我多年從政經驗所見，特區政府很多主事官員往往遇難而退，在阻力面前輕易“轉軚”，欠缺恆心和毅力。但是，今次填海事關重大，我希望政府有關官員能擇善固執，下定決心解決這個長期困擾香港的核心難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這個環節討論的範疇是土地、交通及環境，我想先談土地問題。

面對市民對房屋的殷切需求，自由黨並不反對政府整合現時零散的棕地，甚至發展棕地，但我必須重申，絕大部分棕地上的作業須是用於支持其他行業的發展，例如堆場是支持港口運作、車輛維修是支援運輸業、重型機械則是支持建造業等；顯而易見，棕地上的運作均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政府必須妥善安置現時在棕地上的作業者，我指的安置不是單單賠償了事，他們希望政府可以尋找替代土地，讓他們能夠繼續營運。雖然政府正研究利用多層樓宇安置部分棕地上的作業者，但有部分作業例如重型機械安放、建築用的預製件和堆場等，也是難以搬遷上樓的。因而，政府必須協助他們尋找替代土地。

我們要知道，棕地出現經濟活動，主要原因是其租金低廉。因此，如果政府日後真的興建多層樓宇以安置棕地上的作業，其租金必須是

經營者可以負擔的。政府應該以產業發展政策作為租金水平釐定的考慮，倘若日後替代土地是以短期租約租予棕地作業，其租期必須有較長年期，這樣才可以吸引作業者作較長遠的投資。政府不應再以價高者得，而應該以作業者的經驗和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作考慮點，一旦必須翻標，政府應該考慮訂立一項"轉手費"，而不至於令原作業者投資的基礎建設，例如土地平整、供電系統和重型運作機械等化為烏有。

施政報告中提到會重新推出工廈活化計劃，甚至容許改裝整幢工廈為過渡性房屋。我想指出，貨運物流業的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就是過往工廈活化計劃的受害者，因為當工廈重建或改裝時，它們都會被迫搬遷；亦由於工廈數目減少，令工廈的租金急速上升，增加了貨運物流業中小企的營運成本。因此，政府在推行新一輪的活化工廈計劃時，必須預留部分地區的工廈以供物流貨運業之用。

為了配合未來對土地和房屋的需求，自由黨贊成應該未雨綢繆，就開發有潛質的土地作研究。對於行政長官倡議的東大嶼計劃中提到，政府會為配合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優先推展興建一組全新策略性道路和鐵路網絡，這個運輸基建先行模式，是自由黨一直所倡議的。因為政府過去只按人口密度和社區發展規模來決定是否需要逐步擴建交通和其他民生配套，往往導致交通配套嚴重滯後，搬入新發展區的市民猶如住在孤島般，苦不堪言，將軍澳就是一個典型例子。就"基建先行"的概念，希望能同樣應用於日後所有新發展區。

就交通方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今年是運輸基建的豐收年，因為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及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都會在 2018 年落成開通，前兩個運輸基建已分別在 9 月和 10 月開通，但兩個基建在開通初期均出現混亂，包括廣深港高鐵的票務安排和港珠澳大橋的交通接駁問題等。自由黨明白新建設需要一段時間磨合，但希望政府能盡快與有關方面聯繫，理順兩個運輸基建的運作。自由黨更加希望政府能以這兩個新運輸基建作借鑒，讓預計會在今年年底開通的蓮塘/香園圍新陸路口岸能夠暢順運作。

為有效紓緩過海交通擠塞的問題，政府計劃增加紅磡海底隧道("紅隧")及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收費，並同時調低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收費，而收費的調整會集中於佔交通流量較高的私家車、的士和電單車。對於政府今天的建議，自由黨認為是較以往的"紅加東減"方案有進步，因為今次建議內包括會調低西隧的收費。

對於三隧分流的新收費方案，由於紅隧佔最有利的地理位置，亦擁有最完善的接駁道路網絡，以交通管理角度而言，它的收費理應最高，才可達致分流效果。由於駕駛者會按其車程、便利程度和收費水平選擇合適隧道，因此，任何能夠拉近特別是紅隧和西隧收費的計劃，也必然能夠達致分流的目的。

至於有指拉近三隧收費會把部分車流引向西隧，導致西隧也出現擠塞，最終以往願意用金錢買時間而使用西隧的駕駛者，就會失去了一個選擇。但是，我想指出，政府建議的收費如獲得通過，是會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目的是要配合 2019 年中環和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開通，屆時經西隧往港島中的交通情況將會大幅改善，日後車流的增加亦不至於造成擠塞。不過，長遠而言，隨着車輛數目增加和社會發展，政府確實應該就第四條過海隧道進行研究。

主席，我認為議會應該支持政府建議的方案，我想在此提出兩點供大家考慮：第一，正如張宇人議員指出，政府的方案其實是把西隧自動調整收費的權力收回，直至 2023 年歸還西隧給政府前，西隧都只能按照目前訂下的收費執行。第二，如果政府的分流建議不能獲得通過，將會令我接着會討論的豁免專營巴士隧道收費計劃無法全面落實，使用西隧過海巴士服務的市民將無法享受此優惠。因此，自由黨希望各位同事慎重考慮，並且接納政府建議的三隧分流的方案。

除了調整三隧的收費外，政府為鼓勵市民利用集體運輸工具橫過維多利亞港，建議豁免專營巴士的隧道費，以紓緩專營巴士日後的加價壓力。建議原意雖好，但與去年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犯下同一錯誤，便是未能公平對待所有公共交通工具，今次的建議同樣沒有包括非專營巴士中的"邨巴"服務及公共小巴。事實上，邨巴和公共小巴(不論是綠色或紅色)，均是服務市民，以填補專營巴士服務的不足，而邨巴和專線小巴的行車路線、時間、班次、車輛數目及收費均受運輸署監管。為鼓勵更多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政府應把公共交通工具如邨巴及公共小巴納入豁免隧道收費計劃內。

政府多次強調平衡公共交通的生態不易，但政府往往推出一些措施破壞這個來得不易的平衡生態。除了去年的"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和今年建議豁免隧道費的措施外，過往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 2 元乘車優惠)同樣只將部分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計劃內，因而造成不公平現象。自由黨希望政府盡快就 2 元乘車優惠計劃進行檢討，並把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設有八達通的紅色小巴和街渡，以惠及更多有需要的人士。長遠而言，因應市

民出行的改變及跨境人流的增加，自由黨仍然希望政府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以便就未來的交通運輸需求作更好的規劃。

對於政府表示會研究日後讓支持經濟活動的車輛可享有較優惠的隧道費，我是絕對支持的。現時中、重型貨車和旅遊巴士均肩負支持香港貿易物流及旅遊業的重要角色，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這些車輛目前的隧道費相對較高，若能考慮到它們對本地經濟的貢獻，而讓它們可享有較優惠的隧道費，肯定是一項德政，有助業界減輕經營成本並回饋使用者。

為解決泊車車位不足的問題，施政報告中提到會在政府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增加公眾泊車位，估計未來 5 年會增加最少 1 500 個公眾泊車位，但對於尚欠以萬計的車位而言真是杯水車薪。政府已經因應市民對房屋的需求，而將多個短期租約的臨時停車場土地收回作發展之用；近日啟德分別有兩個可供 500 架大型車輛停泊的臨時停車場，被收回作發展之用，相信是預備興建體育園區。自由黨希望政府能夠加快泊車需求的研究，以便盡快規劃足夠的商用泊車設施，配合社會的發展。此外，自由黨強烈要求政府擱置拆卸現有公共多層停車場的計劃，增設專地專用的臨時商用停車場，開闢更多可供商用車輛於晚上停泊的路旁泊位，以及全面落實小巴可於晚上停泊在小巴站內等措施。

主席，對於施政報告隻字不提如何打擊非法載客取酬的"白牌車"，我感到非常失望。近年"白牌車"肆虐，歸根究底是政府監管不力，執法不嚴。最諷刺的是，行政長官希望維持香港為最安全的城市，但道路上卻滿布"炸彈"，充斥了大量不受監管的車輛及司機進行非法載客取酬活動，一旦發生意外，這些非法行為將累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失去應有的保障。

事實上，非法"白牌車"對合規經營的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極大衝擊，不但載客量減少，影響生計，司機亦嚴重流失，的士及小巴有接近兩成車輛因為司機不足而被迫閒置。為了打擊"白牌車"，希望運輸及房屋局責成警方加強執法，並盡快修訂相關法例，加重涉及"白牌車"罪行的罰則，甚至充公犯罪的車輛。

為了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施政報告建議在 2023 年年底分階段淘汰歐盟 IV 期的柴油商業車，自由黨希望有關計劃是以現時淘汰歐盟 IV 期前老舊商業柴油車計劃作藍本。另外，由於歐盟 IV 期的車輛涉及的年份甚廣，最舊的可能已達 13 年，最短的只有數年，因此，

政府推出的特惠補貼，除與淘汰歐盟 IV 期前的柴油車一樣與購置新車脫鈎外，特惠補貼的發放應以車齡釐定，車齡越小，可獲的特惠補貼則會越多，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至於最終方案，希望環境保護署盡快與相關業界商討。重要的是，計劃應盡量減低對這些"搵食車"的影響。不過，有小巴業界希望我向局長轉達，由於歐盟 IV 期的車種絕不適合小巴運作，會出現相當多問題，因此，他們希望計劃能夠針對小巴盡快推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馬逢國議員：主席，昨天我已表明了原則上支持"明日大嶼"這項計劃，今天我想講一講活化工廈和文化體育場地空間的問題。

行政長官在今年正式宣布重啟活化工廈政策後，工廈單位的收購和併購活動已經蠢蠢欲動，靜靜地進行，一些在工業大廈運作和活動的藝團及體育團體亦開始受到影響。藝團受到的直接影響就是單位業主不再續租或大幅加租，將藝團迫走；而間接的是有人不斷向地政總署舉報，要求巡查，為藝團帶來麻煩，迫使他們自動離開。那些工業大廈單位樓底高，空間實用，租金亦較便宜，不少文化藝術團體、藝術家及康樂體育團體過去一直選擇進駐工廈，但 2010 年實施的活化工廈政策對本地文化藝術界及康體界(尤其是中小藝團)帶來很大傷害；這些藝團要麼被迫遷出結業，要麼承受着昂貴的租金，繼續營運。現存在工廈的團體，好不容易才捱到今時今日。政府重提活化工廈，但政策尚未正式出台，已經有發展商磨拳擦掌，實在很難不令業界擔憂。

雖然重啟活化工廈政策增加了額外條件，要求申請者需要將 10% 樓面面積用於政府指定的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和社區設施等用途，但從業界角度來看，預留面積供業界發展固然是好，更是多多益善，我亦希望政府能夠預留的面積，可供康樂團體發展之用，而更關鍵的問題是，預留的面積是否真的能夠提供給受活化工廈政策擠壓出來的團體繼續使用？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夠認真思考設立一個機制，讓預留的面積能夠真正讓棲身工廈的藝團和康體團體受惠，而非重蹈上回政策的覆轍，讓政府又一次好心做壞事。

至於政府為了鼓勵業主重建 1987 年之前落成的工廈，建議相關工廈重建項目可以放寬核准地積比率 20%，我認為政府可以做得更進取，就是仿效改裝工廈的做法，要求申請重建者預留一定比例的樓面

面積，例如 10%，作政府指定用途。政府亦可以考慮進一步放寬地積比率，或者減免部分補地價的費用，以增加重建的誘因，同時藉此提供更多空間讓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及康樂體育發展。

至於政府提出在設定期限內放寬申請地契豁免書的政策，讓符合規劃要求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在無需另行申請地契豁免和繳交豁免費的情況下，在現有工廈的個別單位內運作，這是我與業界一直爭取的措施。事實上，作為租客的藝團，在過去根本沒有足夠能力要求業主為他們花時間和金錢申請改變工廈單位的用途。有些業主或者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業界在違契的情況下運作；亦有些業主乾脆不考慮租與業界。施政報告現在回應了訴求，相信能夠令業主更願意將單位租給藝文界，亦讓部分藝團或藝術家釋懷，不再擔心出現違契執法的問題。

另一方面，擴大緩衝樓層的可准許用途，以涵蓋電訊機樓中心、電腦或數據處理中心用途，促使工廈的低層樓層可以改裝為非工業用途，我相信這項政策是特首為了履行其政綱所說的進一步放寬部分工廈較低樓層的相關限制，讓工廈可改作創意公司用途的政綱踏出重要的一步。誠然，現時要將工廈低層改作非工業用途，必須有一層緩衝樓層，即所謂防火層。目前來說，緩衝樓層必須全層掉空或作為停車場，限制非常大，現在擴大緩衝樓層的可准許用途，相信一定能夠增加業主將工廈低層改為非工業用途的誘因。不過，令人關注的是，現行政策對申請更改非工業用途並無作出規限，可以改作創意公司，亦可以改作表演場地，但同時亦可以改作更能賺錢的食肆和零售商鋪等。這些措施能否真的好像特首政綱所說，可以用於文化創意用途？我有很大的疑惑，希望政策落實時，有更明確的要求，照顧文體業界所需。

誠然，現時大部分大型文化藝術空間，特別是表演場地，均掌控在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手中。基於公平使用的原則，場地難以長期分配給同一藝團，無法好像外國的習慣，讓一些受歡迎的節目可以長時間演出，或者讓藝團可以長駐一個場地，好好部署他們的節目。雖然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設施正逐步落成啟用，例如戲曲中心在年底開幕，演藝綜合劇場亦可能在 2022 年啟用，但所提供的場地仍然有限，私營表演場地仍然嚴重不足，限制着本地表演藝術的發展。政府有需要思考如何善用現有空間，特別是工廈的空間，以開拓更多私營藝術場地。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走出了一步，但仍然有很多措施需要政府進一步研究和落實推行，包括如何在保障消防安全的情況下，進一步擴大非工業用途的範圍，讓表演場地、藝術教育工作室等設施可以設在工廈內，以回應業界的訴求。

主席，我想說一說關於體育的問題。無論今屆或上屆政府，也對體育作出不少投入：在場地方面，一方面落實興建啟德體育園，並且預留 200 億元增建或重建 26 項體育及康樂設施，增加供應；在資源上，亦增加精英運動員培訓基金的數額，並撥款 1 億 3,000 萬元為隊際球類運動開展了 5 年的發展計劃。

在硬件和軟件的加大投入之下，亦開始看到成效。今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香港代表隊創下歷史佳績，取得 8 金 18 銀 20 銅一共 46 面獎牌。其中香港男子 7 人欖球隊為香港擲下亞運首面團隊運動金牌，而在壁球項目之中，歐鎮銘和李浩賢亦囊括男單金銀牌。他們兩位在準決賽時，同在落後兩局之後，連追三局反勝對手，雙雙晉身總決賽。由此可見，我們運動員的心理質素相當高，我認為這是精英培訓計劃成功的效果，亦是體現政府多年來加大投入的一個成果。

主席，因應啟德體育園預計可於 2022 年至 2023 年之間完成工程，政府在這段時間應該同時積極改善啟德附近水域的水質，並且考慮於毗鄰體育園區附近的舊跑道水面，設立永久及具規模的國際水上活動中心，供划艇、獨木舟、龍舟和風帆等水上活動長年在該處水面進行，一方面彌補體育園欠缺水上運動的不足，另一方面亦可匯聚更多體育活動在啟德地區，讓啟德能夠真正成為本地體育樞紐。再者，啟德水域具有優越的地理條件，可以飽覽維港景色；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具有相當吸引力。事實上，大灣區的一些鄰近城市，譬如珠海，也十分積極籌備興建大型水上活動中心。如果政府再不行動，只會落後於人前，將機會拱手讓給他人。其他一些大型體育項目，譬如賽車、賽艇和飛行等項目，政府亦應考慮予以支持和開拓。

另一方面，我非常支持政府就欣澳填海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在欣澳附近填海 60 公頃至 100 公頃，發展為康體休閒用途。考慮到政府提出"明日大嶼"計劃，以及大嶼山的人口未來將會增至大概 100 萬人，為配合新增人口對康體的需求，以及未來體育的發展，政府亦應研究在欣澳填海土地發展第二個體育園區的需要。根據啟德體育園區的經驗，由初步構思至最終落實，所需時間超過 10 年，而欣澳填海的土地由於受高度限制，難以興建高樓住宅，發展為康體場地無疑是一個可行方案，一來可增加體育場地的供應，二來亦可設立一些因現時體育園區面積所限而未能容納的設施，譬如賽車場。因此，盡早籌建，既為未來本地體育發展作準備，亦可滿足市民對體育場地的需求。

主席，接下來我想討論大灣區的發展與文化體育的關係。隨着廣深港高鐵和港珠澳大橋的落成，大灣區將可打造成"一小時生活圈"。

在區域的協同發展下，我們將可預見宜居、宜業和宜遊的國際一流灣區城市生活。粵港澳大灣區的九市二區同樣在嶺南文化的發展中同根同源，香港作為中西文化交匯的國際大都會、國際金融中心、亞洲文化樞紐，吸引全球各地文化藝術工作者和機構，別具特色。香港的廣告、建築、設計、數碼娛樂、電影、音樂、印刷、出版及電視等創意產業的發展廣受國際和內地歡迎。

國家改革開放以來，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為國家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香港文化、港產片和廣東歌等曾經成為國內流行文化的重要一環。在大灣區的協同發展之中，香港的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將有極大的發展潛力和機遇，可以做的工作包括推動成立區域性的文化藝術團體為大灣區服務，例如灣區粵劇團等，都是一些可行的方案。同時，亦需提升香港藝團作出巡演的能力，好好掌握新興出現的市場。

在康體方面，大灣區城市群各有其體育資源的優勢，可以互補，以及尋找合作的空間，攜手推動大灣區的體育發展，譬如可以共同舉辦大型體育賽事，讓大灣區的城市共同參與，交流技術和體育文化。另外亦可促進更多體育項目和活動舉行，推動灣區內體育的共同發展和資源共用，包括到運動項目設施成熟的地區進行集訓。另外也可以促進各個地方體育產業的發展，善用內地體育產業高速發展的機遇。如果對比目前就推動大灣區文化體育合作交流所出現的機遇，我認為我們政府所作出的承擔遠遠不足，在這方面必須加大投入，早着先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53 分暫停會議。